商務印書館

最新出版

中國經濟學社叢書

中華銀行論

馬寅初編

四開本一冊
硬布面精裝
三六八頁
定價二元五角

是書根據銀行學理，討論吾國銀行之各種業務，如存款、放款、貼現、押匯、收買期票、發行鈔票及設立準備等等。而於吾國銀行業務不發達之原因，尤能痛下針砭。讀之不惟可以瞭然於今日國內銀行業務之狀況、進退及其缺點，且亦可熟知銀行學理之內容，洵最近經濟學界之鉅著也。末章附編銀行發行記帳法，尤為一般銀行簿記專書所不經見之材料。

中國國際貿易小史

一冊 定價三角

侯厚培編　本書共分六章：(一)中外通商之起源，(二)歷朝之對外商業政策，(三)管理及經營對外貿易之機關，(四)關稅徵收及市舶之收入。(五)歷朝之通商口岸，(六)輸出入之物品。閱此一書，不啻中國歷代國際貿易之形勢，得一鳥瞰，即中西交通，亦可知其大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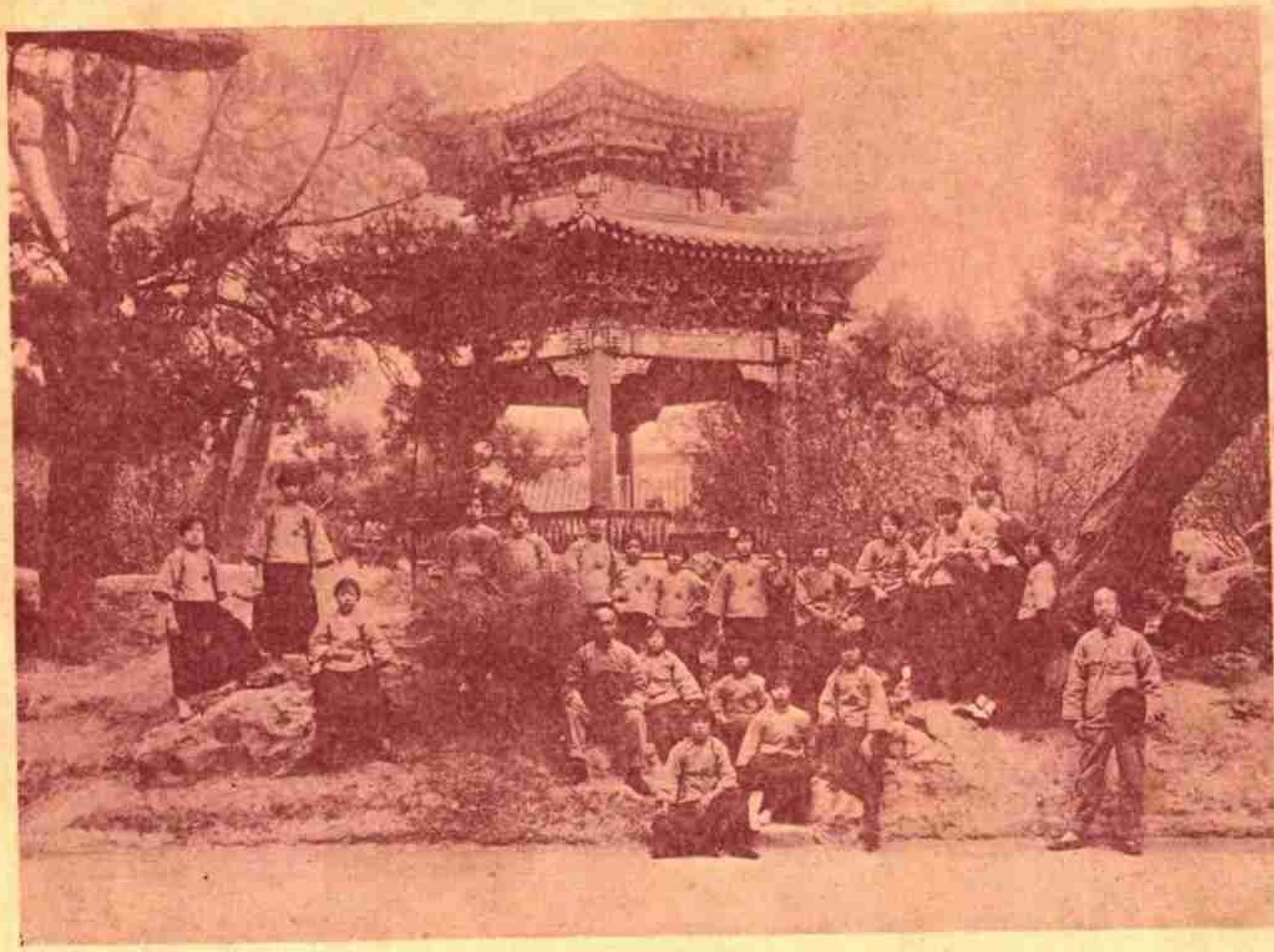
英文運輸學原理

一冊 定價三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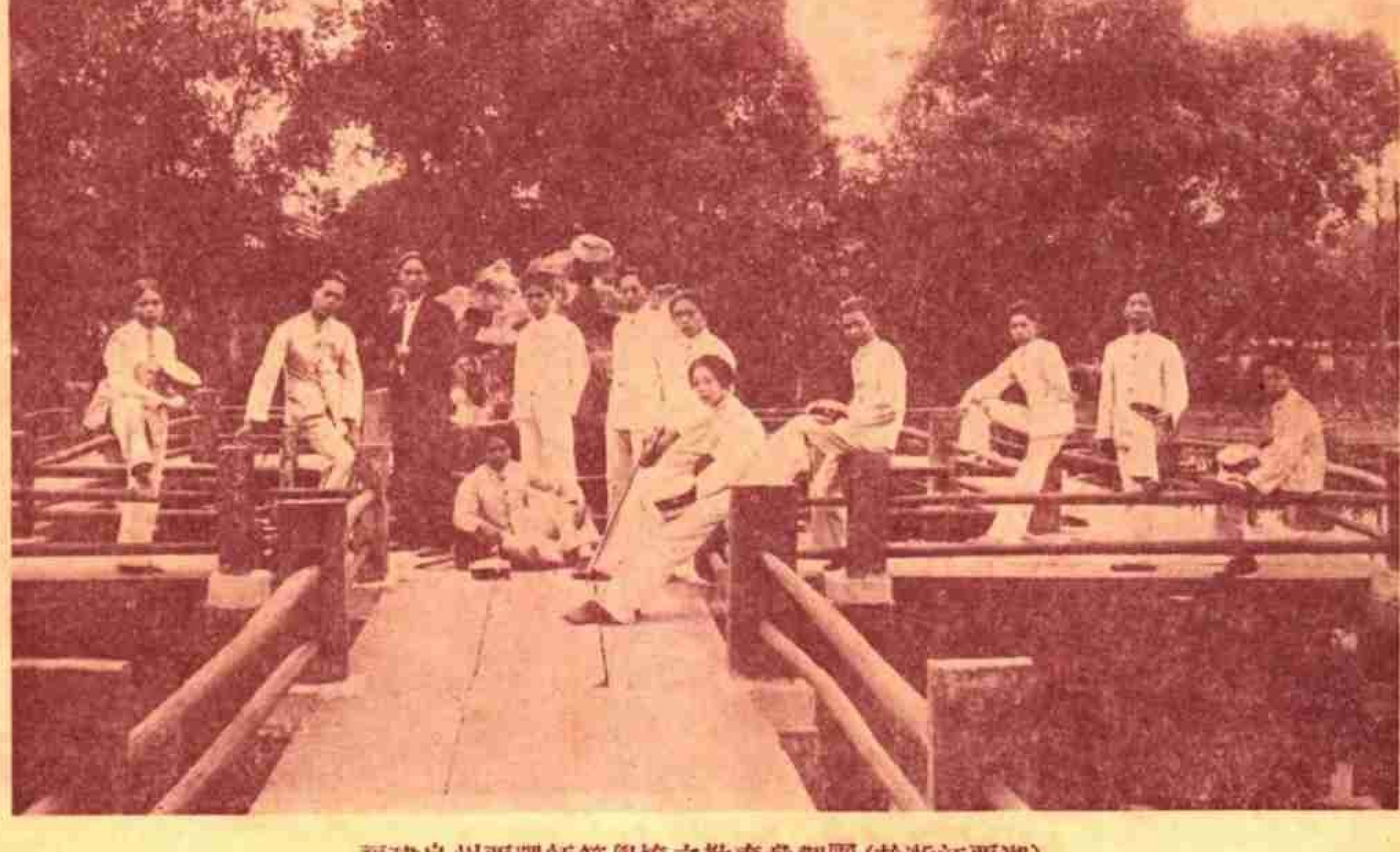
本書採取材料以適合吾國情形為主。首述吾國鐵路之起源、發達、組織、運輸、運費及統一鐵路會計、統計、路政弊病，及其防除方法等。次述各國鐵路制度及其現在情形，最後述我國電車運輸、汽車運輸、航業近況、道路事業。文字清淺，可作學校教本之用。



江西萍鄉女子中學師生全體攝影(十八年四月)



河北定縣女子師範學校之教育參觀團(於北平中山公園)



福建泉州西隅師範學校之教育參觀團(於浙江西湖)



福建漳州南山學校「名利網」歌劇之表演(一)(三仙組織)



福建漳州南山學校「名利網」歌劇之表演(二)(工人投羅)



福建漳州南山學校「名利網」歌劇之表演(三)(苦海回頭)



福建漳州南山學校「名利網」歌劇之表演(四)(青年勝利)

教育雜誌

第二十一卷第九號

插圖

小姐妹(攝影) (Charles Borup 作)(一幅)
江西萍鄉女子中學師生全體攝影(一幅)
河北定縣女子師範學校之教育參觀團(一幅)
福建泉州西隅師範學校之教育參觀團(一幅)
福建漳州南山學校「名利網」歌劇之表演(四幅)

論評

中國教育之歷史及其遺蛻……陳東原(一—一三)
□安徽六十縣教育經費一覽表(一)□

論著

對於桑戴克學習心理學說之我見……蕭孝嶸(一五—二三)
□安徽六十縣教育經費一覽表(二)□
我國教育上的外國語問題……趙廷爲(二五—三六)
□教育零話——解決中國鄉村教育問題□
書法的心理……杜佐周(三七—四八)
□安徽六十縣教育經費一覽表(三)□

小學教育論壇

小學低年級讀法教學的研究……吳增芥(四九—五六)
小學實際問題(三續)……沈百英(五七—五八)

兒童研究

兒童教育之先決問題（續）……康德一（五九—七〇）

世界教育新潮

蘇俄的性教育問題……楊東蓴（七一—八五）

日本高等教育之政策及其影響……李洪康（八五—一〇〇）

世界教育雜訊

□國際聯盟的智識合作委員會議　□第三次世界教育會議　□E·W·I的「學校與社會的環境」調查　□美國威廉學院添設世界經濟穩定的新課程　□美國教育的黑暗面（一〇〇—一〇四）

教育研究

各省區師範中學及省立小學每生平均費用之比較……薛鴻志（一〇五—一一五）

□安徽六十縣教育經費一覽表（四）□

新刊介紹

羅素的教育論……柳伯濤（一一七—一三一）

英美最近主要教育雜誌要目一覽

日本最近主要教育雜誌要目一覽

□本社八月份收到各種刊物一覽表□（一三一—一三三）

教育文藝

續愛的教育（六續）（孟德格查原著）……夏丏尊（一三五—一三九）

教育界消息

教育部蒙藏司之增設　教部最近公布之各種學校規程　北平舊國立八校之獨立運動　南京中大經費來源之紛擾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之科學教育會議

雜訊

□北平教職員工會之立案請求　□中國教育學會之成立　□中國數理學會之成立　□日本東亞文化事業之進展（一四五—一四三）

論評

中國教育之歷史及其遺蛻

陳東原

一 社會進化與歷史遺蛻

「社會進化是以生產方式與生產關係為重要條件的。」這並不是共產黨的理論。孫中山先生在民生主義第二講裏，曾經告訴我們，他說：「中國到今日脫離封建制度雖然有了二千多年，但是因為工商業沒有發達，今日的社會情形還是和二千多年以前的社會情形一樣。」這話的意思豈不是說經濟基礎、物質環境或生產方式是社會進化的唯一條件麼？更進一步說，孫中山先生豈不是明明承認中國今日社會情形還和二千多年前的社會一樣麼？既認社會情形和從前一樣，所以任憑表面上變來變去，今日的中國還是昔日的中國啊！政治的中國如此，社會如此，推而至於文化、教育亦莫不如此。

在社會進化的潮流中，往往有些思想、風俗、制度、習慣不能隨時代而進化，於是不獨無所裨益於新的社會，有時反足為新社會進步的障礙。關於這種舊有的思想、風俗、制度、習慣因襲遺留到新社會而毒害新社會之發展的，社會學者稱之為「遺蛻」(surrival)。一切思想、風俗、制度、習慣都可以有牠的「遺蛻；」教育更在所不免。有時舊社會的毛病還未革除淨盡，而新社會的風俗又發生了流弊。層層積累，遺蛻益深，這實是歷史的害人。教育這件事，表面上雖然鬧得天花亂墜，年年在那裏變化，此一新主義，彼一新制度，然而牠的本身卻極端守舊。杜威說：「教育革新家所努力之事，其最重者，即將目前所有學校組織及教授方法重行整理，使能適應現代社會上及智識上所生變化。學校和別種人為的組織一樣，常有一種惰性，各種事第一次怎樣辦，以後就率由舊章，永不改變，絕不問其能否適應現在的要求。現時所有教育中間，許多問題及方法，都是從舊日社會情形中產生出來。」(1)——根據杜威這幾句話，我們可相信：一、教育是有惰

性的，往往率由舊章永不改變的；二、現在的教育問題和方法都還是舊社會的產物，需要革新的；三、革新教育，須要從根本做起，表面改革是無用的。美國尚且如此，中國實在更甚。

社會進化，既以經濟基礎，物質環境，或生產方式、生產關係為重要條件，如果物質環境尚無進化，而希望社會中某種事業能進化，那是辦不到的。例如歐洲若沒有科學發達、產業革命的物質進步，他們的教育難道不還存留在中古黑暗時代麼？反之，物質環境如已有了變化，而社會中一切事業尚欲保存原來面目而不變，那也是辦不到的。目前中國教育之破產，無辦法，無出路，就是被物質環境所衝破的明證啊！

「中國教育在社會上的地位，與其歷史演進之跡，我認為有四個重要時期。這四個時期，現已都成過去，然而這四時期中所形成的教育觀念、思想、制度等，卻仍然保存在教育中間而為遺蛻，所以我們處處感到教育的失敗，這是多麼不幸的事啊！

我所說的四個時期是這樣分的：

一、政教不分時代。自原始社會以至部落時代、封建初期，都是如此，而給春秋戰國時以很大影響的。

二、貴族教育時代。自宗族黨庠之學起，經過春秋戰國之講學干政，以至漢武之「罷黜百家，尊重儒術」都屬於這一個時代。

三、官吏教育時代。魏晉以後，以教育為功名利祿的工具；隋唐與科舉，此風益甚。經宋元以迄明清，雖有國子監、太學、書院等，但皆不過科舉選士的預備，是第三個時代。

四、軍國教育時代。清末不堪外國帝國主義的侵略，於是廢科舉，興學校，厲行軍國主義，認教育是富國強兵的基本，把德意志日本之振興歸功於小學教師一類話，在中國大吹特吹。又可稱這時為教育萬能時代。

以上四個時代，都各有其形成的環境、原因與經濟基礎，時至今日，環境與經濟之變遷甚大，尚何待言；但這四種時代的思想、制度、方法、習慣，都多多少少保存在我們現在的教育觀念之中，以妨礙我們新教育的進展，實在是最值得注意的。

二　政教不分與貴族教育

大家都曉得中國教育只是治者階級的教育，然而這治者教育之形成，也有其極自然的原因，等到孟子說：「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的時候，治者早已成為社會上特殊階級了。

原來在原始人類，教育事業當然很單純，但不能說就沒有。那時年老的人事實上便居於教育地位。(2) 等到由散漫的羣變為部落，便奉那聰敏才幹與武力精強的人做部落的酋長。這部落酋長不僅操政治軍事的全權，并且教育的權也自然在他手裏。書上說的，「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便是上古政教不分的明證。禮記學記也有一段追述上古政教不分的情形，道：

君子知至學之難易，而知其美惡，然後能博喻；能博喻然後能爲師；能爲師然後能爲長；能爲長然後能爲君；故師也者，所以學爲君也。……記曰「三王四代唯其師，」其此之謂乎！

這一段記載，使我們知道那時教育的範圍是如何的狹小！君便是師，師便是君。所以有師有學的原故，完全是爲君的。不爲君，便可連學也不要了。這便是政教不分時的特色。

政教不分所以形成的原因：在經濟方面，因爲那時土廣人稀，到處可以安居樂業。大多數人民，安然從事於自給的生產，只要不餓不凍，養生送死無恙，他們便不再有什麽希求。在社會方面，那時智識低下，物質生活既易滿足，便沒有政治慾望，甘願受強有力者的領導，自己做被治階級。在政治方面，由部落進而爲封建初期，政治的領導權是世襲的，爲君者必需精明強悍，故有教育的需要。——因此，在這政教不分時期，政便是教，教便是政，非但教育的範圍很窄，地位很高，受的人很少，而且還非常的神秘、尊貴。這便是我所說的第一個時代。

其後民智日開，人口日繁，政治的事決不是一二酋長或君王本身所可治理，於是便需要一班士大夫貴族來幫助，教育也就變爲士大夫和貴族的所有品了。

封建的宗法社會，重孝尊君是牠的特性，但師的地位，也與君親同其重要。這時君師雖已分離，然尚同樣被尊的。明代王世貞作有師說兩篇，中曾述及古時尊重教育地位的情形，他說：

經有之，民生於三，事之如一。先王之制，師也齊於君親，若此其尊也。君治之，無適而非君也者；親生之，無適而非親也者；師成之，無適而非師也者。禮云，事師無犯無隱，服勤至死，心喪三年，報若此其隆也。

師的地位，如此其尊，就因爲政教剛纔分離的原故。掌教者與執政者雖不復是一個人，但其殘像還在，地位依舊很高，而所教的又都是大夫貴族國子之流，地位自然連帶隆重了。據周禮太學中之教習及其職責：「師氏掌以微詔王，掌國中失之事，以教國子弟，凡國之貴游子弟學焉。保氏掌諫王惡，而養國子以道。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大胥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以此說來，師氏保氏，一面立教於太學，一面又是王官，而受教育者都是貴族子弟。周禮是漢代的書，但我們所說的貴族教育時代，原就是起於春秋戰國以迄於漢代的。

那時雖然是一樣的貴族教育，王太子的教育又與貴族子弟的教育微有不同。樂書說：「王制之教造士，春秋以禮樂，冬夏以詩書。文王世子之教世子，春夏以干戈，秋冬以羽籥。」說者遂謂貴族子弟之已升爲造士者，才能業有基礎，故教之之法，先難後易，禮樂先而詩書後。驕貴的世子，性誘於外物，故教之之法，先易後難，干戈始而羽籥終。這雖然是後人附會的解釋，然而君的世子與貴族子弟教法之不同，已可概見。

先秦雖行貴族教育，但範圍幷不十分狹隘，族黨之間，也有教育，

「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在那簡單的宗法社會中貴族世家散居各處，故教育也隨之而普及；不是普及於一切的庶民而是普及於與庶民同在之貴族之間。鄭康成說周禮地官之「聯師儒」師儒即鄉里教以道義的人。劉執中說「百家爲族，則同其族，室有儒以教之。五族爲黨，則同其黨，庠有師以範之。」後人往往以爲那時教育如何普及，殊不知那時並無一定制度，教育與貴族而俱在。一般的人也不需要那種教育國家也沒有特別養士的制度。(3) 而教育仍能純任自然的進步，都因爲政治的運用是一部分人的專業的原故。都因爲治者與被治者兩大階級已顯然形式的原故。

秦始皇統一天下，廢封建，立郡縣，很想厲行軍國主義。焚書之後，仍存博士官。博士職責在司經籍，通古今，故上必有所師承，下必有所傳授，而其徒極繁。秦存其官，又惡其徒之思想複雜，反足爲政權統一的障礙，因有兩次的坑殺。他並非摧殘教育，侮蔑教育，實是要整飭教育，統一教育，要教育造就專制帝王之走狗，爲軍國主義之工具的。

等到劉邦得了天下，箕踞笑罵，撒尿在讀書人的帽子裏，那才有意輕蔑教育。他是小吏出身，原不懂得什麼是「政教」。可是有人告訴他「馬上得天下不能以馬上治之」時，他也就很快的改變了態度。直至漢武帝「罷黜百家，尊崇儒術」古代尊尚教育的局面於是大定。從前教育只限於貴族的，現又推及於士人了。(4)

三　官吏教育與科舉

魏晉以後，教育地位一天較一天資產化、官僚化。等到科舉制興，教育更是功名利祿的工具。在科舉未興以前，選納人才的制度，是鄉舉里選。有秀士、選士、俊士、造士、進士等名稱。(5) 那時有學問的人，用不着受考試，一經推選，便可做官；而人亦不一定以做官爲目的。可是人口增多，社會複雜之後，想做官的人也加多了。完全靠人推選的制度，不免發生流弊，行不通了；所以才改用考試。考試取士的教育，比從前教育，遂發現三個特徵：

一、教育的範圍擴大了，人人都有應考的機會，於是求之者衆。

二、教育的宗旨決定了，完全是訓練官吏，造就治人的人。

三、受教育的人是以功名利祿爲動機的，受教育的目的唯在做官。

上列三條，是科舉教育的特點，影響中國的教育，異常重大。不但把從前政教不分的教育意義接受了、純鍊了，並且更把治者階級的觀念確定了、硬化了。所以科舉教育雖然是一種特殊制度，在教育史上開了一個新的紀元；然而牠對於從前教育，並不是革命的、創造的，而只是改良的因襲的。雖然科舉制興之後受教育的人由貴族階級而轉到官吏階級，人數比較的增多，範圍比較的擴大，但教育內容却比較從前更爲狹隘。自從隋煬帝大業二年（公元六〇六年）始置進士科之後，至今一千三百餘年，中國教育實在受了科舉制度很大很大的毒害！——一直到現在。

漢書儒林傳：「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勸以官祿」說者有謂這便是科舉制度的嚆矢。顏師古曰：「射策者，謂爲問難疑義，書之於策，量之大小，置爲甲乙之科，列而置之，不使彰顯，有欲射者，隨其所取而釋之，以知優劣。」註謂即後世科考糊名之意。然而眞正的科舉，隋時才有，唐後才盛行的。

唐當創業之初，即定官制、田制、兵制、學制等種種制度。據其學制，京師置國子學、太學、四門學等，州縣則設種種學校。學校出身者爲生徒，州縣舉行試驗，及第者名鄉貢。鄉貢、生徒復試驗於京師禮部，其及第者任用爲官吏。唐太宗極好學問，即位之始，置弘文館選文學之士爲學士，招天下名儒爲學官。命顏師古校正五經脫誤者，令孔穎達選定五經正義。自南北朝以來，經義糾紛甚久，五經正義選定後，南北學說之紛爭乃絕。從此以後，讀書的人，只伏案暗誦五經正義，沒有努力新學問之探討的了。(6)

教育的眞正意義，原不在專習經籍。清初學者李恕谷先生云：「自秦火後而學術劃然一變，古聖口傳身示之實迹無從授受，不得不尋之載道之籍，如所謂經書者。既尋之經書，遂因而習行少講說多。德行讓之長者，政事讓之雄豪，而專以箋註經傳爲儒者，用是而塞天地橫四海之聖道，僅存一綫。」——其實科舉教育，還不能造就「箋註經傳」的人才，所造就的只不過「背誦箋註」的機器罷了。你看科舉教育，國家並不要多費什麼事，只定下了考試制度，利誘於前，全國人士便靡然從風，自去埋頭做八股。這是怎樣便宜的事！

這時教育在社會上的地位，不但不比從前低落，反因爲範圍擴大的原故，（注意，這所說的是範圍，不是內容）一班平民都有了競求的機會，所以教育的影響反比從前加大了。不過其目的既依功名利祿而存在，師生的關係遂不免以利相籠。做父兄的替子弟擇師，總希望擇一個貴顯的先生，必如此方可以提拔他的子弟。做先生的，也希望學生能够富貴，然後有攀援的機會。學生自己對於先生的態度，亦以其顯晦與否爲尊敬與否的標準。因爲如此，師道是極不尊的。唐代韓愈憤而作師說，柳宗元亦有同樣憤慨的議論。(7)

自從唐末以來，八百餘年，經過宋、元、明、淸四個朝代，雖有程、朱、陸、王的理學，清代的樸學，然而科舉教育仍然是教育的正統。無論你講性理也好，講考證也好，都未能轉移了科舉教育在政治上社會上的地位，更未能改變了中國人對於教育之功名利祿的觀念。至於書院，也是一種教育制度。但在當時的影響，就同吃葷的人，偶然得着了素菜一樣，受歡迎誇讚是一時的，並不能使人根本捨掉了葷菜不吃。所以無論他們如何講學，如何反對舉業，而仍不免只做了科舉教育的附庸。理學樸學之所以不能與科舉爭正統，自然是吃虧在沒有政治的掩護。

科舉教育既是一種以利祿誘人的教育，最初雖或尙可獎誘人才，「但文勝實衰，法久弊起，」究竟教育內容弄得那樣窄，「所解者

高頭講章之理，所讀者坊選程墨之文。」(8) 如此便可以弋取功名，獵獵富貴，自然是豈有此理；不成話說。但是「半部論語治天下，」即以所謂孔孟之精理、堯舜之治法為教育標準，又何嘗能產生什麼應時制變之才呢？所以清代末葉，受了帝國主義的侵略，怵目於亡國滅種大禍之將臨，全國震動，於是有廢科舉與學校的運動。

四　軍國教育之試驗與失敗

封建時代，教育一尊，是由於政教之相聯。科舉時代，社會趨重教育，是由於功名利祿之誘勸。到了清末維新，全國上下，一致高倡教育，這時教育被尊的意義是與前大不相同的。這時全國上下都以為教育是救時濟變的金丹！都以為教育是抵禦外侮的法寶！都以為教育是富國強兵的基礎！都以為教育是今後立國的大本！因為這種悕憧憬，這時提倡教育的熱烈，實為古今中外所僅見。

既認教育為救困扶危之立國大本，「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一朝得此，百病可解。當時所有議論，以及留至後來之實際影響，都是如此，都認教育為萬能。壬寅(9) 新民叢報有馨心君中國新教育案一文，很可做這時教育思想的代表，如云：

「夫兼弱攻昧，取亂侮亡，天則也，強者應享之權利也。已則不振，何尤於人。故居今日，而不急以飭吏治、興武備、理財政、慎邦交為急務，無是理也。雖然，即今日而竭盡智以飭之、興之、理之、慎之，其效能即現於目前乎？不惟目前也，即便待之於數年數十年之後，其所謂吏治、武備、財政、邦交數者，其進步果何若？其成功果何若？雖有辯者，亦豈能解答此問題哉？吾敢斷言之曰，能以吏治、武備、財政、邦交為務者，其見不可謂不卓，其心不可謂不苦，而推其功效之極點，亦僅足以救亡，而必不足以致強；僅足以延舊國之殘喘於一時，而必不能立新國之基礎於百世。強之新之，舍教育末由！」(10)

又云：

「嚮昔中國人不信教育之如是其重要也，近睹外人之重之也，則亦隨聲附和，樊然叫囂於國中，曰教育教育。雖然，吾國今日之教育，有異於他國，而其重要亦什百千萬於他國者，殆猶非其所能知也。何也？他國以昔日之教育，致今日之盛強，今則規模大定，政學之力，趨於平均，故教育一事，亦若僅得與吏治、武備、財政、邦交並列齊舉而可無軒輊也。顧我國則何如矣？今之任吏治、任武備、任財政、任邦交者，豈嘗有深固專一之教育為之根柢？而漫曰飭之、振之、理之、慎之，充其量不過修飾枝葉而已！無有根本，何有枝葉？以此言之，則雖謂今日中國且不言吏治、武備、財政、邦交而專言教育，亦無不可。——蓋必有教育而後此數者始有自出也！」(11)

如此說來，吏治、武備、財政、邦交固為救國的根本，而教育實為根本的根本。當時推尊教育在此，當時誤解教育亦在此。誤解教育萬能，是這時提倡教育的唯一原因，也是這時教育的第一個徵象，——在價值方面的徵象。

這時教育的第二個徵象在目的方面的徵象，便是所謂軍國民主義。這也是受了帝國主義的壓迫，閉關主義剛剛打破後所生的自然現象。軍國民的教育，是清末朝野上下一致的主張，也是廢科舉與學校時教育轉移的關鍵。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二年）的新民叢報有奮翮生的軍國民篇一文，其中論教育云

「教育者，國家之基礎、社會之精神也。人種之強弱，世界風潮之變遷流動，皆於

是生爲東西各強國，莫不以教育爲斡旋全國國民之樞紐。……美國者，世所稱爲太平共和固守們羅主義之國也，然其小學學童所歌之詞，皆激烈雄大之軍歌也。皆檢譯日本小學讀本，全籍多蓄愛國尊皇之義，而於中日海陸戰爭之事蹟，尤加詳焉。其用意所在，蓋欲養成其軍人性質於不知不覺中耳。……中國教育界之情形，綜錯不一，然自孩提以至成人之間，此中十年之頃，爲體魄與腦筋發達之時代，俗師鄉儒乃授以仁義禮智三綱五常之高義，強以龜行鼋步之禮節，或讀以靡靡無謂之章詞，不數年遂使英穎之青年，化爲八十老翁，形同槁木，心如死灰，受病最深者，愈爲世所推崇。乃復將其類我之技，遺毒來者，代代相承，無有已時。嗚呼，西人謂中國爲老大帝國，夫中國既無青年之人，烏復有青年之國家哉！」(12)

這一段議論，很可代表當時一般的見解，便是我們在幼稚時身受的耳提面訓，也是這們一套。其他類似的論調很多，不必再爲引舉。只要看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前一年，是正式廢科舉設學部的一年，）所頒教育宗旨：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就知道那時是完全採取軍國主義的教育。所謂軍國主義，就是一種資本主義向外發展的國家主義，因爲要國家主義能完全實現，所以軍國民教育斯爲必要。於是斯巴達之勇武，意大利三傑之足智多謀，這些人物，爲當時教育界所最崇拜。而德國師丹戰勝後，大將毛奇歸功於小學教師，與日本連勝中俄，伊藤博文謂此爲小學教師之力等故事，遂爲當時所最樂道。

清代末葉，我們既公然倡導軍國主義，民國成立，教育宗旨又規定「軍國民教育輔之。」今日呢？我們教育宗旨雖未再有軍國主義的明白規定，但教育部已明令各級學校要實施軍事教育了。如此說來，中國教育對於軍事的提倡，不能謂不力，然而實際的效率如何？我敢斷然的說，軍事對於我們的教育，未嘗見有絲毫的影響。這是什麼原故？到值得我們的研究。

據社會學者的主張，封建制度廢止後，便自然要踏入軍國制度。然而中國在二千年前已經推翻了封建制度。秦代統一，原有造成一偉大軍國的可能。但自始至終，中國便未成一個偉大的軍國。元代成吉思汗和其子孫，雖曾一度雄圖，侵有歐亞二洲，造成一大帝國，但他是異族入主，漢人本身何嘗有這樣的遠略呢？而蒙古人的子孫一受漢人文化征服之後，也就完全軟化了。所以歷史上的中國未曾造成軍國的原故，可以說最重要是重文輕武，蔑棄實際，不尚競爭的結果。所謂中國的文化，就是這樣一種弱者的文化，是不容軍國之發展的。三十年前，雖然鼓吹軍國，而歷史的文化遺蛻未曾絲毫打破，宜乎只有名詞上的提倡，而無毫末的實際效力了！

於此可見，歷史的遺蛻使中國欲造成一軍國而亦有所不能！

五　歷史遺蛻之應摒除

本文目的原不只在敍述教育的歷史過程，而最要在指出由於過去歷史留下的遺蛻及其對於目前的種種毒害。陶希聖同志認歷史上的教育是特權教育、治術教育、定型教育，其後變法圖強，仍重治術人才的培養。辛亥以後，雖定爲軍國民教育，但「當時的教育在施

教育者看來，與其說是重技術教育勿寧說是重治術教育與定型教育。」(13) 依他的意思，現時的狀況是：(一)在這種治術定型教育之下，民衆是不能忍受的，現在又遭逢世界列強資本主義的刺激與革命思想的爆發，便有破壞治術教育的要求，掃除定型教育的傾向。但(二)接受現代思潮的士大夫階級與新興知識分子，他們的力量注入了政治改革使盤千盤百的技術人材仍流入治術的活動，於是古代教育又有復活的危機。故他主張改革教育制度，斷不能以中國傳統思想作基礎，此意極是。但上面的推論，和我的意見微有不同。我的意思以爲：

一、治術教育或定型教育，民衆方面無所謂能不能忍受。換句話說，就是民衆並無改革教育的覺悟。即使民衆有此覺悟，與教育思想和制度也無甚影響。然而治術教育或定型教育，目前實際業已瀕於絕境，又是什麽原故呢？須知這並非由於中國人民對於教育的覺悟或厭棄，乃純是由物質環境之不需要。所以列強資本主義的刺激與革命思想的爆發，治術教育實在應有破壞的要求，定型教育實在應有掃除的傾向；但這非教育本身起一個革命不可。否則，因襲的教育思想和制度，仍將遺毒教育，而使其進展停滯的。

二、古代教育無所謂「復活」，因爲牠壓根兒就沒有死去，壓根兒就因襲延續保存在向來的教育之中。中國只有定型治術之繼續演進，何嘗有所謂復活呢？——但我們到不必討論古代教育到底是將「復活」或是「續演，」因爲教育本身若不革命的話，這種危機反正是有的。我們現在只從陶同志所說，「中國沒有西歐式的第三身分，只有勤勞民衆與腐舊勢力的存在」一語去研究，問這是什麽原故？一句話可以回答：還不是歷史的遺蛻使然嗎？換言之，我們雖儘倡導軍國民教育，公民教育，職業教育及平民教育，或他種教育，如生產技術等；雖儘倡導科學的應用與技術人材的造就，然而腐舊的勢力太大了，歷史的遺蛻太強了，結果遂使我們倡導者無效，而依舊坑陷在官僚士大夫的泥淖。故我的意見，中國教育的改革，如何愼重參考歐美新制，尙在其次；最重要而最先決的問題，還是積極掃除中國舊制，打破中國的傳統思想、因襲制度、教育遺蛻。

六　教育遺蛻之三大要徵

說到教育遺蛻，有那幾種東西是保存在現在觀念之中而爲教育進展之妨礙呢？根據上述的幾個時代，可略提出三點：

一　無廣大的羣衆基礎　過去教育歷史之第一個時代是政教不分時代，受教育的人就是握政權的人，於是教育便爲治者階級之專有品，與一國整個羣衆不生關係。這樣狀況下的教育，有三種現象：

1. 教育機會是特殊階級的，大多數的羣衆沒有機會受教育。
2. 教育性質是貴族的、閒暇的、治者的，一般羣衆不需要這樣的教育。
3. 教育材料是古典的、艱深的、勞苦的，羣衆不能受這樣的教育。

勞苦的羣衆，中國大多數的人們他們種田的天天要種田，織布的天天要織布拉車的天天要拉車換句話說他們天天要做工吃飯，要做人，他們怎麽能放下犂耙、布梭或車兒去「十年窗下苦」地死讀書本然後再來種田、織布、拉車呢？但他們並不是生下來就曉得種田、織布、拉車、做人的，自然他們也有他們的教育，只不是我們向來認爲正統的教育而已。但我們所認爲正統的教育，既已離開了羣衆，非最大多數的人民所需要，那自然只有畸形的發展，那只是死的教育而不是活的教育！

不過社會進步，政治趨勢自然而然要一天天的平民化、多數化，於是教育園地也應一天天的擴大。即如過去的歷史由政教不分之君王太子的教育進而爲治者階級的貴族教育，直進而爲科舉制度的官吏教育，更進而爲軍國主義的學校教育，教育範圍無不天天擴大。將來一定有那一天，要擴大到個個人都受教育的，這也是必然的趨勢，非人力所可抗禦。

但要注意像現在這樣教育，不但是不容易普及，縱然普及，也是無用。好好的農人子弟、工人子弟、平常的人，他若不受教育，還可隨其環境所形成做他健全的人；他若一受教育，反要判爲四體不勤、五穀不分的特殊階級了。這最大的病源，便是：教育範圍雖隨歷史演進而日益擴大，而教育內容仍然是保存着政教不分時的靈魂的。現在教育既只能教授貴族治者以掠奪統治的方法、消閒娛樂的工具，便自非一般羣衆所需要，而且斷不足以適應今日的經濟條件。因爲在地廣人稀的古代社會，有一部分人去利用自然、專事勞動，經濟便足以自給，社會便可以安定，有那機會給另一部分人去從事治者的生活、閒暇的娛樂、古典的研究。時至今日，提倡推廣教育普及教育的人，若先不去積極改革教育，僅一味歎恨教育之不能普及，試問這種不合經濟環境的教育，怎麽能夠普及？普及了後，又有什麽用處呢？

根據歷史的觀察，我們斷然相信教育是要普及的；然而所普及的教育，決不是現在這樣的教育！決不是數千年來受政教不分惡劣影響因襲遺傳下來的教育！

二、誤解了教育目的　教育目的的原隨其社會價值而有遷變。今日教育學者大都公認教育就是生活，最大目的在造就適應環境與做人，既不應只造就使用機器的奴隸，也不應只造就政治的工具。從前科舉制度之狹隘不善，固久爲國人所公認，然而科舉教育的目的在選拔人材，這種目的，至今尚爲社會所引用。這便是科舉教育留下的遺毒。現在學校教育完完全全代替了科舉，從前三考出身，不是人才也是人材；現在呢，大學畢業、留學生歸國，不也不是人才也是人材嗎？從前科舉教育不過是謀進身的資格、功名利祿的工具，並不是要學怎樣做人的；現在學校，難道不也如此嗎？鄭板橋道：

「吾輩讀書人，……一捧書本，便想中舉中進士作官，如何攫取金錢，造大房屋，置多田產。起初走錯了路頭，後來越做越壞，總沒有個好結果。其不能發達者，鄉里作

惡，小頭銳面，更不可當！」

這是二百年前中國受教育者的醜態。然而現在呢？現在受教育者的目的，與社會家庭對於教育者的期待比這樣進步了多少？十八股變成洋八股，舊科舉變成新科舉，科舉的軀殼雖然死了很久，然而科舉的鬼，明明在那裏作惡，還有什麼好的希望呢？

教育目的之誤解有兩個原因：一是古代教育之狹隘觀念壓根兒至今未變；一是清末維新廢科舉興學校的時候，所採的手段是改良的而不是革命的，遂有意無意之間，保存下許多科舉觀念了。例如張之洞勸學篇曾云：

「夫學堂雖立，無進身之階，人不樂爲也，其來者必白屋鈍士，資稟凡下，不能爲時文者也。其世族俊才，皆仍志於科舉而已。……故救時必自變法始，變法必自變科舉始。……竊謂今日科舉之制，宜存其大體而斟酌修改之。」

於此，足見當時倡導新學的人，亦並沒有澈底革新的決心，還要利用舊有的作用。至事實方面，科舉制度雖然終究廢了，但依清末的規定，是依然以科考的等級名義讓諸學校的。如大學通儒院畢業爲翰林，大學分科畢業爲進士，大學豫科及各省高等學堂優級師範畢業爲舉人，中學與初級師範畢業爲拔貢、優貢、歲貢，高等小學堂畢業爲廩生、增生、附生等。(14) 這便有意保存了科舉作用，使人們對於教育目的、教育觀念永遠誤解，以爲學校教育亦不過進身之階、功名利祿之具而已！

學校既爲變相科舉，其結果：(一)國人對於教育觀念，未有絲毫改變；(二)受教育者的目的，仍然在功名利祿；(三)依然重文輕實，只講究口耳筆墨的學問；(四)雖極力提倡科學，終不得科學之效；(五)仍是官吏的教育，非大多數民衆需要的教育；(六)科舉的結果，使學者「不通古今，不切經濟，」變相科舉的學校，因仍重書本教育，結果亦復如此。——這便是科舉教育之「遺蛻，」應當亟謀攻破的。

三、錯認教育爲萬能　三十年前，大家都倡教育救國的議論，如上面所舉的謦心君的話，他認吏治、武備、財政、邦交等之整飭，雖爲當日中國之所急，但更急者，却在人材之培植。他說「今之任吏治、任武備、任財政、任邦交者，豈嘗有深固之教育爲其根柢，而漫曰飭之、振之、理之、慎之，充其量不過修飾枝葉而已。無有根本，何有枝葉？以此言之，則雖謂今日中國且不言吏治、武備、財政、邦交而專言教育，亦無不可。蓋必有教育而後此數者始有所自出也。」他這話表面看出，何嘗不冠冕堂皇，然而窺其實際，經了三十年的教育試驗，現在任吏治、武備、財政、邦交的人，不能說不是教育有根柢的人了罷？但是吏治、武備、財政、邦交的成績，比從前好些呢，還是壞些呢？現在中國的問題，比那時中國的問題，有辦法呢，或者更無辦法呢？我看誰也不能否認，今日的中國，比較三十年前是「如水益深，如火益熱；」或者是治絲益棼，治水反決罷？——這是什麼道理？我們教育的成效何處去了？

在我的意思，中國教育已完全失敗，三十年來無正面的成績可

言。但是引用一句陶希望同志所說的黑格兒的話：「一切現實都是合理的，」歷史事實無從抹殺，故不論其善因惡因，其所以演成今日之局面則一。因此周谷城同志說中國學校教育已盡了牠的歷史使命，造成今日中國的局面，「謂今日中國紛擾之象，倘無新教育造出許多智識分子一同混戰於其中，紛擾之象，必呈異觀。」(15)——這話我極承認。但有兩點，周同志似尙未曾注意：第一、新教育所造出的許多智識分子，在這紛擾的局面之中，是使紛擾擴大決不是使紛擾縮小的。換句話說，若是沒有三十年的新教育，中國社會的紛擾一定沒有現在這樣厲害。第二、所謂新教育造出的許多智識分子，實在說來，最大的型成力並不是學校教育本身，而是學校以外的社會環境。即如革命潮流之高漲，純是受了學校教育的人所發的反感，而學校教育本身曾有萬分之幾是在造就革命人材呢？——因此我說：中國新教育確已盡了牠的使命，然而這使命是負的，不是正的；是消極方面的，不是積極方面的；是出乎原來目的的，不是合於原來目的的！

為什麼三十年來的教育沒有正面的成績？一言以蔽之，就是誤解了教育為萬能！大家都以為人這種動物就同泥土一樣的東西，在藝術家的手裏，可以把牠塑成一位美人，也可以把牠塑成一隻老虎。所謂「性猶湍水也，決諸東方則東流，決諸西方則西流。」換言之，就是以為人是有可塑性的，教育的力量足以把「人」造成一種如其所要的材料。因而便把學校的力量看得太高，社會的力量看得太小；把心的訓練看得太重要，物質環境的影響看得太疏忽，才有今日的失望啊！

殊不知學校教育在整個人生中的地位是極其渺小的，以時間論，學校師保撫翼的時間，與整個人生的生活時間，其相差何能以數計；以空間論，學校教育的環境與整個社會的環境，其相較亦是不能比例的。閉門尙且不能造車，何況人這種東西絕不似車那樣笨拙不變。所以學校內日日訓練學生不要吐痰，而受過教育的人仍然有隨地吐痰的毛病，並不是他不知吐痰是壞的習慣，但是他覺得道路上屎尿縱橫，糞土堆積，「人家都可以在這裏撒屎拉屎，我又為什麼不能在這裏吐痰呢？」物質環境會打破他心的訓練，使他給自己原諒的。又如中國社會最大毛病是人人不能奉公守法，所以社會不上軌道，結果種種好制度、好組織一入中國，便行不通了。但我們學校教育原沒有誰訓練學生去貪墨枉法的。受過教育的人，也莫不知貪墨枉法的非是；然而一入社會，見別人之不奉公守法，自然也就同化了，原諒了，貪墨枉法了。——社會環境的力量，豈是關起門來之書本教育、心的訓練所可戰勝的呢？

教育之不萬能，已經三十年的試驗而有明證，然而今日國中仍充滿狹義的教育萬能的思想，「教育為立國大本」、「教育救國」等論調，尙數見不一見。以為教育是關起門來可以發生很大力量的。去年河南教育參觀團到長江一帶參觀，因為服從馮總司令的主義，

避上海而不去，說怕看壞了他們。試問上海的風氣是不是時代所型成？如果上海風氣是不好的話，應當消極的躲避呢？還是應當積極的改革呢？近年陶知行辦農村師範，要學生赤着黃泥腿，挑着大糞桶，在學校克勤克儉，像農夫一樣，然而學生却另有一套長衫專爲進城用的。在受這種教育時代，對了穿衣這件小事，尚且要受社會同化，將來離開學校，能保住不受社會同化麼？——這些人都是太把關門教育看得重要了，這是三十年前教育萬能思想的「遺蛻」我們立刻便將看見其行不通的。

七　出路之預期

以上所述，實甚瑣碎，且只有消極的批評，沒有積極的貢獻，讀者或不免於煩厭。然而根據變遷之迹，我們可以看出中國教育之改革，是整個的根本問題，不是局部的枝葉事件。而其主要一點，就是過去教育思想觀念等等壓根兒不適於今日的社會。三十年前，軍國民主義教育，尚可作一度試驗，然而那試驗也已失敗了，便知歷史遺蛻禍國之大。至於現在呢，軍國主義自然更渾試驗也不必試驗的。今後教育的出路自以打破過去教育爲第一步！

教育萬能的思想，已經證實其悖謬，教育的意義是已從教育本身擴大及於社會環境、經濟基礎之上了。故與其說符號知識、書本教育是教育，到不如說社會環境、經濟基礎才是眞的教育哩！符號知識與書本，不過是眞的教育中一種輔助的工具而已。如此說來，教育的功能，既是有限，既不能與從前幻想的那樣大而社會環境、經濟基礎又是那樣重要，那末我們是等社會弄好了之後再談教育呢？還是把教育弄好了去改革社會？這到是一個値得研究的問題。我以爲像向來對於教育的誤解，要完全靠書本教育的力量直接去改革社會環境、經濟基礎，實在是力量太小，所求太大。過去的試驗，已夠使我們覺悟的了。然則教育簡直沒有促進社會環境、經濟基礎的力量嗎？那又不然。教育的力量只是一種「促進」而不是「直接改革」。要達到這種促進的目的，教育本身還得首先改革了，必需具有促進社會環境、經濟基礎的條件，以幫助政治經濟各方面之建設改進；然後社會環境、經濟基礎便有進步的希望了。社會環境、經濟基礎進步以後，教育本身遂益發有進步的可能。故今後教育的出路，以適應社會環境、經濟基礎之進展爲第二步，更重要的一步！——如何做到這一步呢？我預備另作教育的出路一文以期求讀者的指正。

一九二九夏於北平。（留）

(1)朱譯明日之學校頁二〇八。

(2)古代養老就是一種教育。禮記王制：「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虞庠在國之西郊。」便是虞、夏、殷、周的教育制度。

(3)江陵項氏枝江縣新學記：「古者周天子之居民也，不但天子諸侯之國，自二十五家以上，則有學焉。方是時建官三百六十，以張備法，而紀衆民，視其中無一事

無法者，而獨於建學無制，則其吏非應文也。無一民無養者，而獨無粟士之廩，則其士非爲養也。而上下願交趨之。……」

(4)通考謂：「董仲舒對策曰養士莫大乎太學。太學者，賢士之所關也，教化之本原也。今以一郡一國之衆，無應書者，是王道往往而絕也。臣願陛下，興太學，置明師，以養天下之士，數考問以盡其材，則英俊宜可得矣。後武帝立學校之官，皆自仲舒發之。」

(5)通考：「禮書曰，秀於一鄉者謂之秀士，中於所選者謂之選士，俊士以其德之敏也，造士以其材之成也，進士以其將進而用之也。……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司馬辯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

(6)漢譯三浦藤作中國倫理學史頁二六八。

(7)柳宗元答韋中立論師道書：「孟子稱人之患在好爲人師。由魏晉以下，人益不事師。今之世不聞有師；有輒譁笑之，以爲狂人。獨韓愈不顧流俗，犯笑侮，收召後學，作師說，因抗顏而爲師。世果羣怪聚罵，指目牽引，而增與爲辭，愈以是得狂名。居長安，炊不暇熟，又挈挈而東，如是者數矣！」

(8)張之洞勸學篇變科舉第八。

(9)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

(10)壬寅新民叢報頁二六一——二。

(11)同上，頁二八二。

(12)同上，頁五六七。

(13)中國學校教育之史的觀案，本誌二十一卷三號。

(14)詳見各學堂獎勵章程。

(15)本誌二十一卷第二號，中國教育之歷史的使命。

安徽六十縣教育經費一覽表（一）

費別			縣別	績溪縣	含山縣	來安縣	五河縣	天長縣	盱眙縣	渦陽縣	潁上縣	亳縣
歲入	經常費	租	房租	300				300	355	230	500	120
			田租	1,550	1,000	11,800	5,560	12,000	9,005	11,000	27,000	15,200
			其他不動產			86		400	1,129		10	5,000
		息	存款利息	2,410		86	3,010	300	1,849	1,200		155
		捐款	各項物產捐款		5,000			2,300		1,436		400
			各種附加捐款	4,860	5,000		5,539	6,000	18,900	9,704	3,350	3,600
		其他			1,000		460			2,595	10,000	
	臨時費	臨時捐款			600	300	1,600	5,000		10,170		18,000
		教育產業變價								2,800		
		其他				1,200						
	共計			9,220	12,600	1,386	16,129	28,300	31,238	39,135	46,860	42,475
歲出	經常費	學校	初中	3,800				3,000			3,694	3,000
			小學	1,120	14,000	10,030	6,800	19,692	9,224	24,958	19,420	8,408
		教育機關	教育局	1,208	1,824	1,960	1,648	2,652	2,560	2,080	2,100	2,080
			教育會	140		240			240	523	540	
			其他	100	500				252	1,000		
		義務教育經費		400					15,400			
		社會教育	民衆教育館			560					70	2,544
			圖書館	300						617	288	
			體育場									
			其他						100	876	240	
		津貼	留學 國內									2,500
			留學 國外									
			私立學校	1,850		400		1,625		764		16,512
			參觀及考察					300	240	842		800
		其他				872	1,280			609	1,400	
	臨時費	關於學校者			2,000			3,000	2,600	10,600	10,000	1,505
		關於教育機關者		332	100			320	200	1,534	1,850	
		關於社會教育者			100			100		1,286	100	
		關於學產之修理費			300	800	750	1,000	900	732	200	
		其他					7,840		1,722	518		
	共計			9,220	18,000	15,463	15,379	24,652	31,238	46,939	40,142	36,594
兩比			盈餘	0			860	3,048	0		718	5,581
			不足	0	5,400	2,027			0	1,204		

（未完）

對於桑戴克學習心理學說之我見

蕭孝嶸

此篇係作者研究桑戴克（Thorndike）教育心理學後之感想，已登於美國 Journal of General Psychology 中。原文之題為"Is Thorndikianism the Last Word in the Psychology of Learning"?（可直譯為「桑戴克主義豈為學習心理學中之最後一語乎？」）頗受此間心理學者之注意，故特自譯出以商諸國內學者。

桑戴克之教育心理學說今已洋溢乎中國；師之所授，書籍雜誌之所載，莫不有其影響焉。當此之時而能容納批評桑戴克者之意見，唯有識者能之；故是篇實為有識者作也。

然批評桑戴克之學說者不獨作者一人；在美則有開遜（Cason）（1）與石士同（Thurstone）（2）；在德則有苛勒（Köhler）（3）與考夫卡（Koffka）（4）諸人，或批評其學習之定律，或攻擊其刺激反應之程式，或痛詆其試驗與錯誤之學說。然此數學者之意見非失之過當，則每患不及；日後有暇，願為介紹，茲不贅述。是篇所論，唯限於作者之意見而已。

本篇共分五段：首段評論「滿足」之說（the doctrine of satisfaction），次段分析「情境」之概念（the concept of situation），三段指示「聯絡」說（The Bond Theory）中所含之種種謬誤，四段略呈己見，末段則為此文之總括。

一 「滿足」說

「滿足」說為桑戴克學習心理學中基本觀念之一。其中所含曖昧與謬誤之點不一而足。茲分為二項論之：一為「滿足」之定義；一為「聯絡」與「滿足」二者之關係。

桑戴克於其「教育心理學」（Educational Psychology）中對於「滿足」所下之定義如下：「當一神經單元準備傳導之時，如不變更其動作，則滿足發生於其傳導之中」（5）而於「動物智慧」（Animal Intelligence）一書中所下之定義則如下：「當動物逃出或

得食之時，外部器官既被刺激，因以滿足。」(6)在前之定義中，「滿足」爲神經單元之傳導；而在後之定義中，「滿足」爲外部器官之激動。二者皆含有眞相之一部分，猶不及泉之廢井耳。余將於後節論之。

言乎「滿足」與「聯絡」之關係，桑戴克謂「聯絡」乃由滿足之力所「印入」(stampin)者，至此種「印入」作用之所以然與何以然，則置而不論。此亦吾人所應注意之點也。

今試以「滿足」之二種定義應用於「印入」學說之中，察其是否適宜，然後及其他。桑戴克謂神經單元之有準備者，聽其傳導則生滿足，否則生厭惡。據此說言之，則迷籠(maze box)中之貓之一切動作必因其神經單元有所準備而生；蓋當時如禁其行動，必生厭惡也。由是言之，則所謂「雜亂無章之動作」(chance movements)皆爲發生「滿足」之動作矣。既若是，則何以多數此種之動作不爲「滿足」所「印入」而因之反「印出」耶？且據此神經準備之定義而推其論理中之所包含，則此種種動作發現之次序必爲其神經準備之程度所支配；易言之，神經準備之強者發現於先，而其弱者發現於後：發現於先者滿足之力大，發現於後者滿足之力微。苟如是，則何以「印入」者反爲最後之動作，而「印出」者乃爲先發之動作耶？進一步論之，則所需組織之「聯絡」其自身已有「滿足」之力，不待他種「滿足」之力以「印入」之矣。易言之，所謂由「目的動作」(consummatory act(例如飲食之動作))而生之「滿足」與所需組織之「聯絡」殆無必要之關係矣。然此又與桑戴克所極注重之「效律」(Law of Effect)(8)相矛盾矣。

至其所謂因外部器官被刺激而生「滿足」之定義，迄今尚無事實足以表明此種定義對於「印入」學說之切要關係。於茲共有二點，爲吾人所應注意者：(一)飼動物於實驗之後已成常例，而桑戴克亦未嘗在其實驗中僅以可望而不可及之食物促其動物學習之進步也。(二)據華胥本(Washburn)教授之所發現，鼠之學習迷道，動機不一，而好動亦爲其一種。此亦足以證明無刺激外部器官之必要矣。

論至此，吾人不得不疑此二定義之不當或「印入」學說之謬誤。二者必居一於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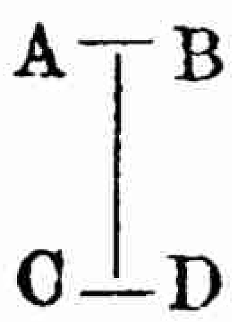
察此二種定義，固可視爲「滿足」一事之二面；然綜合二者，猶未能畢呈事之眞相：蓋除少數之反應外，但僅神經單元之有準備者之傳導不足以致「滿足」也，必供其需要而後可。譬若饑餓之嬰兒，唯聽其唇舌啜吸，不足以「滿足」之；必吸而有乳然後可。至於刺激外部器官之能否「滿足」，則視乎需要之如何。如桑戴克之定義果本乎其實驗之結果，則可謂鑄一大錯：蓋以其所利用之動機而論，則僅僅外部器官之刺激，不足以「滿足」其動物；否則，桑戴克將餌之而不食之矣。

言乎「印入」之說，如其果與事實相符，則凡一切被「印入」之動作當有一致之趨向。易言之，凡一切之動作當視其「印入」之次數以增其準備之力。然據桑戴克之實驗結果，乃不盡然。例如其貓之抓物

挘物之動作，則雖情易境遷，依然存在；而其自吮自搔之動作，則雖在相同之情境中，恆有遺忘之趨向。此二種趨向之背馳，桑戴克自謂不能解釋。其所以不能解釋者，囿於其「印入」之說使之然也。

此說尚有一點，須論及之。桑戴克以為「滿足」之「印入」一種「聯絡，」因其距此「聯絡」為時甚近。此點之是非，吾人亦須加以考慮。

今以A代迷籠之情境，B代「有效之動作」(successful response)，C代「目的之情境」（例如飲食等，）D代「目的之動作。」在下圖中，



AB「聯絡」與CD之「聯絡」，其中時間之相距甚近，而前者因為後者所增強。今苟假設AB與CD之時間距離如前，而使AB發生於CD之後，如下圖：



則AB必不為CD所「印入，」無需實驗以證明之也。既如此，則對於所論時間接近之一點，不能不懷疑矣。桑戴克必曰，在此，「滿足」發生於「聯絡」之前；而在彼，則於其後。此異點之所在也。然此中之主要問題，不在異點之所在，而在何以學習之結果因此異點而異？此問題固非桑戴克之定律之所能解釋者。

況據近日學習心理之發現，則欲學習之有效，亦不必使「滿足」與「聯絡」極相接近矣。華登(Warden)教授曾發現在動物學習迷道之後，雖遲五分鐘食之，亦於學習之速度無所影響。(9) 桑戴克對於此事其將何以釋之？豈「效律」遂因是而無效乎？凡此種種問題，余將於四段中論之。

二　「情境」之概念

「情境」(situation)一名詞之意義，在桑戴克心理學中亦極曖昧。桑戴克原欲以此名詞代刺激(stimulus)者也。其言曰：「凡思想品格與技藝中所含之事實，皆為以某種方法反應某種情境之趨勢，——皆含有一種情境或影響人身之一種事勢，一種反應或人身內部之一種事勢，與以前者為因後者為果之聯絡。」(10) 又謂「吾人將述情境為自然中如此之事勢，反應為人身中如此之事件，而其聯絡則為此類習慣或彼種神經之佈置與情狀。因此在自然有如此之事勢時，人身中如此之事件得以發生。」(11) 又謂「在情境方面則有植物、動物、物理之力與他人之行為；在反應方面則有人類一切可能之行為。介乎其間，聯絡生焉，或強或弱，或直接或間接，殆如恆河沙數。」(12) 由此足見桑戴克每視情境為外界之物矣。唯其如此，故不得不假第三者（即所謂「態度」set, attitude）之力以釋反應之變化無常。此種觀念亦含於下語中：「其情境為某生活時期，於男則為分泌精液後之某時期，對於此種情境之反應恆為不安定」(13) 云云。桑戴克於此事舍生理情狀，而以空之又空之時期為情境，其偏也已甚矣。

今可復舉他語而考慮之，「聯絡不僅由外界之情境——身外之事——以至身內之反應，或由身內之情境以至變化自然之行為，而亦

由身內之一種情狀事實或遭遇以至他種情狀事實或遭遇，如此連綿不絕」(14)云云。桑戴克於此乃納入內部之分子以為情境。此則與其原來之用意不相符矣。要之，桑戴克之視情境也，或為純粹外界之物，或為純粹內部之物。然揆諸事實，則所謂「情境」既不專屬外界，復不專屬內部。同一食物，同一生物，而此食物之意義則隨此生物內部之情狀為轉移。且同一生物，在有食物之情境中與在無食物之情境中，察其態度，不相同也。舍情境中內部之分子而取其外界者，或舍情境中外界之分子而取其內部者，皆足以推翻桑戴克心理學之基本原理。此原理何，即同一之情境產生同一之反應是也。

三 「聯絡」說

桑戴克謂「在影響與被影響之二種作用中，必有相同之分子 (identical elements) 方能發生轉移 (transfer) 作用。」(15) 其意殆以為一切反應皆附於情境分子之上；(16) 而揆諸實際，則有大謬不然者。例如苛勒訓練其猿於二灰色盒之較深者中取其食物，習慣既成，乃以一顏色更深之盒代較淺者。猿竟不取平日所取之盒，而取此時之顏色較深者。此之轉移，則基於關係而不基於分子；足見反應不必附於情境分子之上也。

桑戴克亦知乎此，然欲自圓其說，於是不得不用「抽象分子」(abstract elements) 與「難於捉摸之分子」(subtle elements) (17) 等等名詞以為之代。究竟如美、如真、如善、如重要一類之事實，乃分子間之關係或事物全體之特質，而非分子之自身。今強加以分子之名詞，毋乃失當乎？桑戴克之為此，或由於其思想之不澈底，或由於牽強附會之不可以已。二者必居於是矣。

桑戴克曾於論知識與能力之進步之時，謂「在情境之全體外，吾人如能思及其中所含之各分子各方面與各種關係，則已經變化之聯絡在進步中之關係更當見其多矣。」(18) 桑戴克已於此語中昭昭然承認關係之重要，而與其分子之說相矛盾矣。

桑戴克又謂「行為中之變化純係由於『聯絡』或『滿足』之或加或減而生，」(19) 然此加減之說不可視為普遍之定律。人之於虎也，恆畏而避之；於鐵欄也，罕有顧者也；然虎幽欄中，則好奇心生，趨而視之矣。據加減之說，則對於第三種情境，或畏而避之，或趨而過之，或為此二者混合之反應。何以察諸事實，其反應之新異若是？釋之者或謂虎幽欄中為罕見之事，足以引起好奇之心；然吾人之所欲視察者，非虎之幽欄而為虎之自身也。

桑戴克亦嘗引一近似之比喻矣。彼謂「情境中有似乎相同而竟不同者。例如同一犬也，以在母懷中之嬰兒見之，則玩而視之；以獨立階下之嬰兒見之，則趨而避之。此其反應之不同，由於前者在母懷中為當時情境之一部分故也。」(20) 此種解釋亦復失之牽強，蓋在母懷中之情境乃一種人與人之關係，而非全體情境中之分子 (element) 且此種關係之自身亦不足以解釋此好奇心之由來也。

聯絡說中尚有一點爲吾人所當考慮者。桑戴克以爲聯絡必常在一情境與一反應之間，揆諸事實則不如是例如「心之態度」(mental set) (21) 桑戴克以爲聯絡反應支配反應者也。據其基本原則，則當視之爲「情境，」而彼竟以反應視之。由此足見所謂「聯絡」不必介乎「情境」與反應之間矣。且舍反射作用而不論，反應實與「心之態度」或「情境」之知覺相聯。此二事實皆與「聯絡」之說不能相容者也。

不寧唯是，桑戴克之所謂「聯絡」(22) 固爲神經中之聯絡。然一旦視之爲神經中之聯絡，則凡外界之情境必經吾人之知覺而後得爲吾人自身之情境。且桑戴克既以既覺爲反應之一種，(23) 故外界之情境一經知覺，則爲已有反應之情境，而非專屬外界者矣。夫情境之種類不一：有僅需知覺之反應者，有在此種反應外尚需他種之反應者；故謂知覺爲初步之反應，其誰曰不宜？由是以觀，所謂「聯絡」殆不在「情境」與反應之間，而介乎知覺之反應與他種反應之間矣。

四 另一原理之商榷

余於前數段中已將桑戴克學習心理學說之種種謬誤分別指出，然於討論各點時所發生之問題猶未與以答覆也。吾人欲爲此種種問題求一解決之途徑，則應以一重要原素爲立論之基本。此原素唯何，卽生物之需要也。

今日吾人已知某種需要爲某種神經所支配，滿足某種需要之動作復爲某種神經所驅使，而在各種神經之中，有與此種動作具有直接之關係者，亦有與此種動作具有間接之關係者。是故吾人可以假設當支配某種需要之神經被刺激之時，此刺激卽有影響前此所謂直接與間接之神經之趨向。此種影響，余將名之曰「蔓延」(irradiation) 例如桑戴克之貓，其抓物咬物一類之動作皆由其求出或求食之需要而生。以此觀之，則所謂「雜亂無章之動作」(chance movements) 皆爲一種需要蔓延之結果。

在試驗與錯誤之學習進程中，滿足之生，生於蔓延之最後者；蓋因需要而有緊張，因緊張而有蔓延；最後之蔓延既能供其需要，則緊張以弛，遂不復有蔓延矣。是以所謂「滿足」不唯不在「有效之反應」之外，而實與之同源。以此視「滿足，」庶幾合乎事實。

至於「滿足」對於「有效之反應」之影響，其情形如下：使在某種情境之中必須發生某種蔓延方能完成「目的之反應，」則此蔓延將與支配此「目的動作」之神經相聯；蓋每於同一情境之中滿足同一需要之時，此蔓延未有不發生者。既若是，則此特殊之蔓延不僅爲此特殊情境所需之反應之先導，而且與此特殊情境所致之需要具有切要之關係矣。且「目的動作」既爲一種需要之原始衝動之表現，故置動物於同一情境之中而引起其同一需要之時，其與此「目的動作」具有不可或離之關係之蔓延必易於發生。易言之，支配「有效反應」之神經道較之支配無效反應者易於激動，由是多數伊洪由支配需要

之神經末端而移於前者之神經細胞之中。經此變化，其道遂通，「有效之反應」因以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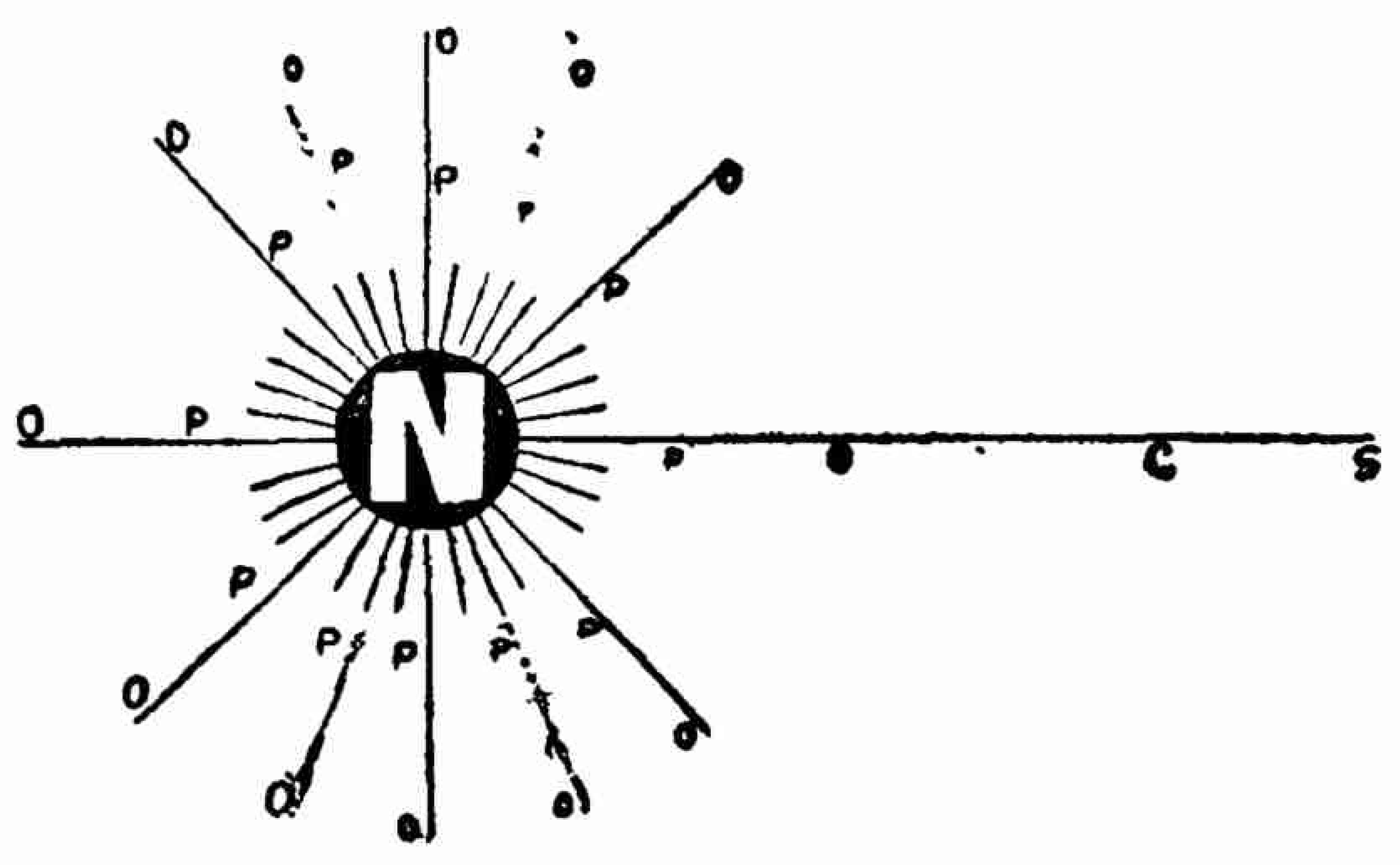
、至於桑戴克之貓，其反應趨向之背馳，吾人亦可以此蔓延說釋之。一種需要有其自然之蔓延，亦有其非自然之蔓延；蔓延蓋由支配需要之神經以至支配各種動作之神經，其中天然之阻力強弱不一。當支配某種需要之神經受刺激之時，其神經道之弱者所受之影響，吾人可視為此需要自然之蔓延；而其強者所受之影響，則為其非自然之蔓延。需要與其自然之蔓延，恆有相聯之趨向，而與其非自然之蔓延，恆有相離之趨向。第一點，固顯而易見，不待實驗之證明；至第二點，則亦有相當之證據。例如「附以條件之反射作用」(conditioned reflex) 多為不自然之蔓延，故須經極多之練習方能組成，且組成後仍易於消滅。言乎桑戴克之貓，其咬物抓物之動作顯然為其當時需要所致之自然反應，而其自吮自搔之動作則顯然為非自然之反應。宜乎此二種反應之趨向各殊也。

「滿足」一事余已論之矣，今請論「情境」。所謂「情境，」既非純然屬於外界者，復非純然屬於內部者。此點余已再三言之。余非謂無純然外界「情境」之存在；唯此種「情境」必經位置於吾人經驗之中，而後得為吾人之「情境」。易言之，置簡單之反射作用而不論，凡吾人以動作反應之「情境」恆為已經知覺者。至知覺之如何，則視乎其時之需要；是以知覺亦為一種需要之蔓延，與他種反應相似。易言之，知覺乃生於需要之蔓延之心理狀態。以此眼光視之，如「情境」僅需知覺，則蔓延終於知覺；如「情境」尙需他種反應，則知覺乃過渡時期中之蔓延而已。常人或以為習慣之反應不需知覺；然揆諸事實，則不如是。例如打字者，雖以其技之巧，撫按之前，必須辨別機之種類。習慣反應與非習慣反應之別無他，前者所需之注意少而後者多也。推孟 (Tolman) 教授對於此點論之甚詳；(24) 暇時願為介紹。「聯絡」說之謬誤已於三段中言之甚詳，至蔓延說與此說之關係，則於此論之。由前所言，吾人已知同一之外界情境不必引起同一之「顯明反應」(overt response)，故在外界情境與「顯明反應」之間實無所謂「聯絡」；且同一之外界情境不必引起同一之知覺，故在外界情境與知覺之間亦無「聯絡」之存在；唯於知覺與「顯明反應」之間得有所謂「聯絡。」然此種「聯絡」既非由知覺與「顯明反應」相聯，復非由「顯明反應」與知覺相聯；蓋二者皆生於需要，且生於同一之需要。唯其生於同一之需要，於是有其「聯絡；」故與其謂知覺與「顯明反應」相聯，毋寧謂此二者為其共同之需要所聯；與其謂此二者為其共同之需要所聯，毋寧謂此二者皆為其共同之需要之蔓延。唯此二者在蔓延期中之階級則有先後之別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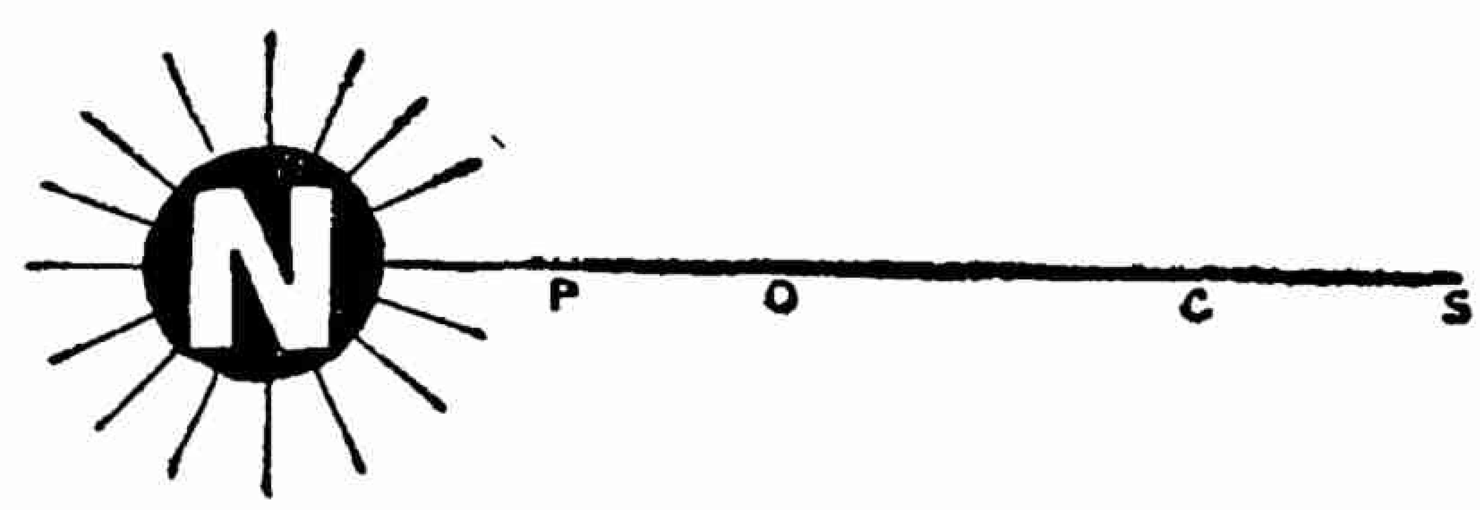
余更於下圖表明此蔓延說之大概。第一圖為試驗與錯誤之學習進程。圖中之N代表需要之神經中樞，P代表情境之一種知覺，O代表對此情境之「顯明反應，」C代表完成之反應，而S則代表滿足。實線

為需要之自然蔓延，虛線為其非自然之蔓延線之較粗者為「有效之反應」第二圖則表示學習之最後結果。

第一圖



第二圖



五　總括

作者已於前數段中對於桑戴克學習心理學中之三種基本觀念，如「滿足」說，如「情境」之概念，如「聯絡」之假設，皆加以分析與批評，且舉一原理以為之代矣。茲將以前之結論概括於下：

一、「滿足」說——對於是說之所討論者為「滿足」之定義與「印入」之學說。

a.「滿足」之定義——桑戴克對於「滿足」之定義有二：一為神經單元之傳導，一為外部器官之激動。

(1)此二種定義皆不適於「印入」之說；

(2)此二種定義皆未能盡寫事實之眞相蓋在多數經驗之中，非有相當之結果不足以致「滿足」也。

b.「印入」之說——按是說，「聯絡」之成乃由「滿足」「印入」之。

(1)桑戴克之貓之反應有背道而馳之趨向。如拽物搔物之反應，則雖在情異境遷之時猶且為之；而其自吮自搔之反應則雖在同一情境之中亦趨於消滅。此類事實殆非「印入」之說所能解釋者。

(2)桑戴克以為「滿足」若與「聯絡」接近，即能「印入」之，揆諸事理，則不盡然。

(3)據近日之發現，「滿足」與「聯絡」不必極相接近如桑戴克所云。

二、「情境」之概念——桑戴克初視「情境」為外界之物；既迫於事實，遂不得不涉及內部之分子。要之，桑戴克之視「情境」也或為純然屬於外界者，或為純然屬於內部者。其實「情境」既非純然外界之物，復非純然內部之物，此為吾人所當注意者。

三、「聯絡」說——

a.桑戴克以為反應係附於情境分子之上，而不能自圓其說；因此矛盾叢生。

b.桑戴克謂「聯絡」之組織皆由於分子之相加相減，此說謬誤已甚。

c.桑戴克以為「聯絡」介乎外界之情境與反應之間。其實除反射作用外，其他反應皆不直接外界之情境相聯，而與此情境之知覺相聯。

d.在神經方面視之，則所謂「情境」必經知覺而後得為吾人之情境，此為顯而易見之事。且知覺為反應之一種，故所謂「聯絡」不在外界情境與反應之間，而在知覺之反應與他種反應之間。

四、另一原理之商榷——余以生物之需要為立論之基，當支配某種需要之神經被刺激之時，此刺激之影響每由此神經而散布於其直接或間接之神經道中。此種影響，余名之曰「需要之蔓延」(irradiations of the need)。

a.「滿足」生於蔓延之最後者；蓋因需要而有緊張，因緊張而有蔓延，最後之蔓延既能使其需要，則緊張弛而蔓延息矣。故「滿足」與其「有效反應」之蔓延實同其源。

b.欲於同一情境之中滿足同一之需要，則必先有支配「有效動作」之蔓延而後得有支配「目的動作」之蔓延；故此二者遂有相聯之趨向，而「有效之動作」於以保存。

c.需要有其自然之蔓延，有其非自然之蔓延。自然之蔓延與其需要恆有相聯之趨向，非自然之蔓延與其需要恆有相離之趨向。桑戴克之貓之反應呈現背道而馳之趨向，或以此故。

d.對於外界情境之知覺恆以其時之需要為轉移，故知覺亦為需要之蔓延或多數此種蔓延之總結果。

e.同一之外界情境不必引起同一之「顯明反應」，故在此二者之間無所謂「聯絡」；且同一之外界情境不必發生同一之知覺，故在此二者之間亦無所謂「聯絡。」唯於知覺與「顯明反應」之間得有「聯絡」之存在。然此二者皆生於同一之需要，故與其謂知覺與顯明反應相聯絡，毋寧謂此二者為其共同之需要所聯絡；與其謂此二者為其共同之需要所聯絡，毋寧謂此二者皆為其共同之需要之蔓延。唯此二者在蔓延期中之階級則有先後之別耳。

REFERENCES:

1. Cason, H.: Criticisms of the Laws of Exercise and Effect, Psychological Review 1924, 31, 397-417.
2. Thurstone, L. L.: The Nature of Intelligence.
3. Köhler, W.: Mentality of Apes.
4. Koffka, K.: Growth of the Mind.
5. Thorndike, E. L.: Educational Psychology Vol. I, p. 128.
6. Thorndike, E. L.: Animal Intelligence, p. 148.
7. Thorndike, E. L.: Animal Intelligence, p. 147.

8. Thorndike, E. L.: Educational Psychology Vol. I, p. 172.

9. Warden, C. J., Haas, E. L.: The Effect of Short Intervals of Delay in Feeding upon Speed of Maze Learning, J. Comparative Psychology, April, 1927, p. 107–116.

10. Thorndike, E. L.: Educational Psychology Vol. I, p. 1.

11. Thorndike, E. L.: Educational Psychology Vol. I, p. 10.

12. Tnorndike, E. L.: Educational Psychology Vol. II, p. 1.

13. Thorndike, E. L.: Educational Psychology Vol. I, p. 98.

14. Thorndike, E. L.: Educational Psychology Vol. II, p. 54.

15. Thorndike, E. L.: Educational Psychology Vol. II, p. 399.

16. Thorndike, E. L.: Educational Psychology Vol. II, p. 52.

17. Thorndike, E. L.: Educational Psychology Vol. II, p. 419.

18. Thorndike, E. L.: Educational Psychology Vol. II, p. 189.

19. Thorndike, E. L.: Educational Psychology Vol. I, p. 10., & II, p. 186.

20. Thorndike, E. L.: Educational Psychology Vol. I, p. 7.

21. Thorndike, E. L.: Educational Psychology Vol. II, p. 420.

22 Thorndike, E. L.: Animal Intlligence, p. 246.

23. Thorndike, E. L.: Educational Psychology Vol. I, p. 43.

24. Tolman, E. C.: A Behaviorist's Definition of Consciousness, Psychological Review 1927, 34, 433-439.

Tolman, E. C.: Habit formation and higher mental processes in Animal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928, 24, 49–51.

安徽六十縣教育經費一覽表(二)

費別	類別	石埭縣	太平縣	東流縣	旌德縣	秋浦縣	寧國縣	鳳陽縣	蒙城縣	郎溪縣
歲入 經常費 租	房租	38	240	2	700	200	5,518	163		84
	田租	180	1,000	208	1,980	340	200	1,659	1,160	300
	其他不動產		55	2,438						48
息	存款利息	136		84		3,000	1,838		218	
捐款	各種物產捐款	900		922	100	1,440	2,450		11,121	3,945
	各種附加捐款	1,580	1,184	920	600	1,050		7,763		9,425
	其他				1,840			1,229		
臨時費	臨時捐款				400			1,350		500
	教育產業變價		1,000							1,500
	其他								12,505	15,802
共計		3,442	3,479	4,604	5,620	6,030	10,006	12,164		
歲出 經常費 學校教育機關	初中								3,744	8,958
	小學	600	2,002	3,200	1,460	4,650	5,000	6,080	1,468	1,856
	教育局	588	810	720	1,208	920	2,850	2,456	360	360
	教育會				120		360	195		
	其他			38	260	160	1,800	1,334		
	義務教育經費				400					689
社會教育	通俗教育館			200						
	圖書館		180	100						
	體育場									
	其他					120	30			20
津貼 留學	國內									
	國外			200					2,780	
	私立學校	200		40	1,600	400	1,060			
	參觀及考察				100		250		610	692
	其他				300			2,099		3,150
臨時費	關於學校者	270	120		100	300	500			
	關於教育機關者					120				
	關於社會教育者									50
	關於學產之修理費			85	60		20			
	其他						40		8,982	15,775
共計		1,658	3,112	460	5,608	6,670	11,910	12,160	3,523	21
兩比	盈餘	1,784	367	2	12			0		
	不足					640	1,904	0		

(未完)

我國教育上的外國語問題

趙廷爲

一 我的主張的簡單的敍述

這篇文字的目的，在表明我對於外國語問題的數種主張。爲便利讀者起見，讓我劈頭就把我的數種主張簡單的敍述如下：

(一)我深信小學教授外國語一科，不適合於小學教育宗旨，而且間接的妨害黨國的利益。因此我主張國民政府教育部應通令全國小學廢止外國語的科目，而同時禁止初級中學入學試驗考試外國語科。

(二)爲謀教育的經濟計，我主張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及大學的外國語課程都應留出多方活動的餘地。所謂多方活動，包含三種意義：一曰種類上的活動——就是學生要學習某種外國語，學校就應在可能的範圍內供給以學習某種外國語的機會或一切的便利（不僅限於英語一種。）二曰時間上的活動——就是學生在何時需要外國語的學習，學校就應讓他在感覺需要的時候去學習外國語（不一定要從某年級開始。）三曰目的上的活動——就是學生的目的不同，則所供給的外國語課程亦隨之不同，如果學生的目的祇在看科學書，那末學校祇須給以看科學書所必需的能力，不必把他的時間和精力耗費在讀文學書上面。但是要有這三種的活動，課程上就必須有如下的改變：

(甲)初級中學的外國語，採用強迫選科制 (compulsory-elective-plan)。

(乙)高級中學招生，不考外國語，但於入學時舉行分團測驗。

(丙)大學入學試驗雖有外國語的科目，而對於短於外國語的優材生予以入學的機會。

(丁)大學應視各專科的性質，得限定短於外國語的學生，於畢業以前某一定期間內，補習一種外國語，達於相當程度，否則不得畢業。同時，大學又須給予學生以一切補習的便利。

(三)我深信，欲求民族的獨立，學術的獨立實爲必要之事。爲謀學術的獨立計，我國應亟速設立大規模的翻譯機關，搜羅專門人才，限定數年以內，把世界各國重要科學著作盡行譯成中國文字。

二 我所深信的課程原則

上述的主張，是以我所深信的課程原則為根據的。要考定我的主張能否成立，先要研究我所深信的課程原則是否健全；所以在把我的主張逐條的加以解釋之前，我先將我所深信的、與本問題有關的課程原則說明一番。這些原則不僅為說明我的主張的根據，並且可以供作澈底改造課程的一般的參考，所以是值得與讀者商榷的。

一、我深信，凡是學校教育所顯露的每種弊病，即指示課程編造者以一種診斷和救濟的必要。現今大、中、小學校的中途退學生及畢業生究竟能否適應生活的要求而滿足學校的期望？現今學校的實際狀況到底有沒有造成階級的趨勢？……有了什麼弊病發現，我們就可推想現在的學校教育在方法或課程上大約需要某種革新。

二、我深信，教育是一種國家投資的事業，而課程應為實現國家計劃的工具。我國的國家計劃是要實現總理所詔示的三民主義的社會生活。凡是課程裏的科目，都應給予少年以必需的知識、技能和態度，使之能幫助三民主義的社會生活的實現，或使之在三民主義的社會生活下成為有效率的分子。如果某種科目不合此標準，或竟與國家的計劃相衝突，那末我們對其在課程中的地位就應該要發生懷疑。

三、我深信，教育上的耗費應該盡量的減少。易言之，學生在學校裏所有的學習，均應得到有價值的結果。如果學生學習過某種知識後，其適應生活的能力並不增進，或其行為上並不發生什麼改變，那末我們就可斷定這一種知識沒有價值。

四、我深信，必修的科目應適合全體學生的需要，凡是適合一部分學生的需要的科目，都應該列入選修科，否則為了少數強迫多數，便引起重大的耗費。

五、我深信，課程裏的科目或項目，不但要有價值，而且要有最多的價值。科目或項目的價值，都是比較的；如果課程中設立了價值較小的科目或項目，同時就把價值更大的科目或項目擯斥於課程之外。

六、我深信，各級的學校，都有其特殊的職能。負有編訂課程之責者，對於小學、中學及大學的特殊職能，應先各各加以規定，然後將各種價值最大的科目根據職能以分配於各級的學校。如果與某級學校的職能不相適合，雖然是極有價值的科目，也不應在某級學校中教授。

七、我深信，各級學校的課程，對於中途輟學的學生，也應加以相當的適應。因我國家庭經濟能力的薄弱，中途輟學的學生為數甚衆；在事實上，學校對於這類學生的生活需要，不容完全忽視。

八、我深信，中小學校的課程一方面要顧到生活適應，又一方面要顧到升學準備。從前的中小學課程常着重升學準備的目的，而把適應生活的問題十分忽視。中小學校遂成為升入大學的梯子，失去了自己的本身價值。但是考之實際，升學的學生常佔少數，為了少數而犧牲多數，未免是太不經濟。然反過來，單顧到多數學生的生活適應，而不注意於升學準備，也是不合理的，故各級學校之間應有相當的銜接。

九、我深信，各八應盡量發展其智能，不因某種原因而阻遏。

十、我深信程度的提高，是當今教育上的要圖；但要提高程度，我們應設法省出耗費於文字形式上的時間，使之研究學術的內容。

三　小學應否設立外國語的科目

根據上述原則，我先要問小學應否設立外國語的科目？

我反對小學設立外國語的科目，是因爲這不合於小學的特殊職能(原則六)。小學是平民的學校，在英美有稱爲 Common school 的；其特殊的職能乃在供給一般平民所共同必需的訓練，且爲國家盡行一種統一的作用 (integration)。試問外國語是否爲一般平民所共同必需的知識？外國語是否爲統一作用上所需的科目？誰也不敢說一句「是」的。單就這一點，我們就可以斷定，小學不應教授外國語科目了。

小學的職能既然是爲國家盡行一種統一的作用，試問現在的小學已盡行了這種作用沒有？在實現國家的計劃的進程中，統一作用是何等的重要，而現在的小學還沒有好好的盡行其統一作用，今再分其時間去教授外國語的科目，豈不是妨害黨國的利益？所以根據原則二，我不能不懷疑在此黨化教育高唱入雲之時，外國語在小學課程中還有什麼理由可以維持其原來的地位？

考之實際，我國小學不僅單單設立了外國語的科目，而且外國語在小學日課表裏佔去不少的鐘點，與國語、算術據同樣重要的地位。此種不合理的辦法，在普通的小學，我們還可加以原諒，因爲他們一味倣效他人，自己沒有判斷的能力的。但是爲普通小學的模範的實驗小學也是如此。去年五月的時候，我帶着學生到某實驗小學參觀，該校教師引導我們到一個教英語的教室，我們就聽了幾分鐘；但是出來的時候，我很失望，而且很有點感觸，就對學生說道：「小學是否一定要教英語」？

我想起來，小學設立外國語的理由不外是下列三條：

(1)外國語有商業上的價值(其他價值，較商業上的價值，更難實現，在小學是談不到的。)

(2)學生學習外國語愈早，基礎打得愈好。

(3)初中入學考試有外國語的科目，所以小學不得不教外國語。

但是這三條理由都不充分。(1)外國語有商業上的價值，我是承認的。不過，第一，我要問：「全國小學都教英語，是不是要全國人民都操商業？」我國以農立國，操農作的較操商業的爲多；操商業的人祇佔全國人口的一小部分，而且我們也並不希望操商業的人多起來，操別項職業的人少下來。那末，爲什麼要使全國兒童分出寶貴的時間去學習對於一小部分人有用處的外國語呢？或者有人說，「內地小學固不宜爲了一點商業價值而設立外國語的科目，但是通商巨埠的小學卻有設立外國語的必要。」這話我承認略有一點理由，但是我又要問：「外國語在商業上的價值到底有多少？英語之商業上的價值，是否較他種商業的訓練爲大？」原則五已經說明，課程裏的科目不但要有價值，而且要有最多的價值。如果外國語在商業上的價值是很微小的，那末，即

是通商巨埠的小學，也不應該設立外國語的科目。但是這卻很難說，因為我國還沒有人做過一種為 Charters 等所提倡的職業分析（job analysis）。我們不曉得在上海一埠有多少商人其成功是由於外國語的學習，或者更精密一點說，我們不曉得在上海一埠有多少商人，其成功是由於在小學中學過外國語的緣故。這是一個尚待調查的問題。不過，我們曉得在上海一埠不懂外國語的成功的商人也有不少。即退一步說，我們姑且承認外國語是商業成功的要素，但是我更要問：「到底商業上所需的外國語是否一定要在小學中學學習？」這恐怕是未必吧！在事實上，有許多普通智力的商人，在操職業時學習所需的外國語。商業上所需的外國語是簡單的和特殊的會話及文牘而已；有志的商人很可進入補習性質的函授學校或夜校去學習所需的外國語。這樣看起來，即如通商巨埠的小學，也沒有設立外國語一科的急切需要——當然，在沒有別的功課可教的時候，教教英語也是未嘗不可以的。

（2）以上所述證明「商業價值」一條不僅不足為一般小學設立外國語科目的理由，而且用為通商巨埠小學設立外國語科目的根據也欠穩妥。現在我們要考問第二條理由是否健全。

主張小學應打好學習英語的基礎的，在教育界裏頗不乏人。在一個小學十年努力紀裏也有這一段話：「小學校教授英語的目的，乃是因為英語是兒童將來生活裏所必需的東西，所以在開始的時候，就立下一個良好的基礎，把這個基礎建築得十分牢固。由此看來，堅固的基礎就是我們的目標。」

據我的意思，英語是否為將來生活裏所必需，姑置勿論；至於堅固的基礎，無論如何是不應在小學中建築的。如果僅築成了英語學習的基礎，而學生不再繼續學習英語，則所築成的基礎全然無用，而在築成基礎時學生的努力豈不是全歸於耗費？小學畢業的學生，多數是不升學的；換句話說，多數是沒有繼續學習英語的機會的。所以小學設立外國語一科，引起極巨大的耗費，根據原則三，我反對學習英語的基礎在小學中建築。

至於說年齡愈幼，基礎打得愈好，這話雖有相當根據，但用為小學設立外國語科目的理由，嫌太薄弱。第一，我相信在小學裏絕對不能打成好的基礎，因為一般小學不易聘請良好的英語教師。第二，我相信，初級中學開始建築基礎並不為遲，因為初中收受十二歲以上的學生，而十二歲正是學習外國語最好的開始期間。第三，所謂年齡愈幼，基礎打得愈好，只是一種比較，並不是說，年齡大了，就不能打成好基礎。我們曉得有許多的人，本來不懂德文或法文的，到了德國或法國去留學，在短期間內學成很好的德語或法語。這就證明年齡大了再打好的基礎，乃是一件可能的事情。總而言之，為了些微的利益，致令多數學生的時間精力全歸耗費，實在是太不合算。

（3）第三條理由，在小學方面固然是「持之有故」；但是在根本上，初級中學入學試驗本來沒有考外國語的必要。銜接的問題，不一定

是要小學來銜接中學的，而中學也應該來銜接小學。如果我們承認小學應廢除外國語的科目，那末，初級中學入學試驗立刻就應該不考外國語。所以我主張「小學廢止外國語的科目」與「初級中學招考不考外國語」應由教育部同時通令，限期實行。

我還時常聽到小學教師說，學生家族都希望學校教外國語，所以小學外國語一科不便廢止。這話，在我看來，是不成理由的。學校對於學生家族固然負着相當的責任；但是學校對於國家所負的責任更大。無論學生家族的希望是否正當，如果我們認定小學教授外國語妨害國家的利益，學校就可理正詞嚴向學生家族解釋。所以「學生家族的希望」不能據為一種理由。

以上已把小學不應設立外國語的道理說得非常詳細。在有些留心教育的人看來，好像我的話是太舊了，因為小學以不教外國語為原則，似早已成為定論。但是看一看我國小學教育的實際情形，恐怕教外國語是原則，不教外國語是例外，所以這問題確有重行提出討論的必要。從上文，讀者可以看出，我是不主張有什麼例外的，即在通商巨埠的小學，我也不主張教外國語，但是因為缺乏科學的證據，我對於「無例外」的主張，在目下還不敢堅持。不過所謂「小學以不教外國語為原則」，我以為為國家前途利益計，無論如何，應早日促其實現。促其實現的方法很簡單，祇要教育部一面通令全國初級中學不准在舉行入學試驗時考試外國語的科目，一面通令各小學限期廢止外國語一科。如果要顧及「例外」，通令中不妨添上「如有特別情形必需設立外國語者，應於事前詳具理由呈請教育局核准」一語。這是一個我護向教育部貢獻的提議。

最後，對於這問題，還有二點聲明。第一，我要聲明，小學雖不必特設外國語一科，但最簡單的英文字母及社會上常用的西洋名詞（如足球比賽時所說的 pass, outside 之類）也不妨使小學學生習知。不過，這一種極簡單的外國語知識，祇須於實行設計或在遊戲比賽中偶然做習，就可以了。第二，我要聲明，在有些學校中對於程度極優的天才生，施以外國語的教授，我並不加以反對。卻是關於這一層，有二點應該注意：(1)這些天才生必須對於最低限度的訓練完全具備，(2)此種特別教授應屬於課外的指導。

四　多方活動的外國語課程

如今我要根據我所定立的原則，提議一種澈底的外國語課程革新。這個提議，我並不希望教育部通令全國限期實行；我所希望的，有幾省肯來試驗一下，然後根據試驗的結果，再定採用與否。❶我確信這是一個很有希望的試驗，大概不會遇到失敗的，祇因我不贊成朝三暮四的反復變更，所以主張先經過一番試驗的手續。且外國語的問題，並不

❶浙江曾經實施「初中改外國語為選科」的試驗，但是因為缺乏全盤的計劃，會有二種缺點：(1)沒有攷慮到升學的問題，（背反我所提出的原則八）(2)對於起初不願習外國語而後來需要外國語的學生，沒有加以相當的注意。

是教育上一個微小的問題——在實際上全國教育經費的一大部分是耗費在外國語教授上面——所以這一種試驗卽說是失敗也是值得一做的。還有一點，我要預先聲明：我所以要反對現在通行的外國語課程而提議一種澈底的革新，並不是懷疑到外國語本身的價值。反過來說，外國語本身的價值，我認爲是非常巨大的。關於外國語的價值，Inglis, Millis……等教育家，都曾做過很好的分析，用不着我來細說。❷大概講來，如果我國要發展一切的事業，如果我們要使人民有國際的眼光，外國語實在是一種必不可少的科目。我祗因現在中等以上的教育發生了不少的弊病，而有些重要的弊病確是由於外國語的課程太板滯的緣故，於是根據前面所述的原則，而提出一種澈底的革新，就是所謂多方活動的外國語課程。我所反對的是板滯的外國語課程，不是外國語本身，這是要請讀者明瞭的。在說明我的多方活動的外國語課程之前，讓我先把板滯的外國語課程所產生的重要弊病扼要的說一說：

（1）大部分的學生，學過了外國語，得不到一點的價值。外國語的性質，與其他科目有大不相同的地方。其他科目，往往學過一部分，就可得到一部分的價值。例如算術，學過加法，就可得到加法應用的價值。但是外國語不然；若是僅僅能說什麼 good mroning 或僅僅懂得什麼 parts of speech，並不能夠增進學生適應生活的能力，而因此毫無價值可言。換句話說，要得到外國語的價值，一定要在寫、讀、說、聽四種能力上達到相當的程度；沒有在一種或二種能力上達到相當程度之前，單單讀幾課讀本或懂得幾個文法的變化，實在沒有一絲一毫的實際用處。要在一種或二種能力上達到相當的程度，卻非有好幾年的努力不爲功。試思我國學習外國語的學生，能夠在一種或二種能力上達到相當的程度的，到底佔總數之百分之幾？恐怕學過十年以上的外國語的大學畢業生，還有不少的人達不到相當的程度呢！試思教育上的耗費是何等的巨大（原則三）！

（2）有許多學生，其學科程度太低，連本國語還是不能好好的運用；因此離開學校後，不能適應社會的生活。凡是曾在中等教育界服務過的人，總知道學生的自習時間至少有三分之一是用在外國語上面的，試問此三分之一的自習時間，如果省出來去研究社會生活上必需的技能和學問，對於有幾種學生不是更有用處嗎？舉一個例，初級中學半途輟學的學生，與其把外國語學得不良不僵，豈不是還不如騰出時間去學習國語應用文或某項職業嗎（原則七）？常聽見人說，我國教育是造成流氓的教育，要矯正流氓的教育，對於板滯的外國語課程，我們必須要加以改革。

（3）有許多學生，因爲外國語程度太低劣，起初努力學外國語，到了後來完全失望，而因此減少求學的興趣。我在四年教授中等學生的

❷ Inglis: Principles of Secondary Education 及 Millis: Teaching of High School Subjects 兩書，都把外國語列爲一章，講外國語的價值非常精采。

經驗中時常看到幾個有志的青年因爲外國語基礎打得不好，而非常可憐。他們常對我說：「我對於英文很用功但是程度太低，每課有三十多個生字，記憶不牢固，一來就要忘記，先生有什麼法子可幫助我？」我心裏想他們不應該在自己的年級裏上課，應該到那合於他們程度的低年級裏去學習英文，但是學校裏的日課表是死板板的，在章程上沒有這一種辦法，除非是把他們留級下去。在事實上，有許多因外國語不好而留級、而輟學、而不升學的學生，難道他們都是不堪造就嗎？因了外國語課程的板滯，不知埋沒了多少眞才！

學校對於課本的選擇和所採用的教學方法，都是以平均學生程度爲標準的。較優的四分之一因功課太淺而感覺無味；較劣的四分之一，因夠不上程度而失望灰心。原來這是一個極普通的個別適應問題。但是外國語的教學因爲其性質較爲特別，對於這個個別適應問題，更不容忽視。如果學生在初學外國語時，基礎打得不好，或是缺上幾課而不卽補習，不久就會得程度愈落愈後，最後就演成「努力→失敗→失望→輟學」的普通公式。❸現在的學校在一方面把外國語過分重視，使之影響於學級的升降很大；在他方面又不能採用能力分團一類的個別適應方法，使基礎不良的學生有所補救，豈不是一種摧殘青年的教育！

（4）有許多有志的青年，爲了「外國語不好」的原因，不能把他們的智能盡量的發展（原則九。）在教育界裏，我時常看見能力很好、興味很厚的小學教師，祇因外國語久已荒廢，不敢應大學入學試驗，以此不能得到更進的專業訓練。在別項職業界裏，類此的有志青年想也不少。我國家庭經濟力量異常薄弱，除出了資本家的子弟之外，能夠直接由小學遞升到大學的，恐怕是佔極少數。普通的中學畢業生先到職業界裏去謀生，等到略有積蓄後，再想繼續求學。但是在一方面，職業上並不需用外國語，而外國語因缺少應用就不久歸於荒廢；在他方面，高中及大學的入學考試異常重視外國語的科目。這樣一來，這一類的青年受更進的教育的門路完全斷絕了。教育上這一種的情形，不但是反背了機會均等的原則，而且對於國家的利益也頗有妨礙。因此我敢說，有能力和興味的青年如果從事幾年職業後再來收受高等的教育，一定比較直接由中學遞升到大學的學生成就更大。試思，板滯的外國語課程如何的埋沒人才！

上列四端，不過犖犖大者，其他弊病，眞是不勝枚舉。我所提出的多方活動的外國語課程，原來是要救濟這些弊病，現在先說明一個大概的計畫，然後再把我的計劃的優點及可能的批評再加以詳細的討論。

❸這層値得特別的注意。外國語程度參差過甚，不但教學成績不能良好，而且容易引起不良的學生態度，例如本文中所說的「灰心失望」和 Morrison 在 Practice of Teaching in Secondary School 中所說的「敷衍態度」（getting by attitude）。雖然這是一個普通的個別適應問題，但別種科目比較外國語起來，要危險少得多。這裏雖未詳說原因，但是讀者可以把學科性質比較出來的。

爲明瞭起見，下列的說明分爲若干條。

(1)初級中學外國語一律採用能力分團制。團數應比照級數增減，因爲團數多而級數少，就要影響到經費的問題。如果是一個僅有三級的小規模的初級中學，祇須設甲、乙、丙三團，相當於第一、二、三年的外國語程度。如果初級中學有六個學級，就可分甲上、甲下、乙上、乙下、丙上、丙下六團，每團程度相差一學期。級數增多，團數亦可隨之增加，程度最優的，可分配於丁上、丁下等團，相當於第四年上下學期的程度；但平常不必如此，祇須對於這些程度最優的學生略加適應而已。全校學生，不問其所屬的年級爲何，均須按其外國語程度配入相當的團內。

(2)初中學生在入學時，須由家屬填具志願。如果因經濟力的薄弱，家屬早已決定其子弟即須謀生，俟找定職業後就要中途輟學；那末，學校應使之不學外國語，而省出時間去受基本的或職業的訓練。如果家屬早已決定其子弟僅能供給到初中畢業爲止，則他們學習外國語或否，應尊重家屬的意見。但此種學生極少，大多數是對於求學期間的長短，自己不能預定的。對於這大多數的學生，學校應強迫選習外國語。這就是我所說的強迫選科制。不過在學校方面，應刻刻注意於教育的和職業的指導。如果有下列事實發見時，學校應使學生停止(暫時或永久)外國語的學習：(a)別項基本學科，如國文之類，程度太低，必須省出許多時間來補習。(b)入學後經若干時日，家屬方始決定其子弟不能讀到初中畢業。(c)年齡太大或資質太笨，覺得外國語不容易學到能夠應用的程度，反不如省出時間去學別項科目。

(3)升級、留級、畢業等問題，在初級中學段內，與外國語的成績毫不發生關係。在畢業時，學生的外國語程度相當於第幾年，祇須在文憑上註一句好了。

(4)高級中學入學考試，可不考外國語，惟在學生入學時，須舉行外國語分團測驗，以便分配學生於相當的團內。

(5)高級中學亦須設甲、乙、丙等團，惟團數自三團(每團相差一年程度)至六團(每團相差一學期程度)，得視情形伸縮。

(6)高級中學又須設(丁文)(丁理、)(丁商)(戊文、)(戊理、)(戊商、)(己文、)(己理、)(己商)等團。丁、戊、己相當於第四、五、六年的外國語程度；(文)(理)(商)表示各團學習外國語的不同的目的。

(7)高級中學的外國語爲必修科；凡程度在丙團以上者，即可滿足畢業的要求。凡外國語程度在丙團以下，而其他科目均可畢業的學生，應俟外國語補習及格後，再予以畢業證書。

(8)由專家用科學方法，編成相當於各團程度的課本及有興味的補充讀物。大概丙團以下爲基礎的訓練，學過丙團的學生都應已經養成自動研究外國語的能力和興味；學過己團的，都應已經達到自由應用外國語以滿足各自的目的的程度。

(9)在大學舉行入學試驗時，凡外國語程度在己團以上者，應該得到錄取的優先權；凡外國語程度在丙團以上者，如果別項科目均能合格，則限其在入學後一年內補習外國語到相當的程度；如果外國語程度在丙團以下，而別項科目均能合格者，應先令其補習外國語一年，及至外國語程度達丙團以上時，不必再考試其他科目，即可令其入學。凡在各項職業服務曾有相當成績的中等學校畢業生，得稍寬其入學的要求，令其入校為旁聽生，及至外國語補習合格，即與正式生同樣待遇。

(10)大學對於外國語，設丁以上各種目的不同的團。除特別原因外，大學設團至己團為止。易言之，大學本不必有外國語課程，而外國語課程僅為補習性質而已。

(11)英語為最普通的外國語，故初級中學應單設英語一種，如果經費不發生困難時，得再添日語、法語或德語。如果學生因家庭或別種關係不願學習英語，而願在校外學習日語或德語，則學校可省出其學習英語的時間，但學校應隨時調查其日語或德語的進度。高級中學應設二種外國語，第二種外國語設至丙團為止。大學學生，在第一種外國語已達到己團程度之後，得學習第二種外國語，而學校應視需要添設甲、乙、丙團的外國語班。

(12)大學學生選習外國語，不算學分。但在畢業時，須經極嚴格的外國語考試。

(13)高級中學以上的一切課本，應採用本國文。大學無適當課本時，應該用講義，至於外國書，祇可以供參考之用。

(14)外國語的函授學校，夜校及各種補習班，無論私立或公立，取費或不取費，均應加以提倡，惟定須採用審定的課本，不許包含別項的目的（例如宣傳宗教）

五　我的提議的優點及其可能的批評

從我所定立的原則裏，從我對於板滯的外國語課程的四種攻擊中，讀者就可看出我的提議的優點之所在。現再不厭重複，列舉如下：

1. 減少教育上的耗費。大多數用不着外國語的學生，可以省出學習外國語的時間來學習別種用得着的知識和技能。

2. 不掠奪學習他項科目的時間，如果基本的科目，如本國文之類，程度過低時，學校得令學生暫緩或暫停外國語的學習。

3. 注意到中途輟學的學生。

4. 適應程度的差異。

5. 外國語可從任何年級開始學習。這就是所謂時間上的活動。譬如學生甲，在剛進初級中學時，因家長失業，境況困難，決定不久就要輟學，因此不選習外國語，而改學基本的或職業的科目。但過半年後，該生家長忽然復業，經濟狀況寬裕，擬再習外國語，則學校仍可使該生在原級上課，惟外國語須在甲上團內學習。

6. 沒有學過外國語或短於外國語的學生，如果他項科目均甚優

長，亦得升學。

7. 各人得自由選擇其所願學的外國語。這就是所謂種類上的活動。

8. 分化學習外國語的目的。除出了有語言天才的兒童之外，要使說、聽、寫、讀四種能力平均發達像外國人一樣，是很困難的。有些人祇要能說能聽，有些人祇要能說能聽又能寫，有些人祇要能讀，有些人祇要讀數學書，別的能力都不需要的。……各人的需要既不相同，則學校祇須供給各人以所需的外國語訓練，以滿足其特殊的目的。這樣一來，達到目的就比較的容易了；本來學十年外國語還不能達到自由應用的程度的，現在學五六年就夠了。這樣一來，耗費於文字形式上的時間，可以省出來以研究學術的內容了（原則十。）這樣一來，各級學校的程度就可以好好的提高了。這就是目的上的活動。

9. 外國語的學習充滿着一種自由的空氣，因此失望、敷衍等態度都不會發生。

但是我所提議的革新，把現今流行的外國語課程根本推翻，不免要引起守舊者的疑慮。所以讓我把守舊者的可能的批評也來討論一下：

(1)或者有人說，現今流行的外國語課程，在本身上並沒有缺點，只因教學效率太低，所以顯露出來種種的弊病。這話固然有相當的理由，但是我斷定，有許多可免的耗費完全是由於課程太板滯的緣故。這是可以從我所舉出的四種攻擊中看得出來的，用不着反復說明。至於教學效率一層，就是改用了我所提議的革新方法，我們仍應想法提高。現在我們不曉得到底要學習幾年才可以獲得足可自由應用的外國語。我們祇可以斷定，如果外國語的課程具有目的上的活動，則學習外國語的年限可以稍稍的縮短。但是如何增進效率，以最短可能的年限學習足可自由應用的外國語，還是一個待研究的問題。對於這個問題，不久我就要發表一篇文字，貢獻一點意見，如今限於篇幅，不能細說。總之，教學效率太低，祇加重了課程的缺點，卻不能使課程完全卸罪。

(2)有人要問，採用多方活動的外國語課程以後，教育經費不是要增加得多嗎？我的答案是：從上文就可以看出，我的計劃是有伸縮的餘地的；所以經費不一定要十分增加。如果要稍微增加一點，這也是非常的值得，因為減少了許多時間及精力的耗費，比較起來是很合算的。

(3)擔任中學教務的人或者要說：這樣一來，排列時間表不是很困難嗎？我說，這是不成問題的。我所提議的革新，並不是一種新發明，只是把普通所用的能力分團方法應用到外國語上面來罷了。小學採用能力分團方法未曾發生過什麼行政上的困難，由此可知我所提議的多方活動的外國語課程也不會發生行政上的困難的。現在舉一個例：一個僅設三級的初級中學，要實施我所提議的課程革新，當然是比較困難的了。但是也有法子可想的。我們不妨把甲團的外國語排在早晨第一節（八時至九時；）乙團的外國語也排在早晨第一節，但第一節

改爲自九時至十時丙團的外國語排在下午、晚上或早晨七時至八時的時候，視情形而定。這樣，一個教師教三團學生，毫不發生困難了。但這不過是一個例而已，至於行政上的小問題，無論如何是容易解決的。

（4）或者有人說「高中招生不考外國語，而且大學也收容短於外國語的學生，豈不是招生太濫，致使程度降低？」我的回答是：外國語好，不算得是程度好。外國語只是一種求更高程度的學問的工具，但是外國語本身並不是學問。所以招收短於外國語而學問很好的學生，不能算是招生太濫。而且我並不否認外國語的工具的價值，我仍舊主張大學生在畢業前至少要學成功一種外國語，到達足可自由應用的程度。不過我所特別注重的，只是要給予他們以時間上的伸縮——易言之，外國語的工具祇要在限定期間內獲得，至於獲得的遲早沒有多大的關係。再就現今大學的狀況來講，難道程度算得是高嗎？我所最反對的是，在招生的時候，大唱寧缺毋濫的高調，但是進了學校之後，混一天算一天，混一年算一年，混過畢業日期就送贈文憑學位。張開眼睛看一看，高等教育的現狀，不就是如此嗎？

（5）或者有人要問「如果高中及大學不用外國語的書籍，有什麼教科書可用呢？」我的答語是高中及大學應自編教科書，否則就失掉了學術的獨立性。在沒有編出高中及大學教科書之前，教師應暫用講義及筆記來代替。關於這一層，下節加以討論。

六　大規模的翻譯事業

凡是有世界眼光的人，總曉得二十世紀的時代是學術競爭的時代。所謂打倒帝國主義，所謂廢除不平等條約，不是喊幾個口號所可實現，一定要靠學術來戰勝的。我國提倡新學數十年，留學生遍全國，而高中以上的課本仍須採用西文，豈不是可恥！這一半是由於留學生的不努力；一半是由於國家對於學術的輸入不加提倡。

要實施我所提議的多方活動的外國語課程，翻譯的事業是亟亟不可緩的。要使我國學術獨立，也是不能缺少大規模的翻譯事業的。凡是有一點常識的人，沒有不感覺到翻譯外國書籍的需要。

翻譯的事業有二大問題：一曰質的改良，二曰量的增多。但要解決此二大問題，一定要國家加以提倡。

自五四運動以來，譯出的書籍漸漸的多起來，不能不算是一種良好的現象。但是在質的方面，不見得合於信、達、雅的三個條件，所以許多人仍不願讀譯本。仔細研究起來，這些譯本所以不好的原因有三：（1）譯的人大部分爲大學的學生，都是借着譯書的工資來實行工學的主義的。本來這是一個很高尚的目的，但是因爲外國語程度不夠，閱讀外國書籍的經驗過淺，所以譯時往往不免陷於謬誤。（2）譯書的報酬太微，每千字普通祇有三元，但是好好的負責的譯起來，每小時至多只能譯四五百字。因此，外國的留學生，不願做這種「下賤」的工作；就是每月收入多一點的「本國貨色」也不肯來下「吃力」的工夫了。（3）我國出版事業不發達，購書的人也少；因此書局不肯收重譯的稿子，而

譯的人惟恐不能印行，就埋埋虎虎的潦草了事。(2)(3)兩項又爲量的方面不發達的原因要使翻譯的事業質量二方面同時改進國家應有如次的提倡：

(1.)設立大規模的翻譯機關，搜羅許多專門人才，限期譯出最重要的各科名著。

(2)留學生應規定有一種輸入學術的責任。凡留學回國的學生，每人至少要譯出一部名著，以服務於國家。

(3)中央各研究院都應出一定期刊物，介紹各國科學上的最新學理及消息，並同時報告翻譯事業上的消息，以減少重譯的不經濟。

(4)各種定期刊物，都應闢「書報介紹」一欄，凡是坊間的書籍，無論是優是劣，均應加以公正的及積極的批評。

(5)及至出版事業稍加發達後，中央各研究院應定期出一種「書報介紹月刊」由批評促進出版界質的方面的改良。

七　結論

因爲外國語的問題是一個教育上極重要的問題，又因爲現在的外國語教學確已顯露出許多的缺點，所以我提出上面的各種主張。但是上面的主張，有許多的地方是出於個人的理想，不見得都可施諸實行，希望拋磚引玉，由這篇文字引起熱烈的研究，以使這個重要的問題得到正當的解決。

教育零話

在教育方面，鄉村教育我以爲是最要緊的，略述如下：

(1)現在中國人誤會了社會中心。中國的社會中心本來在鄉村，我們從歷史、地理、人口、出產和人材各方面都可以證明這一點。

(2)現在鄉村情形的衰落。經濟缺乏，健康不講，道德衰落，生活枯槁，自治力薄，防衛無能。因此，鄉村沒法進步。若果想鄉村進步，必須先從教育入手。

(3)鄉村教育問題很大：中國人口占世界人口五分之一。現在中國人口已經有四萬萬五千萬了，世界每十個人中有一個半是中國的農民，你想中國鄉村教育問題多麽偉大呢？

(4)「到民間去」失敗的原因：

1. 以城市態度來改革鄉村；
2. 以鄉村材料來改革鄉村；
3. 以鄉村小學做改良社會惟一的中心。

(5)鄉村教育應該怎樣辦呢？應該從成人教育、社會教育和農業教育三方面一齊下手。但是辦這些事情應該注意到學理上的研究，事實上的試驗和農民心理上的認識。

錄傅葆琛「解決中國鄉村教育問題」演講辭，見燕京大學教育學會學報。

書法的心理

杜佐周

作者於三年前在前國立東南大學暑期學校講演讀法、數學及書法的學習心理。前二種講稿，早在本誌發表；但後一種至今始整理付印！疎懶延滯，有負讀者；茲略誌數語，以表歉仄。——作者附識

書寫的工作，完全是感覺與動作兩方面的活動 (sensori-motor activity)。何謂感覺與動作兩方面的活動？就是使一種動作適應於一種特別刺激 (stimulus) 的意思。我們分析兒童初學書寫時的情形，就可知道這種活動的性質。他必須先看將欲書寫那字的形狀；然後始能運用手臂及手指各部分的筋肉，而照樣書寫之。但一俟相當的習慣或技能養成後，則視覺方面的刺激就非必要。心腦中所存的觀念，倘欲藉着書寫發表時，卽可直接運用手臂及手指各部分的筋肉書寫了。再進一步，至這種筋肉的運用成爲很自然時，則我們寫字，不特可以不必注意字的構造與形式，且可不必注意手臂及手指的運用。這是書寫習慣最高的境地，而在書寫教學的過程中所應達到的目的。

大凡運用筋肉的技能，若非有本能的根據，則其學習時，往往應用「試行錯誤法。」找得相當動作以先，必要經過許多的嘗試，有些成功，有些失敗。擇其成者，而去其敗者；然後完善的動作始能表現。兒童初學寫字時，其進程亦是如此。我們若用鏡畫的實驗來證明，這種情形立可發見。彼試注視鏡內的圖形而描畫時，所有空間或方向的觀念，絕對與平常不同；他必須應用「試行錯誤法，」逐漸以求進步，至無錯誤的動作爲止。兒童初學寫字時，其情形亦大致如是。

寫字並不是一種很簡單的動作；其實乃是許多細小動作的綜合表現。除手與手指的活動以外，腕節部分亦時常活動。無論直寫或橫寫，當上下行或左右行移動時，手臂全部均須動作。其動作的大小，又視寫字的大小爲轉移。寫大字時，手臂動作大；寫小字時，手臂動作小。其適應動境的要求而施相當的動作者，則每在肘節一部分。可是欲求書寫動作之適宜，各部分均應有相當的活動；蓋各部分活動對於書寫工作的全部或一部，均有相當的關係。就生理方面而言，用手臂的動作，不如用手指的動作之易疲勞；但是字的細小部分，必須用手指的動作，才易完

一九一七年，美國支加哥大學教授弗里門 (F. N. Freman)同納特 (H. W. Nutt)等用英文材料研究這個問題。他們實驗的結果，找到兒童寫字時運用手臂的很少。七八歲的兒童，尤其如此。但到了十二、三歲的兒童，就不僅是用手指寫字了；多數運用手臂幫助手指運動。至於最會寫字的書法家，也是用手指運動寫字的多。這種事實，至少可以證明我們不能教大多數兒童單獨運用手臂寫字。從前的人，總是相信寫字應當運用肘力；我國的書法家，且有懸肘練習者。這都是沒有科學實驗的根據的。

此外，欲求書寫的動作很自然，而有相當的支撐，身軀亦必須有適宜的坐位。這不特對於動作方面有幫助，而且對兒童體康方面有關係。欲免用眼過度，兒童必須正向桌面而坐，放置書寫材料於中間。如是，兩眼離開書寫地方的距離，始能彼此相等，可以免除偏視不均的弊病。再者，欲免身軀俯曲或偏斜的危險，兩臂必須平放桌上，同時軀幹必須挺直。如是，肺部及其他器官均可有充分的地位以營作常能的生活。

至於執筆的方法，則用毛筆與用鉛筆或鋼筆時，絕對不同。若用毛筆，拇指與食中兩指內外相對，握舉筆管；而無名指則在筆管的內方面，作為支點。小指又在無名指的旁邊，作螺旋形，支住無名指。此時，筆管應是垂直的。若用鉛筆或鋼筆，則食指及中指的作用與無名指及小指的作用，各不相同。食中兩指與拇指成了一個傾斜的三角形，握舉筆管；無名指與小指則相與支住該手的重量。此時筆管離開桌面，大約作三十度的傾斜。這兩種執筆的方法，與平常兒童握物的情形不同。平常握物，大抵不用拇指；所用力的，乃是其餘四指。今寫字時，應用拇指，相與抵住食指與中指的指頭，而舉起筆管，顯然是一種以後特別發展的能力；兒童必須費相當時期去學習的。

兒童初學寫字時，必不能運用適宜的動作。他看別人書寫，他可大致倣效執筆的方法及書寫的動作；但適宜的筋肉活動，必不能立刻得到的。所以最初就是選擇適宜的動作，及去除不適宜的動作。普通有兩種方法，以求達到這個目的。一、注意應有的動作；二、或注意應除的動作。但注意應有的動作或其所欲達到的結果時，往往成功；注意應除的動作或其惡劣的成績時，往往失敗。這種原則可用學坐脚踏車的人來說明。倘使他不幸過着溝濠，他必須專心注意可以行過之路，才能免掉傾倒危險。否則，若僅注意溝濠，則必反易傾倒了。所以兒童初學寫字時，不宜過於注意無用或不適宜的動作，而僅宜注意適宜的動作或良好的形式。可是寫完之後，仍宜自己觀察，或與格式比較，找出書寫的缺點。否則，自己的缺點，就不容易知道。不過缺點既經找出後，仍宜注意良好的形式，以期代替惡劣的成績。

最初兒童寫字時，不特速度很慢，且用筆每過於着重。同時或將扭轉其身軀，緊握其左手，作種種不自然的形狀。惟經過相當時期之後，始能態度自然，用力均勻。不過教學得法，必可縮短這種時期。可見僅有良

好的指導，而無充分的練習，亦是無益。兒童必須自己注意練習的成績，專心努力以求進步。一方面保存其優點，另方面去除其缺點。這就是上面所謂「試行錯誤法」；因為書寫的技能，只經如此充分的練習，才能成功。我們可以指導或示範兒童執筆的方法，坐仰的姿勢，使其知道一切的錯誤；但這種教學不能完全代替學生實際的練習。再者，一般教學書法者，往往只注重質而不注重量及速率，亦是錯誤。最好的方法，要使兒童在習字課室內，不特多事練習，且宜注意速率，俾其前後比較成績，以求進步。

兒童初學寫字時，每僅注意部分的動作。經過長時間練習後，始能注意字的全部分，而作有系統及有規則的動作。如是練習，再經相當時期，始能成了一種自然的習慣；而書寫時只要顧及所欲發表的思想，不必再復注意用字的形式。至於達到這種境地，其所需練習的時間，則當然與學習其他學科一樣，每因個性而不同的。

根據實驗的結果，找到字的各部分，難易並不相同。故書寫時的速率，亦彼此不能一致。這種情形，在成人方面，尤為顯著。例如書寫要轉方向時，往往比較困難；故其速率恆慢。他若撇、直、畫等動作比較容易，故其速率恆快。等到兒童能夠不必再注意字的細小部分時，這種事實即可發見。此時他始能注意字的整齊及其行列或間隔的距離。兒童寫字，對於字的各部分，非常注意，成績亦尚可觀；但其行列或間隔，往往參差不齊。這就是他的動作尚未十分自然的緣故。

我們平常討論書寫的工作，往往說是用筆作成字形的方法。其實書寫的功能，乃是一種思想的發表，非僅專指字的形式而言。一俟書寫的技能進步後，就可成了一種思想的工具。苟有觀念，即可直接發生反應，而寫相當的字表出之。此時字的本身，可以完全不必注意。有了這種程度，書寫工作才可說已成了自然。可是在這個過程中，容易發生兩種危險：

1. 自然的習慣造成太快，以致筋肉動作不能達到良好的成績。有些學生能直接寫字發表思想，但其書法惡劣不堪，就是因為這個緣故。其救濟的方法，在於養成這種習慣以前，特別注意寫字的品質，待其達到相當的標準後為止。

2. 或適與上面情形相反，注意字的細小部分太久，遲遲不能養成自然的習慣。在這種情形下，兒童的注意力幾乎完全為字的形式所束縛，竟將寫字根本的功能——發表思想——忘卻了。

真正良好的寫字習慣，一方面須有良好的品質；另方面又要有很自然的動作。上述兩種情形，一則寫字以發表其思想很快，但其書法的品質太壞；一則書法的品質很好，但其注意力僅及於字行的形式，而不及於實際的思想。這兩者各有其弊，教學時均宜特別設法校正的。

至於講到字的形式方面，我國往往應用字帖，以為兒童學習的榜樣。他習字時，前面放置一個字帖，或其他榜樣，以備照樣臨寫。這種方法，若單獨應用，必不能得到良好的結果。其理由有二：1. 已經寫好的材料，

對於兒童沒有什麼意義。材料本身既不能表示書寫的方法，他安能模倣其原來的動作？兒童模倣他人的書法時，最好應給他一個機會，親眼看見書寫的動作。如是，則字的形式如何寫成，才可澈底明瞭。2.只用字帖的示範，兒童必不能辨別他自己的成績與所示範的材料有何不同，及不同的地方在何處。若要應答這兩個問題，必須先使兒童知道如何分析他所書寫的成績。普通可用圖形說明。例如有些圖形表示各種不同品質的畫、直、點、撇、拔、屈等，及有些圖形表示各種不同品質的字體大小，間隔距離行列分配等，均可幫助兒童分析他自己的成績，藉以明瞭與所示範的材料，有何不同的地方。如是繼續練習，必可得到很大的進步。此外，我國兒童初學寫字時，尚有描紅，雙鈎描，描骨格線描，及映寫等方法。對於兒童認得字的形式，及書寫時得有真確的軌道可循，固有許多貢獻；但亦不能免除上面兩種缺點。所以應用此等方法時，亦宜有相當指導和說明的必要。

教學書法，且應參照兒童的年齡及其書寫的程度，而變更方針。有人實驗兒童動作的速率及確度，找到結果確依年齡而進步。美國曾有一種書法速率的調查，計自小學二年級至八年級的兒童共有三萬餘人，其結果表示二年級兒童的平均速率，要比八年級兒童慢一倍。由是可知各年級的速率標準，應當彼此不同，逐漸以求增加。再者，年輕的兒童，動作每不真確。複雜的動作，尤為困難。故教學兒童初習字時，應當竭力減小其困難。不特速率標準應當很低，即真確標準亦不宜過高。最初宜寫大字；或先在黑板上練習。當他初用紙書寫時，最好應用鉛筆；因為如此，動作可以比較容易。鉛宜軟，紙宜厚，以便於書寫者為佳。等到兒童年齡較大程度較高時，然後應用毛筆或鋼筆。如是，字亦可以較小，速率亦可增加。

最近，桑戴克 (E. L. Thorndike) 等研究成人反手書寫的學習，其結果頗足表示成人初學書寫的情形。他說：成人「用視覺的幫助於開始時即能寫可認識的字母，聯絡字母成為可認識的字，及聯絡字成為整齊的行列。……當一人換手書寫時，不特動作的舊習慣不能適合於新要求，而且有甚複雜的障礙。但良好書法的知識及視覺的幫助，可使成人學者得有普通動作的支配，不至發生如鏡畫的困難。且其造成習慣的階級，亦極迅速。不過最初時的成績，可說是塗寫的結果，並非是書寫的工作；其錯誤或不適宜的動作，實足表示其支配未能完全。然其事實已可證明成人用反手書寫，最初時即與八九歲兒童之已受過二年學校教育，並曾學用右手書寫者的能力相彷彿。」此種研究，雖然直接關於年齡與普通書寫的關係，但亦是學習書寫的心理事實；故亦在此論及之。

除出因為年齡關係而書法的程度彼此不同外，尚有個別的不同。有些兒童的寫字能力，超過於以上幾年級的平均程度；有些兒童的寫字能力低遜於以下幾年級的平均程度。這種事實，教學方面必宜設法救濟。其最好的方法，照能力分組練習。如是，能力一樣的，可以一起工作；

豎立相同的標準。不過在普通學校內，分級既是非常呆板，應用這個方法，亦甚困難。故學書法者只得精密調查兒童能力的不同，與以相當的工作，以滿足其個性的要求。每個學生應當用他自己的成績前後比較，以觀進步。這種方法，實在比較與同班同學的成績互相比較好得多。

討論這個個性不同的問題，又可引起男女差別的問題。除出少數例外，大致男人寫字時，用力每過於女子。故寫字者的性別不同，其書法的性質，亦有多少不同。比納 (Binet)、陶耐 (Downey) 及絲大齊 (Starch) 等，關於這個問題，各有相當的研究。找到結果，平均沒有受過訓練的人，可以認識書法的性別，大約有百分之七十是對的。

關於書法的心理，尚有幾個重要問題，應當討論。茲先討論書法品質與別種學科成績的關係？季雪爾 (Gesell) 報告書法的成績與理智方面的能力有很高的相關度，可是桑戴克就其實驗的結果，再為統計，求得相關度，不過 .30 左右。桑氏自己亦曾研究成人書法的品質與學業成績的相關度，找得結果是零；這就是說沒有關係。不過絲大齊研究兒童方面的成績，找到書法與普通學業的相關度有 .31。絲氏的解釋，以為兒童方面有少許的相關度，或是因為書法正在教學期中，優秀兒童比較注意，比較努力，故其成績亦比較良好。至於成人方面，則其書法惡劣與否，與其智力就無關係了。

西洋如同中國一樣，有許多人往往相信書法可以表示個人的性質；以為他的努力、清白、樸素或浮華等，均可於書法上看出來。霍爾 (Hull) 利用十七個大學生為被試，並請他們自己互相評定各人的性質；然後與所批評各人書法的結果比較，求其相關度，找到商數都近於零；可見這種見解是毫無科學的根據的。

測量書法的成績，大約根據速率與品質兩方面。速率往往用每分鐘所寫字的數目為標準，至於品質的評定，則各人見解不同。欲求有客觀的標準，最好編制書法的量表 (Handwriting Scales)。現在西洋方面，這種量表已經是很普通了。茲略舉二三種，以供參考。1.桑戴克量表 (Thorndike Scale)——這個量表共分書法品質為十八級；每級至少有一個相當程度的樣本。最低的一級，代表初學寫字的成績，不特沒有美觀，而且毫不清楚。至於第十八級，則代表最優美最完全的成績。自零的一級起，至第十八級止，各級代表一種順序漸進的程度，其間品質的差量，大致彼此相等。2.愛禮士量表 (Ayres Scale)——這個量表共分八級，而以 20 點、30 點起算，最高至 90 點為止。每級含有三個同等品質的樣本；各級間的程度相差，亦彼此相等，而以清晰 (legibility) 為標準。3.絲大齊量表 (Starch Scale)——這個量表共分二十級，根據四百人評判書法品質的結果而排列。兒童寫字的成績，可以應用任何量表，測驗品質的優劣。其法將兒童書法的成績放在量表的旁邊，繼續向上移動，等到與某樣本的品質最相類似為止。如是，某樣本的級數，就可代表該兒童的書法程度。但測驗書法的品質時，亦當注意速率的成績；因為這兩種都是很需要的。至於測驗速率的方法，上面已

經說過，就是依照每分鐘所寫的字數為標準。

現在研究書法心理最有經驗及成績者，要推美國芝加哥大學教授弗里門氏。普通評定書法的優劣，往往只根據清晰、美觀 (beauty) 及品質 (quality) 三個條件；但這些條件僅就字的外表而言，缺乏分析的及客觀的標準。其弊即在各人評斷時，可因主觀的見解而不同。弗氏力矯此弊，分析書法的成績，應用五種比較客觀的標準。就是：1. 筆畫的整齊，2. 配合的適度，3. 行列的平正，4. 字形的均勻，5. 間隔的得當。他用這五個標準，編成五個分析書法的量表；每個量表包含三種不同程度的樣本。這種方法，比較更有教育的價值；因為如此分析比較，才可眞正找到兒童書法的缺點。普通實驗學習心理的結果，證明兒童練習自己知道的特別作業，進步必更容易。技能方面的進步，尤其如此。必須直接練習工作的主要部分，良好成績才能表現。我們在實驗室所做的工作，其進步每比在普通教室內所做的工作快，就是因為這個緣故。故教學書法，若僅說要寫如何好，或照什麼榜樣寫，則必毫無用處。其指導的惟一方法，必須指出兒童書法的特別缺點，然後用相當的練習校正之，始可有具體的進步。弗氏的量表，誠是實行這種教學的惟一工具。現在中國尙無這種量表的印行，故在此詳述其編制方法，以供研究者的參考。

關於書法心理，練習時間的長短，亦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普通書法在課程上所占的時數，大抵取決於主觀的意見，並沒有實驗結果的根據。桑戴克在美國曾調查七個學校，找得練習時間的長短與成績的優劣，沒有什麼關係。他說：「調查所得的結果，證明：1. 其中三個學校每週費七十五分鐘練習，比較另兩個學校沒有一定時間練習，成績並不見有如何差異。2. 其中有四個學校，練習時間相同；但某一個學校的成績，比較其他三個學校高百分之二十五。3. 練習以求改進品質，僅當其速率減慢時，始有成效。」弗里門亦曾做過一種調查，找到有些學校每週費百分鐘練習，其成績並不比每週僅費四十或五十分鐘練習的學校好。由此可知練習時間的長短，對於書法成績的優劣，並沒有什麼關係。其所以發生這種現狀，或是因為教學方法的不同；或是因為學生能力的差異；或是因為在其他課室內，要求良好書法的標準不一致。否則，或是因為練習時間較長的學生，自信時間很長，練習時隨便敷衍；練習時間較短的學生，自知時間很短，練習時特別努力的緣故。蓋雖有長時間的練習，但若不能利用而謀改進，亦是無益的。桑弗二氏的調查，至少可以供給我們一種有價值的事實，就是：有些學校雖僅費一半的時間練習，亦可得到同樣良好的成績。照普通學習心理的實驗結果，如書法這種技能，最好分全部時間為很短的段落練習。大約每日有十分或十五分鐘練習，若能教學適宜，已可得到良好的成績，而能滿足一般實用的要求了。至於每次練習時間的長短，尙宜視兒童年齡大小而不同。年幼者，練習時間宜短；年大者，練習時間可以較長。可是理想的練習時間的長短及其分配，尙須待嚴格的科學實驗去研究；我們亦不敢在此輕

易下任何的斷語。

此外，速率與品質的關係，亦是書法心理中所應討論的問題。我們普通所熟知的事實，如上述桑戴克調查的結果所示，若欲增進品質，往往犧牲速率；若欲增進速率，往往犧牲品質。塞凱得 (Sackett) 實驗三十六個大學學生，初時請他們照平常方法書寫，但以後請他們重寫原字一次，以備做測驗的樣本。結果，第二次書寫的成績，在愛禮士量表上測量，增高品質四點；但其速率，每秒鐘減少半字母。弗里門亦有一次側驗：1.叫兒童寫得快，亦要寫得好；2.叫兒童寫得愈好愈好；3.叫兒童寫得愈快愈好。其結果，找到要寫得好時，增進品質百分之六有餘；但犧牲速率百分之三有餘。要寫得快時，增進速率百分之二十七有餘；但犧牲品質百分之九有餘。可是教學時若能注重兩方面的結果，速率和品質亦可同時進步。這種方法自然比較適宜，而應為我們所採取的。我國教學書法的人，往往過於注重品質，而疏忽速率，這是一種很錯誤的見解！寫字應以實用為目的，不宜徒講美術，專重結構。社會上需要書法品質的標準，原有一定的限度；大致求其清晰明瞭，秀雅可視，亦已足彀了。若果不以實用為根據，而僅以文人學士的成績模範，則必成了一種教育上的耗費。蓋凡動作習慣的養成，經過相當練習後，就可達到類似的最高限度 (proximate limit)；此後若欲再求進步，則必費時多而成效少。倘使兒童寫字的品質，已可滿足社會實用的要求，而猶叫其繼續練習，則誠非教育經濟之道。至其對於書法有特殊的需要或興味者，自然當作別論。可是對於一般的學生，實在不宜訓練他們都成了字匠。故關於書法一科，一俟達到相當的標準後，即可停止練習；以其餘時，學習其他更有價值更為需要的學科。

至若論到書法的速率問題，則我國從前實在太不講求了。一般教學書法的人，只要兒童寫得好，其快慢如何，向不過問的。可是一種學科的成績，不能離開速率而下斷語。且現在社會日益繁雜，凡事均求敏捷；書寫的速率，亦自然益見重要。無論在職業界，在教育界，或在其他各界，書寫快的人必有很大的裨益。我們試一比較兩個同一職業的人，若其書法的品質一樣，一個每分鐘能寫二十個字，另一個僅能寫十個字，則其效率相差為如何？前者一天所做的工作，後者要兩天去做了！若是學校不是專為兒童備置裝飾品，而要為他們預備實際應用的能力，則此後書法的教學，不宜專重品質而疏忽速率，亦已成了一定不易的原則。

在普通小學校內，各年級的書法程度，無論品質或速率方面，如與讀法等的程度一樣，均挨年級逐漸進步。二年級的中數比較一年級的高；三年級的中數比較二年級的高；四年級的中數比較三年級的高；其餘類推。可是彼此亦有交叉的情形，就是：二年級有些學生的成績比較三年級的好，有些學生的成績比較一年級的次；三年級有些學生的成績比較四年級的好，有些學生的成績比較二年級的次；其餘類推。此外，前面亦已說過，每一個年級內的個人差別，亦是非常大的。我國對於這個問題，現尚未有大規模實驗的結果可以報告；但在美國，傑得 (Judd)

曾於格里文蘭 (Cleveland) 地方，調查數十個學校的書法成績，找得同在一個年級內，寫字快的比較寫字慢的快一倍。至於品質方面的情形，亦是一樣。

書寫的工作，原是一種習慣。倍恩 (Bain) 在他所著道德的習慣 (Moral Habits) 一章書上說：「當新習慣在你的生活上未有穩固根基以前，不應容忍任何的例外發生」(Never suffer an exception to occur till the new habit is securely rooted in your life)。這句格言，對於書寫習慣的養成，亦有相當的貢獻。若是在習字的課室內，注意書法品質和速率的進步，而在其他課室內，就毫不顧及書法的成績；則其在別處所養成的不良動作，必將障礙良好習慣的養成。故兒童所有書寫的工作，均宜定有相當的標準，以資鼓勵其注意及努力。其實書法的成績報告，最好一半根據於實際練習的工作，另一半根據於其他學科方面所有書法的成績。倘欲實行這種計畫，各科教員必須彼此聯絡。例如作文一科，教員應就其作文的成績記分外；尚宜批評其書法的優劣，給以相當分數。可是第二種分數不應加入作文的分數內計算，而應另行報告教學書法的教員；加入習字的分數內計算。這種記分的方法，且宜預先通告學生，使其明瞭情形。如是，則書寫的良好習慣，必更容易養成。

以上我們所討論的，雖有時提及書法教法的問題；但大部分是關於書法心理的材料。此後我們尚當將方法方面所應注意的原則略為補述幾條。

1. 練習書法，必須有特別的指導及討論。可是大部分時間，仍須由學生實際練習；所有指導或討論，以簡單明瞭為主，不當過於繁鎖，以減少兒童的興味。若對全班討論，則僅宜指出普通的錯誤為妥。

2. 測量兒童書法成績的標準，無論關於品質方面或速率方面，應揭示於他們的前面，以便逐日比較，觀其進步。進步愈大，興味愈濃，而再求進步的志願亦愈高。普通每將兒童的成績與同班學生比較，實不適宜。因為這種方法，不特不能使兒童知道他已達到如何高的程度，且亦不能指示他如何去求進步。況兒童個性不同，能力有別，彼此比較，亦不公平。故應如教學讀法等學科一樣，叫兒童利用書法量表，自己先後比較成績，並宜記錄之。(我國商務印書館已有幾種書法量表出版，均可應用。)

3. 批評書法的成績時，應用分析的方法，指出特別優良的地方。如上面所說筆畫的整齊、配合的適度、行列的平正、字形的均勻及間隔的得當等，均可分別比較。否則，僅批評其普通的成績，則不特對於兒童書法的進步方面沒有什麼幫助，且其批評亦必不能十分眞確。

4. 前面我們簡略討論兒童習字時所應有的姿勢：如端坐的方向、書桌的地位及執筆的情形等，不過是一般書法專家的意見。其對於書寫的動作，究竟何種方式最為適宜？現在尚缺乏科學的研究！且書法方面的個性不同，與其餘學科的情形一樣，亦不能呆板規定一種方式，以

供全體兒童的模倣。故教學時應給兒童以相當自由，使其方式適合於他個人的要求。

5. 書寫原亦是一種發表思想的方法；故練習時所用的材料，最好採取普通應用的單字，編成有意義的文章。因此，兒童可以了解書寫的意義，練習時且可更有興味。否則，完全用機械的方法，模倣無意義的材料，則學生臨模了很久，或甚至所臨模字的意義亦不知道。如是，適成了一個字匠，被字束縛，反不能使用字了。現在漢口基督聖教書會發行一種雙千通用字書字課本及一種平民千字課習字帖，頗合這個原則的要求，因其所選擇的材料都有根據的。

上面所舉的原則，不過就其要者而言，並不是一種很完全的敍述；且以前討論書法心理的一部分材料，亦有許多地方可以被取爲教學方面的原則，惟望實際從事於教學者善爲利用而已。關於我國文字的書法心理及其教學法，原有許多問題，尙待解決，且宜從速解決。故亦望有志研究書法者努力進行，以求這種科學的進步，而有以滿足教育實施方面的應用。俞子夷先生曾提出多種重要問題，亟需實驗的方法解答。茲摘錄之，以供各位研究的參考：

1. 先習單筆再習完全字，比較直接練習完全字，那一個方法效力大？
2. 形式同的字，能否練習一二，其他可受轉移的影響，不必個個字都要練習？
3. 同部的字，間架結構上有多少相同，有多少不同？
4. 有多少字，是平常人必須練習成爲習慣的？
5. 平常人所常寫的字有多少大？
6. 練習大字的動作和練習小字的動作，是不是一樣的？
7. 練習大字，能不能幫助小字的進步？
8. 正書、行書及草書的動作是不是一樣的？有多少相同的地方？
9. 練習正書能不能做行書或草書的預備？
10. 正行草三種，社會上那一種頂通行？
11. 行草形式，那一種頂省時間，頂不容易看錯，頂容易學？
12. 練習寫字要不要用格子？那一種格子效力頂大？
13. 描紅、雙鈎描、骨格線描、映寫、臨寫，那一種效力頂大？
14. 執筆法、姿勢、筆的硬軟，那一種效力頂大？
15. 模倣和自由練習，那一法好？

以上許多問題，確實是很重要的。若是這些問題都得到科學實驗的結論，那麼書法的心理，可說是有相當的基礎；而教學方面，亦可更有具體的原則依靠了。此外，我們社會上普通所需要的書法標準，及各種職業所需要的書法標準，究竟應如何高？無論品質方面或速率方面，均須有科學的調查；且宜從速編制充分的量表，以資比較。

我國最近對於這種書法心理的問題，亦已逐漸知所注意。其實驗的成績，可供我們的參考者，約可報告如下，以爲這本文的結論。

1. 練習大小字的成績比較——這個實驗，是俞子夷先生等執行的。他們分三十個能力相等的二三年級的學生為兩組：一組專習大字，一組專習小字。練習時間，共有四十天。其結果，找到專習小字的學生比專習大字的進步快得多。若從實用方面而論，應用小字的機會，亦比應用大字的多；如是，為學習經濟計，小學兒童誠宜多習小字。

2. 橫寫與直寫的成績比較——這個實驗，是趙欲仁先生執行的。其結果載在新教育雜誌的第十卷第五期裏。初時他共測驗四次，兩直兩橫。不過兩次直寫在前，兩次橫寫在後；所以結果不甚可靠。後來又重行試驗一次，先直寫一次，次橫寫兩次，末再直寫一次。別的手續，和以前的完全一樣。這次的結果，若就品質方面而言，橫直兩種不見得有什麼出入。「我們可以暫時決定，學生平時雖是專習直寫，但橫寫和直寫的成績沒有什麼重大的優劣。即使把中國字的寫法將來完全改用橫寫，也可以沒有妨礙。」他若就速率方面而言，橫寫的比直寫的快。故「我們可以暫時斷定：中國字雖沒有多練習橫寫，還是橫寫比直寫快。若一律改用了橫寫，經過練習以後，或者速率還可以快些。」

3. 用毛筆、鉛筆及鋼筆寫字的成績比較——這個實驗，亦是俞子夷先生等執行的。他們用十個字，限四分鐘測驗。無論毛筆、鉛筆及鋼筆，都是橫寫。被試是小學五六年級的學生，平日用慣毛筆和鉛筆；不過上英文時，也用過鋼筆。但就全體論，用鋼筆的經驗要淺得多。三種寫的次序，各班均不相同。如是混合統計時，可以把練習的影響免去了。其成績的優劣，只憑書寫的速率；因為沒有鉛筆及鋼筆的量表，無從比較品質的好歹。用鋼筆書寫的速率與用鉛筆書寫的相彷彿。被試用鋼筆的經驗少；否則，鋼筆或許勝過鉛筆。至於用毛筆的速率，比用鋼筆或鉛筆都慢些；平均每分鐘要少寫六個字，差不多三與二之比。這個實驗雖沒有量表比較品質，但試驗時主試曾經鄭重聲明要盡力寫得好的。今僅就其速率的差數比較，已可知道用毛筆不如用鋼筆或鉛筆那樣便利了。

上面三個實驗的報告，很可供給我們研究的參考。可是其結果尚須再經嚴密的實驗來證明，然後才可下一定不易的斷語。且其範圍僅不過占書法心理的很小一部分；倘欲完成其餘的工作，不知尚須破費多少研究者的心血？科學的成就，真是不容易的事，我們應知所努力了。

參考書：

1. Ayres, L. P.: A Scale for Measuring the Quality of Handwriting of School Children, Bulletin No. 113, Division of Education,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New York.

2. Downey, J. E.: Judgments on the Sex of Handwriting, Psychological Review, 17 : 205–216.

3. Freeman, F. N.: The Psychology of the Common Branches, Ch, II, pp. 6 33.

4. Freeman, F. N.: Principles of Method in Teaching Wri-

ting as Derived from Scientific Investigation, The 18th Yearbook of 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ducation, U. S. A.; Ch. I, pp. 11–25.

5. Gesell, A. L.: Accuracy in Handwriting, as Related to School Intelligence and Sex,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17 394-405.

6. Hull, C. L.: An Experimental Investigation of Certain Alleged Relation between Character and Handwriting, Psychological Review, 26: 63 74.

7. Gudd, C. H.: Measuring the Work of the Public Schools, Cleveland Foundation.

8. Starch, D.: Educational Psychology, Ch. XVII, pp. 297 321

9. Thorndike, E. L.: Adult Learning, Ch. IV. (即成人的學習第四章，杜佐周朱君毅合譯，將由商務印書館發行，現在印刷中。)

10. 俞子夷：關於書法科學習心理之一斑，教育雜誌，十八卷，第七號。

11. 周天冲：教學之科學的研究，中華教育界，第十八卷，五號。

於廈門大學教育科 ([illegible])

徵求教育雜誌

徵求教育雜誌第二十卷第七號一本，如蒙割愛，以郵票二角見酬，遲至與損壞者璧還。書請寄大通轉黟縣橫岡敬業學校吳樂仁收。

安徽六十縣教育經費一覽表(三)

費別	銅陵縣	宿縣	定遠縣	廣德縣	霍邱縣	懷遠縣	青陽縣	當塗縣	蕪湖縣
歲入 經常費 租息 房租			12	2,398	75	814	350		328
田租	1,800	6,415	816	2,560	9,655	9,867	1,240	7,000	3,500
其他不動產				770	4,058		50	600	672
存款利息	100	427				740			
捐款 各種物產捐款	8,095	768		1,200			4,800	4,250	9,200
各種附加捐款	4,000	3,520	14,106	12,400	12,030	1,925	20,000	15,000	23,900
其他	540	2,340	2,766	1,000		12,119	1,300		
臨時費 臨時捐款	1,700	387				2,000	500		
教育產業變價		2,625							
其他									
共計	16,285	19,482	17,200	20,328	25,851	27,465	28,240	29,300	39,600
歲出 經常費 初中				2,400		5,200	4,000	7,200	
小學	12,358	11,089	14,027	6,278	23,762	4,240	7,500	11,480	33,094
教育機關 教育局	1,804	1,279	1,604	2,904	2,060	2,100	1,622	1,440	2,560
教育會	150			150		440	758	600	
其他		1,125		1,728			540	500	
義務教育經費	5,900			180				2,600	
社會教育 通俗教育館	400							1,200	
圖書館	270		200	660		200	350		
體育場							500		
其他				130			160		1,600
津貼 留學 國內		25						300	200
國外								300	
私立學校	60	378		3,000		40	2,000	500	400
參觀及考察	300		160			200		300	
其他		392		85				1,600	
臨時費 關於學校者	300	1,077	990	400				1,000	1,700
關於教育機關者	200	116							
關於社會教育者									
關於學產之修理費	303			313		2,050	200	100	
其他		412		100			10,650		
共計	16,285	16,392	16,981	20,528	25,822	14,470	28,090	29,170	39,554
兩比 盈餘	0	90	219	0					
不足	0			0	1	12,995	150	13	45

(未完)

小學低年級讀法教學的研究

吳增芥

小學讀法一科，在小學國語課程上佔了極重要的地位；而低年級讀法，尤為緊要，我們應加以研究。通常兒童開始讀書時，就應養成他們的良好的學習態度，並使他們感覺到濃厚的興趣，藉作鞏固學習的基礎。低級讀法教學範圍很廣。本篇所講的是：(一)讀法教學的幾條要則；(二)怎樣教單字，應該教什麼單字；(三)怎樣教句子；(四)怎樣考查學生了解力和練習方法；(五)默讀和朗讀問題，并列示事實上可以做到的例子以作解釋，同時供給實際材料。

一　低級讀法教學的幾條要則

兒童學習讀法，必須具備幾條必要條件，教師就根據了這些條件運用各種方法。美國教育心理學家克樓氏 (Gray) 和研究小學教學法的斯洛門氏 (S. Loman) 關於讀法教學，曾提出下列各要點，現在把牠撮要申述於後：

(1)廣博的經驗　兒童對於任何材料——故事或歌謠，要感覺興趣，必須有關於那種材料的經驗，否則就索然無味。譬如鄉村兒童從沒有見過火車的，你教他讀一篇「火車故事」，他當然不能領會，當然不知道坐了火車出去遊玩是一樁快樂的事。所以教師必須擴大兒童的經驗，否則讀法教學無從下手。

(2)用觀念的理解力　兒童要能運用舊經驗，了解談話裏的知識，解決簡單的問題；這些能力，應在未屆學齡時，或在幼稚園裏就要養成，那末，對於讀法材料的內容才會明瞭。教師雖然不能使城市兒童明瞭牛耕田的情形，但可從馬拉車的情形推想到牛耕田，各種讀物裏都有間接的新經驗，非用觀念不能了解，所以教學讀法應該先使兒童能夠把舊經驗用在新事物上。

(3)注重整個意思 (whole thought)　從兒童心理上看兒

童必先知道全部的意義材料全部假使是生動有興趣的，就能引起學習動機；而兒童的思想自自然然從全部及於部分以至於新生的興趣。譬如教兒童讀一篇短短的故事，必先使他知道整個的意思，而後再把短句寫在黑板上或卡片上。句子清理後，再講單字，引到視覺符號上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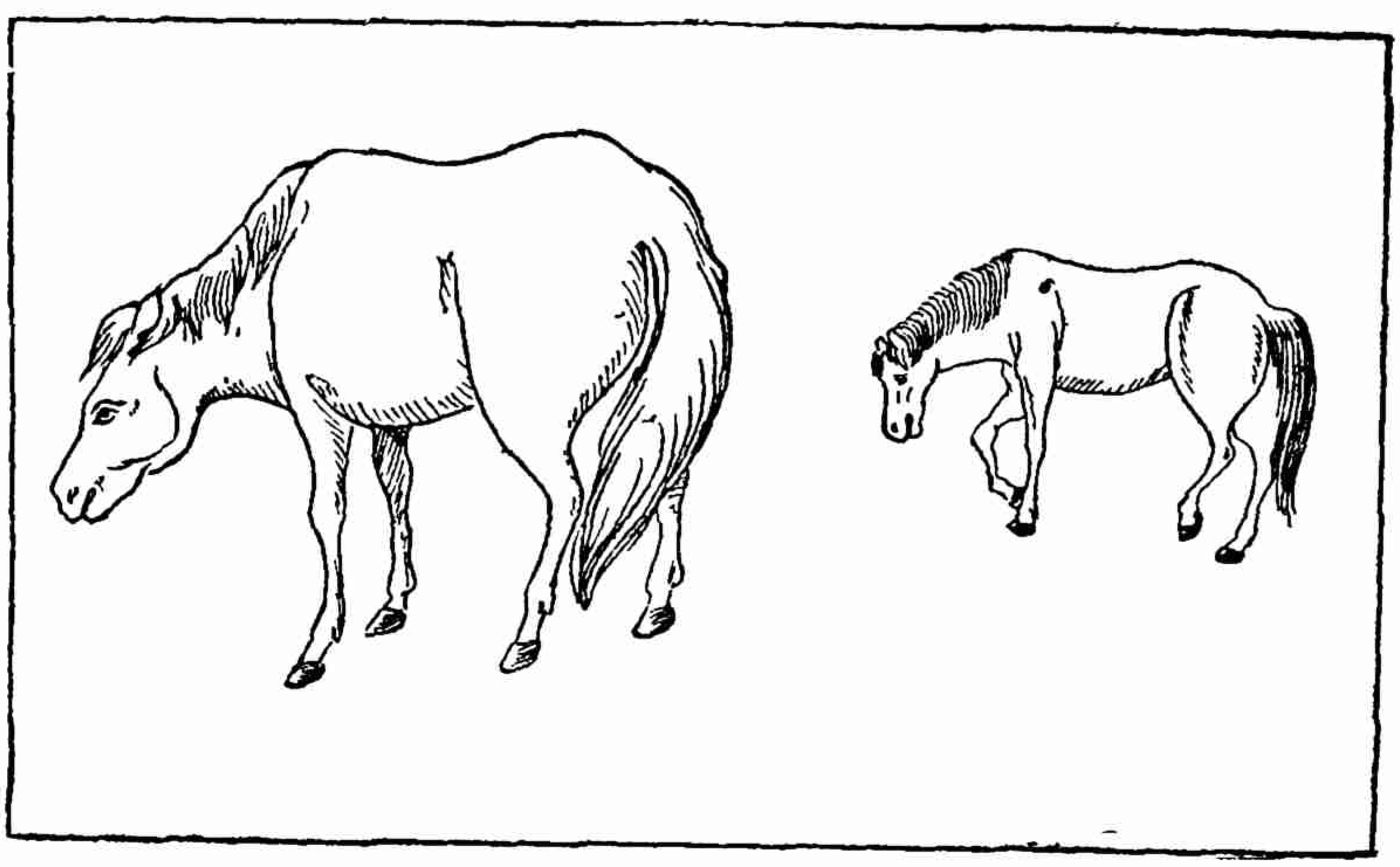
以上所述三要則，很是重要，其他不必多說，因本文注意切實的方法。

二　怎樣教學單字？

幼稚園可以利用實物、畫片和動作等，使兒童識字。教室內用的椅子、風琴、鐘、櫃子以及其他各種器具上都可以寫字在上面，使兒童有認字的機會；教室裏貼的畫片上，可以寫幾個有意義的字；這樣兒童就有讀書的環境。此外動作方面，如跳、跑、唱、喊、叫一類的字，可以在他跳、唱時教他的。總之，名詞和具體的字，祇須利用機會，很容易教的。低年級兒童應該學習的字，據蓋茨氏（Gates）的意見是：（1）兒童讀物中最常見的字；（2）兒童覺得有興趣的標語或廣告上所常見的字；（3）兒童說話時常用的字；（4）與兒童生活有關之有意義事物的字。照他的說法，兒童應該學的字除名詞、具體字以外，還有抽象的形容字。抽象字教起來比較要困難些，現在把教學單字的幾種方法具體的寫在下面，以供參考：

（1）用圖畫字典　要引起低級兒童識字的興趣和使他識字的有效的教具是圖畫字典。不論是聰明的或愚笨的以及有閱讀缺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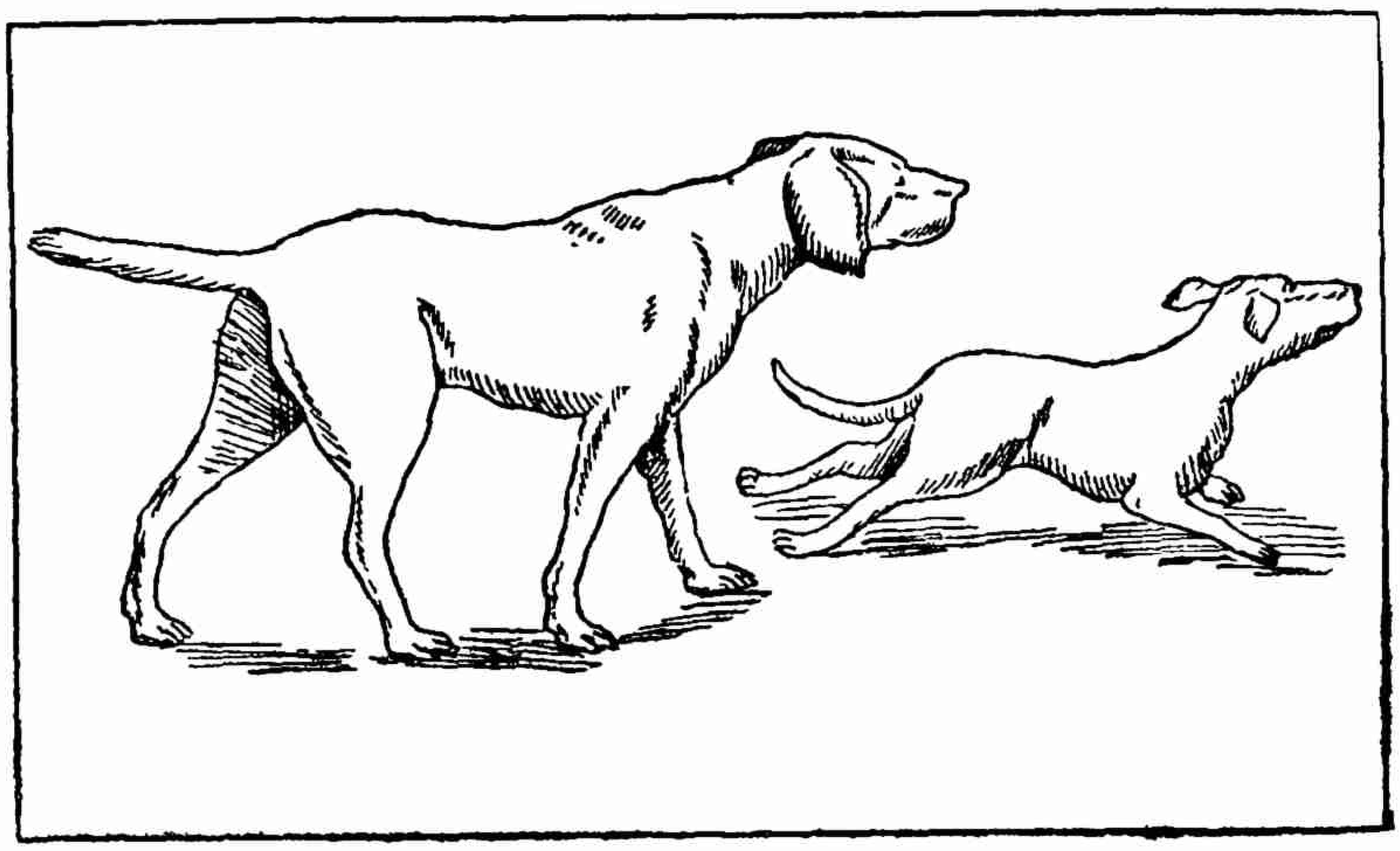
四歲左右的兒童，都可以用圖畫字典。字典做法就是：每一種材料用一張厚一些的紙切成長方形，正面寫一個字（如寫一個花字）字要寫得大一些，反面畫一個可以代表該字意思的圖，圖下再寫一個或兩個字（就是正面的那個字），其他的字，都照這種方法做去，以後把硬紙訂起來，就是一本字典。兒童把字典打開看見正面的字，如果不認識，可以看反面的圖，就一目了然了。



（圖一）

(2)用圖畫表示　有許多形容字像大小、快慢……等，要兒童認識，可以用圖畫表示。圖畫必須醒目，要畫得好，否則兒童看了，反而模糊，倒不及口頭說明來得便當了。上面及下面舉二個簡單的例子，以見用圖表示字意的方法。

這兩個例，是代表大小(圖一)和快慢(圖二)的，其他如上下、好壞……等，也都可以用圖畫來表示的。



（圖二）

(3)動作練習　兒童學習單字，應多多重複，使他常和某字接觸；已經學過的具體字，可以用動作來練習。教師先把字寫在卡片上，提示於兒童時，兒童就要做出那字所代表的動作來。譬如教師拿出一張卡片，上面寫着一個「立」字，學生就要立起；後來拿出一個「坐」字，大家都坐下去。譬如教師手裏拿着「車」字，學生就要做出拉車子的樣子，或車子所發的聲音。教師要注意了解力薄弱的兒童，看他是否懂得單字的意義，如果發現他不明瞭，要叫他單獨的做各種表示字義的動作，並且可以叫聰敏的兒童幫助他。

(4)叫學生把字意畫出來　第(3)種方法是藉動作表示字意；不過常用這種方法，未免減少興趣，所以有時教師先發給各學生一張白紙，令學生都預備好一枝鉛筆，教師任意抽出卡片，叫學生把卡片上那個字的意思畫出來。譬如「樹」字就畫一棵樹；「人」字就畫一個人。兒童發表能力固然有強弱之分，有時他雖然識得那個字，而不能把字意用符號表達出來（圖畫也是一種符號），不過如果他的確認識了那字，至少可以畫出來；畫得好不好，是另一問題。假如卡片上是「狗」字，他畫了一個人，那就知道他不認識「狗」字。

(5)字畫校核　教師先把有圖畫又有字的許多卡片交錯着排列在桌子上，或訂在教室裏的牆壁上，使學生祇見圖不見字。再把許多卡片上的字寫在紙條上，發給學生。兒童拿了字條走到陳列着卡片的桌子旁邊，把紙條上的字和卡片上的畫一一對照過去，看那一張圖是

和字意相同的；決定後，把那張卡片取出，和上面所寫的字校核一下，是否準確。如此常常練習，必能熟識許多字。教師還可以用比賽方法，對成績優良的學生略加獎勵。

(6)紡車輪遊戲法　為引起兒童識字興趣起見，可用許多遊戲方法。我們常看見書店裏置備像風車一樣可以轉動的東西，貼上許多畫片；看的人祇要轉動一下，各種畫片都能過目。我們不妨利用做識字的教具，不過要略加修改；就是做一個車輪式的木器。輪齒也有兩層，裏面的輪齒上貼着許多畫片，外面的每個齒輪上貼着許多代表畫片意思的單字。叫學生坐成圓圈，把車輪轉一下就停止，學生面前都可以看見外輪齒上的一個字，再叫各人在內輪齒上找出可以代表他所看見那個字的意義的畫片。這種遊戲很有興趣，教具做起來也不費多少錢，儘可試用一下。

三　怎樣教學句子？

句子教學的方法是很自然的。兒童有許多活動是複演種族的歷史。用句子教學法，好像種族學習一樣。人類最初用語言傳達意見，後來有代表事物的符號，利用視覺獲得觀念；直到最後，才有現在的文字。有了觀念，才有文字。兒童進了學校，嗜好觀念，幷想方法表達自己的意思和觀念。他看見成人用文字做媒介，發表他們的意思，又因自己要找求發表機會，很想模倣成人；讀法教學，便從這點開始。兒童所有的觀念，教師可用句子替他表達出來，再叫他學習。教兒童讀句子，不是容易的事，現在把幾種良好的方法略述如下：

(1)句子的來源　我們要教的句子是什麼句子？從那裏來？句子主要的來源是：(1)小孩子自己說出來的話；(2)兒童讀物裏的材料；和(3)包含適當的字彙和適合兒童想像的兒歌。第(3)種句子，因為有韻，很合兒童口吻。但最好的句子是兒童口裏說出來的話。來源既不同，教學句子的方法自然各異。

(2)和兒童談話　教師上課時先費十幾分鐘和兒童談話，問他在街上看見什麼東西？家裏有什麼玩具，好玩不好玩？把兒童回答的話寫在黑板上，隨即教他們或者把他們的話記錄下來，加上一些圖，油印出來，下次上課時再用。

(3)利用圖畫　教師上課時，先把一張圖畫給兒童看，幷和他們談談那張圖畫是否有趣，兒童一定要批評的。教師聽得他們的評語，就可作為正當教材。教師可以選擇他們的話，組成句子，寫在圖的旁邊，隨即教他們。譬如把梅花圖給學生看，旁邊可以寫：「我看見紅花綠葉。」幼稚園兒童看了圖畫以後，教師可以叫他說出畫裏有什麼東西。教師在讀物中選得了句子，可以畫一張大一些的圖，圖下寫那句子，貼在教室內，使兒童一進教室，就能看見。他們在上課時，必定提出，請教師解釋，教師利用他們的好奇心，就可以教句子。不過句子裏不能全是生字，至少要有幾個字是他們已經認識的。

所教的句子要適合學生能力，每句句子要表示完全的意思，——

整個的觀念、兒童必須先得整個意思再學習生字，不應先學生字。

(4)練習　教師說出一種事物，——如花——叫學生說出關於「花」字的許多句子(已經學過的。)譬如學生說：「到我的花園裏來摘花，」「花已開了，鳥兒在樹上叫。」這是口述的。教師還可以預備一張圖畫，做好若干關於那張畫的句子，把句子裏的字一個一個寫在方塊硬紙上，都放在木匣中。學生看了那張圖畫以後，從木匣裏把方塊紙取出排成句子，表示圖畫的意思。此外教師可以先說幾個字，叫學生接下去。譬如教師說了「我昨天看見……」就停止；學生接着說：「我昨天看見一隻青蛙。」像這種不完全的句子，可以寫在紙條上，叫兒童塡好。

四　怎樣增進兒童的了解力？

讀法最重要的是要使兒童能了解符號所代表的意思。兒童讀文時，所以要注意抑揚頓挫，無非是在了解文意。教師在未教某短篇故事之前，先要自問：「兒童從這篇故事裏可得到什麼意思？」故事讀完後，又須考查兒童是否懂得故事的意思。教師要注重兩點：(1)教師必先介紹思想使兒童於未讀故事前，先想到故事的大概。例如讀貓的故事，教師先和他們討論關於貓的故事裏最根本的意思。(2)教師要預備三四個問題，——運用思想的問題，不是記憶問題，叫童兒判斷，貢獻意見。(3)把故事告一結束。教師可以問兒童讀過類似本讀物的故事沒有；叫他們找出類似的故事，幷發出一二個問題，總括全篇的意思。現在再把缺乏了解力的原因和增進了解力的具體方法寫在下面：

了解力薄弱的原因　據蓋茨的研究，兒童所以不善了解，是因爲：(1)智力低；(2)缺少訓練或練習；(3)缺乏普通經驗；(4)缺少興趣和應用。第(1)是兒童秉賦問題，第(2)是練習問題，第(3)是兒童經驗問題，第(4)是材料問題。除(1)項比較的難以拯救外，其他原因，都可設法救濟的。

增進了解力的方法　(1)材料　材料不可太深，也不要過淺，務必適合於兒童的程度、能力；並且要富有興趣。(2)教師要鼓勵、刺激兒童了解，使他有了解的需要，幫助和校正他的了解。(3)測驗兒童了解力——測驗的方法很多，現在舉幾種重要方法說一說：

(a)正誤測驗　教師在黑板上寫了許多句子，句子後面寫正——錯兩個字，兒童默讀句子後，決定是對的還是錯的，再記在紙上。例如「今天是禮拜一，」「草是綠的，」正——誤；「本城叫南京，」正——誤；「我們不能從玻璃窗望出去，」正——誤等等。教師所寫的句子要在兒童經驗以內的，一年級要寫關於學校和家庭的情形的句子；二年級可以用自然知識以及比較的要運用思想的句子來測驗他的了解力。最好是把句子印出每人發一份。兒童讀過一段故事後，教師也可以做若干句子，叫他辨別正誤，試驗他對於故事內容是否明瞭。這種練習確是學習的初步因爲他要決定正誤，必須細心的讀下去。這樣，他的了解力就可以增進了。

(b)是非測驗　例如：「你是男孩子麽？」「本教室有五個窗子？」

「今天下雨？」這些句子可以寫在黑板上叫兒童回答。讀過一篇故事後，也可以問他。

(c)塡字　例如教師可叫兒童讀一段放風箏的故事，或看放風箏的圖；最後，把故事或圖的內容做許多句子，將緊要字空去，叫兒童塡入。例如女孩子用——放風箏，風箏的形狀像——，風箏放得很——。

(d)指定工作　例如叫兒童「畫一座山」「草着綠色，天空着藍色，」「山上畫一棵樹」「樹下畫一隻狗」……，這些句子都可寫在黑板上，兒童假使明白，一定能夠畫出來的。教師還可以叫兒童做一件東西，先把要他實行的事項一句一句寫在黑板上，他如果明瞭，就能做成。這種製作，當然是極簡單的，不必舉例。

(e)表演　全班學生先決定表演那一個故事，決定後，教師心裏支配角色，把句子寫在紙條上，發給各人；大家拿到紙條，假如了解的，就知道自己要扮演什麼人物。譬如「張富仁做馬」這一句，就交給張富仁這個學生，他拿得紙條，默讀一遍，果眞懂的，表演時就會做馬，教師很容易察出他是否了解。

(f)選擇對的句子　教師寫了幾個句子，叫兒童選擇。例如讀過放風箏故事後，寫：(a)女孩放風箏、牽黃狗、拉車子，叫他們選擇對的語句。

以上關於訓練和測驗了解力的方法，都帶有遊戲性質，不致枯燥乏味，教師可任意採用。普通讀完一篇材料，僅是出幾個問題叫兒童回答；這種方法行之太多，兒童的興趣必定減殺，所以要時時變換別種方法。教師祇要想到什麼可以刺激，指導兒童了解的方法，都可應用。

五　讀法練習

美國克里芙朗小學校教師用三十幾種方法練習讀法。我現在略選幾種寫在下面，以供我國小學教師教學讀法的參考。

(1)佈置飯桌　教室裏設置一張桌子，教師把句子寫在黑板上，指定某人佈置成一張飯桌。例如：「張仁民——你把筷子放在桌上，」「王以成——你把碗和匙放在桌上，」「文映雪——你把椅子放在桌子的四周。」教師寫出什麼人做什麼事，兒童就要遵命去做。這樣，兒童可以默讀句子。佈置飯桌，不過是一個例，其他像叫兒童在把什麼東西陳設在桌上，祇要是文字的，都可練習。

(2)選擇節目　教師有時可以和兒童舉行同樂會，印就節目單，各人分發一份，叫兒童選出他最喜歡的節目，並且要寫在紙上，交給教師。

(3)選擇單字　例如教師在黑板上寫「麵包、」「鐘、」「床、」「球、」「橘子、」「桌子、」「圖表、」「肉、」「圖畫、」「果子、」「山薯、」「小孩子、」「搖籃、」「蘋果、」「教師、」「石子、」「樹、」「馬、」「船、」「鉛筆、」「紙、」「粉筆、」「車子、」「汽車、」「筆、」「椅子、」「籃子、」「書、」……普通常用的字。黑板上再寫：(a)把你喜歡吃的三樣東西的名稱寫出來；(b)把教室裏所有的四件玩具寫出；(c)把

家裏有的東西寫出；(d)把像球一樣圓的東西寫出；(e)把可以寫字的東西寫出。限十分鐘內做完。

(4)記錄讀物　教室裏掛一張硬些的紙，上面寫着學生的姓名。學生把在一月內讀的故事的篇名寫在自己姓名底下，看誰讀得頂多。此法二年級適用。

(5)找出句子　教師教完某篇故事後，拿許多字條，每條寫一句句子，有的是代表故事內容或故事裏的句子，有的和故事不相干的。教師把紙條發給學生，各人三四條，學生拿得後，細心默讀一遍，把和故事有關係的句子放在課桌上，與故事不相干的句子放開去。

(6)補字遊戲　把短短的故事（祇要三四行）寫在黑板上，故事裏重要的字空着，這些重要字另外寫在卡片上，卡片陳列在黑板旁邊，兒童默讀故事時，就想好那一個卡片上的字補入那一個空位。教師吹了叫子，兒童就去拿卡片塡入空位。這樣，可以訓練兒童明瞭故事內容。

(7)添幾個字　教師在黑板上寫了許多意思不完全的字，叫學生添幾個字在下面，成爲有意義的句子，例如：

(a)我們刷——我們的牙齒。(b)我們在——操場上遊戲。

(c)我們喝——水。「我們刷，」「我們在，」「我們喝，」都是教師寫的，下面的字是學生添上去的。

(8)猜答謎語　教師把簡單的謎語寫在黑板上叫學生猜，猜着的就告訴大家或寫出來。他在猜謎語之前，先要默讀一遍，是練習讀法的好機會。

六　默讀和朗讀

低年級讀法，應該注重默讀呢？還是注重朗讀？這個問題，很是切要，須得研究一下。有人主張低年級應重默讀，因爲：(1)節省時間；(2)能夠增進了解力；(3)打定將來自己看書研究的基礎。據蓋茨(Gates)的意思，一二年級默讀僅佔百分之十，朗讀佔百分之九十；三年級默讀、朗讀各佔一半，四年級默讀佔百分之九十，朗讀佔百分之十，五六年級格外注重默讀。年級愈低，朗讀愈多。其實小學一年級就要默讀，像動作句子（如張兒把書給我，）兒童看了，嘴裏不必讀出，我們祇要看他的反應，就知道他懂不懂。所謂朗讀是要把意思表達出來 (thought-giving)，默讀是在獲得思想 (thought-getting)。事實上二者都有他的好處，不能偏廢，應該參用。譬如兒童默讀一段故事以後，教師和他們討論各種問題，並在故事裏去求答案，找到解答的句子，就高聲的清晰的讀出來。教師可以叫兒童把最有趣味的句子或最重要的句子朗讀。又如兒童朗讀一段故事之後，教師發出問題，叫兒童默讀某句或某行，以求解答問題。有時可叫學生看描寫人物的句子，或描寫風景的句子。這樣，默讀和朗讀都能顧到。兒童默讀時，教師要禁止他用手指或鉛筆指着字或嘴裏有聲音，或嘴唇微動；因爲這些情形能夠減短閱讀速度，非除去不可。

以上所述差不多是我平時從書報上看到，或實際研究的一些心得。列舉的方法，都是很簡單，輕而易舉的，希望低年級教師試用，并請指正。

小學實際問題（二續）

於中大區立實驗學校　沈百英

第四個問題　聯絡教材的新研究

「聯絡教材」一個名詞已經陳舊了；一般人都是厭故喜新，不喜歡沿用舊的名稱，而喜歡改稱中心教學法，整個教學法，統一教學法的新名目。這种新題的名詞固然比較老名詞來得妥當一些，可是面目雖改，骨子裏還是大同小異，所以我爲便於閱者聯想起見，仍舊沿用這個舊名詞。

或以爲無論其爲題取什麼名詞，這種方法，到現在總歸不通用了，何必再去研究呢？我將應之曰，其中有三個原因：第一、懂了聯絡教材的教法，可以輔佐其他教學法的改良。即如最新的設計教法也不能不借重於聯絡教材的研究。第二、可作設計教學的準備。先從聯絡教材着手，再改行設計方法，可使危險少而進步易。第三、在無法試行新方法的學校裏，可以採用這種輕而易舉的聯絡教材法，把從前的教法略爲改良一下。有此三原因，所以聯絡教材至今還值得研究研究。

試看小學課程中爲了養成健全國民，需要灌輸各種常識、記號和技能起見，不得不列成許多科目。一方面又爲了一個教師不能專長各種技能，不得不分請幾個教師擔任，因此上課材料就變成專教零散雜湊的廢物了。例如甲教師擔任國語，依教科書教「狐狸捉兎的故事」；乙教師擔任算術，教「寒暑表的用法」；丙教師教手工，做「帆船」；丁教師教音樂，唱「秋之月夜」……諸如此類，各個教師，各歸各教，不相爲謀，使兒童只學些散亂無用的知識，如此教法，何能適合於現今的思潮？

非但如此，一個教師所教的，也往往因前天研究「樹的生長，」今天研究「蛙的生活，」後天準備講「本市的衞生局，」前後毫無聯絡，也不合於新教育原理。有此二重關係，所以確有提倡聯絡教材的必要。

中心問題

談到聯絡教材，先要規定聯絡中心。歷來對於中心問題，頗多偏於科目的研究，例如：

最初提倡聯絡教材的，即以鄉土科爲聯絡中心。鄉土科就是現在的常識一科。其內容包含五六小目（歷史、地理、衞生、黨義、自然、園藝）範圍較大，用作聯絡中心的確頗爲適宜。

後來有人試用以文學爲中心的辦法。在盛倡兒童文學時，以爲一

切教材均須改為文學化，因此文學一科就有充作聯絡中心的資格。這種以文學作中心的本意完全建設於兒童的學習興趣上。但因這種方法範圍狹小，到底不能普遍應用。

再次，有人參用龐塞爾的設計課程，試用以藝術為中心。此法雖根據於杜威氏之學由於行的原則而來，但因各校財力不足，或指導困難，終不能推行於各地。

最近當然又要試用黨義作中心了，結果如何，無從知曉。但無論用什麼科目作中心，到底不是健全的辦法。

健全的辦法是什麼呢？依我看來，當以兒童的活動為中心最為妥當。不問什麼科目，什麼題目，什麼教材，完全採用兒童喜歡學習的活動、社會上有價值的活動作聯絡教材的中心。例如以演劇活動為中心，於是工做表演品，書讀劇本，字寫幕表，歌唱劇曲，……全部活動都環繞於這個中心而進行。

這種以活動為中心的教法，顯然是與設計法相同了。我願實施聯絡教材的學校對於這種方法加以注意。

聯絡問題

單說一種聯絡教材，也有幾種聯絡的方式：

(一)縱系聯絡與橫貫聯絡　指一科而言，各課間前後應有一個自然的聯絡法。例如常識科第一次研究火柴，第二次可以研究取火的變遷，第三次研究火的利用，第四次研究火的害處，第五次研究避火的方法。直等無可聯絡時，即告一段落。再從各科方面講，各科間當然要有相當的聯絡，不必多說。

有時縱聯絡與橫聯絡不能兼顧時，在低年級可注重橫的聯絡，高年級注重縱的聯絡。

(二)直接聯絡與間接聯絡　向中心直接聯絡的，叫直接聯絡；與被聯絡之科目相聯絡的，叫間接聯絡。例如中心活動為裝排郵政局，工作科即做假郵票，這就是直接聯絡；書法科寫郵票上的字，就是間接聯絡。

既稱聯絡教材，當然要盡量採用直接聯絡法，直至萬不得已時，才可兼用間接聯絡法。

(三)形式聯絡與內容聯絡　形式聯絡只與中心問題之題目相聯絡。例如中心問題為「開百花展覽會」，讀書科讀「花鏈故事」，僅與花字相關，內容上與中心問題全無關係。這種聯絡法，就叫做形式聯絡。其他如各科教材，其內容上完全聯成一氣的，叫做內容聯絡。

形式聯絡或可為聯絡教材闢一方便之門，但是最容易發生弊病，非至萬不得已，以不用為是；即使應用，亦以審慎出之為宜。

(四)偶然聯絡與永久聯絡　(這一個名稱本來很不妥當，不過因一時想不出更好的說法，只好暫且用他。)一單元間的聯絡，謂之偶然聯絡。規定了各科永久的聯帶關係，便叫做永久聯絡。茲為便於說明起見，舉一個國語科的例子如下：

1.讀書科選讀優良的學生作品，作文科改編讀書的教材，（故事改劇本，韻文改散文等，）這就是讀書與作文自然的聯絡法。

2.作文科的初作，可以練習行書；謄清可以練習正楷。寫字科書寫應用文件。這就是作文與寫字自然的聯絡。

3.讀書、寫字、作文等科，隨時舉行測驗，核對尺度，列表統計，這就是讀作寫三科與算術科的聯絡。

4.讀書科遇有韻文教材，即編成歌曲吟唱，此即讀書與音樂自然的聯絡。

5.讀書科的練習作業，頗多主張採用游戲方法，此即與體育一科發生了聯絡的關係。

6.作文科中有人主張加入插圖，則作文與美術又有自然聯絡的機會了。

其他各科，要設法多得自然聯絡的機會，方法一定很多，只要實施者隨時注意好了。

附帶研究

用書問題　既然用了聯絡教材，對於分裂的教科書當然不盡適用。但是若欲自編自印，或因財力不足，或因人材難得，一時難於實行。不得已，仍用一部分的教科書，設法前後顛倒選用。

擔課問題　教材用聯絡法，教法仍不聯絡，其妨礙必多。一級中各科由一人擔任的，教法上當然可以聯絡。如果分給各人分擔，勢必造成徒有形式的聯絡而已。故欲試行聯絡教材，對於擔課上，必得有個通盤的計劃。將各科間關係最密切的幾科，配由一人擔任；將關係較疏的幾科，劃配別人分擔。例如國語、常識兩科，最好由一人擔任；其他藝術等科，可另由一人擔任。如此則隔膜可少，而易收統一之效。

時間表問題　聯絡教材既以活動爲中心，學習進行當然也以活動爲本位，那就無所謂科目、無所謂時間表了。但是一般學校，要使他們驟然間廢止時間表，必感十分困難。過渡的方法，惟有活用時間表。例如某單元適用某科開端的，即以某科調前教授。（如音樂、體育等科，須用特殊教室的，當以不變爲原則。）科目名稱，不妨定得混括一些。

課程問題　試行聯絡教材最大的缺點，在於但顧橫的聯絡而忘了縱的關係。欲救其弊，當先訂定詳細的縱橫聯絡的課程，然後逐周逐月，依他進行。遇有偶發事項，再作臨時變更的辦法。

改進問題　在實行聯絡教材的學校，隨時當開會討論，以謀改進。開會時先報告上周的經過情形及預定下周的教材教法。同時提出幾個重要的問題，詳細討論，久而久之，自然會進步了。

末後要申明一句：如果有人嫌聯絡教材這個名詞太舊，不妨換用其他名稱。但是實施起來，不能不顧及上述各點。

本文已完，下次討論「算術教具問題。」

兒童研究

兒童教育之先決問題(續)

康德一

四 母親扶助法之研究

這所謂母親扶助法，是指兩親貧窮，無養育子女的能力，而由國家負擔其養育費之法律而言。通常稱爲 mothers' pension 或 mothers' aid law。以前當兩親貧窮，不能養育子女時，終是把子女離開兩親，送往育兒院或其他設備中去。自有這種法制，子女得依然留在家裏，受慈母的愛護。但保護此種貧兒之方法，並不始於這一法律。以前曾有由救貧院及其他特殊的救濟團體實施之例。如在美國紐約，設有寡婦基金協會，對於寡婦之無力養育子女的，供給保育料、柴炭等物，以防止母子之分離。惟此種團體之事業範圍比較狹小。直至國家用法律一般的施行這類事業時，才顯出新的意義。如今此項法律尚限於特別窮困的人；其實在一般靠勞力過活的平民都感到同樣的苦痛。故此項法律，將來還當推行於一般家庭才好。自然，這裏發生了一個問題，就是兒童的家庭養育與在公共設備的共同養育孰爲利益。如果家庭養育認爲不利，那麼以此爲前提的母親扶助法自無成立之理。惟共同養育至少在現社會中也不免有種種弊害。這一問題，姑置不論。單就現狀立言，兒童的養育，不當再如以前的僅當作兩親的當然義務而完全放任，國家也應分擔責務；彷彿對於學校教育，國家負擔費用似的，對於兒童養育費，國家也不可不負擔費用。要之，兒童的養育方法及其費用的負擔問題，不僅在兒童的心身發育上有重大的影響，就在我們的家庭生活上或婦人的職業問題上，也大有關係，故爲在新社會中應當新設立的社會制度。

就這項法律制定的理由論之，有下列四點可說：

(1)爲解除母親的二重負擔。當支持一家生計的丈夫死亡或有類似的不幸發生時，做母親的，於兒童之養育以外，更須擔任一家的生計。在這樣二重負擔之下，做母親的眞是難堪的苦痛。其結果，母親的健康會受損害，兒童的養育會不充分。營養不良的兒童及不良兒往往從這種家庭中產生。因一家收入的減少，而幼兒死亡率增高之事實，是很顯然的。故爲免除母子的不幸，必須講究保護的方法。

(2)爲尊重親子之愛。親子之愛是人類的眞愛。爲了母親的貧窮而強將兒童委託他人，不能不算是人情難忍的慘事。故爲救濟親子的別離起見，應有母親扶助法的制定。

(3)爲承認家庭養育的所長。因母之育兒出乎眞情；再從兒童方面看，家庭還不失爲適當的教養場所。如育兒院這種共同養育，雖有熟練的教育者和許多的經費，尙不免有難以克服的弊害，已爲兒童保護事業家所經驗。故兒童的教養，以在自己家庭中爲最好。母親扶助法之目的，卽在謀兒童之不遠離家庭。

(4)是承認家庭育兒爲社會公務。以前曾有子女爲父母私有物的觀念。如今在法制上雖看不出這種思想，但在實際上，仍然支配着一般爲父母者的頭腦。讓這種人來敎養兒童，是不承認兒童的人格，是要干涉兒童的種種生活的。近來對於兒童的思想漸漸改變。兒童的人格固不待言，他們的社會的價値也被公認。國家遂要採取從種種方面保護兒童的手段，其結果，在法制上也表現出兒童的社會化。國家雖不否認私人的養育，但若兩親缺乏養育上的資格，有使兒童的將來發生不幸之慮時，國家便應自任敎養之責。如對不良兒的感化法，卽根據於這個旨趣的。如此，兒童的養育變爲社會的養育，而非一家之私事。父母之從事於育兒，正和教師之在學校教育兒童，同其性質。那父母在家庭之育兒也爲具有社會性質的公務。不過一爲支薪，一爲不支薪而已。因此，父母若因經濟關係，不能養育兒童時，國家便當負擔其育兒費，自是當然之事。母親扶助法之制定，卽基於此。

以下特就本法的內容稍爲說明。

(1)本法制定的沿革　目下實施母親扶助法之國家，爲美國、丹麥、紐西蘭、英領加拿大四國。其中施行最早者爲一九一一年六月美國的米蘇里州。其次爲一九一二年的紐西蘭，一九一四年的丹麥，一九一六年的加拿大。

美國至一九一九年各州議會終了時，在全國四十八州中通過本法者共有三十九州。它的屬地阿拉斯加及夏威夷也制定此項法律。在美國除母親扶助法之外，對於貧家兒童難受小學教育者，另有支給扶助金的法律。如在密西根州，一九一一年四月發布貧兒就學補助金法，卽其一例。

在紐西蘭，於一九一二年一月施行寡婦扶助法。在前一年已制定關於養育貧兒的法規。至一九一三年更合併養老年金法、寡婦扶助法、軍事支給法的三法律，稍加修改，改稱給與金法 (Pension Act)。

丹麥的寡婦扶助法，於一九一三年發布，翌年一月實施。至一九一八年加以改正，即於增加金額外，更當受扶助金的母親死亡時，給扶助金於兒童保護者，或因鰥夫的死亡而兒童陷於窮迫狀態時，支付扶助金等。

加拿大最先實施母親扶助法，是在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一九年，已有三州實施。惟其內容與方法各有不同。

(2)扶助金的接受者　母親扶助法上的扶助金，受給什麽人呢？限於寡婦？或不僅寡婦，凡屬窮困的母親，一律給與？又或不問母親之為既婚未婚，一律對付？在各國立法上，對於這些問題是有各樣的解決法的。

母親扶助法，有以寡婦扶助法的名義，限定適用於寡婦者。如紐西蘭、丹麥、美國的紐約州、紐傑西州等是。但如美國俄亥俄州的法律，夫死亡時，夫因心身上的障害而永久殘廢時，夫被收容於監獄時，或被夫離棄在三年以上時，對於母親給與扶助金。若在康薩斯州，對於離婚的母親，也有適用之規定。也有不明揭母親的境遇如何，祇要是不能負擔子女養育責任的母親，都一律給與扶助金的。如麻塞赤薩州、梅茵州、華盛頓州就是。此外如在哥羅拉特州的法律，規定本法適用於母或父或兩親；在威斯康辛州、福羅利達州，規定本法不限於母親，即對於養育兒童的祖父母或其他保護人都可適用。

丹麥的法律，當受扶助金的母親死亡時，對於別個保護人繼續支給扶助金。鰥夫之養育子女者，也適用本法。

接受扶助金的母親，是否限於經過正當的結婚手續者，或對於未婚的母親也能適用，是一個有趣的問題。據丹麥法律，限於公生兒的養育。反之，如美國的密西根州，則對於未婚母親也可適用。

要之，就接受扶助金者的立法觀之，規定以寡婦為限者，雖有丹麥紐西蘭及美國的數州；但不僅當夫死亡時，即當夫犯罪入獄時，又因瘋癲、白癡或重病而入病院時，對於不能支持一家生計的母親作支給扶助金之規定者，是占多數。因扶助法之目的，若不以救助母親為主而在於補助兒童養育費，那麽自沒有限於在夫死亡以後之必要。例如夫的心身雖無什麽異狀，而因不得已失業，或因長期罷工致不能養育子女時，就讓子女也犧牲了，到底是和兒童社會化的思想相矛盾的。故列舉夫不能扶養家族的事由之規定，在實際上，會得制限適用的範圍而感到不自由之弊。我們如認兒童的養育有社會的意義，則對於親之義務履行與否，應視為另一問題，決不可把養育疏忽一日，有如對急病者應施急救手術才是。

扶助金是否僅適用於經過法律上結婚的母親，抑或及於私生子的母親，是需要研究的問題。從來在任何一國，為維持舊有的家族制度，私生子在法律上的地位是極不利益的。又認保護私生子為足以引起社會風教之頹敗。實則靠法律上或事實上虐待私生子以維持秩序、肅清風紀之事，殆不可能。要防止社會道德的頹敗，自當另講他種方法。若

既當作一個人而生於世，便不當問其公生或私生，一律認其人格，與以平等的待遇才是。現在的私生子，因受社會一般人的冷遇，故發育不能充分，性格不能發達，死亡率為之增多，虛弱者也不少，不良兒及犯罪者比較的多。故即使是未婚的母親，當窮困不能養育子女時，為子女的幸福計，實當和嫡出子一樣待遇。特別在適用扶助法的人，是屬於無產階級者，這一階級在事實上雖結成夫婦關係，而在法律上多忽略了手續。從而視手續之有無以定扶助與否，殊有違於保護兒童的大目的。

對於姙婦也支給扶助金之規定，在美國有二三州實行；這在徹底保護兒童上，實為至當的辦法。因保護母體即為保護胎兒之故。惟鑒於母性之社會的保護之重要，現在多另有關於母性保護之特別立法。這比上述二三州之僅簡單規定為母親扶助法的一部，更要妥善的多。

(3)支給扶助金之條件　(a)生計狀態——依法律支給扶助金，固以一家生計在養育兒童上不能充分為第一條件；但因貧窮之程度，在各國立法上有多少差異。如美國台拉維州之法律，以不受扶助金，母親將不能扶養及教育子女為支給標準。紐約州之法律，以不受補助，則兒童非送往育兒院不可為條件。又如意理諾伊州規定，母親有不動產時，沒有受扶助金之資格。

加拿大的扶助金支給條件，為母親不能適當地養育子女，或者兒童的窮困或放任，多少是因母親貧窮、缺少適當地養育子女之充分財力。又在馬尼杜伐州規定有現金二百金元以上者，實際上不支給扶助金。

在丹麥國，法律規定扶助金支給於貧窮的寡婦，而以財產在四千克倫以下、收入不超過國稅免除額為貧窮的標準。

(b)家庭狀態——因扶助金支給之目的，在使母親居家以養育子女，故以母親具有養育子女的適當資格及居家從事育兒為扶助金支給之條件。但也有容許某程度的宅外勞動者，如南達哥塔州許可每週一日的宅外勞動。此外有規定母親不得讓非家族的成年男子在家庭同居者，如西維傑尼亞州之法律是其一例。

(c)住居籍及市民權——照美國的法律，差不多皆規定扶助金支給之條件，以在一定期間住於一定場所或獲得市民權者為限。

(d)扶助金的支給期間——在美國，以至十三歲為最短，至十七歲為最長。在丹麥及紐西蘭皆以十四歲，在加拿大阿爾巴塔州以男十五歲、女十六歲為限度。這是普通的年齡制限；此外當兒童有病，或不堪擔任勞動及其他特別情形時，也有得延長之規定。如西維傑尼亞州雖以至十四歲為原則，但得延長至十六歲；在丹麥國，得延長至十八歲。

以上所舉第一條件，即生計狀態之調查認定，極不容易，倘調查有誤或作弊，不惟濫費公款，且有助長接受者的依賴心之害。第二條件，家庭之狀況，在大多數的寡婦是缺乏育兒的適當資格的，因之另有一種意見，說為兒童養育上的安全計，倒不如請母子分離之為愈。惟在主張家庭育兒的人，終以為將兒童送往育兒院或委託他人，到底不及在家

庭受母之養育來得幸福。又寡婦如受人誘惑，在兒童養育上多生弊害；故在支給扶助金後不可疏忽對家庭的監督。然果如此強制，不是反變爲家庭育兒是不利益的理由嗎？在一定土地上住居的條件，在扶助金由國庫負擔時不大成問題；只在由地方費支給時，成爲一個條件。扶助金以支給至兒童幾歲爲止，是和義務教育的年齡及許可少年勞動的年齡有關的。在受義務教育期內，原則上以支給扶助金爲當。又兒童雖達到法律上做工的年齡，但因身體障害，不便勞動時，自宜在一定期間更繼續支給扶助金。故在支給扶助金上，規定年齡之例外，實爲適當的立法。

(4)給與額　扶助金在無論何國，殆皆用現金支給，間有用物品者。其給與額，有由行政機關任意決定，及預先在法律上規定最高額之二種。在美國的紐約州、麻塞赤薩州規定支給額當能適當地養育子女；但紐約州更加上制限，說支給額不得超過在育兒院中所需的養育費。

法定額有以日計者，以週計者，以月計者。日計額有對於五歲未滿的兒童，一人每日六角（美金下同，）對於五歲以上者，一人每日五角之例（印第那州。）週計額有每週一人二元（阿依俄州、）三元（密西干州）或三元五角（聖路易市）之例。月計額有一兒九元，二兒十四元，三兒以上每兒增四元者（紐傑西州；）有對一兒給九元，每增一兒加五元，生病時臨時增加者（台維亞州。）又有規定對一家族之最高額者，如意理諾伊州規定對於一家族每月不得超過六十元（即約中國的一百二十元）是。

在加拿大有規定每週對一兒支給三元者，有視家族之必要以支給而不定法定額者。

在紐西蘭，對一兒最高額爲一年十二鎊，每加一兒得增六鎊。但得視收入如何，以爲減少標準。

在丹麥，視兒童的年齡而異其支給額。自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一九年的會計年度，規定一年的支給額，最高爲對四歲未滿的一百五十克倫，對十二歲未滿的一百二十克倫，對十四歲未滿的九十克倫。

預先在法律上規定扶助金的金額，在本法施行上雖似便利，但當物價騰貴時，發生生活上之困難，反有不能達到本法目的的不便。故支給額以任行政機關決定，或定一標準而因特別事情得行增減，爲較適宜。又當家庭中發生病苦、死亡或其他意外災害時，必須支給臨時津貼。

(5)扶助金之支出　母親扶助金由國庫負擔，抑由公共團體支出，在各國立法上也不一致。就美國言，有地方公共團體支出額之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由州負擔者，也有全部歸鄉負擔者。歸鄉負擔的，得徵特別稅以充財源。在丹麥，扶助金的半額由國家支出，其他半額由地方公共團體負擔。在紐西蘭，全部由國庫支出，每月由郵政局支付。

關於扶助金的事務，在美國由少年裁判所、鄉裁判所、慈善局或鄉委員或兒童保護委員處理；在丹麥由地方自治團體管轄。

(6)對於詐欺的制裁　支給扶助金時，有虛造事實請求給與者，

有企圖得較多的支給額者。在許多法律中，對於此等不正當行爲，有制裁之規定。如在米蘇里州的法律，對於在本法上無受扶助金的資格者而獲得扶助金，或謀獲得者，處以百元（美金）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罰金，或一年以下的拘禁，或兩者併科。美國有過半數的州立法，是設此種制裁的。

（7）本法施行上之注意　母親扶助金法，在美國自施行以來，固已經過不少的改正。但這種改正，僅限於施行的方法，並不抵觸於本法的精神。而兒童以在家庭受教養爲適當之信念，卻有增強之傾向。

此項法律，在精神上原無可非難之點，惟在實行上確有許多應注意處。如母親具有養育上的資格與否之調查，即其一例。有不少母親，即當丈夫生存時，也是不適於養育兒童的。將兒童付託給這類母親養育，自屬不妥。又在決定扶助金之數目上，不僅要調查一家所必要的生活費，更要調查隣家的生活程度。母親之相當程度的勞動，足爲對於兒童實際上之教訓、故承認母親之宅外勞動，似爲必要。在支給扶助金之後，要注意其如何使用；如使用不當，反生兒童教育上的弊害，殊不合於本法的精神。且不當以僅支給扶助金爲滿足；更須設法出入其家庭，與以精神上的援助，或者能收特質的補助以上的良效也未可知。

以上我已敍明母親扶助法的內容與施行狀態。在這裏所當注意的，就是這並不是一種慈善事業、一種救濟事業。如丹麥法的第一條，有如下的規定：貧窮的寡婦爲了子女的扶養及教育，有受公費支給之權利；但不因受了本法的適用，便喪失了貧民救助上所規定的公的資格。故把本法與救貧法同視，是一種錯誤，寧可說這是關於兒童的扶養教育的國家設施。現社會中一般無產者的子女，在內則困於衣食，在外則自小即須從事勞動。他們迺最低限度的國民教育都不得享受。如日本的小學校令第三十三條便規定「保護者貧窮時，得免除或延遲義務教育。」可見所謂文明國家的「普及教育」竟可有這種的例外。少年勞動在資本家方面因可藉以多獲利潤，然在全體社會方面，卻是莫大的損失。不良兒犯罪者，不熟練勞動者，大都從無教育者中間出來。故眞爲人民謀利益的政府，是必須負擔兒童養育費及教育費之責任的。母親扶助法的制定，意在救濟由現代社會組織所產生的缺陷；這雖算不得是根本的辦法，但可以暗示關於兒童教育的將來社會制度之趨勢。有志改造社會及有志謀兒童福利者，自當於此加以研究和實際的努力。

又本法是以家庭養育爲前提的。若就家庭養育與共同養育孰爲利益來說，又是一個需要討論的問題。今試略爲研究。

主張兒童公育制度者的意見，以爲婦人要脫離男子的支配，而獲得平等的社會待遇，須先有經濟的獨立。欲有經濟的獨立，不可不解除如家事、育兒等一向認爲婦人當做的事務。又在哺育兒童上，與其依賴母親的本能，不若依賴有科學知識的專門家，爲能使心身發育良好。再有一層，以前的家庭，有生產與消費之兩方面；今因產業組織之變更，家

庭已喪失生產方面的機能。從而家庭中主婦的工作，只有育兒、炊事、洗濯、掃除、補綴等等。而這種事情，只要社會的設備完整，不難由主婦之手漸次脫離。特別因女子高等教育之發達，婦人多不願出力於此等事情。這種議論自很正當；惟單就育兒一端說，尚待研究。卽育兒也和其他家事同樣委託於共同養育所呢？還是依然留為家庭的事業？兩者之中，究竟孰於兒童發育上有益？

據從事兒童保護事業者的經驗，以為如育兒院這種共同教育，大致會有以下的弊害：

一、對於各個兒童的注意不周到。

二、不容易充分發揮兒童的個性。

三、缺乏自立獨立的精神。

四、愛情教育的困難。

因為只有少數人管理多數兒童，自不能對於各個兒童有精細的注意，卽使發見缺陷，也不容易矯正。又當多數兒童集在一處時，在監督者指揮命令之下，行動多受束縛，照兒童自由意思以生活的機會很少。從而自發的精神缺乏，充分發揮天賦的個性也不可能。但這種弊害，還可因教育方法的改進而消除；所最困難的是在愛情的教育。因為人不僅用智慧以養育，親之愛情，是本能的，對於幼兒的心身發育上，亦有重大的關係。保育所的職員，卽令具有育兒上所必要的科學知識與經驗，但要具有眞的親愛是不可能的。又親子同在家庭生活，固然也有厭惡的人，但就一般言，終是希望共同生活的，何況親子的家庭生活，不僅關於兒童的養育，而且影響於大人本身的生活。因家庭為我們慰藉獎勵之源泉，又是犧牲、博愛等德性養成之機關，故離開家庭生活是否能使兒童人格圓滿發達，使人類社會健全進展，也是不能無疑。如此說來，以家庭養育為前提的母親扶助法，在兒童保護法上，或者仍為將來所當實施的社會法制之一。

但對於這種反對共同育兒的意見，也有許多不充分處。第一、忽視了共同養育對於集體精神上的影響；第二、過於迷信家庭在德性涵養上的價值，而不明社會進化，足使家庭解體及人類德性會隨環境以變之理；第三、家庭育兒在實際上不能完全行得通，如上面說過的有許多母親，並無育兒的適當能力；更因經濟的壓迫，母親有必須終日在外勞動，無法留在家庭的；故共同養育所的制度，至少在事實上有其必要。以下特就兒童公育問題說明幾句。

五　兒童公育問題

兒童的養育，在法律上固多規定為父母的義務；在一般人莫不認為父母當然的責任。但兒童的養育費如必須歸個人經濟負擔，這在無產者之兒童，到底沒有健全發育之望，甚至連普通教育也不能受。故兒童養育費之社會的負擔及教育均等之問題「甚囂塵上。」還有，這個問題不僅關於兒童的福利，間接影響於家庭中婦人之地位，故在婦人有參政權的國家，是作為立法問題以喚起輿論的。尤其在歐洲，因大戰

後經濟界之變動，益感覺其必要，有漸次趨於實現之勢。茲特介紹英國勞動黨特別委員會所起草提出於一九二二年五月全國勞動婦人大會的關於母性及兒童之公養報告的結論，藉見一斑。

(一)母子因父之失業、死亡、疾病或遺棄而難以維持平常的生活時。

(甲)當失業時，視家族人數，給與生活費或供給工作。

(乙)當父死亡、疾病或家族遺棄時，照一九一九年勞動黨提出之母親扶助法辦理。

以上二者用現金給與。

(二)對於一般兒童，保障其充分的營養；且不使多子女者、全無子女者、獨身者等之負擔有不平等。

其方法，對於一切兒童，或用現金給與，或用物品給與，或用特別設施；惟在現在的狀態，現金之直接給與，應限於特別的時機，而以用特別設施或物品給與之方法為得當。其具體方法可舉下列的八項：

1. 自幼稚園至大學免除學費，并保障生活。

2. 醫藥及其他衞生上所需費用，一般的免除。

3. 關於母性保護的華盛頓會議之議決事項（醫藥療養之公給，及產前產後各六週生活費之支給）適用於一般婦人。

4. 對於姙產婦及未滿五歲的幼兒用實費或免費供給純良牛乳，并在診察所及兒童顧問所行健康診察，以助長母體之健康，與幼兒之發育。

5. 對於一切兒童，與父兄保持密接的聯絡，勵行學校衞生。

6. 對於一切兒童至少一日一次給與學校食。

7. 對於一切兒童給與衣服及靴。

8. 講究視家族人數而保障其充分住居的方法。

這可和上述兒童養育法中法國所行的辦法相比較。英國勞動黨的主張，在把他定為公的制度，（法國是由資本家辦的，）且方法上以特別設施或物品給與為適合於現在狀態（法國用現金。）要之，這當是那時候的對策。

六　蘇俄的母子保護事業

以上所講，都是資本主義國家的設施；本節特把蘇維埃共和國的母子保護事業介紹過來，不特可供我們參考，也可藉以比較資本主義國與社會主義國對兒童保護上的差別。

蘇維埃共和國的母子保護事業之重要特質，在於蘇維埃政府同擔任國民教育，發達農工業一樣的負擔這種事業之責任。此等工作，由政府根據一定的計劃以實施和聯邦內衞生狀態之一般改善深相結合。這種事業，實為構成聯邦的各加盟國公衆衞生協會的主要工作之一。對於母子保護事業的總預算，現達四十三萬羅布，由中央及地方分任。中央母子保護事業部之目的，除管理事務以外，在乎養成在科學的工作上、或教育、工作品之通俗化上具有特質之人，又在乎學習關於生

理學、病理學，初生兒養育法及母子衞生之問題。

母子保護事業部爲對於女子保護作學理的研究起見，特設公立研究所及出版局。研究所設於莫斯科，每年發給近百名的產婆及看護婦之許可狀，對於專攻的醫生五十名以上，也同樣發給許可狀，又爲已經開業的醫生及產婆更深造就起見，設立講習團。此外發行科學雜誌、乳兒研究雜誌，也發行供產婆、看護婦看的通俗雜誌。這種爲醫生、看護婦、兒童教育者或爲公衆發行通俗書報的出版局，實爲母子保護事業部的補助機關之一，他於構成及指導衞生普及事業上，有很大的作用。以下再略爲分述母子保護事業的主旨及事業等等。

(甲)母子保護事業的主旨　蘇聯的母子保護事業之要點如下：

1. 保護年輕女子、姙婦、育兒中的婦人及兒童等的健康與工作之法規。

2. 以對母親及兒童與以衞生上及物質上社會的補助爲目的的方法之採用與制度之創設。

在立法範圍內最重要的方法，是對母的社會保險。在蘇聯的社會保險，是由政府的補助與用私人資本經營的公司或工場的極小部分由雇主的補助以實施。社會保險設施之後，一切職業婦人可以有如下的優越權利：

1. 姙娠中及產前產後之休息，卽產前二個月，產後二個月，她們的工資全部照給。(但從事精神的勞動之婦人們，其休息權利爲產前六星期，產後六星期。)

2. 凡加入保險的婦人及在加入俸給保險期內的婦人，每當生產一個小孩時，受一套產衣的津貼。

3. 婦人之被保險者及加入保險的婦人，受產後九個月間的哺乳津貼。

在莫斯科，產衣的津貼爲三十羅布；哺乳津貼爲每月九羅布。在其他都市因生活費低下，津貼數減少。

政府對於社會保險的消費額，非常之大。一九二七年在聯邦內爲姙婦收容所的社會保險所消費之經費，多至九千六百萬羅布。

其他另有一個蘇維埃法律上的要點，卽以保護兒童利益爲目的的關於結婚之法律。這一法律之主義，在不承認私生兒之觀念。一切兒童，在法律前都有平等地受兩親維持之權利，這種權利不問兩親間之關係如何，當永被保證。故兒童有用兩親名義以得扶養資料的權利。

主持母性保護及兒童保護之機關，卽依上述主旨以進行工作。這兩種保護不容分離，故此等機關的工作基礎是在對於分娩的援助。更由創設婦人健康顧問所及姙婦收容所以達其目的。

婦人健康顧問所，在婦人生涯的某期間——自月經開始以至月經閉止的期間，特別在姙娠期間，對婦人與以可能的充分的援助。婦人自產前以至產後到兒童四歲爲止，終是不斷地和健康顧問所發生密切關係的。

另有社會輔導會由種種各別的社會設施之委員所成立，也加入健康顧問所。輔導會引導貧婦入婦人收容所或送兒童入育兒所，當母親病時，送其子母往養育院。被遺棄的兒童也被收容在那裏。

對於一歲至三歲的孤兒或半孤兒另設所謂「兒童之家」。四歲以後，則送往收容就學前兒童之家。

(乙)對於分娩的援助　表示母子保護組織之特質者，爲對於分娩的援助。這種援助，對於凡加入保險的勞動婦人與農婦，全然免費。在都市，於普通病院設有特別的姙婦收容所，又有分娩部；在鄉村，特別的姙婦收容所極爲有限，農村病院中也只有小規模的分娩部。若在家庭，則由產婆與產婦以特別注意。

在現在，產婦之床已達一萬四千，產婆有五千六百人。但在蘇聯母子保護事業部，其事業尚大待日後的發展。

(丙)產婆的養成　對於養成產婆，特加注意。在產婆學校的計畫中，包含對於乳兒的注意，卽乳兒哺育學在內。養成期間爲三年。在鄉村的產婆及附屬於健康顧問所的產婆，爲分娩的準備，爲教姙婦以正確的衞生，又爲對姙婦及兒童隨時與以注意起見，必須常常訪問各個家庭。

(丁)乳幼兒健康顧問所　乳兒健康顧問所是蘇維埃母子保護事業之根本機關。自出生以至四歲的兒童皆爲工作的對象。現在在蘇聯境內，關於兒童顧問的活動有以下各項：

a. 乳兒顧問。
b. 幼兒顧問（一歲至四歲。）
c. 人工哺乳。
d. 先天性黴毒害者的調護。
e. 對結核患者的調護。
f. 種痘。
g. 母親學校。
h. 法律顧問。
i. 家庭訪問。

這種顧問所的活動範圍，達都市嬰兒總數的百分之五十；在大都會更達百分之八十乃至八十五。

社會輔導會附在各顧問所內。它是在母子保護事業上大的公衆集團之一機關。其成分除顧問所所屬的醫師產婆以外，有由顧問所連絡的同業者組合之代表，赤十字社之代表，及稱爲「兒童之友」的團體之代表，和其他事業或工場之代表。在蘇聯各事業及研究所，從在那裏工作的職業婦人中，每百人選出一個代表。

代表的作用，在確定工場、作場及與工場相通的研究所之關係。他們被分配在各區域的各種設備卽育兒所、顧問所、學校、兒童之家、公衆食堂等等方面。他們和訪問看護婦共同調查各該區域內勞動者的工作狀態及生活狀態，設法給婦人們以援助。在有婦人委員活動的顧問

所內，舉行定期的講演會，對婦人講演關於衞生的事情。

法律顧問所的工作，在討論取得扶養金，尋覓住宅等問題，及指導接受病時調養與母親津貼的方法。法律顧問卽由這種種方法，以推廣其活動，且成爲母子保護事業之中心。

（戊）育兒所　在蘇維埃共和國勞動者的家庭生活上最重要的制度之一，爲育兒所。他們設在大工場的製作所內，凡使用婦人工作的大工場，至少必有一個育兒所。

到育兒所來的兒童每天住八小時，或者更要延長，卽當母親工作完畢之後，加上休息時間，故總計將達十二小時。工業，特別是機織工業上婦人使用的擴大，是要求增設育兒所的原因。在勞動者生活上，育兒所實爲必要的設備。一九二七年爲了增設育兒所，曾講究特別的方法。除預定經費以外，更在普通預算中編造改善勞動者生活，建設及維持育兒所的預算。其基本金由扣去公司純益的十分之一以充之。

育兒所之必要，不僅在解除婦人勞動者在工作中看護兒童的負擔，以便自由工作；更在勞動者的家庭上得由此獲得對兒童及家庭的衞生指導，及合理的兒童教育法。

（己）在農地的夏季育兒所　蘇維埃俄羅斯所有最特別，差不多爲歐洲所未知道的設備，是在農地的夏季育兒所。這是當農忙時期所設的，約有三四個月之久。農民對夏季育兒所的好感，可由育兒所數每年增加這件事上證明。農民自身，也協助育兒所的工作，或者捐助金錢以謀育兒所事業的發達。這種設備，在宣傳鄉村的衞生思想上，也是大有裨益的。

（庚）對於母子保護事業的設備數

	蘇俄					蘇聯
	一九二三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七
一都市育兒所及工場育兒所	四四七	五〇八	五三六	六一〇	六六九	八九八
二兒童健康顧問所	一二七	一六五	二六二	三九〇	四六一	七〇八
三姙婦顧問所	二八	九五	一六九	一九九	三〇八	四八五
四法律顧問所	—	三〇	一三〇	一二八	一三八	一四〇
五農事顧問所	—	七	一一七	一二二	二六八	五四九

六母子之家	一一〇	九一	八〇	九四	一二二	一四五
七對孤獨的母親授產之家	—	—	—	九	二六	二六
八兒童之家	四九一	三六二	三一二	二八七	二二六	三一四
合計	一、二一三	一、二五三	一、六〇九	一、六九九	二、一九八	三、二五〇

由以上各種母子保護事業的機關實施衛生狀態事業及衛生教育，并和母子社會保險聯絡，以與以小兒死亡率特高之革命前俄羅斯有名的缺點作戰。至一九二七年小兒死亡率已由百分之二八・八降至百分之一八；在猶克倫地方，由百分之二五降至百分之一〇。固然這種小兒死亡率仍然很高，但在過去十年的困難期間所做的工作，已不能說沒有成績了。

又在小兒死亡率與出產率之間是有直接的關係的。蘇俄的小兒死亡率下降，同時出產率上升，這可爲人民健康狀態之客觀的徵兆。在現在的蘇俄自然尙有許多黑暗的情形，如棄兒之存在，便是一例。但在困難的十年間要把那樣悲苦的繼承物完全掃淨，自是物質上所不可能之事。他們所經營的兒童之家，殆有半數是爲棄兒所佔有。惟在物質的及精神的待遇上，沙皇時代與蘇維埃時代當然是大大不同的。

對於少年之蘇維埃的教育法，兒童獨創力之發達，兒童社會的習慣，及衛生的習慣之發達，是實際的兒童教育組織之根本要旨。其中兒童之實驗的研究，更有進步，是爲各國之模範。

七　結論

以上我把兒童教育之前提，即兒童保護之經濟的基礎說明，并把幾種由國家社會扶養兒童之方法敍述，意在喚醒我國一般人民，特別是負有教育使命者的注意，作一種廣大的保護兒童運動。

我國社會上雖也有育嬰堂、孤兒院等的組織存在，但這種機關收容了多少兒童？這種機關把持在何等人手中？有多少經費供教養兒童之用？用什麼方法在教養兒童？我們都不大知道。就大體來說，怕只有極少數兒童在受着保護；至於這種保護對於兒童的身體和精神，究竟有實益與否，老實說還是疑問。我們的政治上也未見有何種進步的法規，可以爲保護兒童的基礎；自然更沒有合理的設施來實施保護兒童的工作了。所以不特殘廢兒、低能兒、不良兒一任自然而不加救濟，即在很多很多的普通兒，也只因爲貧窮而被剝奪了正當生活和教育之權利；而慘酷的少年勞動，卻遍布在凡有工廠的地方。實則我國有許多的成人尙在困苦艱辛的境遇中過活，不幸遇了天災或兵禍，簡直只有死路，沒有生路，那就無怪乎兒童之受不到保護了。然而我們終不該忘懷於負有未來建設使命的兒童，我們不能不「救救孩子們」！我們必須做「救救孩子們」的運動！

附註：本文關於家族補助及母親扶助法之介紹，多根據高田愼吾著的兒童問題研究一書。

世界教育新潮

蘇俄的性教育問題

楊東蓴

一　前言

革命後蘇俄的男女關係底頹廢、紊亂、墮落、放縱，久已喧傳於世界了。但是青年男女底性生活並非抽象的，而是要具體的在社會學的、生物學的、統計的立場上去探研這一問題。

蘇俄的男女青年，果真沉淪於頹廢、紊亂、墮落、放縱的性生活，而肯定這是常態的性生活底規準麼？還是在革命期間人類生活之深刻的煩惱中，努力於崩壞了的性道德底廢墟上建立新的性道德的殿堂麼？為戰爭、革命、內亂以及所有的社會的動搖和變革的激浪所震撼的蘇俄男女青年，對於他們的性生活的實際和性道德的理想，究竟是怎樣一個見解？蘇俄對於這一個性教育的處置，又是怎樣？

本文的任務，便是力求解答這些問題。本文的取材，是蘇俄保健人民委員部所刊行的現代青年的性生活。這書的基礎材料，取自革命期莫斯科的千六百的男女大學生的答案。即係對於蘇俄政府特別組織的「性生活調查委員會」所提出的質問的學生的匿名的赤裸裸的答案。這是蘇俄學生的性生活的自白，是具體的事實，而非抽象的理論；我們可以說，這是理解現代人的性生活的深奧的謎底深刻的人生記錄。

我們沒有替人宣傳的偏見，也沒有中傷人家的威權，正如杜洛葉(Dunoyer) 所說「我也不提議什麼，我也不強制什麼，我只曝露着。」(Je ne proposel rien, je n'impose rien: j'expose) 現在我要在苦於煩悶的性生活的中國男女青年之前，我要在領導革命的教育的中國諸教育大家之前，曝露蘇俄男女青年的性生活的自白，曝露蘇俄

當局處理性教育的方法。

二　關於男女兩性的性生活的質問表

甲、關於男性的

(1)年齡　性

(2)少年期及青年期是在怎樣的階級的環境中——工人、農民、小資產階級資產階級等——生活着？

(3)職業。

(4)現在正在何處讀書？

(5)入學現在的學校的年齡。

(6)獨身者呢？還是既婚者呢？

(7)在什麼年齡，便起了最初的性慾感？

(8)最初的性慾感是自發的而起呢？還是因外界的影響——友人的感化與異性的遊戲、演劇、電影、文學等——而起的呢？

(9)從什麼年齡起，始發生自瀆呢？

(10)到什麼年齡，遂行自瀆呢？

(11)自瀆對於健康發生什麼影響呢？

(12)自瀆於對於異性的態度上發生什麼影響呢？

(13)自瀆因什麼動機而起呢？（因內的衝動呢？還是因友人的感化、衝動的文學及其他呢？）

(14)經驗過性交麼？

(15)在什麼年齡，經驗過最初的性交呢？

(16)最初的性交，緣於怎樣的影響而經驗的呢？（內的衝動的結果麼？還是緣於外的影響——友人的感化、衝動的文學、酩酊及其他的影響——呢？）

(17)與什麼對手經驗最初的性交呢？……與賣淫婦呢？還是與其他的人呢？

(18)在最初的性交後，對於女子的態度，起了變化麼？

(19)此後繼續了性交沒有呢？如果繼續了，又是與什麼對手性交呢？……與賣淫婦呢？還是與其他的人呢？

(20)大革命對於性的能力，發生了什麼影響呢？——性的能力薄弱了呢？旺盛了呢？還是無變化地經過了呢？

(21)性的接近的原因——戀愛、相互的共鳴、性的欲求、利慾關係等——是什麼？

(22)若是有了與女性的性的接近，這個接近，是永續的呢？是短期的呢？

(23)若是到現在還沒有經驗性交，那末，是抑制了性交麼？——是欲求的闕如麼？是機會的闕如麼？是戀愛的闕如麼？是因於道德的思考麼？是緣於恐懼性病麼？及因其他的原因。

(24)於什麼年齡結婚的呢？

(25)若是到現在，還沒有進到結婚的生活，那末，其原因是什麼

呢？——戀愛的闕如，物質的保障的闕如，還是不願拘束自己的——自由等。

(26)在結婚中，同時有結婚外的性的接近麼？

(27)想像自己的性生活到一怎樣的狀態呢？——結婚、永續的自由戀愛關係、短期的戀愛關係、偶然的接近、賣淫婦的利用等。

(28)有罹過性病的經驗麼？……幾回？……什麼性質的？

(29)感染過性病麼？……什麼性質的？

(30)對於性病，加過治療麼？

(31)對於性病，使之全治了麼？

(32)在什麼年齡，罹了性病？

(33)關於人類的性知識，是從何人而獲得？——教師、父母、書籍、友人、偶然地碰着的等。

(34)對於與性生活有關聯的危險（性病）得到了預備知識麼？如果得到了，又是從誰而獲得的呢？（教師、父母、友人、偶然地碰着的、書籍。

乙、關於女性的

(1)年齡 性

(2)少年期及青年期是在怎樣的階級的環境中——工人、農民、小資產階級、資產階級等——生活着？

(3)職業。

(4)現在正在何處讀書？

(5)入學現在的學校的年齡。

(6)有夫麼？還是未嫁者呢？

(7)在什麼年齡便起了最初的性慾感？

(8)最初的性慾感是自發的而起呢？還是因外界的影響——友人的感化與異性的遊戲、演劇、電影、文學等——而起的呢？

(9)從什麼年齡起始發生自瀆呢？

(10)到什麼年齡，遂行自瀆呢？

(11)自瀆對於健康發生什麼影響呢？

(12)自瀆對於男性的態度上發生什麼影響呢？

(13)自瀆因什麼動機而起呢？（因內的衝動呢？還是因友人的感化、衝動的文學及其他呢？）

(14)在什麼年齡，出現最初的月經呢？

(15)最初的月經喚起什麼的印象呢？——恐怖感、羞恥感、昂奮等。

(16)經驗過性交麼？

(17)在什麼年齡，經驗過最初的性交呢？

(18)最初的性交，緣於怎樣的影響而經驗的呢？（緣於內的衝動、傾倒、戀愛、瞬間的熱情的結果呢？還是緣於外界的影響——女性友人的感化、衝動的文學、飲酒、經濟的壓迫以及其他的結果——

呢？）

(19)若是沒有性交，會從而感到何等的苦痛呢？還是從而不得滿足呢？

(20)在最初的性交後，對於男子的態度，起了變化麼？

(21)此後還行過性交麼？

(22)大革命對於性慾感，發生了什麼影響呢？——性慾感薄弱了呢？旺盛了呢？還是無變化地經過了呢？

(23)性的接近的原因是什麼？——戀愛、相互的共鳴、赤裸裸的性的欲求、利慾的打算、其他。

(24)性交是永續的呢？還是短期的呢？

(25)對於性交的態度是怎樣？——滿足、平靜、嫌忌等。

(26)若是到現在還沒有經驗性交，那末，是抑制了性交麼？——是欲求的闕如麼？是機會的闕如麼？是戀愛的闕如麼？是因於道德的思考麼？是因於對於性病的恐怖麼？及因其他的原因。

(27)於什麼年齡結婚的呢？

(28)結婚，一次呢？二次呢？三次呢？還是在這個以上呢？

(29)若是到現在還沒有結婚，那末，其原因是什麼呢？——是因於戀愛的闕如麼？是因於物質的保障的闕如麼？是因為對於產兒的危懼麼？是因為不願拘束自己的自由麼？是因為原則的否定結婚生活麼？

(30)想像自己的性生活到一怎樣的狀態呢？——結婚、永續的自由戀愛關係、短期的戀愛關係、機會的接近。

(31)有罹過性病的經驗麼？……什麼性質的？

(32)對於性病，加過治療麼？

(33)對於性病，使之全治了麼？

(34)在什麼年齡，罹了性病？

(35)罹過婦人病麼？

(36)什麼性質的婦人病？……加過治療麼？

(37)關於人類的性知識，是從何人而獲得？——教師、父母、書籍、女性的友人、偶然的人物。

(38)對於與性生活有關聯的危險（性病）得到了預備知識麼？若是得到了，又是從誰而獲得的呢？——教師、父母、友人、偶然的人物、書籍。

(39)採過產兒限制的手段麼？

(40)若採過了，其原因又是什麼？（因為經濟的理由嗎？因為保健嗎？因為審美感嗎？因為恐懼疾病的遺傳及於小兒麼？因為自己的健康不堪於產兒麼？還是因為想享受沒有間斷的性生活呢？）

(41)有小孩麼？……多少人？

(42)若沒有小孩，感到生活的不滿、空虛麼？

(43)產兒使性的誘惑旺盛呢？還是薄弱呢？

(44)有早產的事件麼？若有，是自然的呢？乃至人工的（墮胎）呢？

(45)有姙娠的經驗麼……多少回？

(46)姙娠，如何經過的？……苦痛呢？還是容易呢？

(47)有母乳以養育小孩麼？還是沒有呢？

(48)若有母乳而沒有養育小孩，那末是什麼原故呢？——是因無乳麼？是因疾病麼？是由於審美感麼？是由於經濟的原因麼？

(49)母性的情感，怎樣喚起的？——幸福感、生活的充實、倦怠、不要小孩的意識等。

(50)進到婚嫁，低下了對於社會的生活的興味麼？

(51)性生活，在自己的生活中，發生過什麼作用？

(52)性生活不妨礙社會的生活中的幸福麼？

上面兩表，計關於男性者三十四項，關於女性者五十二項。這是一九二二年性生活調查委員會所擬定的，同時在莫斯科大學學生千六百十五名從事調查，所收集的調查表總數爲千五百五十二，其中千二百十四人屬男性（七七·九％）三百三十八人屬女性（二二·一％）。性生活調查委員會收集這些調查表以後，由各委員製就各答案的統計；這些統計，便是蘇俄男女學生的性生活的自白，所以很重要。統計表總條四十三，本文篇幅有限，不能備錄，這確實是件很不滿足的事情。統計表有關本文者，均插入本文之內；沒有涉及本文者，便附錄在結論之後，讀者可以參看。

其次，這一次的調查，有三個特點：

(1)用匿名答復，所以結果都是赤裸裸的自白，而被調查者對於答案的眞實，尤爲難得；

(2)受調查者的出身，多係來自勞農階級，且曾經參加革命工作者，或現今正在參加革命工作者，其由小資產階級出身的，屬最少數；

(3)這次調查，男女學生同時舉行，結果可以得到比較的研究。

但是蘇俄性生活調查委員會所提出的質問表，其中還有一個缺點，便是落了被調查者的民族的構成一項。民族的特性，在性生活中，居相當的重要位置。民族的熱情、性的成熟以及性的凋落的時期，都因民族的不同而各異。如猶太人及其他東方民族、南方民族，他們不僅肉體的早熟，即性的發達，也較其他民族爲早，從而這些民族中早婚以及婚人的早期的性的凋落，便是通常的現象。又性生活的型與氣候有錯雜的關係，如北方民族性生活的型比較的非激動的，而且他們的性的發達，比較的屬於晚期；南方民族却正與此相反，即性生活的型是激動的，他們的性的發達屬於早期。蘇俄這一次的調查，缺落了這一項，的確減色不少。不過就全般看來，這一次調查的結果，不失科學的眞實的態度，却是很難得的。

三　蘇俄當局對於性生活的科學的觀察

甲、性生活的生理的意義

人類的性生活，在人類生活中是最不可解的，並且往往令人煩惱的問題。性的誘惑，爲超越理智與意識的本能所支配。在某一瞬間，性的誘惑，從人類生活的表面而深刻地闖入於心的內部，從而破壞我們的理智的中心——這理智的中心，是抑制我們的，是調節我們的。這種性的誘惑，縱令我們的意識生活高漲時，而它的支配力也會侵入到意識或心理的內部。於是感情的亢奮與冷却，創造與無爲的交流，隨之而起。

性的覺醒、性的成熟襲來的時候，同時人類的肉體與精神的內部起了顯著的變化。在性生活自然地發動的時候，在性生活爲人工所破壞的時候（閹割，）其間所起的各人的不可思議的變態性，在其他生物世界中也是相同，性生活在人類生活中佔如何的地位一問題，也就很明白的了。

但是性生活從科學立場加以研究的時候，却並不是局限於解釋性生活的單純現象——受胎及生殖。

性生活實賦有比這個還廣大的現象的世界。在這個影響的範圍內，應包含一切肉體的精神的生活過程。

這種影響不僅始原於起於外觀的性的成熟期，而是始原於在這個成熟期之前。

肉體的發育與發育不完全，器官的發達與其發達的障害，均整與不均整，早期的智力發達與幼時的智力薄弱——這些都由導引人類性生活一切的神祕的力所決定（相當的程度。）在某種程度，那決定個人的運命的力究竟是什麼，我們現在還不明白。但是，在這種力的根源中佔特殊地位的，便是生殖腺內分泌。

生殖腺內分泌，在性的成熟期還沒有到來以前，是潛在的。生殖腺內分泌在促進生活過程的別個的力的系列中，次於其他力強的調節器官。在性的發達之先，成爲這種調節器官的，即大腦下垂腺內分泌與甲狀腺內分泌。可是，生殖腺內分泌與其他的內分泌，都是相當於同樣的內分泌的東西。

乙、生殖器官中生殖腺內分泌的作用

在內分泌的相互關係組織中，形成一主要的連環，這個臟器，刺戟一個內分泌，同時又阻止他一個內分泌，而調節着成長與發達的過程。

但是，在近於性的成熟期時，生殖腺內分泌於內臟器官的範圍中，發生很大的作用。大腦下垂腺內分泌與甲狀腺內分泌的影響，漸次顯著，且完成它的職能。它的活動達到旺盛的時候，從而發生它的實質的衰退，在數與質兩方，都呈現一減少萎縮的狀度。於是生殖腺內分泌，比之大腦下垂腺內分泌與甲狀腺內分泌適度地增加，而發達到超越其他一切內分泌的程度。從而人類被這個新的內臟器官的支配力所支配，開始骨格與筋肉的急速的成育，細胞也就達到增大了。就是性的徵候——第一次的直接生殖器的發達與副次的（乳分泌、發毛、聲音的變化、）發達——急激地出現。如此人類生活的肉體與精神之中，開始了「狂飆與激動的時代。」但是，這種發達，也與對於生殖腺內分泌的

其他的分泌的影響相同，男性及女性的生殖腺內分泌，便因現存於或不現存於這種發達而發生多樣的形式。生殖腺內分泌就是決定個人的肉體的、精神的發達的傾向的東西，也就是明白規定男性與女性的型的東西。

性底成熟期，同時是性的分界期。當然，性的區別，於性的成熟期的很早以前便開始了。性的區別的發端，起於生殖腺內分泌中第一次的差別的要素開始生成的時候。生殖腺內分泌的影響縱然微弱，然而這微弱的影響已產生性的區別。

這種生理的影響中，還與一個強有力的影響交錯着。這便是遺傳的影響。遺傳在內分泌組織中，已現出遺傳的傾向。遺傳的影響，並非性器官內的直接作用，而是在精神的、心理的組織中，出現於性生活所喚起的反應內。精神組織，是遺傳的影響特別強的作用的方面。種種變質的遺傳的力，容易地使腦神經組織薄弱；這一點，在性的變態言之，是建立了合宜的本質。這種變態的傾向，在那種情形，明明地含有精神異常的性質。

因此，如上的性生活的研究，在生理的意義上，於現代生理學中，是把握了相當大的內容的、非常複雜的現象的世界的研究。但是，人類的性生活不僅是生理學的問題，還有社會學的問題。這一點，性生活把握了在社會內部的生理的性的力的外的現象的世界，並且性生活所隱蔽的力的作用，不只是個個孤立的，而不可不在社會的交互作用中去把握着。

性生活，就是從生理的見地的狹義的意義上言，也是一種種樣樣的紐帶，而是把握締結於生殖腺內分泌的發達的心理現象的全體的東西。性慾的本能的誘惑與生存過程，因種種社會的原因而抑制或刺戟。最後，爲得國家或民族的利益，卻不是生理的，而是形成爲經濟的意識作用與力的影響的對象。

人類的性生活，實生理的影響與社會的影響互相交錯。因此，性生活是極複雜的混沌現象的錯綜的網的凝集。從而生理學的法則與社會學的法則，混然地互相交錯着。這就是盲目的本能與社會的意識底矛盾底解決，也就是生理的形態中的意志與社會成員的意志之間底衝突底解決。關於這個領域的性生活底研究，是極困難而且極複雜。然而這個研究，卻有其必要的理由。即這個研究，從一方面趨向於生活底生理的源泉而引導我們，從他方面使我們以社會的眼光認識形成生理的心理的生活底要因。

以上兩段，係從「現代靑年底性生活」底序論中摘譯出來的。我們看到這兩段論述，便可以窺測到蘇俄當局對於性生活的科學的觀察的大意了。但是，根據這個觀察，在革命期中的性生活調查又是怎樣呢？

四　革命期中的性生活調查（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二年所行的調查，包括莫斯科大學生千六百十五名。這個

調查，是富於興味的對象。因爲這個調查是在偉大的革命時期中所舉行的，是革命狂潮中靑年性生活的變化底反射鏡。以這一點而論，這個調查，以我們所知，是惟一的調查。調查中所包括的大學生底社會的構成，不僅是以前的俄國底調查，就是西歐底調查，也都無與倫比。這就是最大多數的社會的構成屬於勞農階級，而屬於小資產階級出身的，卻是極少數，這種極少數是不能消解最大多數的。

同時，這些被調查者，並不是工人與農民底偶然的集團，而是含有因革命的要求與革命的活動所締結的共通性的集團。

還有可以特書的一點，便是這個調查包含男女兩性的一點。這種社會的同一性，關於很多的問題，可以得到男女兩性的兩個集團底比較的研究。

調查底方法，爲得保持對於調查方法的眞實的態度，予以愼重的考慮。在調查未舉行以前，舉行了與各級學生及各集團代表的討論會，指示了塡寫質問表底方法。總計有二百名以上的代表，對於缺乏這個問題底預備知識的同學，又舉行了各別的討論會。這種預備的、宣傳的工作，在匿名的調查底情況中，除去了虛僞的答案、因襲的答案以及無答案的種種弊病。所以對於質問事項的答案，都很眞實。被調查者，體認了這個調查底學問的價值，並且全然信仰這個調查底組織者，而以極眞摯的態度來回答。所以這個調查底結果，是含有非常的價值的人生記錄。

但是有一個缺點，就是這個調查表經過許多委員之手，删削了許多項目，而發生各項間不連接的弊病。這不免減少了調查的價值，然而因被調查者底眞實的回答，卻補償了這一缺點，所以這一次的調查，仍不失爲含有非常的社會的價值底材料。

以上這一段，也是從「現代靑年底性生活」中摘譯而來，由此我們便可以窺見到這個調查底眞確以及方法底優點。其次，我們要進而考究被調查者底構成分子，因爲明白了這一點，便可以知道蘇俄大學生底社會的立場。

首先從被調查者底年齡別分類：

年齡	男	女	計
16	1	2	2
17	12	4	16
18	52	27	79
19	123	38	161
20	108	43	151
21	128	42	170
22	123	25	148
23	138	42	180
24	112	26	138
25	97	16	113
26	71	26	97
27	68	7	75
28	43	10	53
29	26	7	32
30	28	5	33
31	23	3	26
32	19	6	25
33	7	2	9
34	6	1	7
35	12	4	16
36以上	18	2	20

再從被問者底年齡區分為三類：自十六歲至二十一歲的少年期，從二十二歲到二十六歲的青年期，二十七歲以上的壯年期。那末，屬於少年期的佔五七九人（三七一・%），屬於青年期的六七六人（四二・四%）屬於壯年期的二九七人（二〇・五%。）

比較的佔最大多數的，為從十九歲至二十五歲者。這個，在年齡關係上，男女都相似。

次之，就社會的構成上去研究。結果，全被調查者底社會的關係，差不多都是一樣的集團，他們都由階級的環境及政治的世界觀底共通性而結集。質問表中的社會的立場，由彼等所生息的幼年、少年時代底社會環境所規定。

一、四五七答案中底結果如下：

工人出身……六六〇
農民出身……五五五 } 一、二一五——八三%
小資產階級出身…………二四二——一七%

由小資產階級及資產階級社會出身的，以女性較多。男性由小資產階級出身的僅百三十八人而女性三百三十八人中，有百十二人出自小資產階級。

只是從被調查者幼年、少年所生息的社會環境去考究，還不足以決定他們的社會的立場，進一步還要考究被調查者底職業。但是被調查者的大多數，都將職業和前一項的出身視為一物，因此對於職業一項多無答案，即有答案，也就只用無甚意味的「學生」二字答復。關於職業一項所收到的正確的答案，從而只有四百八十六個，其中勞農居三百八十四人（七九%），蘇維埃官廳底勤務者及智能勞動者居百〇二人（二一%）。若是從所謂智能勞動者底詳細的回答加以考究，則他們底主要勢力，都是無產階級及農民階級。我們應留意到這一點，這個調查和俄國以前的調查及其他各國大學生的調查比較，明白地呈現一差異狀態。過去的大學生社會，全係都會的，差不多都是小資產階級及資產階級的出身者。工人與農民可以入大學讀書，只是一種例外的情況。

以上一段，也是摘譯原書的。我們從蘇俄被調查者底社會的立場上，可以看到蘇俄底教育情況與資本帝國主義底教育情況大相逕庭。從而關於性教育問題，當然不能相提並論，因為階級的立場既不同，其性生活底情況底出現也各異，其理至明。

五 革命所及於性生活的影響

若是性生活在通常的平和的條件中賡續着，那末，要說明蘇俄青年底性生活是怎樣的生成的一問題，在蘇俄當事者是很困難的。對於蘇俄勤勞階級底性生活的研究，並不能在緩漫之流的平日的條件中行之。

蘇俄當事者底研究，是在偉大的歷史的緊張中底一瞬間——偉大的革命時代中舉行的。當然，革命底影響當沒有不及於與革命有關

的人們底性生活之理。性的能力起了變化。這種性的能力已不能固着於他們自身穩定的城塞了。這種能力，在一個範圍內，每與精神的及肉體的能力底各種其他的形態交錯。

由刺戟生殖器的生殖腺內分泌所喚起的刺戟，並不全然用作受胎，而且因此所形成的精力容易地爲其他目的所利用，這便是一切精神組織底主要底萌芽之一。此諸形態底能力底內的單一性，尼采便叫做「性的本能，在勞動中，見到血路。」

可是，這不過是說到性的本能底肉體的均衡。但是，精神的均衡也存在着。並且精神的均衡，在性生活領域中，是卓越的。與尼采所說的相同，這裏有一個二十二歲的勞動者底自述：

「長時間考慮以後，喚起性慾感的能力，——轉向到別的方向去，可以使用於更有益的工作上，到達這樣的一個結論。」

所以廣大的社會運動，利用蓄積於含有因此而喚起的緊張與性的組織的細胞內的各種形態底能力，這並不是不可思議的。性的能力，轉變爲社會的能力。這種現象，出現於含有宗教的、政治的、經濟的性質的社會運動底各階段之中。當然，這種現象，也出現於蘇俄革命之中。

可是，社會的能力，並不壓伏其他的能力，也不抑制其他的能力。社會的能力，只是把握其他的能力，利用其他的能力。同時，使所有其他的能力，向着鬬爭與創造底大流中合流着。從而間接地使性慾感卽於薄弱，個人性慾的注意便走向到社會的方面去了。

這種現象，也表現於蘇俄底調查中。蘇俄青年底多數，在肉體的發達與性慾感旺盛時，都牽引到革命的狂潮中，尤其是女性，在性關係還沒有成熟時，也都參加這偉大的革命運動。所以在普通方面而言，蘇俄底統計，應當表現性慾感底激動的旺盛與發展的現象，但是在蘇俄底統計中，特別的於男性一方面激烈的表現性慾衰退的變態的現象。（見下表）

	男性		女性	
	人數	%	人數	%
無變化	三一六	三三・六	一三五	五九・〇
旺盛	一二〇	一三・四	二二	九・五
薄弱	四九六	五三・〇	七一	三一・五
計	九三二	一〇〇%	二二八	一〇〇%

這種變態的現象，可以明證意識的、意志的拘束，在性生活中所佔的地位，在某一程度，調節性生活，而引導青年到社會的、紀律的現象底方向去。這就是人類已經不是和其他的動物一樣，人類學習了規制自己底誘惑的事情。

上一段同樣的譯自「現代青年底性生活」，讀者看了，或許不會肯定地說蘇俄男女學生底性生活底墮落與放縱罷！

六　結婚與性生活

蘇俄青年，在許多情況中，對於結婚生活，還殘存着舊的觀念。所以在結婚生活中還可以找到女性底性的奴隸化和男性底性的自由。結婚生活還沒有創造眞的文化的意識的人類底性的共同生活底新的形態，而殘留着舊的罪惡與舊的虛僞。實在，被調查者底結婚生活底這樣反社會的要素，是相當的弱小。這便是因爲他們生活底社會的、經濟的條件使之如此的。

工人，尤其是農民底社會，從達到婚期的年齡起，直到長久的鞏固的結婚關係底時代，對於結婚生活底全面，押記了自己底特殊的社會底印章。但是，他們底社會，並不能够全然排除，對於他們中間押記的結婚關係的資產階級底社會底影響。這便是因爲他們底結婚關係不僅在資產階級的觀念底壓迫中表現着，並且在使其全階級底性生活頽廢的資本主義社會底經濟的壓迫中表現着。因此，在蘇俄底調查中，必碰到勞動社會底修正的小資產階級型底結婚生活。其次，還應加以考慮的，便是被調查者屬於勞農青年中之年少者。他們底性生活，尤其是結婚，是出現於戰爭及革命時代。革命底狂潮，對於性生活底常態的發展，並不能給以良好的條件。除了性的能力轉變爲社會的能力之外，還有在戰線中的隔離生活、地方的移動、飢餓、經濟的困難等要因，使他們不能即於性生活底正常的發展。這些原因，都不能使他們確立鞏固的性關係，不能使他們，沒於戀愛，並且不能使他們形成一家庭底桎梏。結果，這個調查底意味，便與在平和時代底調查全然不同。

蘇俄調查，計已結婚者，男性二一%，女性三一%，兩性合計佔全被調查者二三%。結婚年齡，男性既婚者四七·七%在十六歲至二十一歲間，女子更較早。因此男女性底體質的差異，也表現得分明，即男性底持續的肉體的支久力與女性底早期的肉體凋落。

已婚者底在全數中所佔的百分率既爲二三%，則未婚的七七%底沒有結婚底動機是什麼，也是一個很可玩味的問題。

動機	男性 人數	男性 %	女性 人數	女性 %
戀愛底缺如	一四一	一二·三	八七	三三·四
不願拘束自己自由	四六二	四〇·二	九三	三五·六
因爲年少之故	八四	七·三	—	—
沒有物質的保障	三三一	二八·九	一九	七·三
在主義上否定結婚	—	—	二二	八·四
恐怕生育	—	—	二六	九·九
因爲放浪生活之故	八九	七·八	—	—
其他	四〇	三·四	一一	四·三
恐怕性交	—	—	三	一·一
計	一·一四七	一〇〇%	二六一	一〇〇%

如表，不拘男性與女性，都是以不願拘束自己底自由的動機而不結婚的居最多數。但是這個回答由全答案底內容而分類，則所指的自由，卻不是一個東西。男性底少數所指的自由，專係自己底性的自由與自由的性的選擇。但是多數所指的自由卻含有物質的與社會的內容。其中有一部分人，以爲革命必要一種沒有締結複雜的戀愛關係的自由的人們。其中又有一部分人，以爲無妻的人們，在物質及其他一切底關係上，常較有妻的人們爲自由。所以自由，是爲多數的男女（尤其年少者）所尊敬。在女性方面，更有特殊的意義。就是因爲女性在結婚中，漸次地遇着了性的奴隸化之故。女性不願結婚，起因於戀愛底闕如，差不多與上述這個原因，佔了同樣的意義（三三．四％）。從這一點，可以明證她們傾向於戀愛的熱情。物質的保障底缺乏與放浪生活兩個動機，都根源於同一的經濟的背景，這一點，又可以明證戰爭與革命所給予革命底影響之大。

最後，所謂主義的否定結婚，這完全是思想的動機。在女性底調查表中，對於這一項寫道：「結婚是小市民的虛理。」又有一個寫道：「所有的結婚，沒有不是締結於小市民主義的。」又有一個男性寫道：「就是在婦人共產黨員之間，於結婚中，都不能找到沒有帶着小市民主義的女性。」

以上係簡單的摘譯「現代青年底性生活」底一段，我們從這一段中，可以看到以下的幾個要點：

(1)蘇俄青年底性生活中底結婚關係，在調查時還留存着舊的虛偽與舊的觀念，而那時距革命期已經是五年了。這一點，足徵要摧破性底觀念底舊墟，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我相信舊墟存在一日，新的殿堂便萬難建立起來。而要摧壞舊墟，固有賴於客觀的物質的、社會的條件，但是沒有備具大無畏的精神的人們，究竟不是舊墟底摧壞者。這一點，對於今日中國底沈淪於性的煩悶的男女青年，多少可以當作前車之鑑。

(2)蘇俄底勞農底結婚關係，多少還含有小資產階級的色彩，這也是歷史底決定，並不是一天可以轉變得來的。所以怎樣把握自己這一階級底 ideologie 底這一問題，在今日是一個當面的重大的問題。

(3)蘇俄青年不願結婚的最大多數底理由是不願拘束自己底自由，而自由所指的範圍，又包含性的自由選擇的自由以及由於物質的社會的條件而影響於自由的各方面。這一點，我敢大聲叫一句：努力於性底關係底革命罷！在以前爲封建勢力所支配着的性底關係，我們雖說感到拘束我們和賊害我們底苦痛，然而時至今日，封建底勢力依舊潛存着，而新興的資本主義又新製了一副鎖鍊來束縛我們，在這種兩重壓迫之下，所謂戀愛，所謂新式夫婦，都是虛偽的，都是有條件的。像這樣的性底關係又怎的不使整千整萬的青年沈淪於性底煩惱的苦海中？所以性底關係不革命，性教育問題底研究，始終不外枝節的研究，並得不到什麼成果。革命的教育家！對於這個要求，感到共鳴否？

七　現代青年對於性生活的理想

如果現代青年對於性生活，從自己底意志把握着，意識地創造着，那末，他們又企圖形成一怎樣的自己底性生活呢？這個答案，如以下所示。

性生活底理想	男性 人數	男性 %	女性 人數	女性 %
結婚	二三四	二一・四	四三	一四・三
永續的戀愛關係	六五四	五〇・八	二〇三	六七・三
短期的戀愛關係	一四二	一二・〇	二一	六・九
偶然的性的接近	三二	二・九	五	一・七
不結婚的自由戀愛關係	一一四	一〇・四	二七	八・九
賣淫婦底利用	二	〇・一	—	—
其他	二七	二・四	三	〇・九
計	一、二〇五	一〇〇%	三〇二	一〇〇%

由這個統計，我們可以看到幾點：

(1)被調查者底男性七八・六%，女性底八五・七%，都不願意採取結婚的性生活。第一個理由當然是不願拘束自己底自由與經濟的擔負；其次便是革命狂潮底反映，不願有一固定的性生活；再其次便是從資產階級底觀念剛才解放出來的反映。

(2)被調查者底男性七三・二%，女性底八三・一%，對於性生活底理想形態底完成，都願基於自由戀愛而出發。這種以戀愛爲基調的性底關係，在蘇俄確實能夠獲得良好的成果，決非如資本主義的社會底戀愛一樣，以金錢與容貌或以虛榮，而締結的戀愛關係。換言之，即係不以戀愛關係爲手段，而是尊崇戀愛底本身。

(3)被調查者底男性一・二〇五人，只有二人以利用賣淫婦而爲性生活底理想。這種現象，在資本主義的社會，卻出現得特別的多。因爲資本主義的社會底病症愈多，對於性底關係便愈得不到正確的解決，而在萬不得已之時，卻只好利用賣淫婦。學校裏教職員們嚴禁學生嫖娼，而自己卻不得不嫖娼，看來也就是原於這個理由而出發的。

八　結論

上面所介紹的，不過是蘇俄男女青年底生活底簡單底輪廓。但是由這一個輪廓，我們至少可以看到以下幾點：

(1)蘇俄底調查，是從生理學的社會學的見地出發，這種雙方都能顧及的調查方法，是富於科學的價值的，很有幫助於我們底性教育問題底研究。

(2)由蘇俄男女青年對於性生活底赤裸裸的自白，很可以消解許多的中傷話。

(3)要從傳統的思想底廢墟上建立性底新道德底殿堂，並不是

一件容易的事。這一點，很可以作我們研究性教育問題的人們底指針。

不過我所介紹的，因爲篇幅的關係，不能和盤托出地寫上，卻是很令人不滿意底處所。

附錄

從誰而獲得性底知識	男性 人數	男性 %	女性 人數	女性 %
由父母而得	一七	一·一	一七	四·〇
由教師而得	一八	一·二	一〇	二·四
由書籍而得	三五八	二四·四	一六八	三九·五
由朋友而得	四八九	三三·五	一〇四	二四·四
由偶然的人而得	一八三	一二·五	八六	二〇·三
由各種的源泉而得	三八八	二六·六	三五	八·三
由醫師講演展覽會而得	九	〇·七	二	〇·四
由夫而得	—	—	三	〇·七
計	一·四六二	一〇〇%	四二五	一〇〇%

最初性慾發動時期	男性 人數	男性 %	女性 人數	女性 %	計 人數
五歲	六	一·九	—	一·〇	六
六歲	一六		三		一九
七歲	二九	六·九	六	五·〇	三五
八歲	五二		九		六一
九歲	二八	七·一	六	六·五	三四
十歲	五六		一四		七〇
十一歲	三一	一二·四	七	六·五	三八
十二歲	一一二		一三		一二五
十三歲	一〇一	二一·三	一六	一二·〇	一一七
十四歲	一五〇		二三		一七三
十五歲	一九五	三一·八	一八	二〇·〇	二一三
十六歲	一八〇		四五		二二五
十七歲	九三	一三·五	二九	一八·〇	一二二
十八歲	六六		二七		九三
十九歲	一三	一·六	一七	一〇·〇	三〇
二十歲	七		一四		二一

	男性人數	%	女性人數	%	
二一歲	六	○・六	五	三・六	一一
二二歲	二		四		六
無發動	—	—	二八	九・〇	二八
不能記憶	三五	二・九	二八	九・〇	六三
計	一・一七八	一〇〇%	三一二	一〇〇%	一・四九〇

最初性欲發動的要因	男性人數	%	女性人數	%
自發的發動	三四一	二四・四	一〇一	三三・〇
友人底影響	四四三	三二・八	六二	一九・二
與少年少女遊戲底影響	四一七	二九・八	四二	一三・二
文學演劇電影底影響	一三六	九・八	八六	二七・〇
成年男女底影響	二二	一・四	一二	三・八
奴婢底影響	無有	無有	無有	無有
其他	二七	一・八	一二	三・八
計	一・三八六	一〇〇%	三一五	一〇〇%

自瀆底情形	男性人數	%	女性人數	%
行過自瀆者	六四二	五二・八	五〇	一四・八
沒行過自瀆者	五七一	四七・二	二八八	八五・二
計	一・二一三	一〇〇%	三三八	一〇〇%

自瀆底原因	男性人數	%	女性人數	%
內的衝動	二四四	四四・四	二四	四二・〇
僚友底影響	二〇七	三七・六	二〇	三五・二
文學底影響	六二	一一・二	九	一五・七
其他原因	三八	六・八	四	七・一
計	五五一	一〇〇%	五七	一〇〇%

日本高等教育政策及其影響

李洪淥

一 日本高等教育的方針

本文內容重在說明日本高等教育的趨勢，藉以窺見教育跟着經

濟政治而變遷的形勢之一斑；并將特別敍述在這種教育方針下青年學生生活上的新傾向和入學就職的現狀。

A.日本維新以後教育史的概況

(1)頒布學制——在明治五年(一八七三年)頒布學制，於打擊舊制度，建立新制度上，具有劃一新時代的意義。其可注意之點有二：(一)撤消從來限制的教育，使教育向「一般人民」——華士族、農、工、商及婦女公開；(二)規定學區、學校、教員、學生、學費、留學生規則等一切事項，欲由國家來實施劃一的教育制度。

(2)制定教育令，廢止學制——到明治十三年(一八八一年)以學制所規定事項過於劃一瑣細，遂另制教育令，條文頗爲簡單；但後來因爲這樣又未免自由放任，當加改正，取締公私立學校的設置廢止，嚴密就學的督察，規定小學校的學期及授業日數時間等。

(3)關於教育的「勅語」——明治二十二年(一八九〇年)發布憲法，同時因日本社會的新舊思想(日本固有的建封思想與西洋輸入的資本主義思想)混雜，觀念型態動搖，遂公布所謂「基於國體的精華，融合東西的文明」的「教育勅語」，以期統一全國人的觀念形態(idiology)。日本統治階級的教育方針，卽確立於此。在制度上，有明治十九年(一八八七年)制定的「學校令」(包含帝國大學令、師範學校令、小學校令、中學校令；但尚未有女學校令、專門學校令、實業學校令，)成爲現行教育制度的基礎。

(4)發布實業學校令——明治三十二年(一九〇〇年)，高等女學校令——明治三十二年，專門學校令——明治三十六年(一九〇四年)——日本自憲法公布以至大正七、八年(卽一九一八、一九一九年)，資產階級之經濟的政治的勢力，跟着日本資本主義的進展而逐漸強大。在教育上，就有養成爲資本主義生產所必需的頭腦勞動者及技術家之必要，於是實業教育就應運而興，且表示異常的發達。

(5)公布大學令——在大正七年(一九一八年，卽世界大戰的最後一年)——日本資本主義在歐戰期中有着狂態的發展，資產階級無論在經濟上、在政治上，皆到了占有決定的勢力之地步。可是同時世界資本主義已突入於沒落的階段，日本資產階級自也難免這個厄運，於是不特不能打倒地主的和軍閥官僚的封建勢力，却反與這些勢力聯合起來，結成鞏固的同盟。

這裏在教育上値得注意者，爲大正七年大學令的公布與自大正八年至十二年(一九一九至一九二三年)高等教育機關的大擴張。高等教育機關大擴張的形勢，可以從下列數字中看出：(注意自大正七、八年至十二三年間的數字)

甲、大學

年度	學校數	學生數
明治一九(一八八七)	一	四六〇

年度	學校數	學生數
明治 三〇（一八九八）	二	一、九二七
明治 四〇（一九〇八）	三	六、二八八
大正 二（一九一三）	四	八、〇八六
大正 七（一九一八）	五	二六、二〇八
大正 一一（一九二二）	二六	三五、一六三
大正 一二（一九二三）	三一	三八、七三一
大正 一三（一九二四）	三三	四二、六九二
大正 一四（一九二五）	……	……

按大正二年以前的學生數未包括大學的預科生及實科生在內；故與大正七年以後的數字，相差甚大。

乙、高等學校

年度	學校數	學生數
明治 二七（一八八五）	六	四、三〇九
明治 四〇（一九〇九）	八	五、三七五
大正 七（一九一八）	八	六、七三一
大正 一一（一九二二）	二二	一一、六八一
大正 一二（一九二三）	二五	一三、一六八
大正 一三（一九二四）	二八	一四、六二三
大正 一四（一九二五）	二八	一五、三四三

丙、實業專門學校（包含工業商業工業各種）

年度	學校數	學生數
明治 三一（一八九八）	四	一、一九八
明治 四一（一九〇八）	一四	五、四三四
大正 二（一九〇三）	一九	七、三三六
大正 七（一九一八）	二四	九、二五二
大正 一一（一九二二）	三六	一二、一一三
大正 一二（一九二三）	四三	一四、二六七
大正 一三（一九二四）	……	……
大正 一四（一九二五）	四七	一六、六六七

按自明治三十年至四十年，也有大擴張。

像這樣高等教育機關的大擴張，其理由是顯然的，即為適應突飛急進的資本主義之需要。然「大學令」的公布，又有什麼用意呢？這可以說有下述二點：

（甲）官公私立大學的平等待遇——向來所謂「官學」（官僚的）有種種的特權；而「私學」（資本主義化的）常與之對抗；從「大學令」公布以後，表示平等待遇；但可不是特權的廢止，而是「私學」

之「官學」化。

(乙)規定大學的目的——「大學以教授國家所需要的學術之理論及應用,並攻究其蘊奧爲目的;兼當留意於人格的陶冶,國家思想的涵養。」(以前在明治十九年公布的帝國大學令是說:「帝國大學以大學院及分科大學構成之,大學院攻究學術技藝的蘊奧,分科大學教授學術技藝的理論及應用。」)

在大學令中特地規定「人格的陶冶」「國家思想的涵養」者,有極重要的作用。因日本那時已入於帝國主義的階段,社會的矛盾與階級對立的形勢趨於激烈,統治階級的地位開始動搖;故他們所望於大學者,不復僅是產生單純的資本主義生產所必要的技術家與學者;而是生產有意識的肯維持統治階級支配權的那種獲得「人格的陶冶」「國家意識的涵養」之人物。換言之,這種教育主張的由來,是起於統治階級開始感到現社會的道德及政治思想根本已發生不可補救的動搖之故。

目下日本的教育尚在這種根本的變革過程中。

B、現在日本教育行政的組織

日本的教育完全是由國家管理的。雖說有一部分委任地方公共團體的自治或特許個人來辦理;但實際上並不真是「官治行政與自治行政分管」所謂委任於地方公共團體及個人的教育事業,限於「學校之設立及維持」的經濟事務;而如「學校之種類、目的、修業年限、教科編造、入學資格、教員資格、設備等等大綱,皆以勅令規定;公立私立學校的設置也要受監督官廳的認可。」由這可見日本的教育是由國家(特別由教育部)用劃一的專制的方法統轄的。日本的教育行政機關如教育部的組織,教育行政的執行系統如在各府縣各市鄉的,自然極有條理,可以上行下達,毫無阻礙。尤其是日本的學校組織,如官公立學校長及教授等,皆是國家的官吏(如帝國大學總長的官階爲高等官、一等或二等,年俸六五〇〇圓至七〇〇〇圓;教授的官階如自高等官六等至一等,年俸一二〇〇圓至四五〇〇圓。)受監督官廳的監督,掌理學校的事務,監督所屬的職員;雖有評議會、教授會等,只不過是校長的諮詢機關而已。至於學生參加教育行政的機會,當然是絕對沒有的了。卽在私立學校,凡關於教育行政的內容也完全隸屬國家的支配,事實上卽以此爲條件,纔許經營學校的。

二　高等教育政策所及於青年學生生活的影響

青年學生生活(高等專門及大學生)的中心當然是就學校受教育。然日本的學校教育,是如上述對學生「教授國家所需要的學術之理論及應用」,幷留意於「人格的陶冶,國家思想的涵養」的。顯然這種「講壇科學」是認現社會的經濟組織、政治理論爲人類社會之絕對的而且最高的原則,而不認現社會秩序祇是歷史上過渡的發展階段。還有,因受日本資本主義特殊的發展之影響,故在日本學校裏所教的科學,還不容許有產者的科學之充分的發展,卻混雜着種種封建

的因襲觀念。這可以在明治二十二年(一八八九年)教育總長森有禮對直轄校長的訓話時爲證：「倘有關於爲學術同時又爲國家的事情，務必以國家爲最先最重。」這所謂國家，卽「萬世一系天皇神聖」的絕對專制主義的國家也卽資本家大地主的國家。

日本經過中日、日俄戰爭，更利用歐洲大戰機會資本主義遂有急激的發展。到了今日，階級衝突已公然在政治上表現，一切社會現象皆以明顯的形態反映這個階級的對立。然而日本學校教育的「講壇科學」仍然隱蔽這個階級對立，強說站在公正無偏的觀點，作實際的研究；無如此種在科學上無價值無精彩的「講壇科學」它的理論的歸結與現象之矛盾，也已不可掩飾；而且在他方面，有正確的統一理論，能解釋現實的社會科學與之對立。因此，學生對於「講壇科學」的不滿意日益增大；一面予以批判，一面卽有研究新興社會科學的猛烈要求。這種運動的表現，卽爲離學校而獨立由學生自主的研究團體的風起雲湧。他們現在具體的組織，一爲學生社會科學聯合會，是全國的；一爲各校對一切科學及社會問題作自由研究的種種會社，其名稱卻不相一致。目下學生界的社會科學運動，已成爲一切學生運動上有唯一鞏固基礎的組織，能與學校教育「講壇科學」作最有力的對抗。（惟自一九二八年三月十五日共黨檢舉事件發生以後，因受當局的強制解散，一律成爲祕密組織。）本來日本學生對於「講壇科學」的不滿，於明治末年（約一九〇〇年以後）早已存在；惟當時的批判不能徹底，而且不成爲學生一般的要求。其原因是當時社會間階級的矛盾尚未取公然的形式；更由當時學校畢業生尚能獲得相當的社會地位，而在學校與學生間又有比較緊密的聯結關係之故。

但在今日，情勢已經大變：學生家庭的經濟地位日趨低落（詳下），畢業後的就職機會日益困難（詳下，）更因學生研究運動的急進，加重了教育當局對學生言論行動的壓迫，故學生生活上的不滿，已進於對學校制度自身的政治及反抗。

那些不滿意於學校教科的學生，以學校用劃一的專制的教育方法強制學生學習喪失科學價值的科學，遂起而作改正的要求——如授業課目的自由選擇、講師的自由選擇、自由聽講制等；又如六高（第六高等學校）學生要求廢止筆記（note）制（在教室內將教師所說的話機械地記在筆記簿上的教授法。）但這種劃一的專制的教育制度，正是日本現在學校教育存立的條件；故改正此種制度的要求，也和批判「講壇科學」，研究科學社會主義，同爲學校所不容許的事情。而操縱學校機關，具有絕對不可侵犯性的國家官吏卻有權力蹂躪或漠視學生的此種要求。而學生的經濟要求，也同受威壓。原來近年來因經濟地位的低下（見後）與畢業後就職的困難（見後，）使學生開始感到「浮沈於世，脚根不穩」的恐慌。於是對學校的眞摯的信託與愛護，漸次喪失（所謂愛校心以及傳統的衰微的傾向，雖是如何反動者流對之，除悲憤外，也無辦法；）除對於講壇科學益感不滿而外，更在

經濟上提出特殊的要求；如減輕學費及學友會費，反對軍事費、實驗費、紀念館建設費，設置共濟部及學生消費合作社，增設食堂、寄宿舍等等。然學生們的此類需求，在本以營利爲目的的私立大學與專門學校以及財力基礎薄弱的學校，無異是種致命的打擊（學校常因學生的固執的要求與強迫會計公表賬目而暴露黑幕的；）故除用暴力威壓下去或用欺騙方法緩和以外，別無解決之道。學生到了如此地步，就不能不和強大的專制的學校機關衝突，必然的要提出「學校民主化」「學生參與學校行政」「學生獲得自治權」的口號和運動。

大家知道學生的生活不限於學校內部。今因學生特殊地位的動搖，學生社會視野的擴大，故學生也要參加廣汎的政治生活，而且這種政治的鬬爭更廣汎地展開。——如一九二七年九十月間舉行府縣會議員選舉時，京都帝大學生舉行「各政黨政策批判演說會」；又東京帝大與京都帝大各組「檢閱制度改正期成同盟支部」，皆是政治活動展開的初步。

日本青年學生最近所提出的政治要求，可以列舉如下：

一、滿十八歲以上男女學生的公民權之獲得。

一、滿十八歲以上男女學生的選舉權、被選舉權及其權利行使之絕對自由。

一、學生生徒的言論、集會、結社之自由（學生自主的研究及宣傳之自由。）

一、滿十八歲以上男女學生的爲陪審官。

一、學生自治權之獲得。

一、對於學校規約決定及學校行政，有學生生徒代表之參加。

一、督學官、視學官制之廢止。

一、對於學校重要問題，學生生徒有投票權。

一、學友會、校友會各機關之自主化。

一、男女學生教育之機會均等。

日本學生作政治鬬爭的組織，有「學生自由擁護同盟」（全國的組織，）「早大學生自治同盟」等；雖因大多數學生政治意識的未成熟與當局壓迫的嚴厲，不免有自然消滅的形勢，但學生的鬬爭決不因此停止。

日本的政治當局看見青年學生中有如上述的動搖與反抗，而且這種動搖與反抗益趨於一般化、深刻化；他們自然明白這會搖動統治階級的陣營，同時卽會強大被壓迫階級的勢力；所以他們爲遏止這種動搖與反抗，更爲使這種動搖與反抗能夠到反新興勢力的方向起見，遂定出如下的對策：

1. 對於學生任何種反抗運動絕無顧惜地壓迫。學校當局與警察憲兵祕密連絡，將一切反抗運動認爲「赤化學生」的陰謀，無條件地予以彈壓，務期有以隔離學生與工農大衆的關係。如(a)剝奪研究社會科學的自由；(b)剝奪言論出版的自由（新聞雜誌要受嚴重的檢

閱，辯論要受制限；）（c）免去對勞苦羣衆有好感的教授（如一九二七年早稻田大學教授大山郁夫被迫退職，一九二八年京都帝國大學教授河上肇也被迫辭職。）皆是這個政策的運用。

2. 努力設法使學生對於社會政治問題抱無關心的狀態。這方面最具體的策略，卽爲獎勵「運動競技」并組織電影研究會、戲曲研究會、攝影會、登山會、音樂會及宗教團體（如學生基督教青年會、佛教青年會等）及國際聯盟學生支部。

3. 竭力組成有反階級意識的學生集團。如對學生宣傳國家主義外，厲行軍事教育；并利用學生的利己心，促成含有法西斯蒂要素的學生組織（如學生大和魂聯盟、東大的七生社、京大的猶興學會、五高的東光會、九大的一刀會、農大的一志會等等）當局對於此類學生，可以擔保就職，且更與以官吏的優秀地位。

此外社會一般的組織，在體育上，爲明治神宮競技大會、大日本體育協會、大日本武德會、日本體育同志會、講道館、女學校體育聯盟、全國學生陸上競技聯盟、水上聯盟、日本庭球協會、日本山岳會、日本漕艇協會等等；在思想上，有建國會、國粹會、黑龍會、七生義團、國士同盟會、愛國黨、赤化防止團、縱橫俱樂部、大行社、大化會、教化團體聯合會、聖訓奉旨會、中央乃木會、帝國在鄉軍人會、日本青年團、日本女子青年團、日本青年館、愛國青年社、國本會、國風會等等。而反對以上組織的青年團體，則有青年同盟（一九二八年被解散，現在準備再組織）大衆教育同盟等。

要之，最近日本青年學生的生活，一方面受着專制教育種種方法的束縛，同時感到「講壇科學」理論之不充分，不能理解現實，更不能解決難題，從而有與學校教育對抗的獨立研究運動；不幸這種運動又必然地和種種成型相抵觸，而且屢受當局無情的彈壓。故日本青年學生生活內容的如何方法，我們自不難想像以得；而他們新傾向之隨外力壓迫程度以俱進，當又是意中事了。

三 日本青年學生的經濟地位

以下試就日本青年學生的家庭經濟情況以及他們近年來所遇到的兩大困難——就職難與入學難，說明一個大概；將由此見得他們生活中的不安與反抗必然地愈加猛烈了。

本段先講學生的經濟地位。學生的經濟地位，自然倚靠他們父兄的經濟地位。而日本高等專門學校及大學校的學生，大體是小資產階級的子弟（見附表A。）這個階級因在歐洲大戰時有發達產業的機會，故生活頗爲優裕；自大正八年至十三年間高等教育機關的大擴充（見上段）遂使學校收容額大爲增加，故學生生活也頗安定。但嗣後日本發生幾次的恐慌——如一九二三年大地震，近年來銀行倒閉，工廠停業，失業者續出等等；每遇一度恐慌，小資產階級便不得不趨於沒落的途徑。這種恐慌沒落的過程，更加普遍，更加急速，於是學生的經濟地位也跟着更加低下了（見附表B。）

現在特錄東京帝大學生生活調查報告（大正十五年即一九二六年四月，該大學學友會共濟部調查）如下——關於日本全體青年學生經濟地位的調查資料，現尚沒有；各學校自當有多少的差異：

A. 學資金（學用費）總額統計

學資總數	住居關係 本宅	親戚	知交	借間	借家	寄宿舍	下宿屋	素人下宿	計	比率
一圓——五圓	二	—	—	—	—	—	—	—	二	〇·〇〇一
六——一〇	三一	一	二	—	—	—	—	—	三四	〇·〇一五
一一——一五	三八	五	二	—	—	—	—	—	四五	〇·〇二〇
一六——二〇	九一	一二	一〇	—	—	—	—	—	一一三	〇·〇四八
二一——二五	七九	一三	二	一	—	一	—	—	九六	〇·〇四二
二六——三〇	七三	一五	一四	三	—	一四	—	—	一三九	〇·〇五六
三一——三五	六五	一一	六	一	—	一九	一	—	一〇三	〇·〇四五
三六——四〇	五三	二四	八	六	—	二二	一	五	一一九	〇·〇五二
四一——四五	一四	一三	七	六	一	二八	四	七	八〇	〇·〇三五
四六——五〇	四八	三二	一四	一四	四	六七	一二	三〇	二二一	〇·〇九七
五一——五五	八	九	四	四	五	二二	一四	一五	八〇	〇·〇三五
五六——六〇	一五	一七	一六	一七	七	四五	五二	六一	二三〇	〇·一〇〇
六一——六五	一	八	七	四	三	一二	三八	四三	一一六	〇·〇五〇
六六——七〇	三	一二	一六	二三	五	二三	九八	八八	二六八	〇·一一七

七一—七五	二	二	一〇	六	二	六	三三	三五	九六	〇·〇四二
七六—八〇	六	一三	七	一四	四	九	一〇二	八〇	二三四	〇·一〇二
八一—八五	—	二	三	二	二	三	三〇	二一	六三	〇·〇二八
八六—九〇	三	一	一	三	五	二	二六	一七	五八	〇·〇二五
九一—九五	一	一	—	—	—	—	五	三	一〇	〇·〇〇四
九六—一〇〇	—	一	二	三	五	一	二三	一六	五〇	〇·〇二二
一〇一—一一〇	—	一	—	二	一	—	一	一	六	〇·〇〇三
一一一—一二〇	—	—	一	—	四	—	二	一	八	〇·〇〇三
一二一—以上	—	—	—	—	三	—	五	二	一〇	〇·〇〇四
不明	五四	四	二	一四	二〇	六	四	一	一〇五	〇·〇四五
計	六〇七	一九六	一三四	一二三	七一	二八〇	四五〇	四二六	二二八七	
平均數	三、四三	四七、七三	五三、八六	六四、三三	八一、三三	五三、八五	七四、八五	七〇、九〇		

註：借間是僅租一宅的一間，即一部；分借家是租全宅；寄宿舍大都由學校或團體辦理；下宿屋則純爲營業性質的寄宿舍，由私人辦理；素人下宿爲宅主有餘屋出租，但本意不在靠此營業。

B、學資金收入別統計

學資出所＼學部		法	
本家	全部支給	五六三	六七四
	一部支給	一一一	
親戚	全部支給	二三	六二
	一部支給	三九	
後援者	全部支給	二六	六八
	一部支給	四二	
育英會	全部支給	八	七九
	一部支給	七一	
內職	全支部給	八	五七
	一部支給	四九	
其他	全部支給	二	一六
	一部支給	一四	
不明		〇	

文	一八六	五一	二三七	一二	一三	二五	六	一六	二二	三	二一	二四	七	三〇	三七	三	一一	一四			〇
經濟	二五七	四三	三〇〇	五	一九	二四	五	九	一四	三	一四	一七	三	一〇	一三	一	九	一〇			〇
工	二七九	五五	三三四	六	一〇	一六	八	二五	三三	五	三一	三六	三	三六	三九	三	一〇	一三			〇
理	九九	二一	一二〇	二	三	五	二	七	九	六	一二	一八	三	七	一〇	三	二	五			一
醫	一五四	三三	一八七	一〇	三	一三	四	一三	一七	二	一九	二一	五	一二	一七	〇	三	三			一
農	一三五	一八	一五三	五	一一	一六	四	五	九	〇	六	六	三	七	一〇	一	二	三			一
計	一六七三	三三二	二〇〇五	六三	九八	一六一	五五	一一七	一七二	二七	一七四	二〇一	三二	一五一	一八三	一三	五一	六四			三
比率	〇·七二	〇 一四	〇·八六	〇·〇三	〇·〇四	〇·〇七	〇·〇二	〇·〇五	〇·〇七	〇·〇一	〇·〇八	〇·〇九	〇·〇一	〇·〇七	〇·〇八	〇·〇一	〇·〇二	〇·〇三			

說明：A表爲全校學生一月學資金總額，用住居關係別來看的統計。這所謂學資金是包括宿費、研究費及雜費在內的。由此表，可見由自宅通學者以十五圓至五十圓占最多數；親戚知交以二十圓至六十圓，寄宿

舍以四十圓至七十圓，下宿屋及素人下宿以五十圓至九十圓為占大半。就全體觀之，每月用費達一百圓以上者為二十四人，尚不及全體百分之一。由此也可見學生的全部差不多都是中產階級以下的子弟。

B表為學資出處的統計。據此亦以出諸本家者為最多，而且由本家支給全部者占百分之七十二。其他三分之一，或靠有志者之後援與育英會（是獎勵輔助貧窮青年求學的團體）之獎助，或靠本人內職之所得。這所謂內職的意義，是靠自己的力量，就某種職業或經營某種事業，藉此賺錢以貼補學用費的，其種類有家庭教師、翻譯、製圖或經營彈子房（日本稱球突場）咖啡店等。據表，靠內職以支給全部與一部的學用費者竟達百分之八。可見他們父兄的經濟是正在沒落期中。

四　畢業生的就職難

使現代社會不安寧使學生生活不穩定的一個有力的原因之一，當是學校畢業生的不能獲職。這種現象，在中國固然甚為顯明；而在日本也復是個異常嚴重的問題。我們且看日本學生的就職狀況到底如何。

據東京市社會局調查，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三月各學校畢業生至五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就職狀況，結果如下：

中等實業學校

學校別	畢業生數	就職率	上級學校入學率	未就職率
商業學校	二、〇三二	六九・四	二一・七	九・〇
工業學校	二、八七九	八七・九	三・五	六・五
農業學校	四六六	六六・一	一七・六	一六・三
男子師範學校	二八〇	九八・九	—	一・〇
女子師範學校	一三四	九八・〇	—	二・〇
女子實業學校	四二四	二四・一	二・六	七三・四
計	六、二一五	七五・〇	一一・五	一三・四

專門學校

高等商業	五八八	七七・〇	九・〇	一四・〇
高等商船	一八六	九一・四	—	八・六
高等工業	三三五	八六・五	九・五	四・〇
大學專門部各科	二、七六八	一七・二	—	八二・八
音樂學校	七五	七八・七	二〇・〇	一・三
農業學校	三〇〇	六九・七	二・三	二七・七
男子各種高師	五六七	八八・五	三・二	八・三
各專門學校文科	二一九	四八・九	一一・〇	四〇・一
醫學專門	四八八	八四・六	六・〇	九・四

女子醫學專門	一七一	八一・三	一・八	一六・九
女子各種專門	六二七	二七・四	六・二	六六・四
女子各種師範	四六〇	八〇・七	五・九	一三・五
計	六、七七四	四九・五	三・七	四六・八

大學

法學	九一八	二八・一	三・八	六八・一
經濟商學	二、一七九	五四・二	〇・八	四五・〇
文學	三八五	五六・四	一八・四	二五・二
理工學	五〇〇	八二・二	七・四	一〇・四
農學	一七二	五八・一	—	四・九
醫學	三四四	一〇〇・〇	—	—
計	四、四九八	五五・八	三・六	四〇・六

據以上的統計看來，專門學校及大學畢業生竟有半數光景是失業的！在畢業當年還找不到職業，到了次年因爲又有新貨上市，自然銷路愈狹，愈難獲售了。（去年（一九二八年）各大學專門學校畢業生的就職率平均爲百分之五十四；今年當更不如。）

再看找得職業的畢業生，能有多少收入呢？據大阪市的調查（以大阪市的公司及行政機關共四百七十七處在一年間新錄用的俸給生活者爲調查的對象）如下：

錄用者初任薪水別（百分比）

	大正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五〇圓以下	七四	七三	七〇
五〇圓以上	一四	一五	一四
七〇圓以上	一二	一二	一六

辛辛苦苦畢得業來，竟要受失業的恐怖；即就業的，大多數還占不到五十圓一月的位置，這如何會不惹起在校學生的生活不安呢？

五　青年的入學難

日本青年學生不僅感到就職難，就是想進上級學校，也是一大困難。無論是中學校或官立大學都是一樣。以前凡是畢業高等學校的學生，雖皆能被收容在官立大學裏；但近年來已不行了。現在特舉一九二八年二月的事實，來做證明：

1. 大阪市立高等女學校　該校本年度招取學生一百五十名，但是報名者多至一千另七十四名（來自一百八十個小學校，比定額約增七倍。）日本現在算是廢止了全用筆答的選拔法，爲改用口問口答的新法。該校這次就初行新的選拔法。從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起開始選拔，每日二百人，須連續七日纔能結束。每日的二百人更分四組，每組五十人。方法是：將一組五十名依規定時間齊集在教室內，有教師十八

在場注意，先由校長及主任教員訓話，繼由校長點名，使兒童回答；其時在場的十教師，須就兒童的態度加意考察，各記分數。這算是從全體中觀察個人；此後還要舉行各個人的詳密觀察；是一個一個順着次序受試的。方法是：共設六道關門，在第一關門，爲關於住所的質問，如「你從什麼地方來通學？到電車站步行約有多遠？」在第二關門，爲關於家庭事情的質問，如「有兄弟嗎？兄在何處辦事？父親尙在否？」在第三關門，爲關於特長的質問，由體操音樂圖畫等教師擔任，如問：「你所最得意的是什麼？爲什麼歡喜運動呢？」第四關門，爲關於聽力的質問，如問：「剛纔在教室內聽校長及主任教授說些什麼話？把大要說出來！」第五關門，爲關於常識的質問：如問：「你歡喜何種學科？黃色和靑色混合起來變成什麼顏色？」第六關門，爲校長自己主試，主要在看出兒童的趣味和修養，如問：「你爲什麼要入本校呢？你歡喜讀哪些書？你自己想想有什麼缺點沒有？」每一關門，約須三分鐘；通過六道關門共須十五六分鐘；這樣試驗以後，對於人品能力大約可以知道；到二十一日全部志願者的口問口答完了以後，約取半數爲第一次合格者；至二十五日再一起舉行口問筆答，行最後的選拔。像這樣的入學試驗，在每個小姑娘雖然不需怎樣繁重的預備；然因競爭者多，要達到升學的志願就非易事了。

2. 京都府立男子師範學校　該校於去年二月十四日舉行入學試驗，第一部定額一百六十名，然報名者達四百八十一名，比前年增加一百七十七名；第二部定額八十名，然報名者更多，達四百八十八名，比前年增加一百七十九名。爲什麼去年投考師範的特多呢？其理由如下：(一)學資得到補助，比入他種學校爲經濟，(二)畢業後的就職難較少，而且比經過入學難的高等學校及大學出身者，幸而不失業也祇能賺四五十圓一月薪水的，還要穩定可靠的多。（按今年京都市立學校初任教圓薪水，男爲四十八圓，女爲四十一圓。）爲了這二個原因，所以師範學校漸成爲「有利可圖」之的。然同時競爭者多，目的也不易達。

3. 高等學校入學難的一般情形　我們先把去年度的日本高等學校入學志願者數（一月三十一日截止，）依校別列表如下：

校名	文科 收容數	文科 志願者數	理科 收容數	理科 志願者數
一高	二〇〇	一、五三八	一八〇	一、六九八
二高	八〇	四六〇	二〇〇	一、三七六
三高	一六〇	七〇一	一六〇	七九八
四高	一二〇	五六八	一六〇	九六二
五高	一六〇	六四三	一六〇	五六五
六高	一二〇	六三九	一六〇	九五六
七高	一二〇	五五九	一二〇	七〇三
八高	一二〇	六一〇	一六〇	九四八

新潟	八〇	三二六	八〇	六四二
松本	八〇	二八三	八〇	五四七
山口	八〇	二七六	八〇	四二二
松山	八〇	三五三	八〇	三七五
水戸	一二〇	八四三	八〇	八〇〇
山形	八〇	四四九	一二〇	七九四
佐賀	八〇	一、一二七	一二〇	一、一一〇
弘前	一二〇	九九六	八〇	七三九
松江	八〇	四三〇	一二〇	七七六
東京	四〇	三〇二	四〇	四五一
大阪	八〇	一、〇五一	一二〇	九五九
浦和	一二〇	六六九	八〇	八二五
福岡	一二〇	四七八	八〇	六五八
靜岡	一二〇	八四八	八〇	八六六
高知	一二〇	四五〇	八〇	三八八
姬路	一二〇	六六六	八〇	七五一
廣島	一二〇	四六六	八〇	四四六
合計	二、七八〇	一五、七三一	二、七八〇	一九、五五五

高等學校爲入帝國大學惟一的路；帝國大學出身者又是進身政治界及經濟界可靠的路；其中第一高等又是牌子最老的，所以投考一高的，特別地多。試看文科志願在比收容額增出七倍半有餘；理科志願者比收容額更增出九倍有零；這豈不是一個極嚴重極緊張的入學競爭嗎？爲想奪取這八人中或九人中纔有一席地的地位，祇好拼命去應試，於是「入學地獄」又可發利市了。

4. 京都帝國大學的志願者數　京大於去年二月十五日截止第一回報名期，入學志願者人數如下：

工學部	收容者數	志願者數
土木科	三五	四八
機械科	三五	五九
電氣科	五〇	七九
工業化學	二四	三七
建築科	一五	四八
採鑛科	一五	〇
冶金科	一二	一〇
計	一八六	二八一
理學部		
數學	二〇	一八

物理	一七	二八
宇宙	三	六
地球	六	二
化學	二八	二九
動物	五	七
植物	五	七
地質鑛物	一〇	一
計	九四	九八
農學部		
農學	二五	二三
林學	二五	七
農林化學	二五	二五
農林生物	一〇	六
農林工學	一〇	一五
農林經濟	二五	九
計	一二〇	八五
文學部		
哲學	八五	七九
史學	四〇	四七
文學	八五	九七
計	二一〇	二二三
醫學部	一二〇	三一一
法學部	—	五三八
經濟學部	—	二七二

就上表看，氣象頂好者爲醫學部，約有三倍的志願者；其次爲工學部，約多百分之五十，特別是建築，對於十五名的定額，有四十八名即三倍以上的志願者；但如採鑛雖有十五名的定額，卻沒有一個來報名。反之，法學部、經濟學部雖沒有定額；但報名者分外的多。此外理學部、文學部略比定額多幾名；農學部則大不足。這裏或多或少的原因，當與畢業後的謀業機會之難易大有關係，即與目前社會事業的興盛與否大有關係。總之，大學的入學難易雖與中學及高等學校的入學難易不能並論；然於社會需要較多的幾個部門中，也不免有競爭的情形，即仍然有困難的機會。

六　結論

要之，近年來日本高等教育政策與青年學生生活要求之間，發現了異常嚴重的矛盾；除思想上的衝突以外，再大之難關莫如就職與入學。就職難是學校畢業生當面的最切實的問題；而其中特別感得苦惱

者，是大學畢業生。據今年三月初（是日本學生的畢業時期）的形勢來看，大學畢業生的就職率只占百分之二十內外。去年某大學畢業生二千二百名中到了經過一年後的今年三月間尚只有三百七十名就職。（見本年三月十八日大阪每日新聞社說就職與高等教育之矛盾）。總之，就職難之事實，在日本已是具有社會的必然性的了。又就本年度入學試驗方面的情形來看，志願升入中學者比往年大減；而志願升入甲種實業學校，尤其是職工學校式的實業學校者，卻比往年特別增多。這也可視為就職難的局面下之一個反應。以前日本人多拘守形式的學校系統，不問境遇如何，終要循着中學校、高等學校、大學這條路線走，而入學於職工學校、實業學校者，永被峻拒在高等教育、大學教育的門戶之外；在這種「門戶關閉」的政策之下，便埋沒了教育機會均等之原則。如今因有高等專門學校，特別是大學畢業生就職難之事實擺在大衆面前，迫使求學者不得不去棄傳統的觀念，這或者是使日本高等教育、大學教育也不得不隨着轉化之機會，也未可知。在最近的日本人士間，有唱打破形式的學校系統說者，以為不如此，將不足以解決橫在就職難與高等教育普及之間的矛盾，不能算為無見。

於日本。

世界教育雜訊

國際

△國際聯盟的智識合作委員會會議——本年七月中旬國際聯盟智識合作委員會(The Intellectual Cooperative Committe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於日內瓦舉行會議，由葛勃特·茂雷(Gilbert Murray)教授主席。

這次會議，分作四小組：一為關於智識方面的權利，包括版權問題在內；一為關於大學交涉；一為關於博物館在教育上的作用；一為關於自然科學與書籍雜誌在智識合作領域上的價值。

會中提議在科倫組織一國際範型(cast)展覽會，以統一博物館目錄與販賣藝術品目錄之編製，便利博物館內照片之攝取，并創製國際藝術品告白單，以供經理博物館者及研究藝術者之用。

在先已組織者，有一國際通俗藝術委員團，有二十四國代表參加，其目的即在輔助瑞士政府在百倫創設通俗藝術展覽會。

另有一種建議，主張重開國際出版家會議，良以出版家對於刊行有助於世界善意之書籍，極有效用。此外復有人提議需要拉丁阿美利加著作家之加意努力，以促進美洲大陸各國間之親善關係。

圖書館專家則研究圖書館的協作事業，并希得各中央圖書館之助力以購置外國書。

智識合作的各國委員會(National Committees of Intellectual Cooperation) 於不久以前組成，最近在日內瓦舉行會議，議及他們的工作，在於注意有關於智識合作運動之各項情況。

目下，該國際委員會所注意者，爲各分組及各國委員會所成就之事業。而在議程上最有興味問題之一，是謀於國際聯盟的組織及事業之下以教育青年。因得到公共團體及私人之贊助，此方面的事業已有不少成就。

△第三次世界教育會議——世界教育會議係由美國全國教育會所發起，曾於一九二三年在舊金山開成立會，各國政府代表及出席者達六百人，議決是後每二年舉行大會一次。第一次(一九二五年)開會於英國的愛丁堡，第二次(一九二七年)開會於加拿大的多倫都。本年第三次開會，在瑞士的日內瓦舉行，會期自七月二十六日起至八月三日止。每日除大會及演講外，共分十九組討論：(一)家庭與學校；(二)衞生教育；(三)職業教育；(四)教育研究團體；(五)國際親善(普通的)；(六)訓練教育；(七)國際親善(學校的)；(八)特別兒童教育；(九)鄉村教育；(十)嬰兒教訓；(十一)教育與適應環境；(十二)教育與出版事業；(十三)國際圖書館事業；(十四)學校與勞工；(十五)小學教育；(十六)中等教育；(十七)高等教育；(十八)成人教育；(十九)文學問題。共到四十八國，計到代表一千五百餘人，各國教育名流如美國杜威博士、英國牛津大學教授葛勃特・茂雷、法國巴黎大學教授培那 (Leon Bernard)、德國塔克博士 (Dr. Otto Tacke) 等，都有長篇演說。中國出席者有嚴鶴齡、郭秉文、張伯苓、劉湛恩、何尚平、何文齡、高士英、夏奇峯、韓玉珊、葛益幟、陳榮捷、楊爲楨等。至本屆大會各組決議案都二百餘件，其宗旨均不外以各種教育方法提倡世界和平。重要的有以下各項：

一、由以國際親善爲主旨的教育促進國際間之諒解。

二、將關於教育之正確的最新的消息供給各國的新聞、書籍及其他出版物。

三、以國際親善爲基礎的世界史大要，由各國規定於一切學校之教程中。

四、由國際親善之見地以取締影片。

五、廢止軍事教練。

以外則爲關於教育之專門的決議。

△E・W・I的「學校與社會的環境」調查——教育勞動者國際(E・W・I)的第五次大會(在一九二八年德國來伯錫舉行)曾提起二個非常廣汎的教育上之調查題目，作爲下屆大會前二年間待解決之議案。這二個調查題目是：

一、社會的環境所及於學校之影響及學校所及於環境之影響；

二、勞動者之勞動教育。

當由大會任命教育委員會，幷課教育書記局以協助進行是項工作之義務。現在委員會已將第一項工作計畫議定，幷決定第二項工作

須待第一項工作有充分進步之後再行着手。但以爲各國支部及其教育委員會還有無所屬的E・W・I通信員，自然不妨卽刻着手蒐集資料，以供研究第二項工作之用。

茲將第一項工作計畫錄後：

一、依何種要素，社會的環境影響於學校呢？

A. 當作各國社會制度之表現的國家。

(一)國家及其機關(在縣、市等的)a. 當作學校的直接組織者，決定其組織、規則、教科目等；或者b. 在由私人或團體(教會、聯盟等)所設主管轄的學校，則派遣視學員以檢查其學校。

(注意：這兩種制度也有在一國內同時存在的。)

(二)有權利視察學校內全部及一部情形之學校外的公式團體(父兄會、宗教團體等。)

B. 國家以外的諸團體。

(一)在國家及其合法的諸機關之保護之下，以及影響於學校爲目的而活動者，例如：a. 反動團體(教會、資本家、政黨等)；b. 布爾喬亞自由主義團體(政黨、聯盟、自由思想家等)；c. 勞動團體(政黨、聯盟、工會等。)

(二)雖及影響於學校，但不公然受許可者，例如：a. 成年的團體(政黨、工會、自由思想家聯盟、父兄會等)；b. 勞動階級及其他之青年、幼年團體；c. 私立學校之當局也歸入此類。

(三)畢業生的各種組織：a. 同學會；b. 以同學之文化的教育或職業介紹爲目的之半公式團體。

C. 及影響於學校事業之經濟的社會環境。

(一)在永久的都市及村落中(附近的工業、商業、農業之性質與形體)及於學生生理的、觀念的發達上之影響。工業的、商業的、農業的企業與學校之關係。

(二)偶發的——恐慌、罷工等。

二、學校所及於社會的環境之影響，其程度如何？

(一)由於教科之哲學的及政治的傾向者。

(二)由於傳授給學生之智識者(技術的、經濟的、智性的、藝術的組織。)

(三)由於對學生之教授方法者：a. 該學校是因襲保守的嗎？(特質)b. 該學校和外界隔絕嗎，或融洽嗎？(遠足、參觀等。)c. 講社會的訓練於學生之方法。

對於完成本計畫所應有的注意：

這個計畫因是非常一般性的，故宜斟酌各國情形——教育以外的諸活動及同樣支配教育之社會的、政治的、經濟的組織——爲適宜的發展。

故各國的協作者，必須緻細體察原案，以敍述各國的國情。

例如：由國家本身施行教育事業時，它是獨占的嗎？若不是獨占的，

它對於何種組織，容許學校之經營呢？又有如河的條件呢？它怎樣組織種種的教育呢？（一般規定、教科目、自由教育、義務教育等。）

關於第一節的其他各項須特別說明種種團體對於國家之規定採取何種態度及採取這種態度之理由如何。這以簡明扼要爲宜。惟在必要時，自須加以註釋，以期不通該國國情之人也得理解。對各問題作歷史的觀察，是爲便於表明事態，又爲提供有益的例證。

第二節，視學校所採取的方針如何，有比第一節容易對付之處，也有更難對付之處。例如在一般資本主義的國家，因爲學校差不多同社會生活不生關係，所以社會的影響須到學生成爲一個市民時才得感到。在這樣的國家，必須將學校和社會生活相聯絡所企圖的（或是所得企圖的）努力詳爲記載。

對於本計畫的各個項目，將參考資料附在報告中，是有益的事情。因各項目的調查非一人所得完全擔任，故各國支部的教育委員會應使各部員分擔一部分的工作。例如在同一國內各項目所記事情，將因都市與農村而有不同。故各支部向各地方指定合作之人，實爲良策。

自上項計畫決定後，當由國際教育委員會代表教育書記局向各國支部及通信員發出通告，求各部員對於這個未嘗有過國際的處置之問題共同努力，以獻身於這個醞成勞動者階級教育學之事業。

美國

△威廉學院添設世界經濟穩定的新學程——在麻省威廉鎮 (Williamstown, Mass.) 的威廉專門學校新設一般的研究世界經濟穩定之學程，供國內政界、商界、藝術界及專門職業上一部分領袖之研究。時期在八月一日至二十九日。所討論問題，有國際債務、賠償、裁軍、英國產業前途及戰後歐陸所發生憲法上的變動。

大部分的題目，先由國際的專家講演，然後由大家討論以期解決。本來該校校長加菲爾博士 (Dr. Garfield) 之所以在戰爭終了復建設這一學院，即因認討論爲足以解決許多世界問題之故。

講員之來自外國者，有日內瓦指令委員會會員 William E. Rappard 博士、國際學問研究院主任 Paul Mantoux、倫敦 T. E. Gregory 教授、羅馬法西斯蒂海軍專家及死彈發明家 Ciovanni Elia 伯爵及巴黎法國外交署經濟專家 M. Andre Siegfried。出席者，有全國大學教授、僧侶、外交官及商界、軍界中人約二三百人。

△美國教育的「黑暗面」——素稱教育發達而且崇尚自由精神的美國教育，固久爲我國一般教育界人士所欣羡、所闡揚，但若稍加留心觀察，竟可發見許多缺陷及不合正義的處所。這裏特舉發幾項事實如次：

（一）美國農村地方學校之極爲貧弱，原爲周知的事實；但據最近的調查——就過去八年間離鄉村而往都市的二萬農夫及其家族所行者——益形明瞭。這個調查是由農業部農業經濟課主持，主旨在確

定過去數年間農村人口流離之理由何在。最多的理由，是爲了農村收入過少而課稅繁重；答復者有七千五百人。但舉缺少兒童受學校教育的便利爲理由者也有二千二百人之多。這可見美國政府對於鄉村教育實在太不努力。因了這種種原故，美國農村人口在過去八年間竟減少了三百四十五萬一千人。

(二)美國陸軍部近曾發表訓練各大學生編成預備將校訓育團(R. O. T. C.)之令。至其成績可由下列數字中見之。即「在一九二四——二五學年度，美國有二百二十六個以上的學校實施軍事教練。預備將校訓育團編費，由國會指撥了三、八一八、〇二〇元美金，受軍事教練的學生數達一二五、五〇四人。」（據紐約軍事教練委員會出版的小冊子。）這種訓育團之組織，在一九一六年以前是不存在的。在一九二五年設置訓育團的學校中，有一百二十四個大學、六十三個專門學校、三十九個兵學校。由此可見第二次世界大戰快要爆發之說，決非無根。

(三)在美國南部諸州，白人與有色人種的兒童不在同一學校中受教育。美國政府對於黑人兒童的不平待遇，可於下列數字中明白見到。

一九二三——二四年度教育費

州別	對於白種兒童一人	對於黑人兒童一人
南卡羅利那	二七・八八金元	二・七四金元
密西西比	二五・九五	五・六二
路其阿那	三三・七三	五・四八

爲了對於黑人及其幼年勞動者限制求學的便利，又爲了驅使他們從事激烈的勞動，故黑人間不識字者之比例比白人間的要大得多。據一九二〇年的人口調查，白人的不識字者占百分之四，然黑人的不識字者多至百分之二十二另九。

各省區師範中學及省立小學每生平均費用之比較

薛鴻志

一學校中之經費支出作報告時，除將全年之支出總數（或其他某一期間之數目）列出外，又常用在校之學生數平均之，求出在此期間每名學生所費之數目，是為每生平均費。其意卽將所費之款數化成單位之消費數，俾易見其效率之大小。學校教育統計報告等刊物中常見有此項數值，其所含之意義及應用維何，試略述之於次。

學校培植一師範學校學生全年須費用若干元？培植一中學校學生全年須若干元？一小學校學生全年須若干元？各省區之每生平均費究如何？省與省相差之數目又如何？是皆為教育方面極有興趣，極切實用之問題。假定某人欲捐資設立中學一所，每年應準備經常校款幾何，必須先有預算。預算極便利之根據，卽可就已經開設之私立中學普通全年每名學生所費為標準，再就自己所擬招收之學生數目合計之，卽可得全年宜備經常費之概數。建築設備等數目較大之費，當然須另行計算，不能據此推求也。

又如視察學校，常以全年所費之多寡，比較成績之優劣，以評定其效率之大小。惟須先有一較普通之標準，始可下此判斷。卽須先知某項學校普通全年每生所費之數目，參照其所辦之成績，始可有比較之根據。

各學校每生平均費數，見於各省區自出之教育統計刊物中者，固不在少；然將各省區各項學校之每生平均費分別綜合以為比較，尙未見有是項刊載，蓋亦因近年來無完備之全國教育統計報告可為根據故也。

是篇各項學校之每生平均費數，係以中華教育改進社所出之全國中等以上學校統計為根據。該社於民國十六年秋將調查民國十四年至十五年之全國中等以上學校教育概況出版，內中所列各省區大學、專門、師範、中學、職業學校及省區立小學等除分設之校數外，共一千三百餘校（教會學校亦在內）其中師範學校有一百五十餘校，中學六百餘校，師範講習所一百餘校（多係附設）省區立小學二百餘校。當調查之時，因各省軍事迭興，原有學校多行停辦，調查進行頗受影響。

至能開課之學校，率將調查表格填齊函送到社。故調查所得之結果，可居百分之八十以上。教會方面調查所得，與實際數目相差甚大。但該刊物所列，概取「有表即列」主義，不因其爲數無多即棄之也。

前節所述之統計材料中，師範、中學、師範講習所及省區立小學等學校爲數較多，由各校之每生平均費再推求一標準數，以代表各項學校之消費情形，當較可靠。故本篇祇將此四項學校之平均費數列出比較。推算之時應須注意之點，有下列幾項：

1. 凡一校中有附設之學校，如師範學校附設簡易師範科及附設小學等，若其經費未曾分別填列者，皆不推算其平均費，以求免除過高或過低之平均數。

2. 臨時費數目過大，如有新建築費等在總經費數之內者，皆不推算其平均費。

3. 經費過少，顯似填列一月之數目者，皆按十二月合成全年之數目計算。

4. 各省區錢幣制度不同，皆用銀元爲標準以求劃一。凡填表注明經費數係按本地幣制計算，並將折合銀元之價值注出者，皆改合銀元計算。但如遼寧之奉票，廣東之毫洋，時隨市價長落，填表之時期有先後，則折合銀元之價格亦有軒輊。結果因基本數目未克劃一，每生平均費數仍難免不受其影響，失去其確實之數價。

將上項各種不適宜之情形減除後，凡數目可用之學校，皆一一以其學生數除其經費數，以求每名學生之平均費數。次按省區依照各組每生平均費數，列成學校次數分配表；並求出各校每生平均費之中點數(median)，如表1至表4內所列。每生平均費之總校數分配，見表5。各省區每生平均費之校數分配詳表，因限於篇幅，且無關重要，故不列於此。

中點數之算法，詳各統計書中；其意義見各表下之注釋。

每表之下，皆將讀該表之方法註明，以便參考。

表1　各省區師範學校全年每生平均經費元數之中點數(國民十四年——十五年)

私立師範學校	
學校數	每生平均費中點數
8	143
5	93
1	118
1	93
1	138
11	95 93 143

省區	省區立師範學校		縣立師範學校	
	學校數	每生平均費中點數	學校數	每生平均費中點數
北平	1	307		
京兆				
直隸	12	163		
奉天	6	83	7	43
吉林	5	118		
黑龍江	2	175		
山東	3	113		
河南	2	128		
山西	5	83		
江蘇	11	178	2	73
安徽	2	165		
江西	1	123		
福建	1	88		
浙江	1	108	2	55
湖北	3	128		
湖南	6	128		
陝西	2	78		
甘肅	7	73		
新疆	1	433		
四川	3	138	8	75
廣東	1	88	3	38
廣西				
雲南	3	138	3	78
貴州				
熱河	1	113		
綏遠	1	158		
察哈爾	2	108		
總數	82	127	25	55
最少數		73		38
最多數		433		78

注：(1)此表之讀法：北平區立師範有一校，其每生平均費爲三百零七元。直隸省立師範學校有十二校，各校每生平均費之中點數爲一百六十三元；即有二分之一(6)校之每生平均費超過一百六十三元，有二分之一不足一百六十三元。其他各省讀法倣此。

(2)各中點數皆取其最近之整數，俾易比較。

表2 各省區中學校全年每生平均經費元數之中點數(民國十四年——十五年)

教會立	
學校數	每生平均費中點數
6	75
3	48
3	58
6	43
2	58
2	38
12	106
2	98
6	88
2	100
3	40
3	78
	150
54	72
	38
	150

省區	中學校					
	省區立		縣立		私立	
	學校數	每生平均費中點數	學校數	每生平均費中點數	學校數	每生平均費中點數
北平	6	123			29	88
京兆	4	68	1	48	1	53
直隸	17	81	5	78	3	58
奉天	8	40	28	23	1	58
吉林	7	108			2	88
黑龍江	3	83	2	50		
山東	12	55	9	41	5	49
河南	9	69	2	40	1	78
山西	9	48	12	43	9	54
江蘇	12	125	5	53	31	73
安徽	7	93	2	105	3	83
江西	11	83	3	38	8	38
福建	5	76	7	48	3	54
浙江	2	95	6	30	8	67
湖北	13	86	1	28	15	63
湖南	3	93	16	43	16	63
陝西	2	78	5	59	4	33
甘肅	8	40				
新疆	1	512				
四川	5	98	30	60	11	39
廣東	4	40	26	53	3	76
廣西	7	48	9	66		
雲南	6	68	6	52		
貴州	3	118	4	25		
熱河	1	108				
綏遠	2	143				
察哈爾	1	133				
總數	168	76	179	46	153	62
最少數		40		23		33
最多數		512		105		88

注：(1)此表之讀法：北平區立中學有六校，各校之每生平均費中點數為一百二十三元；即有二分之一(3)校之每生平均費超過一百二十三元，其他二分之一不足一百二十三元。新疆省立中學有一校，其每生平均費為五百十二元。其他各省區之讀法倣此。

(2)各中點數皆取其最近之整數，俾易比較。

表3　各省區師範講習所全年每生平均經費元數之中點數（民國十四年——十五年）

省區		師範講習所	
		學校數	每生平均費中點數
直隸	縣立	14	46
奉天	縣立	19	29
山東	私立	1	58
河南	省立	1	98
	縣立	1	58
山西	私立	2	85
	教會立	1	58
江蘇	省立	2	310
	縣立	1	98
	私立	1	48
安徽	私立	1	48
江西	私立	2	50
浙江	省立	1	98
	縣立	2	30
湖南	縣立	5	19
	私立	1	43
甘肅	省立	1	73
四川	縣立	2	83
廣西	省立	1	73
	縣立	5	33
總數	省立	6	98
	縣立	49	30
	私立	8	48
	教會立	1	58

注:(1)此表之讀法:直隸縣立師範講習所有十四校,其每生平均費之中點數為四十六元;即有二分之一(7)校之每生平均費超過四十六元,其他二分之一不足四十六元。山東私立師範講習所有一校,其每生平均費為五十八元。其他各省區讀法倣此。

(2)各中點數皆取其最近之整數,俾易比較。

表4 各省區立小學校全年每生平均經費元數之中點數(民國十四年——十五年)

省區	省區立小學校	
	學校數	每生平均費中點數
北平	69	17
京兆	2	18
直隸	8	28
奉天	13	9
吉林	5	23
黑龍江	8	25
山東	11	18
河南	8	25
山西	7	16
江蘇	3	46
安徽	7	22
江西	13	23
福建	4	22
浙江	9	26
湖北	6	48
湖南	3	33
陝西		
甘肅	8	9
新疆	1	28
四川	2	30
廣東		
廣西		
雲南	4	10
貴州		
熱河		
綏遠	4	10
察哈爾	28	10
總數	223	17
最少數		9
最多數		48

注:(1)此表之讀法:北平區立小學有六十九校,其每生平均費之中點數為十七元;即有二分之一校之每生平均費超過十七元,其他二分之一不足十七元。新疆省立小學有一校,其每生平均費為二十八元。其他各省區讀法倣此。

(2)各中點數皆取其最近之整數,俾易比較。

茲再將前表1及表2之師範中學兩項學校費用總數彙錄於下，綜合而觀，俾見全國之大概情形。

		學校數	每生平均費中點數	每生平均費最少數	每生平均費最多數
師範學校	省區立	82	127	73	433
	縣立	25	55	38	78
	私立	11	95	93	143
中學校	省區立	168	76	40	512
	縣立	179	46	23	105
	私立	153	62	33	88
	教會立	54	72	38	150

前表中所可見之情形為：

1. 縣立師範費用（55元）與省立費用（127元）相差太遠，僅及省立十分之4.3。

2. 縣立中學費用亦不及省立；但相差尙少，不若師範相差之大。

3. 縣立師範中學費用俱低，且不及私立學校較為豐足。

4. 省立費用多寡之差別甚大，私立之差別較小。

若將表1及表2中各省區按費用多寡之次第排列，可用第一圖及第二圖之方法。第一圖示各省區立師範學校每生平均費用中點數之省區次第。底線係用作每生平均費之尺度。由 70 元起至 180 元止。180 元至 307 元與 307 元至 433 元間，因其階段之距離過長，紙幅不能完全容納，故將尺度線截斷，以示非相連續。在底線下下一列之數目，

第一圖　各區師範學校每生平均費中點數之省區分配圖（民國十四年——十五年）

省區數																
4								湖南								
3								湖北								
2			山西	廣東	察哈爾	熱河		江西	雲南							
1	甘肅	陝西	奉天	福建	浙江	山東	吉林	河南	四川	綏遠	直隸	安徽	黑龍江	江蘇	北平	新疆
每生平均費實數元數	73	78	83	88	108	113	118	128	138	158	163	165	175	178		

每生平均費尺度：70　80　9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307　433

第二圖　各省區立中學校每生平均費中點數之省區分配圖　(民國十四年——十五年)

每生平均費實數元數	省區	省區數
40	奉天、廣東、甘肅	3
48	山西、廣西	2
55	山東	1
68	雲南、京兆	2
69	河南	1
76	福建	1
78	陝西	1
81	直隸	1
83	黑龍江、江西	2
86	湖北	1
93	湖南、安徽	2
95	浙江	1
98	四川	1
108	熱河、吉林	2
118	貴州	1
123	北平	1
125	江蘇	1
133	察哈爾	1
143	綏遠	1
(512)	新疆	1

每生平均費尺度：40, 50, 60, 70, 80, 9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512

係各省區每生平均費中點數之實在元數。左手方之豎線，示占底線下各數目之省區數。如占 73 元者有甘肅一省，占 83 元者有山西、奉天二省，占 128 元者有湖北、湖南、江西、河南四省，占 433 元者有新疆一省等等。有二省以上占同一數目之時，其上下之位置無關，僅表示該數目有幾個省區而已。

第二圖示各省區中學校每生平均費中點數之省區次第，其法則與第一圖同。

各省區所占之位置，由此二圖可以比較。奉天、山西、甘肅等省，皆在低端；江蘇、北平、新疆等省，皆在上端。同占中央之省亦不少。師範中學之費用，同一省區相差甚大者有之，無何差別者亦有之。

欲知各省區師範中學及省區立小學每生平均費之校數分配情形，可參看表 5。表 5 之讀法：爲每生平均費在 10 元以下者有縣立中學二校，省區立小學三十九校。在 11－20 元之間者，有縣立師範一校，省區立中學五校，縣立中學十八校，私立中學四校，教會立中學一校，省區立小學一百零二校。其他各組費用之讀法倣此。據此表可見各項學校之分配趨向：省區立師範偏向大數一端，縣立中學偏向小數一端，顯然可見矣。

表5 全國師範中學及省立小學全年每生平均費之校數分配(民國十四年——十五年)

每生平均費(銀元數)	師範學校 省區立	師範學校 縣立	師範學校 私立	中學校 省區立	中學校 縣立	中學校 私立	中學校 教會立	省區立小學
10以下					2			39
11－20		1		5	18	4	1	102
21－30	1	4		8	24	12	8	48
31－40	2	[illegible]		9	27	19	6	20
41－50	2	8		18	33	19	6	8
51－60		3		20	23	19	4	3
61－70	4	2	1	22	23	15	6	2
71－80	3	2	3	11	9	13	5	
81－90	7	2		20	6	10	2	
91－100	1		3	12	4	11	6	
101－110	6			7	3	8	6	
111－120	10	1	1	15		4	1	1
121－130	7	2		7	2	5		
131－140	9		1	5	1	1	1	
141－150	2		1	4	2	1		
151－160	6			8	1	2		
161－170	6	1		2	1	3	1	
171－180	5			1		2	1	
181－190	1			1				
191－200	3					1	1	
201－210								
211－220				1		2	1	
221－230	1	1					1	
231－240								
241－250			1			1		
251－260								
261－270	1			1				
271－280	1							
281－290	1			1			1	
291－300								
301－310	1							
311－320				1				
321－330								
331－340	1							
361－370						1		
391－400							1	
431－440	1							
511－520				1				
總數	82	25	11	168	179	153	54	223

表6 全國師範中學及省立小學每生平均費各組以下之校數

每生平均費(銀元數)	師範學校			中學校				省區立小學
	省區立	縣立	私立	省區立	縣立	私立	教會立	
10以下					2			39
11－20		1		5	20	4	1	141
21－30	1	5		8	44	16	4	189
31－40	3	8		17	71	35	10	209
41－50	5	11		35	104	54	16	217
51－60		14		55	127	73	20	220
61－70	9	16	1	77	150	88	26	222
71－80	12	18	4	88	159	101	31	
81－90	19	20		108	165	111	33	
91－100	20		7	120	169	122	39	
101－110	26			127	172	130	45	
111－120	36	21	8	140		134	46	223
121－130	43	23		147	174	139		
131－140	52		9	152	175	140	47	
141－150	54		10	156	177	141		
151－160	60			159	178	143		
161－170	66	24		161	179	146	48	
171－180	71			162		148	49	
181－190	72			163				
191－200	75					149	50	
201－210								
211－220				164		151	51	
221－230	76	25					52	
231－240								
241－250			11			152		
251－260								
261－270	77			165				
271－280	78							
281－290	79			166			53	
291－300								
301－310	80							
311－320				167				
321－330								
331－340	81							
361－370						153		
391－400							54	
431－440	82							
511－520				168				

表7 全國師範中學及省立小學每生平均費各組以下校數之百分數

每生平均費(銀元數)	師範學校 省區立	師範學校 縣立	師範學校 私立	中學校 省區立	中學校 縣立	中學校 私立	中學校 教會立	省區立小學
10以下					1·1			17·5
11—20		4·0		3·0	11·2	2·6	1·9	6[illegible]·2
21—30	1·2	20·0		4·8	24·6	10·5	7·4	84·8
31—40	3·6	32·0		10·1	39·7	22·9	18·5	93·7
41—50	6·1	44·0		20·8	58·1	30·3	20·6	97·3
51—60		56·0		32·7	70·9	47·7	37·0	98·7
61—70	11·0	64·0	9·1	45·8	83·8	57·5	48·1	99·6
71—80	14·6	72·0	36·4	52·4	88·8	60·0	57·4	
81—90	23·2	80·0		64·3	92·2	72·5	61·1	
91—100	24·4		63·6	71·4	94·4	79·7	72·2	
101—110	31·7			75·6	96·1	85·0	83·3	
111—120	43·9	84·0	72·7	83·3		87·6	85·2	100
121—130	52·4	92·0		87·5	97·2	90·8		
131—140	63·4		81·8	90·5	9[illegible]·8	91·5	87·0	
141—150	65·9		90·9	92·9	98·9	92·2		
151—160	73·2			94·6	99·4	93·5		
161—170	80·5	96·0		95·8	100	95·4	88·9	
171—180	86·6			96·4		96·7	90·7	
181—190	87·8			97·0				
191—200	91·5					97·4	92·6	
201—210								
211—220				97·6		98·7	94·4	
221—230	92·7	100					96·3	
231—240								
241—250			100			99·3		
251—260								
261—270	93·9			98·2				
271—280	95·1							
281—290	96·3			98·8			98·1	
291—300								
301—310	97·6							
311—320				99·4				
321—330								
331—340	98·8							
361—370						100		
391—400							100	
431—440	100							
511—520				100				

表6係將表5之各欄校數由小數一端起逐一遞加至總數爲止，其讀法爲：每生平均費在10元以下者，縣立中學有二校在20元以下者，縣立中學有二十校（表5之2+18）在30元以下者，縣立中學有四十四校（表5之2+18+24）；縣立中學全數179校在170元以下。其他各欄讀法倣此。由是表可察每生平均費任何階段以下之學校總數，藉悉達到各項費數之校數多寡。

表7係將表6各欄數目化成百分數，俾便比較。如縣立中學之總數爲179校，以之除10元以下之校數2，得百分之1·1；以之除20元以下之校數20，得百分之11·2，等等。其他各欄倣此。由此可比較每生平均費任何階段以下之校數百分數。如在10元以下者，縣立中學占百分之1·1，省區立小學占百分之17·5，在20元以下者，縣立師範占百分之4，省立中學占百分之3，縣立中學占百分之11·2，私立中學占百分之2·6，教會立中學占百分之1·9，省區立小學占百分63·2（超過五分之三）等等。各項學校費用不齊之情形，於此表中，最易察看。如在百三十元以下者，省區立師範有百分之52·4校，不過二分之一稍強；而縣立師範已有百分之92校，縣立中學已有百分之97·2校，省區立中學達百分之87·5校等等。其相差之數目，可直接比較得之。

以上所述，係根據民國十四年至十五年之調查。近來各省區生活費提高，錢幣之購買力弱，又當改革建設伊始，教育經費當然可較往者增多。雖各省區不能盡然，然亦有數省可供引證。如安徽省十六年度預算省立中學各校合計每生平均費爲191元，各校每生平均費中點數約爲224元。東省哈爾濱特別區之中學各校合計每生平均費爲235元，其中點數爲300元，小學平均費數爲110元，中點數爲109元。比本篇所列皆高，是最顯著之例也。

總之，小學、中學、省立、縣立等校，就多數觀察，其經常費每生平均之數目，各有其集中之特點。至多至少皆不宜超過一定之限度。過多之時，易致浪費；過少則教學效率必受影響。是以負教育行政之責者，對學校經常費用：(1)宜定最低度之標準，至少亦須達到此種標準數目，俾可維持合格之教學效率；(2)應鼓勵同樣經費而效率優異之學校；(3)應規定一校中各項費用分配數目之標準，以指導經濟的用款方法。

安徽六十縣教育經費一覽表(四)

費別 \ 縣別				阜陽縣	黟縣	英山縣	婺源縣	南陵縣	祁門縣	歙縣	太湖縣	潛山縣
歲入	經常費	租	房租	50		10	600		330	7	88	
			田租	43,450		2,781	350		330		2,522	2,240
			其他不動產			289				10		3
		息	存款利息			117			600	247	52	400
		捐款	各種物產捐款		40		1,945	9,000	10,079	350	7,088	
			各種附加捐款	7,500	1,030	176	3,650	2,500	200	11,200		12,000
		其他			1,780	210	350					
	臨時費	臨時捐款								400		500
		教育產業變價					4,220					
		其他					11,115					
	共計			51,000	2,850	3,598	4,800	11,500	11,509	12,214	12,360	15,500
歲出	經常費	學校	初中	7,000			2,225					5,400
			小學	30,000	1,600	1,700	1,494	10,400	10,820	5,836	8,006	6,900
		教育機關	教育局	3,000	1,100	1,808	50	1,068	1,200	2,956	664	1,112
			教育會	820	40	120	70	300		192	166	120
			其他			330						120
		義務教育經費								1,350		550
		社會教育	通俗教育館	820			200	120				
			圖書館					72	200			500
			體育場									
			其他			150						100
		津貼	留學 國內									
			留學 國外	400		120	220	100				620
			私立學校		790	500	168	300		2,000	3,200	
			參觀及考察	400								80
		其他					2,050			560		
	臨時費	關於學校者		8,560		832	56					
		關於教育機關者				163		45				
		關於社會教育者					18	40				
		關於學產之修理費				77					895	
		其他					11,360					
	共計			51,000	3,530	5,800		12,445	12,220	12,374	12,933	15,460
兩比	盈餘			0			245					8
	不足			0	680	2,207		945	611	160	573	

(未完)

新刊介紹

(I) 名著

羅素的教育論

柳伯濤

1. 書名: On Education
2. 著者: Bertrand Russell
3. 出版期: 初版一九二六年。
4. 出版處: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5. 定價: 約國幣三元。

本書的著者羅素是我國人所熟知的。他曾於民國九年(?)來華講學,在商務書館出有他的講演集。他的著作有數學原理論(一九〇三年)、哲學之科學的方法(一九一四年)、數理哲學序論、社會改造之原理、到自由之路、現代英國哲學(一九二四年)及今所欲介紹的教育論(一九二六年)等。

他本是個英吉利的新實在論哲學家、社會改造思想家;講到教育,似非他的長事。但正因爲他是個現代著名的著作家,又是個頗勇敢的思想家,我們從事教育的人也不妨把他的教育意見考察一下。曾有人已在本誌介紹過當代英國思想家威爾斯的教育論,如今正好把這兩位同時代同國家的思想家來互相比較一下——關於教育的。

本書自一九二六年二月初版以來,銷行甚廣,同年九月重版,一九二七年五月又重版,一九二八年六月又重版。在美國方面也有同內容的書,標題爲"Education and Good Life"已出至十餘版。

就本書的內容言,實爲一種新的教育學,是供現代做父母及教師參考用的教育學。試把本書的節目看一看:

緒論

第一編 教育的理想

第一章 近代教育理論的假定

第二章 教育的目的
第二編 品性的教育
第三章 第一年
第四章 恐懼
第五章 遊戲與空想
第六章 建設性
第七章 利己心與所有
第八章 忠實
第九章 懲罰
第十章 其他兒童的重要性
第十一章 愛情與同情
第十二章 性教育
第十三章 育兒學校
第三編 知的教育
第十四章 一般的原則
第十五章 十四歲以前的學校課程
第十六章 最後學年
第十七章 晝間學校與寄宿學校
第十八章 大學校
第十九章 結論
索引

再把本書的「緒論」抄譯出來，更可看出著者寫本書的旨趣：

「在這世界上當必有和本書的著者相似的許多父母，他們生有幼小的孩子，渴望儘可能地與以教育，但又不願小孩子們去接觸現存大部分教育制度的弊害。像這種父母的困難，以各個孤立的個人的資格，是無論怎樣努力，都不能解決的。自然由家庭女教師及家庭教師在家庭教育兒童也屬可能；但是這種計畫是會剝奪那兒童本性所熱望的交友關係；而沒有了交友關係的，一定是缺少教育的某種本質的要素。還有，論一個男孩或女孩感到自己的「孤獨無伴」(odd)，感到和別個男孩或女孩是各不相關的，更是極端的不對；這種感情，當被推知牠的原因是在父母的時候，是定會惹起對父母的怨憤，而另去愛好凡爲父母所最厭忌的一切事物的。有良心的父母爲了這種種的顧慮，却被逼得祇得送他的兒女到他所認爲有重大缺點的學校裏去；其理由是只爲現存的學校並沒有可認爲滿足的——或者即使有可滿足的，而這些學校又不在自家的隣近。因此，有良心的父母不僅爲了社會的良好，也且爲了他們自己兒女的良好，不得不視教育改造的事業爲必要。倘使父母是有錢的人，那麽在解決他們自身的問題上，並不需要「一切」學校都非優良不可；而只需要在地理區域上有幾個可供利用的好學校就行。但在爲工銀勞動者的父母，除出初等學校的改造以外，是沒有什麽可以達到他們的目的的。因爲有的父母會得反對別的

父母所希望的改造，所以除出強有力的教育宣傳以外，將沒有別的事情能有實用；而這種宣傳非等到改造者的兒童成長了許久時期以後似也難生效。爲此，我們從對於自己的兒女之愛情出發，不得不一步一步地進到更廣大的政治及哲學的領域。

「我願在本書中，對於這個更廣大的領域，儘可能地保持超然的態度。我所必須說及的大部分，將不依靠那些對於現代主要論爭上我所偶然抱持的見解。但在這一方面的「完全」的獨立，也是不可能。我們所希望於我們的兒女所當有的教育，必須依靠我們關於人類品性的理想，以及我們關於兒女們將來在社會上擔任何種職能的期望。例如一個和平主義者將不希望他的兒女受那種爲軍國主義者所認爲良好的教育；一個共產主義者的教育的見解將不同於一個個人主義者的。若注意到更根本的分派：在視教育爲注入某種一定信條的手段的人及視教育爲應請生產獨立判斷力的人之間，當不能有什麽同意。在有這種論點成爲當面問題的時候，迴避這種論點是無用的。同時有很多量的心理學上及教育學上的新知識，那是無關於這種究極的問題，且對於教育具有親密的關係的。這些多量的知識因已產生極重要的結果，但在牠的教訓能被充分理解適用之前，尙有許多事情待做。這對於生後最初的五年尤爲眞實。這個最初的五年已被發見有比以前所給與的更要大得多的重要性，且相應地增加父母在教育上的重要性。我的旨趣及目的，是在凡有可能的地方，總要避免構成論爭性質的問題。論戰的筆法，在有些地方是必要的；然當向父母們說話時，我們可以假定世上做父母的總抱有希望兒女們幸福的欲求，而這種欲求，和近代的知識相聯繫起來，就儘足以決定很多的教育問題。在本書中我所欲說的，是我對於自己子女所抱的諸種困惑的結果；因此這並不是遼遠的，也不是理論的，而且我希望這當能有助於明瞭那些遇着和我同樣困惑的其他父母的思想，不管是在同意於我的結論之形式上，或在相反的形式上。父母們的意見是異常的重要；因爲缺少專門的知識，父母們往往成爲最好教育家方面的障礙物。倘使做父母的希望他們的兒女能獲得好教育，我敢相信在現代當不缺少具有給與這種教育的意志與能力的教師

「我想在下面先來考察教育的目的，卽是那一種的個人及社會，是爲我們所能合理地希望看見，而由在兒童現有的性質的原料上施以適當的教育所產生的。我輕視人類改良的問題，不管是用優生學或用其他任何種自然的或人爲的方法，反正這在本質上是在教育問題之外的。但我却承認現代心理學上的發見有大價值；這種發見是表示如下這樣一個傾向的，卽品性之受決定於幼年時代的教育，其程度有比過去幾代最熱心的教育家所設想的要大得多。我把品性的教育和在嚴格意味上得被稱爲教授的知識上的教育兩個分別看待。這個區別雖不是究極的，但有用處：那某一學生爲要成爲得受教授的人，便必須具有某種的美德；而爲使許多重要的美德能實行有效，就必須具有

很多的知識。惟爲討論便利起見，可以把教授離開了品性的教育而獨立。我將先講品性的教育，因爲這在幼年時代特別來得重要；但我將說至青年期爲止，曾在這個主題之下，來講重要的性教育問題。最後，我將討論知的教育，牠的目的，牠的課程，牠的可能，從最初的讀寫功課以迄於大學時代的終結。至於男女從人生及世界所能學得的更高一層的教育，我將視爲在我的論旨之外；但使男女具有從經驗以學習的能力，必須成爲幼年時代的教育所當在意識上最明顯地保持的目的之一。」

關於以後各章，我預備另行譯出，或在本誌上先行刊載數篇。惟本書第十九章的「結論」足以窺見羅素的教育論之一斑，故也一併抄譯如下：

「當我們旅行終了時，爲要鳥瞰我們所曾經過的國土，且讓我們來回顧這條去路。

「由愛所支配的知識，是爲教育家所必要，爲他的學生所應獲得的。在低學年，對學生所施的愛是一種最重要的愛；至高學年，對於所灌輸的知識之愛，也漸成爲必要。最初重要的知識是關於生理衛生及心理的知識，其中尤以最後一項爲對教師有關係。兒童所生來具有的本能及反射作用，得由環境以發達爲非常異樣的習慣，且因之成爲非常異樣的品性。這種事情大都起於極其幼小的時代；從而我們所能最有希望地企圖養成品性的時代也是這個時代。那些喜歡現存害惡的人，是愛主張人性不能變更的。倘使他們的意思是說人性在六歲以後不能變更，那倒還有一些眞理含在裏頭。倘使他們的意思是說幼兒所生來具有的本能及反射作用無論如何總是無法變更，也尙多少有點兒對，雖說優生學就在這裏，也已經或者還將產生顯著的結果。但若他們的意思像他們所時常說的，是說決沒有方法可以產生和現存人類的行爲有根本差異的行爲的成年人類，那麼他們是在公然違反一切近代的心理學了。假定有在誕生時具有同樣品性的兩個幼兒，若放在異樣的初期的環境中，就會使他們變成具有全然不同的性向的成人。爲訓練種種本能，使牠們形成爲一種調和的品性，即是建設的而非破壞的，是深於情的而非陰險的，有勇氣的、坦白的又是聰慧的，實爲初期教育的責任。凡這種種，對於極大多數的兒童都可以行使；而在兒童們受正當待遇的處所，正在實際地行使。如果應用現有的知識，實施試驗的方法，我們就能在一世代 (generation) 中，產生出差不多全和疾病、惡意及愚鈍絕緣的一種人類。但我們沒有這樣地做，那自然是因我們寧願壓迫和戰爭之故。

「本能的粗野未熟的材料，在許多方面是相等地可以引導到所需要的及非所需要的行動上去的。在過去，人類不懂得本能的訓練，因之只好訴於壓抑的手段。懲罰與恐怖便成爲叫做美德的大動機。我們現在知道壓抑是個壞方法，一因牠不會眞正成功；二因牠要生出精神的混亂。本能的訓練則爲和牠全不相同的方法，包含着全不相同的技

術。習慣及熟練，彷彿是一條爲本能而設的水道；按照水道的方向，可以引導本能流到這面或流到那面。由於創造正確的習慣及正確的熟練，我們使兒童的本能自行惹起所需要的行動。這裏絕不感到一點兒緊張，因爲這裏無須有抵抗誘惑的必要。這裏也沒有什麼挫折，因之兒童們却具有不羈的自愛性的感覺。我的意思並不是說這種種敍述都要作爲一種絕對的意味；以舊式方法必要的那種不能強知的偶發事項是常常存在的。只不過兒童心理學愈完成，我們在育兒學校中所獲得的經驗愈多，那麼新方法的施用得愈完全罷了。

「我曾想把現在向我們開放的足以驚奇的可能性告訴給讀者。試想一想這將是什麼意思：健康、自由、幸福、親切、聰慧，而且此等一切差不多全是普遍的。倘使我們願意的話，在一世代之內，我們就能招致黃金時代。

「然而無論其中的哪一項，要是沒有愛，總是不能招致的。知識是存在着；但因缺乏愛，就阻止牠的應用。有時候，對於兒童的愛的缺乏，差不多導我近於絕望——例如當我發見差不多一切著名的道德的指導者不願意講究什麼方法以防止有花柳病的兒童的產生的時候就是。雖如此，對於兒童的愛之逐漸解放是有的，這確是我們的自然衝動之一。嚴厲的時代已強掩覆了普通男女的性向中所自然含有的親切味。教會的停止教授對於不受洗禮的兒童的永刼處罰，還只是最近的事。國家主義 (nationalism) 又是另一種乾涸人道的源泉的教旨，當大戰中，我們使幾乎全體德國兒童受着因佝僂病 (rickets) 而起的苦痛。但我們必須解放我們自然具有的親切心；如有一種教旨要求應叫兒童蒙受不幸，縱令這種教旨對我們是怎樣的貴重，我們定當排斥。差不多在一切地方，殘酷的教旨之心理的源泉是恐怖；我之所以力主在幼年時代消除恐怖，這也是一個理由。讓我們來杜絕潛伏在我們自己心中黑暗處所的恐怖。由近代教育所啓示的一個幸福世界的種種可能，是使某種個人的冒險爲有價值，即使這種冒險將比現存的危險更要來得眞實。

「當我們已創造出從恐懼、禁抑及叛逆的或障礙的本能中獲得解放的年青人類時，我們將能以自由地完全地把沒有什麼黑暗的隱藏的處所之知識世界開放給他們，而且如果教授得當的話，這對於接受的人將是一種喜悅而不是一種責任。增加對於今日自由職業階級通常所教的更多的學習分量，並不是件要事。所重要的，乃在冒險及自由的精神，向發見的航路出發的意識。倘若形式的教育是以這種精神被授與的，那麼一切比普通兒更聰明的學生將由他們自己的努力以補足之；而對於這種努力自當供給以每種的機會。知識是從自然的勢力及破壞的情熱之帝國謀解放的人；沒有知識，我們所希望的世界是不能築成的。在無恐怖的自由中被教育的一世代，比較尙在意識的水平線之下，不得不和伺候着我們的迷信的恐怖作戰的我們，自當有更廣大更大膽的希望之可能。不是我們，而是我們所將創造的自由的男

女，一定會起初在他們的期待中，以後終於在充滿着光輝的現實中見到簇新的世界。

「方法是瞭然的。是不是我們愛我們的兒童已到足以採取這種方法的程度嗎？或者是我們將任令他們去受我們所曾受過的苦痛嗎？我們將讓他們在青年時代受壓抑，受妨礙，受恐嚇，以致日後在他們的智力因為受威嚇過甚未能防止的無用戰爭上被殺戮嗎？過去無數的恐怖遮斷了向幸福與自由的路。但是愛能戰勝恐怖，而且如果我們愛我們的兒童，將沒有什麼東西能阻止我們去頒布我們權力內的大賜與。」

附白：關於全書的批評，當俟全書譯成後再行發表。

(II) 雜誌

英美最近主要教育雜誌要目一覽

1. Criteria for Judging a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George S. Connts (School and Society, July 27, 1929).
2. The Contribution of Science to Education: Frank N. Freeman (同上).

3. Educational Readjustments at the Junior College Level: William S. Gray (School and Society, August 3, 1929).
4. Children's Literature in Soviet Russia: Thomas Woody (School and Society, August 10, 1929).
5. Olympics for Girls: Frederick Rand Rogers (同上).
6. Is the Junior College a Menace or a Boon, George F. Zook (The School Review, June, 1929).
7. Subject Combinations in the Programs of Teachers in Small Secondary Schools in New York State: M. G. Nelson (同上).
8. The Walter H. French Junior High School of Lansing, Michigan: R. L. Lyman (同上).
9. Trends in College-Entrance Offerings: F. A. Balyeat (同上).
10. Evaluation of Teacher Traits by Vacation-School Ruplic: W. J. Klopp (同上).
11. Better Schools for Farm Children: Boston Morgan (Journal of Education, July 29, 1929).
12. The Teacher: Types, Contacts, and Interests, VII.—

The Teacher as Speaker: John Adams (The Journal of Education and School World, July, 1929).

13. The Teaching of Modern Languages and the School Certificate Examination: Sidney W. Wells (同上).

14. The Teacher: Types, Contacts, and Interests, VIII.—The Teacher as Speaker: John Adams (The Journal of Education and School World, August, 1929).

15. Modern Movements in Education: C. W. Kimmins (同上).

日本最近主要教育雜誌要目一覽

1. 丁抹國民高等學校の研究（五）：野田義夫（帝國教育，昭和四年八月號）
2. 藝術教育の本質：編輯部（同上）
3. 全國教育大會記錄。（同上）
4. 丁抹國民高等學校の研究（六）：野田義夫（帝國教育，昭和四年九月號）
5. 晩近心理學說の研究：岡田怡川（同上）
6. 社會の進步と教育：白井規一（同上）
7. 藝術教育の本質：編輯部（同上）
8. 自然主義、實用主義、理想主義：田制佐重（日本教育，昭和四年九月號）
9. 大學の頽落：森戸辰男（改造，昭和四年九月號）
10. 歷史教授と參查：新自吉治（學校教育，昭和四年九月號）
11. 教授に於ける映畫の利用：三浦喜雄（同上）
12. 精神科學と教育的辨證法：城戸幡太郎（教育論叢，昭和四年九月號）
13. 讀書の心理：山本晴雄（同上）
14. 圖書學習の新意義：關衞（同上）
15. 國際聯盟に關する教育：國際聯盟事務局東京支局（同上）
16. 丁抹の國民高等學校と國際國民高等學校：野田義夫（教育學術界，昭和四年九月號）
17. 現代教育に於ける反形式的傾向：渡部政盛（同上）
18. 教育問題の根本的考察：鎌塚扶（同上）
19. リヴュー・ロシアの教育：田花爲雄（同上）
20. 兒童圖書鑑賞心理汎論：關衞（同上）
21. 學校衞生と兒童養護專號（小學校，昭和四年九月號）
22. 北米合衆國の道德教育（の）：佐々木秀一（教育研究，昭和四年九月號）
23. 伯林の教育瞥見（三）：由良哲須（同上）
24. 歐米體育界の趨勢（コ）：佐佐木等（同上）
25. 農村青年訓練所としての丁抹國民高等學校：野田義夫（倫理講演集，昭和四年九日號）

本社八月份收到各種刊物一覽表

書名	發行所
甘肅教育公報　一號	甘肅教育廳
語絲　五卷十七號	上海北新書局
開明　二卷一號	上海開明書店
一般　六、七號	上海開明書店
燕大月刊　四卷三、四號	北平燕京大學
教育學會季報　一册	北平燕京大學教育學會
四中周刊　五九號	廣東省立第四中學
青年　一號	廣州市青年聯合會
江西教育　第二卷九、第三卷一——六號	江西教育廳
新紀元　第一卷二〇——二四號	上海金神父路三〇八號
漢口市政公報　一卷一、二號	漢口市政府秘書處
安徽教育行政週刊　二卷二四——二七號	安徽教育廳
江蘇財政公報　五號	江蘇財政廳
教育與職業　一〇五號	上海辣斐德路四四二號
兒童教育　一卷八號	南京府西街中區實驗學校
福建教育周刊　六——三〇號	福建教育廳
初等教育　五號	福建教育廳
南潯鐵路月報　七卷四、五號、半年工作彙刊	九江南潯鐵路局
楚怡校刊　三卷二號	湖南楚怡學校小學部
留日學生統計一瞥	日本中華駐日留學生監督處
海事　第三卷一號	遼寧小北關大井沿胡同海事編譯局
教育月刊　三卷四號	東省特別區教育會
山西教育公報　二七六、二七七號	山西教育廳
中華教育界　十七卷九號	上海中華書局
集美周刊　二一三號	廈門集美學校
科學月刊　一卷六號	上海春潮書局
地方教育　七號	中央大學區各縣籌備義務教育聯合會
山東教育行政周報　五一號	山東教育廳
農民　五卷七、九號	北平石駙馬大街二二號
市民旬刊　二卷四、五號	北平石駙馬大街二二號
民衆　九二——九七號	南京大中橋中央大學區立通俗教育館
火坑　二一號	綏遠省教育會楊令德轉
生活　四卷三七號	上海辣斐德路四四二號

續愛的教育（六續）

——意大利孟德格查原著——

夏丏尊譯

第十一

一 檸檬樹與人生

又過了幾日，舅父在自己的庭園裏對安利柯這樣說：

「安利柯！我愛大地，大地是萬物之母，在萬物是最後的朋友啊。大地把我們永遠抱在那溫暖的懷中。我在遺囑上曾載着『勿將我的遺骸火葬，給我埋在可愛的土中』的話。真的，如果你們不害怕，不厭憎，那末最好請給我埋在那株大檸檬樹之下。我愛檸檬，尤其是那株檸檬，是我手植的，有着種種可紀念的事。初種的時候，原是很小的一株，現在是，你看，已經長得那麼大了。坐在那樹下，就覺芳香撲鼻哩。

「安利柯！愛好大地，種植樹木，是非常有意味的事啊。譬如說，你現在種下一株蘋果樹去，將來樹長得比你還大，長壽不彫，會用了樹蔭、花、果使你的子孫快樂，還會將你培植的苦心告訴你子孫知道哩。

「我崇拜大地，陶醉於大地之香。每當長晴以後，好雨襲來，樹木頓吐鮮綠與芳香的時候，我冒雨到室外去看，髣髴覺得樹林裏充滿了美的詩，天地重回復到太初一般。

「我被大地的雄辯所動，有時竟有執了鍬茫然許久的事。土是活着的，其中蟠着的無數草木之根，宛如生命的脈管。我能傾耳於大地的脈搏，辨悉大地的言語。大地把其希望或要求告訴我：有時說要飲水了，有時說要吃甚麼了。我用了噴水壺把晶珠似的水灌溉，大地就快樂地吸入。我握了鋤把永眠的土加以翻動，那土就在日光下跳起身來，吸收了新的生命，吹出可愛的萌芽。

「大地把一切的東西都收受了去給我們淨化。化腐敗物爲養料，再化成可愛的薔薇花瓣或葡萄的卷鬚。動物與人雖只管把汚濁的排洩物散到地上，大地却有把此淨化的神聖的功能。

「不但此也，大地於淨化一切的不淨物轉成芳香與甘旨以外，還用了那綠的葉來使空氣清淨。在紅塵萬丈的都市中疲勞了的人們，一到鄉間，入了大地的懷抱裏，就會身心頓爽，恍如蘇甦。只要一得這大地的健康的母親的接吻，誰都能够恢復淸新的感覺與純潔的心情。

「試想啊！法蘭西爲德意志所敗，曾擔負過五十億的巨額的賠款的。戰敗國要支付五十億的巨款，爲甚麽却不滅亡呢？這就是因爲法國有着愛土地的農民的緣故。現在醉心都會的人們雖羣趨入巴黎、馬賽或里昂，但整幾百萬的農民卻能愛着土地，爲了愛和良心握着犂鋤，故法國決不會滅亡的。

「但是，我們意大利怎樣？意大利沒有愛好這生命之母的大地的人。神所恩賜我們的最肥沃的土地，在許多世紀以來供給過我們麵包與葡萄酒的土地，有誰在酷愛牠啊！

「大地給與我們健康與詩，還不竭地供給財富。我們非酷愛土地不可。大地很寬大，常以百來償一。

「安利柯！哪，你也來坐在這檸檬樹下吧。眞香啊！我在一切植物之中，愛有酸味的果木，尤愛檸檬。檸檬富於雅趣，有不斷的生命之香，發育雖緩，生長力很是堅固，葉常綠，根葉花實無一部分不香。

「在植物性的酸味之中，最佳的就要推檸檬了啊。因爲香味太好了，食用時頗令人感到奢侈哩。你如果夏季旅行到地中海沿岸一帶，那才會知道新鮮檸檬的香味的可愛呢。

「檸檬還有許多優點。牠終年開花，結着青的實與成熟的實，這是和別種果木不同的處所。別種果木年只開花一次，結實一次。檸檬則終年毫不疲倦，不論何時，都快活旺盛地飾着芳香的綠衣，垂着潑剌的實。如果，我在出世以前，神問我『你倘生而爲樹，你願成甚麽樹？』我必將這樣回答吧：『我願成檸檬樹。』眞的囉，我最愛檸檬！

「人的勞作和樹的結實是一樣的。人的到能勞作，樹的到能結實，都要長期間的培養。樹的培養叫做栽培，人的培養叫做教育。你今年十四，用樹來比喩，已是快要開花的時期了。花爲了結實的希望而開，希望就是立一生的計劃的東西。

「人非立有一生的計劃不可。無論立了怎樣的大計劃，在計劃本身是無限量的。世間儘有在計劃中過盡一生的人，這恰和只開花而不結實的草花一樣。

「聰明的人，對於未來立了大計劃，把自己的思想精神全傾注在這計劃裏，又把全體的注意與熱愛傾向於這方面。可是，像檸檬樣的果木，倘且有實未成熟而先萎的事情。這就因爲沒有使之成熟的力的緣故。

「所以，安利柯！你第一須有希望之花，這是使你的心閃耀的詩。第

二，你非使結完全成熟的實不可，這相當於你完全實行你自己的計劃。但只這樣還不够，成就了一個計劃就自安的，是暮氣的人。你如果已成就了一事，還非實行其次的計劃不可，恰如檸檬的次第結新實一樣。在能這樣的人，無論何時，有着青年的歡喜壯健的精神與快樂的覺悟。

「但是，終年結實繁多的檸檬，也以春季開花最多。人在一生中，雖常須開希望之花，但究以青年時所開的花爲最美。所以，你須於青年時開出最美的花來，顯現潑剌的力與芳香的精神。這力、這精神，就是將來結百倍之實，使你慰樂的東西。

「說雖如此，你即到成了大人，成了老人，也非像檸檬的樣子，開新的花不可。一到老年就失去希望與詩的，是無用的人。人所開的花，芳烈澈於死後，其實又能亙千百年替多數人造福的。人生之花——是的，人生之詩，才是能使人美樂的東西。如果沒有了這，人生就如枯木了。我們爲了要結無限之實，須搜集宇宙之精華，不斷地開發出新花來。」

二　一切的人都應是詩人

安利柯見舅父以檸檬爲喩，來說人的「生」，就說：

「舅父，你與其做船長，不如做詩人來得適當呢。」

「唔唔。」舅父點了好幾次頭，更繼續着說：

「人應都是詩人。人依了希望，有的爲農夫，有的爲漁夫，有的爲工場工人，有的爲船員，有的爲機械師吧。但無論作何職業，如果其心非詩人之心，不能開出美的人生之花來。

「人的所以能流了汗樂於從事辛苦的工作，就因爲有美麗的人生之花在微笑相招的緣故。如果人生是穢濁的、無希望的，人怎能倘有流了汗去辛苦工作的勇氣啊？

「人類的歷史，可以說是詩的歷史。詩是數千年來人人所曾歌詠的東西。在沒有輪船、火車的時代，不，在比這更以前的遠古，人類用着石器的時代，詩早曾被歌詠過。二三千年以前的詩，儘有傳至今日的。五六百年前的詩，留傳被諷詠者更不知多少。最好的詩，無論經過幾百年也不會消失，仍被新時代的人所愛戀。

「詩亡，國也就亡。在國民最勇敢、最正直的時候，最是產生好詩的時候。我們國裏從前曾有過詩人但丁。但丁是意大利的國粹。如果沒有但丁，今日的意大利也許比現在更要墮落哩。但丁時代的意大利，眞是興隆，當時世界文明的中心就是意大利啊！

「安利柯，我國非再出一個偉大的詩人不可。偉大的詩人有偉大的精神，他能歌詠國民的心與力，使全世界的人都受到光輝。

「爲甚麼詩能與國？就因爲生命苟充滿着希望，必定生出詩來的緣故。人爲重負所苦，擡不起頭來，而前途又沒有希望，這就不產生詩了。

「但丁當時的意大利，破了中世紀的暗黑昏沈的時代之煩惱，替人類尋出一道光明來。這就是文藝復興。現在的意大利，無論從精神方面看，從經濟方面看，都是很萎靡的國家。但像從前意大利人從非常的苦惱中喚起了大的力給世界人心以光明的樣子，我們也須再放一次

世界的光來救援。

「所以，我囑付你對於一切事都不要灰心，抱了希望，積極勇猛前進。如果遇有困難，當認爲新勝利的豫告而期待其將來。又，在正當的事上，非做英雄豪傑不可。爲了顯現美的精神，當不畏一切。這樣做去，你就會瞭悟詩能救國之故吧。」

舅父說到這裏，就拱了手靜默在沈思之中了。

第十二

一　伊普西隆耐的偉大行爲

今日是與舅父約到諦諾島去遠足的日子。安利柯特別早起，五時就離了床。

因爲還覺睡氣朦朧，就伸頭窗外去吸受清涼的空氣。見有一老人駝了背在汲池水澆灌檸檬及柑橘等類的果木。他把上衣、麥桿帽、手杖都放在露天椅上，一任朝風吹拂雪白的頭髮，很愉快地勞動着。

「咦！好奇怪的老人！」

安利柯再去細看那老人：雖無力地閃動着細小的眼睛，鼻子、顎、頰却很有神氣；最覺得滑稽的，是他的臉孔宛如地圖模型：大縐紋、小縐紋、曲縐紋、直縐紋叢生在臉上，恰如用了山河把國境區劃着一樣。

「妙得很，那臉孔宛如用莫洛可皮製出的。」安利柯正自出神，恰好舅父由窗下通過，安利柯叫說：

「舅父，早安！」

「唔，早安！」

安利柯就向舅父詢問：

「舅父，那老人是誰？」

「那麼？那是每朝來替我澆灌庭園的。你起來太遲，所以還未見過他吧。他每日起來很早，我七時起床來看，他已早就回去了。每日黎明他就悄悄地開了籬門進來，澆灌畢了，仍悄悄地關了籬門回去。眞是一個好老人啊！伊呀，這老人，說起來還是意大利獨立史上中心的有功的人物哩！可是許多寫格里勃爾第傳的記者，都把這老人的名字忘懷了。關於老人的話，今日就在遠足途上說給你吧。」

舅父這樣說了，管自走到那方去。

＊　＊　＊　＊

半小時以後，安利柯與舅父乘了小舟，揚帆向諦諾島進發。舅父銜了古舊的菸斗，和安利柯談關於老人的事：

「老人生於桑・德連塞，本名叫做亞查利尼，世人却加以伊普西隆耐的綽名。在這兒，人大概都有綽名，沒有綽名，幾乎認爲是一種羞恥。老人的有這綽名，曾有過有趣的故事的：距今七十多年前，他在當時的蒙塾裏，對於字母X，不能正當地發音，讀作『伊普賽』。於是先生、學生都揶揄他，替他取了一個『伊普西隆耐』的綽名。他頗以此綽名爲辱，在最初曾以拳頭對待，據說有一次竟把同學的鼻子打傷過呢。

「卽在現在，老人似乎還不忘這事，一提起綽名，常這樣說哩：『船

長，那時呼我綽名，我就要動怒；現在倒是呼我本名，反而不快了。』」

「伊普西隆耐自幼就捕魚，據說其祖先一向都是漁夫。祖父與父親都非常長壽，祖父活到九十五歲，父親至九十三才死。

「老人述及自己的家系時，常這樣說：『自我出世以來，我家只遇過二次不幸。一是一八一七年祖父的死，一是父親的死，一是父親的熟果墜落似地死去。我家以後將不會再遇不幸了。如果有，那就只是我的如熟果落墜的死了。』老人這樣說時，笑口上常浮起寂寞的微笑。

「伊普西隆耐今年八十四了，很強健。去年尚能在強風中漕船到斯配契。最近因爲他老妻不放心，非好天氣，便不許他上船。

「這伊普西隆耐就是救過愛國者格里勃爾第將軍的生命的人哩！如果沒有他，意大利也許還未獨立吧。賴有老人救了格里勃爾第，奧斯托利亞人因被擊退，勃蓬王黨才被從耐普利逐出，意大利始有今日。

「你已讀過匱查尼或馬利阿的格里勃爾第傳了吧。人皆知格里勃爾第離羅馬後曾屢經危難，而知道其曾被救於伊普而隆耐的事的卻很少。現在我就把伊普西隆耐救格里勃爾第的故事來說給你聽吧。

「那時，格里勃爾第將軍處境極危，如果一被奧斯托利亞人捉住，就要立遭鎗斃的。警察、偵探、軍隊都在探訪將軍的匿身所在，故將軍不能安居羅馬，有時扮作農夫，有時扮作船員，有時扮作普通平民，在志士們保護之下逃生。每至一處，多則居五六日，少則只四五小時而已。

「及意大利的托斯卡那被奧斯托利亞軍占領，將軍就從那裏逃出。可是不能到避難的目的地配蒙德，賴有少數志士的保護，匿身於蒯爾菲氏的別莊中。

「但這別莊也非安全之地，蒯爾菲爲想在坡德・韋耐列方面找尋避難處，乃急急先往勿洛尼卡。

「到了勿洛尼卡，遇志士旅館主人彼得・格喬利，就託他找覓到配蒙德去的小舟。

「格喬利急赴配諾辟諾，由那裏乘小舟渡過海峽到了愛爾培島，更進行到卡斯德洛岬，伊普西隆耐恰好和他老父與許多漁夫在那裏曳網捕魚。

「格喬利於許多漁夫之中見伊普西隆耐氣宇不凡，就前去依賴了說：『請你救救格里勃爾第將軍！』

「漁夫伊普西隆耐慨然承諾：『好！如果有用得着我之處，甚麼都不辭。究竟要怎麼才好？現在將軍不是說在托斯卡那嗎？』

「是啊，那眞是危險的地方，非快瞞了敵人秘密逃到海岸，陪護他往配蒙德不可。如何？你能夠盡些力嗎？如果能夠，我們就把將軍送至勿洛尼卡或海上來接頭吧。」

「伊普西隆耐見格喬利這樣說，就大喜承諾，約束了說：『好！那末後天星期日我在勿洛尼卡候着吧。』

「格喬利與伊普西隆耐再三約定，卽回到本土。

「伊普西隆耐負了這大使命以後，自思將怎樣才好。他覺得在沒

有魚市的星期日出發是容易招疑的，乃改於星期六前往。從卡斯德爾至勿洛尼卡有二十五哩路的距離。

「他於星期六由卡斯德爾揚帆至勿洛尼卡登岸，就走到奥斯托利亞的代理領主那裏，請訂立每週售賣鮮魚二次的契約。代理領主承諾其請。伊普西隆耐私心竊喜，乃佯作不知，把談話移向政治上去：

「『領主閣下，聽說格里勃爾第將軍已逃到培內伊了，你不知道嗎？』這樣布了疑陣說。

「『呀，這是你聽錯了。方才有一中尉騎馬走過，據說格里勃爾第就出沒在這附近一帶，叫我要大大地防備呢。』領主說。

「伊普西隆耐佯作不知地：『啊！這樣嗎？那末將軍似乎也已陷了窮境了哩。』」

「伊普西隆耐與領主定好了賣魚的契約，自喜第一計已成，乃以漁夫而弄外交手腕，給一封信與格喬利說：『如要訂立賣魚的契約，明日請光降勿洛尼卡。』

「格喬利見信，第二日星期日就到勿洛尼卡。當晚，伊普西隆耐避了人眼，與亡命客格喬利同乘馬車到捌爾菲氏的別莊中。

「伊普西隆耐那時很飢，但以大任在身，只以一湯、一雞蛋、一片麵包及一杯葡萄酒忍耐過去。

「那是一個熱悶的八月的晚上。別莊裏蟄居着許多憂傷憔悴激昂慷慨的國士們，忽聞有馬蹄聲，以爲格里勃爾第來了，出外看時，見只是一匹空馬在逃行。

「明晨格里勃爾第與列奇洛大尉一同來到。大尉足已負傷，却說要伴送將軍到配蒙德。

「不久，伊普西隆耐便被召喚到了別莊的一室裏。格里勃爾第將軍服着市民裝，在青年們圍繞中微笑着。將軍見了伊普西隆耐的偉大的風采，親切地說：

「『你就是肯載我去船上的頭腦嗎？』

「『呃，是的，閣下！』

「『別稱閣下，請呼我爲格里勃爾第或朋友。』

「『那末，朋友，是的。』伊普西隆耐改了口回答。

「『你是何處人？』將軍問。

「『是桑·德連寨人。』

「將軍大喜：『哦，那末和我同鄉呢。錢是帶着的吧。』

「『呃，少許帶着些。』

「『那末出發是能够的吧。』

「『能够，閣下，不，朋友，我昨夜已在這裏恭候了。今夜就出發吧，日間恐有不便。』

「『打算怎樣走呢？』

「『今夜，請向卡拉·馬爾諦那步行到海邊。我當在那裏豫浮漁網的浮標，請以此爲標記走近攏來，我當在附近恭候，就由那裏下船

吧。」

「約束既定，伊普西隆耐漁事完畢，就下了浮標，自九時起專心靜候着。

「將軍由列奇洛大尉及二三十個的志士護送到海岸。這些都是決死之士，萬一爲敵所襲，寧願自殺，不肯死於敵人之手的。他們所處的眞是九死一生的危境。

「及格里勃爾第將軍與列奇洛大尉安然下了小舟，送行的志士才慷慨激昂地大呼將軍萬歲。那夜意大利的星辰，分外在他們頭上晶亮有光。

「一帆飽孕着東風的小舟，衝了夜色，早行抵愛爾培島的卡斯德洛岬。在那裏小泊，購入了麵包、葡萄酒等類，末明又揚帆前進。恐防岸上有敵人追來，把船向了格勃拉耶和海岸取着四十五哩的距離行駛，在星期二日到了利鮑爾附近。於是伊普西隆耐問：

「『朋友，將怎樣呢？』

「『一切全託付你，聽你處置。』將軍信賴了說。

「『我因恐有人追襲，故先駛舟到這裏暫停。萬一遇有危險，那末就護朋友上港中的美國汽舟，美國人必會歡迎朋友的。如果無甚危險，夜間再開船吧。』

「將軍贊成了伊普西隆耐的這意見，當夜開出的小舟，於九月五日午後三時安抵坡德．韋耐列，大家竟悠然上陸。啊！這小港在意大利的自由與文明上，眞是值得紀念的土地啊！」

二　美的感謝

「安利柯！」舅父用了感慨無量的調子，仍把話繼續下去。

「因了『漁夫的救助，在小港上陸了的愛國者格里勃爾第將如何呢？將軍抱住伊普西隆耐接吻，又伸手把袋中所有的金幣取出，據說所有的金幣只十個光景。

「『只這些了，請留作我感謝的紀念！』將軍這樣說着，把手中的金幣交去。

「『不，朋友，請收着，因爲你有需用的時候。』據說伊普西隆耐曾這樣謝絕的。

「將軍茫然了一會，既而說『那末，且請少留，』即在一紙片上把這次的功績寫了交付伊普西隆耐。

「『我曾在伊普西隆耐那裏見過這紙片，把文字錄在雜記册上。』」舅父說到此，就從衣袋中取出雜記册來翻給安利柯看。文字是這樣寫着：

船主保羅．亞查利尼君！你曾送我到安全的避難地。這不是爲謀你自身的利益，完全爲了我。

一八四九年九月五日

奇．格里勃爾第書於坡德．韋耐列

「如何？安利柯！」舅父又繼續說「這是伊普西隆耐所得到的唯

一的賞品哩。在魯諾培，曾有人願以六百圓買取伊普西隆耐堅不肯賣。這是伊普西隆耐一家的高貴的紀念品。

「啊，在大膽細心的漁夫伊普西隆耐，這紙片是多麽意味深長的東西啊！

「據說，伊普西隆耐在船中曾作了鹽漬鷄及鮋魚等類的菜請將軍吃，將軍吃得很有滋味哩。

「『朋友，如何？』據說他請菜的批評，將軍嘖着舌頭曾這樣回答呢。『眞是難得的菜！』

「老伊普西隆耐對了一紙片追懷前事，其心情將怎樣啊！

「我再告訴你，這一小紙片不但只是記念伊普西隆耐的大膽行爲的東西。

「自那時起，他那向來繁昌着的產業，不久就全消損了。他的老父與船夥當做抵押品被人捉去，好久不能放回。最後他只留剩了一隻小舟，過其窮苦的船頭腦生活。那隻小舟上記着『格里勃爾第的救助者。「八四九年九月五日』的文字。『格里勃爾第的救助者，一八四九年九月五日！』這文字是何等偉大的光榮啊！

「伊普西隆耐從不向意大利政府求償自己的功績。後來他也曾喜歡常到勿拉斯卡諦去訪問格里勃爾第，但金錢上的救濟，決不要求。

「但我見這可憐的老人氣力漸衰，且有兒女須扶養，覺得非受補助金不可，就和格里勃爾第的弟子代勃列諦斯相商，在去年聖誕節給了三百元的補助金。不久代勃列諦斯死了，於是乃改與克利斯裨商議，請他繼續給與補助金。

「關於伊普西隆耐，我還有非告訴你不可的事。

「伊普西隆耐現在每日早晨來替我澆灌庭園。這不是我託他如此，乃是他當作對於我些許好意與微勞的報答，要求我讓他如此的。

「我最初原不敢答應，旣而見他很是難過，就不去反對，加以承受了。伊普西隆耐非常高興說：『多謝你！我櫓已不能再握了，至於田圃的整理或是澆灌，還很能擔任。終日閑居，非常之苦，就請讓我做做吧。』

「我想將伊普西隆耐每晨用噴筒澆灌的樣兒再看二十年。他以感謝的態度行着勞動，那神態眞是說不出的高尙。一個貧困老漁夫，抱了滿腔的崇高的心情，無可發洩，不得已想借了澆灌來滿足這樣深切的心情，如加以拒絕，那也未免太殘酷了！」

（未完）　（曾）

教育界消息

教育部蒙藏司之增設

二中全會曾議定教育部增設蒙藏司，八月六日行政會議，教育部長提出此案，業經通過，茲分誌如下：

教部提案

前奉行政院令發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關於蒙藏教育決議案原案第四項，內載在教育部內特設專管蒙藏教育之司科，當經本部會商蒙藏委員會，議決由教育部速設專管蒙藏教育之司科。茲擬於本部添設蒙藏教育司，專司其事，謹擬定修正本部組織法條文及增加預算數目，提請討論，並由院轉呈國民政府分交立法院及預算委員會審核。查此案係遵照二中全會決議案辦理；現在蒙藏教育事項諸待進行，本部添設之專司，擬即着手組織，所有簡薦人員，先令到部辦事，俟本部組織法修正公布後，再行分別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可否之處，並候公決。附本部組織法原案及現擬修正之案暨蒙藏教育司預算各一份。

修正教部組織法

第一條、照原案。第二條、照原案。第三條、照原案。第四條、教育部置下列各司處：一、總務司，二、高等教育司，三、普通教育司，四、社會教育司，五、蒙藏教育司，六、編審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均照原案。第十一條、蒙藏教育司掌下列各事項：一、關於蒙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二、關於蒙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三、關於蒙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四、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五、關於蒙藏教育經費之計劃事項。六、關於其他之蒙藏教育事項。第十二條、照原案十一條。第十三條、照原案十二條。第十四條、照原案十三條。第十五條、照原案十四條。第十六條、照原案十五條。第十七條、照原案十六條。第十八條、教育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第十九條、照原案十八條。第二十條、照原案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照原案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照原案二十一條。

蒙藏教育司預算

科目：第一項，經常費每月預算一九二七元。第一目，俸薪一九零五元。（司長一人，支五二五元。科長二人，每人支三五〇元。科員四人，支一八〇元者一人，支一六〇元者一人，支一四〇元者二人。書記一人，支六〇元。）第二目，工資，三二元。（工役二人，每人支一六元。）第二項，臨時費，二〇〇元。第一目，傢具，二〇〇元。共計經臨時費二一三七元。

教育部最近公布之各種學校規程

大學及專科學校組織法，已經立法院通過，曾載本誌本卷第八號教育界消息欄雜訊內；現再將教育部最近公布之（一）大學規程，（二）專科學校規程及（三）私立學校規程，併錄於下：

（一）大學規程

八月十五日，教育部公布大學規程三十條，原文如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大學依大學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獨立學院依大學組織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得分兩科。第二條、大學依大學組織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至少須具備三學院，並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大學教育注重實用科學之原則，必須包含理學院或農、工、醫各學院之一。第三條、大學或獨立學院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大學或獨立學院，得酌收特別生，其具有前項學校畢業資格，於第一年內補受入學試驗及格者，得改為正式生。第四條、大學或獨立學院轉學資格，須學科程度相同，有原校修業證明書，於學年或學期開始以前，經試驗及格者，但未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生，不得轉學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最後一年級，不得收轉學生。

第二章　學系及課程

第五條、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依大學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得分若干學系。第六條、大學文學院或獨立學院文科分中國文學、外國文學、哲學、史學、語言學、社會學、音樂學及其他各學系。大學理學院或獨立學院理科分數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生理學、心理學、地理學、地質學及其他各學系，並得附設藥科。大學法學院或獨立學院法科分法律、政治、經濟三學系，但得專設法律學系。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有文學院或文科而不設法學院或法科，及設法學院或法科而專設法律學系者，得設政治經濟二學系於文學院或文科。大學教育學院或獨立學院教育科分教育原理、教育心理、教育行政、教育方法及其他各學系。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有文學院或文科而不設教育學院或教育科者，得設教育學系於文學院或文科。大學

農學院或獨立學院農科分農學、林學、獸醫、畜牧、蠶桑、園藝及其他各學系。大學工學院或獨立學院工科分土木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造船學、建築學、採鑛冶金及其他各學系。大學商學院或獨立學院商科分銀行、會計、統計、國際貿易、工商管理、交通管理及其他各學系。大學醫學院或獨立學院醫科不分系。各學系遇必要時，得再分組。第七條、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學生（醫學院除外）從第二年起，應認定某學系為主系，並選定他學系為輔系。第八條、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除黨義、國文、軍事訓練及第一第二外國文為共同必修課目外，須為未分系之一年級生設基本課目。各學院或各科之課目分配及課程標準另定之。第九條、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課程得採學分制。但學生每年所修學分須有限制，不得提早畢業。聰穎勤奮之學生，除應修學分外，得於最後一學年，選習特種課目，以資深造。試驗及格時，由學校給予特種獎狀。

第三章　經費及設備

第十條、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之最低限度，（開辦費包含建築費設備費等）暫定如左表：

院別或科別	開辦費	每年經常費
文學院或文科	一○○、○○○元	八○、○○○元
理學院或理科	二○○、○○○元	一五○、○○○元
法學院或法科	一○○、○○○元	八○、○○○元
教育學院或教育科	一○○、○○○元	八○、○○○元
農學院或農科	一五五、○○○元	一五○、○○○元
工商院或工科	三○○、○○○元	二○○、○○○元
商學院或商科	一○○、○○○元	八○、○○○元
醫學院或醫科	二○○、○○○元	一五○、○○○元

凡性質相類之學院或科同時並設者，其開辦費得酌減之。各學院各科第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各有額定數目三分之二。第十一條、大學或獨立學院須有相當校地、校舍、運動場、圖書館、實驗室、實習室及圖書儀器、標本、模型等設備。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之設備標準另定之。第十二條、大學或獨立學院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應占經常費百分之十五。

第四章　試驗及成績

第十三條、大學試驗分下列四種：（一）入學試驗，（二）臨時試驗，（三）學期試驗，（四）畢業試驗。第十四條、入學試驗由校務會議組織招生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始以前舉行之。各大學因事實上之便利，得組織聯合招生委員會。第十五條、臨時試驗由各系教員隨時舉行之。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一次。臨時試驗、成績須與聽講筆錄、讀書札記及練習、實習、實驗等成績分別合併核計，作為平時成績。第十六條、學期試驗由院長會同各系主任及教員於每學期之末舉行之。學期試驗成績須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作為學期成績。第十七條、畢業試驗由教育部派校內教授副教授及校外專門學者組織委員會舉行之。校長為委員長。每種課目之試驗，須於可能範圍內，有一校外委員參與。遇必要時，教育部得派員監試。畢業試驗即為最後一學期之學期試驗，但試驗課目須在四種以上，至少須有兩種包含全學年之課程。第十八條、畢業論文須於最後一學年之上學期開始時，由學生就主要課目選定研究題目，受該課教授之指導，自行選述，在畢業試驗期前，提交畢業試驗委員會評定。畢業論文得以譯書代之。第十九條、畢業論文或譯書，認為有疑問時，得舉行口試。畢業論文或譯書成績須與畢業試驗成績及各學期成績合併核計，作為畢業成績。第二十條、農、工、商各學院學生自第二學年起，須於暑假或寒假期內，在校外相當場所實習若干時期。無此項實習證明書者，不得畢業。實習程序由各該學院自定，但須呈經教育部核准。第二十一條、本章各條之規定，獨立學院準用之。

第五章　專修科

第二十二條、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得分別附設師範、體育、市政、家政、美術、新聞學、圖書館學、醫學、藥學及公共衛生等專修科。第二十三條、各專修科以黨義、軍事訓練、國文、外國文為共同必修課目。各專修科之課目分配及課程標準另定之。第二十四條、專修科入學資格，須在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第二十五條、專修科之修業年限為二年或三年。但醫學專修科於三年課目修畢後，須再實習一年。第二十六條、專修科學生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或學院給予畢業證書。第二十七條、專修科得適用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私立大學或私立獨立學院除適用本規程外，並須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第二十九條、本規程由教育部根據大學組織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制定公布之。第三十條、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二）專科學校規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專科學校之設立，依專科學校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材為限。第二條、專科學校修業年限為二年或三年，得由學校各依其種類分別自定之，但須呈經教育部核准。第三條、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專科學校得暫設預科，招收舊制中學畢業生。預科修業年限為一年。第四條、專科學校轉學資格，須學校性質相同，學科程度相等，有原校修業證明書，於學年或學期開始以前，經試驗及格者。但未立案之私立專門或專科學校學生不得轉學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專科學校最後一年級不得收轉學生。

第二章　種類及課程

第五條、專科學校之種類如左：甲類（設下列兩種專科以上者，得稱工業專科學校。）（一）鑛冶專科學校，（二）機械工程專科學校，（三）電機工程專科學校，（四）化學工程專科學校，（五）土木工程專科學校，（六）河海工程專科學校，（七）建築專科學校，（八）測量專科學校，（九）

紡織專科學校,(十)染色專科學校,(十一)造紙專科學校,(十二)製革專科學校,(十三)陶業專科學校,(十四)造船專科學校,(十五)飛機製造專科學校,(十六)其他關於工業之專科學校。乙類(設下列兩種專科以上者,得稱農業專科學校。)(一)農藝專科學校,(二)森林專科學校,(三)獸醫專科學校,(四)園藝專科學校,(五)蠶桑專科學校,(六)畜牧專科學校,(七)水產專科學校,(八)其他關於農業之專科學校。丙類(設下列兩種專科以上者,得稱商業專科學校。)(一)銀行專科學校,(二)保險專科學校,(三)會計專科學校,(四)統計專科學校,(五)交通管理專科學校,(六)國際貿易專科學校,(七)總務專科學校,(八)鹽務專科學校,(九)其他關於商業之專科學校。丁類(一)藥學專科學校,(二)藝術專科學校,(三)音樂專科學校,(四)體育專科學校,(五)圖書館學專科學校,(六)市政專科學校,(七)商船專科學校,(八)其他不屬於甲乙丙三類之專科學校。第六條、專科學校得依其種類分別附設職業性質之高級中學。第七條、專科學校課程遇必要時,得分若干組。第八條各種專科學校以黨義、軍事訓練、國文、外國文爲共同必修課目,各種專科學校之課目分配及課程標準另定之。第九條、專科學校課程得採學分制。但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須有限制,不得提早畢業。

第三章　經費及設備

第十條、各種專科學校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之最低限度(開辦費包含建築費設備費等,)暫定如左表:

類別	開辦費	每年經常費
甲類之一、二、三、四等項專科學校	二十萬元	十萬元
甲類之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五、十六等項專科學校	十五萬元	八萬元
甲類之八、十、十二、十三、十四等項專科學校	十萬元	八萬元
乙類之一、二、六、七、八等項專科學校	十萬元	八萬元
乙類之三、四、五等項專科學校	六萬元	五萬元
丙類之各項專科學校	六萬元	五萬元
丁類之藥學專科學校	十萬元	八萬元
丁類之商船專科學校	十萬元	六萬元
丁類之二、三、四、五、六、八等項專科學校	六萬元	五萬元

各專科學校第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各有本表額定數目三分之二。至設立兩科以上之工業、農業、商業各專科學校,其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之數目,應視其所設各科之數目及種類而定。如所設各科係性質相同者,得照本表額定標準酌量減少。第十一條、專科學校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應占經常費百分之十五。第十二條、專科學校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四章　試驗及成績

第十三條、專科學校試驗分下列四種:(一)入學試驗,(二)臨時試驗,(三)學期試驗,(四)畢業試驗。第十四條、入學試驗由校務會議組織招生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始以前舉行之。第十五條、臨時試驗由各科教員隨時舉行之。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一次。臨時試驗成績須與聽講筆錄、讀書札記及實習實驗等成績分別合併核計,作爲平時成績。第十六條、學期試驗由校長會同各教員於學期終舉行之,學期試驗成績,須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作爲學期成績。第十七條、畢業試驗卽爲最後一學期之學期試驗。但試驗科目須在五種以上,至少須有三種包含全學年之課程。畢業試驗由教育部派校內教員及校外專門學者,組織委員會舉行之,校長爲委員長。每種課目之試驗,須於可能範圍內,有一校外委員參與。遇必要時,教育部得派員監試。第十八條、甲乙丙三種專科學校之學生,須於每年暑假或寒假期內,在相當場所實習若干星期。無此項實習證明書者,不得畢業。實習程序,由各校自定,但須呈經教育部核准。

第五章　教員資格

第十九條、凡具有下列各類資格之一,經審查合格者,得充專科學校教員。一、在國外大學畢業者。二、在國立省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者。三、在國外專門或專科學校畢業者。四、在國立省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門或科學校畢業者。五、曾在國立省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門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職一年以上者。六、在學術上有專門之著述或發明者。第二十條、凡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願爲專科學校教員者,均得呈請審查。呈請時,須開具履歷,並呈驗畢業證書。其有著作品及服務證明書者,並須同時呈繳。第二十一條、專科學校教員資格之審查,由教育部組織審查委員會執行,其規程另訂之。第二十二條、前項教員之資格審查合格後,由教育部發給證書。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私立專科學校,除適用本規程外,並須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第二十四條、本規程由教育部根據專科學校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公布之。第二十五條、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私立學校規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凡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學校,爲私立學校。外國人及宗教團體設立之學校均屬之。第二條、私立學校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方得設立。其變更及停辦,亦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以教育部爲主管機關。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以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爲主管機關。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之附屬中學暨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與普通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同其主管機關。第三條、私立學校須經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受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其組織課程及其他一切事項,均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第四條、私立學校如係外國人所設立,其校長或院長須以中國人充任。第五條、私立學校如係宗教團體所設立,不得以宗教科目爲必修科,亦不得在課內作宗教宣傳。學校內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或勸誘學生參加。在小學並不得舉行宗教儀式。第六條、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其立案或解散之。第七條、私立學校之名

釋，應明確標示學校之種類，並須冠以私立二字。

第二章　校董會

第八條、私立學校以校董會為其設立者之代表，負經營學校之全責。第九條、校董會之設立，須由其設立者開具下列各事項，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一、名稱。二、目的。三、事務所所在地。四、校董會之組織及其職權之規定。五、設立者至全體大會及校董會會議之規定。六、資產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規定。第十條、校董會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後，須於一個月開具下列各事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一、名稱。二、事務所所在地。三、批准設立年月日。四、資產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詳細項目。五、校董籍貫職業及住址。立案後，如第二、第四、第五各項有變更時，須於一個月內分別呈報備案。凡已核准立案之中等學校校董會，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第十一條、凡校董會呈請核准設立及呈請立案時，在中等學校及小學校董會，應呈由該管市縣教育局轉呈教育廳或逕呈該管特別市教育局。在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校董會，應呈由該管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轉呈教育部。轉呈時，均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之附屬中學暨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有特別情形時，得另設校董會，其呈請核准設立及呈請立案手續，與普通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同。第十二條、校董會之職權，以左列各項為原則，但因特別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一）關於學校財務、校務、校董會應負之責任如下：一、經費之籌劃。二、預算及決算之審核。三、財務之保管。四、財務之監察。五、其他財務事項。（二）關係學校行政，由校董會選任校長或院長完全負責，校董會不得直接參預。所選校長或院長，應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可。如校長或院長失職，校董會得隨時改選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如認校董會所選任之校長或院長為不稱職時，亦得令校董會另選之。另選仍不稱職，或校董會發生糾紛，以致停頓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暫行遴任。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之附屬中學暨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其校長或主任，由主校校長或院長聘任之。但有特殊情形另設校董會者，由校董會選任之。第十三條、校董會須於每年終結後一個月內，詳開下列事項，連同財產項目，分別逕報或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一、學校校務狀況。二、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三、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第十四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必要時，得查核校董會之財務及事務狀況。第十五條、校董會所設學校因故解散時，校董會應於十日內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會同清理其財產。清理了結時，由清理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第十六條、校董會所設學校，既經解散，其財產無所歸屬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置之。第十七條、關於校董會債權債務諸事項發生糾葛時，應歸法院處理。第十八條、校董會自身之解散，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第十九條、有特別情形者，得以外國人充任校董，但名額最多不得過三分之一。其董事長或校董會主席，須由中國人充任。

第三章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

第二十條、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之設立，應遵照下列規定程序辦理。（一）呈請核准設立，應於校董會立案后行之。呈請時，須開具下列各款，送呈查核。一、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二、學校種類。三、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二）呈報開辦，應於呈准設立后一年內行之，呈報時須開具下列各款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查核。一、學校所在地。二、校地及校舍情形。三、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四、組織編製及課程。五、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六、圖書館全部圖書目錄或分類統計及實驗室全部儀器標本目錄。七、校長或院長及教職員履歷表。（三）呈請立案，應於開辦三年后行之。呈請時，須開具下列各款，送呈查核。一、開辦后經過情形。二、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各事項。三、各項章程規則。四、學生一覽表。五、訓育及黨義教育實施情形。第二十一條、凡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呈請核准設立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該管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轉呈教育部。轉呈時，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第二十二條、凡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須具有下列資格，方得呈准設立。一、大學或獨立學院按所設學院或科之數目及種類，至少須有大學規程第十條所規定之開辦費及經常費。二、專科學校按所設專科之數目及種類，至少須有專科學校規程第十條所規定之開辦及每年經常費。（附註）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均須以現款照數存儲銀行。第二十三條、凡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准立案。一、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二、教員能合格聘任，專教員占全數三分之二以上者。三、設備完善者。四、資產或基金之租息連同其他確定收入（學費收入除外，）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第四章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

第二十四條、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之設立，應遵照下列規定程序辦理。一、呈請核准設立，應於校董會立案后行之。呈請時，須開具下列各款送呈查核。一、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二、學校種類。三、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二、呈報開辦，應於呈准設立后六個月內行之。呈報時，須開具下列各款，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查核。一、學校所在地。二、校地及校舍情形。三、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四、組織編制及課程。五、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六、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運動衛生各種設備。七、校長及教職員履歷表。三、呈請立案，應於開辦一年后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送呈查核。一、開辦后經過情形。二、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各事項。三、各項章程規則。四、學生一覽表。五、訓育及黨義教育實施情形。第二十五條、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呈請核准設立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該管市縣教育局轉呈教育廳或逕呈該管特別市教育局。轉呈時，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第二十六條、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須具有下列資格，方得呈准設立。（一）高級中學。高級中學至少須有左表規定之開辦費及經常費。惟第一年之經常，至少須各有額定數目三分之二。又左表每科以開設三級，每級分兩班為準。其每級僅設一班者，經常費得減三分之一。其合設兩科或與初中合辦者，開辦費得經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照左表酌量減少。

科別	開辦費	經常費
普通科	建築費三萬元設備費二萬元	三萬元
師範科	建築費三萬元設備費二萬元	三萬元
農科	建築費三萬元農場及其設備費一萬元其他設備費二萬元	四萬元
工科	建築費三萬元工廠及其設備費三萬元其他設備費二萬元	五萬元
商科	建築費三萬元設備費一萬元	二萬元
家事科	建築費三萬元設備費一萬元	二萬元

(附註)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均須以現款照數存儲銀行。(二)初級中學。「經費」有確定之資產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其學校之每年經常費者,或雖無確定之資產資金,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每年經常費者。「設備」有自置或撥用之校舍、相當之校地、運動場、理科實驗室、標本儀器、書籍、校具、教具各項者。(三)小學。「經費」有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每年經常費者。「設備」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場、校具、教具、圖書各項者。第二十七條、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須具有下列各項資格,方得呈准立案,惟第四項資格只適用於高級中學。(一)呈報事項呈明確實者。(二)教職員能合格勝任,專任教員占全數四分之三以上者。(三)設備完善者。(四)資產或基金之租息連同其他確定收入(學費收入除外)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凡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凡未依照本規程呈准立案之私立學校肄業生、畢業生,不得與已立案學校之學生受同等待遇。第二十九條、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北平舊國立八校之獨立運動

自北平大學區制停止後,舊日北平國立各大學紛紛起謀獨立運動,其詳情曾載本誌前號本欄內;茲再將八月份內之情況彙誌於下:

(一)北平國立八校學聯會之宣言

全國父老兄弟諸姑姊妹均鑒:同人們謹以十二分迫切的不得已的苦衷,抱了十二分誠懇的態度,來組織這個團體,大聲疾呼着,向國人聲述「要獨立十校獨立;要合併,十校都合併」的理由,向教育當局諸先生要求取消大學組織有三科便稱大的不公允不平等的條例,請國人本着理性來公平裁判。同人們是努力奮鬥,不達到目的誓死不止。北平的國立學校,自章士釗提議合併以來,一變而為京師大學,再變而為北平大學,受大學區制的壓迫。經時不及兩年,而教育方針,朝令夕改,昨同今異。教育的不安定,其原因,一因受時局的影響,而他方面教育當局的漫無計劃,隨意敷衍,亦與有力焉。現在大學區制又經取消,另須布大學組織三科稱大條例的明文,許北大、師大獨立,其他各校仍合併稱北平大學。這種畸重畸輕,因人而設的辦法,同人為北平教育前途計,為學校本身利害計,是不得不據理力爭。此次教育當局對北平國立各校措置之失當,路人皆知。茲將本會所主張「要獨立,大家都獨立;要合併,大家都要合併」的理由,擇要述明如下,計有四點:(一)大學組織法根本即不公允,完全為一兩校獨立而設。處此黨治之下,豈能容這種不平等條約式的條例存在。此本會反對祇許一兩個學校獨立之理由一。(二)自有國立北平各校以來,即互相立為平等地位。要合併,則皆合併;否則,均各獨立。今許北大、師大獨立稱大,而不及其他。各校同為國立學校,教育當局何竟有此軒輊的待遇。此本會要求八校均得獨立稱大之理由二。(三)歷年北平國立各校之癥結,不在合併不合併,獨立不獨立,而視教育經費是否固定,是否充足,辦教育者有否誠意,教育事業是否能保持獨立,不受政局之影響而致動搖。今教育當局不是之顧,反而倒行什麼合不合的政策。夫欲其合也,則有合的條例,欲其不合也,則有不合的條例。這不是旨令隨己意之轉移,既輕而又易舉嗎?但如此辦去,實際上非徒無益,而且有礙各校分工合作的精神,不能盡專長的發展。此本會所以反對只有一兩個學校獨立而八校應均各獨立之理由三。(四)尤有進者,政府近許二工院籌備稱大,茲姑依大學組織條例而言,則法、農、工、師、醫、藝等校,同屬專科學校,當局對之,自當取同樣之處置。今許二工院籌備稱大,是不平等中之不平等。本會謹代表北平國立八校,援例獨立稱大。此八校亦須獨立稱大之理由四。以上四點,完全為人所共知的理論上的與事實上的理由。此後除非將北平國立各校通體合併則已,否則,決不得使一兩校獨立稱大,而將其餘八校合併,禁止其獨立稱大也。現在開學在即,教育當局若長此用這種不公平而敷衍的政策,北平教育勢必停頓,莘莘學子又將有輟學之虞。八校同學有鑒於此,決於此萬分迫切之下,起而謀澈底的解決。法、農、工、藝、女師大、女大、俄文、醫科等八校,於是互相連絡,組織國立北平八校學生聯合會,本合作的精神,來實行大規模的運動,即日宣告成立,遂即開始以下的工作。(甲)請政府本公允的原則,修改大學組織條例。(乙)請政府收回處置北平大學辦法的成命。(丙)請政府貫澈國立北平各校向來待遇上平等的宗旨,明令八校各得獨立稱大。(丁)增加國立八校的經費,以謀獨立後的發展。上述四種要求或目的,為本會應行奮鬥之工作,即日組織請願團赴京,向政府請願,以促上述之四種之要求實現。事關平北教育的前途,八校的存亡,雖破釜沉舟,誓死非達到目的不止。倘當局固執成見,致茲歇中輟,政府實負其責。謹此宣言,海內外同胞幸垂察焉。北平國立八校學生聯合會。八月十三日。

(二)八校學聯會請願代表團之宣言

北平國立八校學生聯合會為獨立復大運動,組織請願代表團赴京請願,發出宣言如下:

自立法院頒布大學組織條例以來，師範、二工相繼獨立恢復大學，而後八校同學憤慨之餘，不勝疑慮，曾一再函電教育當局，懇請顧全大體，一視同仁，准予獨立復大，俾各校本其固有特殊之性質，充分發展。乃函電紛馳，毫無結果，各校情不獲已，始有赴京請願代表團之組織，代表等痛母校之淪胥，受同學之重任，冒暑遠來，罔顧勞瘁，惟冀教育當局採納輿情，於短期間圓滿解決，誠恐國人不察，或且疑為反抗中央，借端滋鬧，故特將六校要求獨立復大增加經費理由，為我國人一詳陳之。北平國立各校不能合併之理由，業經軍閥時代劉哲及最近大學區制試辦失敗之事實一一證明。蓋各校各有其特殊歷史與性質，自宜聽其個別發展；若必生吞活剝，強使隸屬於一大學之下，殷鑒不遠，結果如何，非所忍言，此其一。國家教育固有其時代之要求，然各科平均發展，實為最要。北平國立各校既各具特殊之個性，自當任其獨立，不受任何牽制，得以自由發展，何能抑彼揚此，畸輕畸重。此其二。單科大學之設立，歐、美、日本不乏前例，又何必拘拘於三科始得稱為大學。就使盡〃立法院所頒大學組織條例而言，北京大學無論已，女子學院有文理學三科，何獨不能恢復大學。師範學院一單科耳，而第一師範學院可以獨立復大，第二師範學院則不許。豈時至今日，女子猶不能受平等之教育耶？工學院亦一單科耳，而第二工學院准其復大獨立，第一工學院則靳而不予，此種毫無理由自相矛盾之政策，不特有損國家之威信，抑且易貽外邦以笑柄。此其三。尤可異者，中國藝術，為世界各國所推重，六年尚為未足，更應研究以資深造。而此次教育部公布之大學規程，竟未列入。且降改為專科，縮短年限。如此藐視藝術，不特違背教育之原則，亦總理心理建設之所不許。此其四。北平國立各校經費，北大最多；其他各校類皆經費支絀，不敷分配。俄文法學院月僅四千；而農、工、醫等應用科學之學校，困難尤甚，至必需實驗且難維持。如此待遇，寧得謂平。此其五。教育乃國家一切事業設施，皆當秉公持平，不得有所偏私，任意損益。本代表團對於此等不平等之待遇，誓死反對。海枯石爛，此志不渝。一切犧牲，亦所不惜。深望邦人君子，念教育之破碎，本良心之主張，聞風興起，鼎力援助，促立法院頒布之大學組織條例，即日修改，另行明令頒布單科大學組織法，使八校皆得獨立。並依照教育部公布大學規定之經費及設備，根據各該校切實情形，秉公增加及擴充，以符教育平均發展之原則。豈惟八校之幸，實邦家之福也。國立北平大學藝術學院、第二師範學院、醫學院、農學院、第一工學院、女子學院、法學院、俄文法政學院，請願代表團啓。

(三)工大全體師生復校運動宣言

北平大學第一工學院全體師生，為要求恢復工業大學，發表宣言云：夫訓政時期的開展，不僅在建國大綱之實施，而尤在實業計畫之推行。此國府三院創立時發表施政宣言中最扼要之語。而推行實業規畫，增進生產技能，所需之專才，應如何養成，唯工業教育能負此重大使命。總理創造三民主義，民生一章，無不與工業教育有密切之關係。所著建國方略，意欲促其實現，論衣食住行為民生之要素，第五計劃中曰糧食工業、衣服工業、居室工業、行動工業、印刷工業以及各項工場，輒深致意，於以知工業教育之重要矣。惟言者如是，而行者又往往囿於拘墟之見，昧於平衡之理，對名義每故靳而不予，對於經費輒畸重而畸輕。吾人雖欲緘默無言，但為增進工業教育計，實施建國方略計，則又不得不作復校運動，覓光明之出路，而求發展之精神也。本校創造於前清，原稱高等實業學堂，為農商部所特設。是時規模宏大，頗著盛名。及於民國，易名工業專門，改設機械、電機、機織、理化、土木工程各學系，工場設備更求進益。嗣後北大工科議決廢止，本校感北方最高工業教育之凌夷，遂急起直追，擴大一切設備，增加學科課程，改建大學，而承當之。所有各系畢業學生，類多努力於建設工作，試觀各省之建設機關及各大工廠，靡不有本校畢業學生參預規劃，或實施推行，均著成績。徵諸事實，是本校已有悠久之歷史，完善之設備，昭著之成效，何可任其日就澌滅也。邇來學制時有變更，劉哲合併於前，大學區制試行以後，削足適履，杌隉不寧。本校一載以來，經費支絀，維持匪易，若遠訴之部，則有越級之嫌；若近陳之區，則設會以限制之。且風潮輒起，此仆彼繼。當局者既彌縫之是務，寧有餘力而謀工業之發展。在學校方面，對環境之不良，安望培養薰陶，而求教育之改善。同人所受教訓已多，所以願作一勞永逸之計，以從事於復校運動也。工科組織原至繁複，其各種系別，包羅甚廣，歷來與各大學並駕齊驅，無分軒輊，揆之教育原則，固應如此。歐、美、日本莫不設有工科大學，致力於最高工業教育。即吾國亦有交通大學之設置，蓋重要之學科，儘可單獨成立，施以特種教育，事實具在，固無疑於定制。況本校之改建大學於民十二間，由教部批准，行之數年，發展已久，自不宜在建設時期反破壞之。說者謂單獨學院與大學性質待遇完全相同，無庸爭執。殊不知此類名稱，在歐、美尚無甚差別；若在我國，則有名不正言不順之感。關於學生讀書之環境，以及出校以後服務社會所得之待遇，其所影響者甚巨。吾人愛護本校，何能後人，又安可聽其自然，而不過問耶？至若工業教育所異於其他者，不僅在教室之講授，而尤注意於工場之實習。本校工場消耗，年為巨額，設備添置，亦需多款。此理甚明，極為易曉。徵之教部所擬規程，亦以工校之開辦費經常費，開列較他校增多，足見本校預算論理加增，自無異詞。但目前事實反多背馳，請求再三，亦無結果。現在學制改革之始，則又不能不希望各界加以援助，而求充分之培養。是則吾人此次復校運動，不但求恢復工大之名，並希望常年及臨時經費增加確定，而完成實施名生主義之使命也。以上各端，係就本校本質上應予恢復工大校名及增加經費之必要，約略言之。邇者二中全會議決停止大學區制後，連日報載師大、北大業經復校，而本校等有仍稱學院之說。此項或靳或予之政，畸重畸輕之舉，同人等所極端反對，誓死力爭。倘因此而發生劇烈之爭持，或釀成巨大之風波，則其責任唯當局尸之。邦人君子，幸垂鑒焉。

(四)北平八校復大運動之緊張

據八月三十一日天津大公報云：據八校學生聯合會消息，該會於八月三十日下午一時在藝術院開緊急會議，議決要案

如下：（一）對於教育部所擬三科組織大學辦法案，決議，根本反對，並去呈文，送交立法院覆議。（二）去電行政院，請撤職查辦蔣夢麟，並於此次所貼標語上亦須將此事表明，再發宣言案，決議通過。（三）反對民八預算案，決議通過。（四）去電八校代表團，請於倒蔣（夢麟）事，積極進行案，決議通過。（五）八校張貼標語案，決議通過。以上各案議畢，時已三時半，遂宣告散會。散會後，即作電文三通：（一）電行政院，請將蔣夢麟撤職查辦，並電立法院胡院長請修正大學組織法。（二）電駐京代表團，進行倒蔣運動。原電如下：（一）致行政院電：國民政府行政院鈞鑒：蔣夢麟長教以來，措置乖謬，不洽輿情，懇即撤職查辦，以重教育，是所至盼。（二）致立法院電，立法院胡院長鈞鑒：三院方可稱大學，窒礙良多。各國均無此例，閉戶造車，焉能合軌。懇請將原議撤銷，是所至盼。（三）致代表團電，南京中央大學轉北平八校代表團，否認三院可組大學，望誓力爭。倒教蔣運動，望極力進行，已電行政院撤職查辦。否認民八預算，應重行公平分配。

南京中大經費來源問題之紛擾

自大學區制實行後，南京中央大學經費之來源，早成蘇省教育界紛擾之主因。及大學區制停止，中大經費益陷於危境。八月間，教部、財部及蘇省府三方會議，議定五項辦法，并附聲明三點，奈仍因此引起各方之不滿。茲將各方意見彙錄於下：

（一）蘇省教育界之宣言

江蘇省立中等學校聯合會、實驗小學聯合會、擴充教育機關聯合會，為維護省教育經費宣言如下：自中央大學區制廢止，江蘇教育經費問題，遂生糾紛。八月八日，教部、財部、省府三方會議，商定五項辦法。江蘇省立中小學及擴充教育機關一致認為不滿，前日中學聯合會、實小聯合會及擴教聯合會在京舉行聯席會議，議決除呈請國府與省府，於教、財、省三方面下屆開會時，加以修正外，并發表宣言，以表示全省教育界對於經費問題之主張。宣言附後：大學區制既明令廢止，吾蘇教育經費應如何重新支配之一問題，乃成今後省有教育事業絕續榮枯之唯一關鍵。祇以茲事體大，乃由教、財、省三方會商辦法。吾人因深信當局諸公必能秉公處理，實事求是，而立一至當之方案。企首待命者，亦有日矣。近者始得聞關於中大經費撥付辦法之決議五項，細玩條文，類如連環，主旨莫明，疑竇孔多，因不得不作如下之聲明。一、江蘇教育經管理處為江蘇省特設之省有教育專款管理機關，循名課實，其不應代負國立學校經費管理之責，其理至彰，無煩縷述。以故中大經費撥付之辦法，根本上於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不應發生關係，而決議五項乃無殊蹈空。二、如中大經費已由財部另籌的款，暫託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代管，既屬臨時性質，自應與江蘇原有教育專款，劃分清楚，不得任意挪移。其實事實上本無取於混合，又何必故令牽涉不清。以上兩點，為對於此次決議五條辦法條文上聲辯意見。並於正式決議而後，忽加意思衝突之聲明，似已有逾普通正式會議常軌，想係當時偶然任意聯綴而成一案。其聲明之內容，尤覺於理大悖。所有中大經費，既云由財廳按時撥付，其責任在財廳，財廳如不付款，則來源既斷，管理處將何以按月照付。此其於理之不可通者一。至於屠牙稅為江蘇教育經費專款，何得任意支配為國立大學經費。此其於理不可通者二。至於不足之數，另由管理處指定可靠現收云云，更屬破壞教育經費獨立，誠不可信，時至今日，冒天下之不韙，竟有如此者。要而言之，國家辦理各級教育，同應統籌兼顧，要亦不當有所偏倚。祇以用途既有國省之分，則款項來源自不能不有所區別。但為顧全事實計，如中大經費中央一時籌措不足，萬不得已中，本年度暫由江蘇教育經費內借撥若干，亦無不可，但其數至多不得超過六十萬元。此實遷就事實之策，平情衡理之談。至於屠牙稅，吾人曾竭全力爭之於軍閥之手，而為今日省教育事業之所托命。無論何方，倘思直接的或變相的移轉以去，一若為取消大學區制之交換品者，吾人必據理力爭，義無返顧。所謂事有常軌，不可以勢力屈也。謹此宣言，敬候公論。實驗小學聯合會、江蘇省立中等學校聯合會、擴充教育機關聯合會。

（二）蘇省縣教育局聯合會之呈文

江蘇各縣教育局聯合會以財部、教部、省府三方面會議中大經費撥付方法後，忽於會後聲明三點：「一、中大經費自十八年度起，無論江蘇財政廳撥付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與否，應由管理處按月照數撥付。二、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除屠牙兩稅外，其不足之數，指定何項收入撥付中央大學，由該處決定之。三、教育部聲明中大下年度預算通過後，其超出一百八十萬元之數，應請財政部令江蘇財政廳由江蘇國稅收入項下指撥之。」因顧全一校，而影響全省六十一縣之教育經費，特呈蘇省黨部請電呈中央黨部迅令行政院依據財部、教部、省府聯合會議之決議案辦理。呈文如下：

為呈請依據江蘇省政府、財政部、教育部劃定中大經費決議，保留蘇省原有教育專款，為補助各縣中小學校經費餘地事。竊查蘇省教育專款，以捲煙稅及屠牙稅為大宗。捲煙稅立案之初，決議於我蘇省議會，始列收入預算一百二十萬元，同時列入支出項下，補助各縣中學校二千元、師範學校二千元、附屬小學校二千元、江寧多一萬元，共三十七萬元。而於補助小學校款內說明，俟省經費較裕時支給，意指捲煙稅擴充後，當可實行補助。現捲煙稅已劃支一百八十萬元，較前增六十萬元，則各縣中學補助當不可少，而小學補助亦當實支。孰知省教育費增加，而補助各縣中等學校之費，反停止不給，遑論小學？此同人等不可解者一也。我蘇辦學標準，縣辦小學教育，省辦中等教育。自十二年學制變更，小學改三四制為二四制後，學童小學畢業縮短一年，出外就學，多所不便，乃省方准各縣辦中學。當時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縣辦初中用省款，省校專辦高中。執意十五年後，省校仍初高中兼辦，而各縣應得補助，不為省校所侵奪，即為中大所侵占。縣辦初中，按年增級，省不補助，專挪小學經費，各縣教育經費支絀異常，無非受數年來辦理初中不得省款補助之原因。當時省教育經費委員會何不注意及此？此同人等不可解者一也。日前省政府、財政部、教育部三方決議，中大經費，定為一百八十萬元，一百二十萬元由財政廳於蘇省解部款內

劃扣，其餘六十萬元，半由蘇省稅收項下支出，半由國民政府撥付。如此，則中大經費絲毫無損，於蘇省教育專款，酌留若干，或爲補助各縣中小學校經費，或將中等學校劃歸省辦，以符省辦中等教育爲原則。執意教部又附說明三項，不責成財部按月撥款，反責成蘇省教育經費管理處負此責任，而以確定之蘇省屠牙稅教育專款指抵，蘇財政廳未奉財政部指定之新撥劃款。在教育部固以直轄大學爲前提，不知我黨國基本教育、在地方小學教育，而不在大學教育，想亦爲國人所公認。教育部不負責向財政部迅令蘇財政廳於決議之後，按月於解部款內劃扣十萬元，交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轉給中央大學，即或恐蘇財廳容有猶豫，應指定於各縣貨物稅項下，猶昔日之劃抵捲煙稅定各縣忙漕劃解數額，而必指定屠牙稅，又必說明無論財政廳撥付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與否，應由管理處按月照數撥付，是祗知有中央大學，不知有我蘇省立學校，更不知有我蘇縣立中學及小學。教部於決議之後，有此附帶說明，危及我蘇地方教育，爲特備文呈請依據決議，爲保留蘇省補助各縣中小學校經費餘地。豈特吾蘇之幸，亦黨國之幸也？

又蘇省縣教育局聯合會有呈請蘇省財廳之呈文，大致相同，從略。

(三)中大八院長之呈文

自教、財、省三方開第二次中大經費會議，議決五項辦法之後，中大師生對於該項辦法，認爲不妥，由八學院長會呈行政院。其原呈如下：

呈爲部省會議屬校經費頗多，窒礙難行之處，謹呈意見，請予詳細審核修正，再行定案事。竊院長等前以屬校經費急待會議，曾備文聲述全年經費共需三百零六萬元，請以江蘇固有教育經費內之屠牙稅撥充，其不足之數，另由財政部撥補各情形，呈送鈞院，並面呈一切，已蒙鑒納。茲於本月九日教育部召集財政部、江蘇省政府代表會議，議有辦法五條。第一條與第五條外，頗多窒礙難行之處，謹爲鈞院陳之。查第一條內開中央大學經費照前預算，每年一百八十萬元。自十八年度起，按月由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撥付。第五條中央大學預算，由國民政府核定，不在本會議範圍云云。是屬校預算究需若干，尚待國府之核定；而每年一百八十萬元之數，已爲會議所決定。此一百八十萬元之數，雖較實際上需要三百零六萬元之數相差尚遠，而比照十七年度預算一百七十五萬元之數，則已略有增加。是部省諸公深知中央大學經費之亟需撥充，並知中央大學與江蘇教育歷史關係之至深且切，而又知教育經費之必有確實保障，故議定由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按月撥付年共一百八十萬元，職校同人同聲贊頌。顧按之第二、三、四各條，則殊多疑義。一經詳釋，則此一百八十萬元者，幾等於毫無保障。何則？觀第二條云，江蘇省政府財政廳撥交江蘇省教育經費管理處每年一百八十萬元。此條與第一條相應。第一條規定管理處之支出，此條則規定管理處之收入。有收入始可有支出，假使財政廳不撥交或撥交而不足數，管理處即可藉口推託，而中央大學經費遂無着落矣。此其窒礙難行者一也。第三條、江蘇省財政廳在國稅收入項下扣解財政部一百二十萬元，在省稅收入項下支出三十萬元，其不足之三十萬元由國民政府指付之。此條又與第二條相應。第二條規定財政廳之支出，此條則規定財政廳之收入。有收入始可有支出，假使財政廳無可扣解，或扣解而不足數，或以政治軍事等之種重關係，中央以一紙命令停止其扣解或展緩其扣解，財政廳即可藉口推托，而中央大學經費亦永無着落矣。至省稅收入部份及國民政府指付之部份，其無保障而難久恃，恐或更甚於此。此其窒礙難行者二也。第四條、財政部應訓令江蘇省財政廳每年在國稅收入項下撥付江蘇省教育經費管理處一百二十萬元。此條又與第三條相應，所以爲財政廳扣解之地。一方扣解，一方撥付，條文本自一貫。設遇無可扣解之時，即無所資之撥付，其窒礙已如前述。且此條所謂由財政廳在國稅項下撥付云云者，究指何種款項而言，未經明定。竊恐雖有明文，徒同虛設。此其窒礙難行者三也。綜上三端，實多疑慮，事關永久計畫，設或始謀不臧，勢必引起無窮糾葛。與其紛紜於事後，何如審慎於事前。此項會議案最後決定之權，仍在鈞院，並聞教育部對此會議案，亦頗表示不滿，同時加以聲明，一並呈請核定。院長等既有所見，不敢不言，用特詳述意見，呈請鈞院詳加審核，俯賜修正。屬校十八年度預算定爲三百零六處所，其款項之一部份，應在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所管教育專款實收約三百七十萬元內之屠牙兩稅年約收一百二十萬元，由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按月撥付。其餘一百八十六萬元由財政部指定江蘇境內國稅的款，按月由該主管機關直接撥交中央大學，以資簡捷。庶幾款有着落，不託空言；全校師生安心課業；而中央與部省諸公嘉惠後學，維持學府之盛心，益以顯著，感紉無既。以上各節，統祈鈞長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行政院長譚。文學院代表院長謝壽康、法學院代表院長戴修駿、工學院代表院長陳懋解、農學院代表院長王善佺、教育學院代表院長章懋、理學院代表系主任張景鉞、商學院代表程振基、醫學院代表院長顏福慶。

(四)中大學生之宣言

國立中央大學全體學生爲維護大學經費第四次宣言云：自大學區制明令廢止，大學教育理應改絃更張，我全體同學爲求總理政綱之實現，民族文化之發展，爰起爲增加本校經費並保障其獨立之運動，奔走呼號，已數月於茲矣。回顧數月以來，本校經費經教財兩部及江蘇省政府迭次會商，撥其形勢，不獨本校預算無增加之希望，即自東南大學以來，歷視爲本校唯一命脈之基金，亦因有人盡力破壞，而致根本動搖。我全體同學痛心於首都學府之將墜，青年失學之堪虞，爰本純潔之要求，作正當之奮鬥。其中經過，已詳迭次宣言，邦人君子，定能鑒諒。茲得教育部蔣部長親函答覆本校經費，業由行政院會議議決，永久由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每年撥付一百三十二萬元，又除將十八年度預算專案交財政委員會外，業由財政部確切允撥每月五萬元。吾人數月以來，冒暑呼號，精疲力竭，今者本校經費數目，雖略有增加，然三百萬元之目的尚未達到，姑念中俄交涉方殷，黨國正多危難，不得不含酸忍痛，勉爲接受。其三百萬元之預算，惟有靜待財政委員會之通過國府命令，吾人任重道遠，志在求學，自宜整綱振紀，共維中央威信。唯恐反動者流，背棄國府決議，陰謀破

壞，或公然反對，吾人當竭全方與之奮鬪。謹再宣言。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之科學教育會議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自八月十五日起，假清華大學舉行科學教育會議三日，計到該會科學教授所在學校之代表、該會科學教育顧問委員會委員、該會董事及職員等共三十餘人。由該會董事會幹事長任鴻雋主席，報告開會旨趣。略謂爲改進科學教學起見，自民國十五年起，依照前教育部所定高師六學區，於訓練師資之高等教育機關，贈予物理學、化學、動物學、植物學及教育心理學五科教授席。當年議定此項辦法時，於教授之任務一條，即首先規定「應以培養本學科中學教師爲主要職務，」蓋改進科學教學訓練中等學校之師資，實刻不容緩也。近年以來，各教授及其所在學校推行此項計劃，頗著成績。但科學教育，經緯萬端，亟應隨時講求改良方法，以備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故此次邀請各教授及學校當局共同討論合作方法。又該會因欲改良科學教科及參考用書與實驗儀器，曾組織「科學教育顧問委員會，」故該委員等亦在邀請之列，用收集思廣益之效。此次會議，其主要目的即在謀各方面意志之一致，及各方面充分之合作，並徵求各專家之意見，以謀科學教育之改良進步云云。次演說，演詞從略。至下午五時半始行散會。

十六日開第二次會議。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各會員報告各校科學教育情形。下午三時繼續開會。次討論提議學項。晚七時散會。

十七日開第三次會議。上午討論議案。下午通過議決案。各案通過後，休息片刻，舉行閉會式。該會討論之議案，覓誌如左：(甲)關於科學講座之組織者：(一)變更聘請科學教授條例，以應國內之需要案。(二)增設農林應用科學講座案。(三)變更聘請科學教席辦法，並增設助教案。(四)養成中學科學師資，必須提倡科學教授做研究工作案。(乙)關於教授機關之組織者：(一)各大學區暑期舉辦科學教員暑期研究會，平時開設科學教員特別班案。(二)增進科學教育講席效率案。(三)訓練科學教師案。(丙)關於教授之工作者：(一)規定科學教席之具體工作案。(二)養成中學科學師資，必須提倡科學教授做研究工作案。(三)研究問題、合作問題、訓練師資問題案。(四)增進科學教育講席效率案。(五)指定中小學實驗案。(丁)關於教課內容者：(一)改良初級生物學教學法之商榷案。(二)課程問題、課本問題、教法問題、設備問題、教材問題案。(三)增進科學教育講席效率案。(戊)關於出版及獎勵者：(一)設立編譯所，以改進中學之科學教育案。(二)獎勵中等學校科學教員著述及他種貢獻案。(三)舉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徵文，以資引起興趣案。(四)請集中研究報告，發行刊物，以便交換知識案。(五)請主持編輯及發行科學教育月刊，以促進科學教育案。(六)發行科學雜誌案。(七)關於獎勵儀器製造案。(己)關於普通改良事項者：(一)定期選派專門人材，出游海外各國，調查科學教育，以資借鏡案。(二)設立化學博物院，以引起青年對於化學之興趣案。(三)請設立科學研究及師資訓練所，以便集中事權而易進行案。(四)輪迴選演科學電影片。(五)設立衣食住科學化驗室案。

又訊，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現設科學講座十八座，計北平師範大學三座、中央大學五座、東北大學三座、中山大學四座、成都大學三座，較之十六年度減少一座。茲將本年度設置講座各學校之教授姓名、學歷及所任學科，列表於後。

教授姓名	學歷	所在學校	擔任學科
文元模	東京帝國大學理學士	北平師範大學	物理學
張貽侗	倫敦大學化學學士	同右	化學
李順卿	芝加哥大學植物學博士	同右	植物學
曾昭掄	麻省理工大學化學博士	中央大學	化學
蔡堡	雅禮大學哥倫比亞大學學士	同右	動物學
許驤	哈佛大學植物學博士	同右	植物學
艾偉	佐治華盛頓大學博士	同右	教育心理學
丁緒寶	芝加哥大學碩士	東北大學	物理學
莊長恭	芝加哥大學化學博士	同右	化學
姬振鐸	巴福樓大學教育學士	同右	教育心理學
朱物華	哈佛大學博士	廣東中山大學	物理學
陳燒	麻省理工大學碩士	同右	化學
汪敬熙	約翰哈金斯大學心理學博士	同右	教育心理學
魏嗣鑾	法國荷廷根大學博士	成都大學	物理學
羅世嶷	法國耶魯大學理科碩士	同右	植物學

雜訊

北平教職員工會之立案請求

據八月二十七日天津大公報云：北平國立大學教職員前曾組織北京大學教職員工會，惟成立後，迄未經市黨部認可，各方責有煩言。該會因不願隸屬於總工會之下，故未向總工會請求備案。但依據工會組織條例，非經黨部認可、地方官署立案，不能成立，是以該會康紹言、王季緒等四十五人特呈請平市指委會提出准予認可，俾便早日成立。茲錄原呈如次：呈爲組織國立北平大學教職員工會，依據條例，懇請認可事。竊維國家盛衰，繫乎教育。北平夙稱全國文化之中心，大學又爲最高學術之淵藪，人物會萃，歷史悠久，大之作育人材，效忠黨國，小之精神學術，補助人文。惟是教育事業，經緯萬端，欲謀現狀之維持，必人材集中，思想確定，始有效。欲謀大學之發展，非基命獨立、職教合作不爲功。同人等有慨於此，爰集同志，組織國立北平大學教職員工會，一以輔教育之進行，一以謀同人之樂利。先有公共之團體，

期有團結之精神。必求多數之安全，方成永久之事業。此物此志，正上符黨國注意教育、提倡民生之主旨，下合條例組織團體、保護職業之法文。此同人等所以於簡章第三例規定，發展大學教育、督促教育基金獨立、並增進會員福利爲宗旨也。查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一條，凡在十六歲以上，同一產業或職業之體力腦力男女勞動者，集合同一業務之人數在四十五人以上者，得組織工會。又第二十一條組織工會，須由同一業務四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及職員履歷會員名冊各二份，經當地黨部之認可後，向地方官署立案等語。現各院教職員已達八百有餘，多年從事教育，當然爲同一職業之體力腦力勞動者。今茲組織教職員工會，核與條例相符。爲此共同請求，准予認可備案。既以謀教育之發展，亦可固同業之精神。北平教育前途，同人將來福利，皆將於此卜之。除附呈簡章、職員履歷、會員名冊各二份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批示祗遵。謹呈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康紹良、王季緒、吳祥鳳、朱農等四十五人署名。

中國教育學會之成立

據八月七日新聞報云：自全國統一，學術界尙無綜合聯絡之機關。七月，福建教育廳創辦教育學術講演會，除對學員演講外，各講師鑒於全國教育學術界有團結共謀中國教育建設之必要，爰發起中國教育學會，以研究教育學術，力謀三民主義教育之實現爲宗旨。其重要工作爲（一）搜集教育資料；（二）調查教育實況；（三）研究教育問題；（四）進行教育試驗；（五）發刊專門著作及雜誌等。並決定以上海大夏大學爲通信中心，推該校副校長歐元懷、光華大學副校長廖世承及暨南大學教授陳科美爲常務幹事。以首都爲明年第一次年會地點，以普及教育爲年會討論之中心問題。先由各地會員分工研究，俾向黨國作整個具體之貢獻云。

中國數理學會之成立

北平第一師範院長張貽惠及該院數學系主任馮祖荀，於八月五日在中山公園來今雨軒宴會各地來平之數理學家，於席間提議組織中國數理學會，當經全體贊成，積極籌備。旋於八月十九日在北平中山公園來今雨軒開成立大會，全國大學教授與會者，有趙進義、馮祖荀等共二十七人。茲錄其成立宣言於次：

同人等講學國內，邂逅北平。興言集會，素志全同。討論之餘，深知欲促中國科學進步，非從事提倡基本科學不可。故由南北各大學數學物理學界同人發起中國數理學會，一面聯絡全國數理學家，一面從事於新學說之傳播與探討。茲當本會成立之始，謹述同人意見及本會進行計劃，所望海內外明達，予以指導提挈。科學前途，實利賴焉。數學物理，關係密切，人皆知之。實則數學爲形式的抽象科學，而物理爲經驗的自然科學。數學可以思想構成，物理學則須乎於實驗。數學根據邏輯，原理既定，所推論者，皆一成不變。物理學中之天然律爲不變，數學物理之關係，卽此兩種不變性使之然也。譬如吾人用歐克立得原理，依邏輯成一種歐派幾何學，吾人略加附帶條件，卽可以歐派空間解釋天然現象。在愛恩思坦學說未發明以前，人咸以非歐派空間屬於理想的。自愛氏學說發明以後，始知以非歐派幾何解釋天然現象，尤爲確切。此人類思想超越物質之證明也。夫天然現象爲自然，所以解釋之者人爲也。故合之則俱進，分之則兩失，足爲吾人合組數理學會之重要意義。有眞確解釋天然現象之知識，而後可以支配天然力，是科學之用也。若不求其致用之因，如是提倡，必致本末倒置，旣不能明科學，復不得其眞用。我國今日之病，卽在於此。改弦易轍，俟諸國同人。吾國科學著述缺乏，同人擬先從事編輯一部有系統之數理全書，此外則隨時刊行數理現狀集，以供學者研究之用。待醞資稍裕時，再刊行雜誌。其詳俟本會組織完備後再公布。同人等散處國內，晤聚不易，除設總會於北平外，并擬於重要區域，如南京、上海、廣州、遼寧、武漢、成都等處，設立分會，以資聯絡，用利進行。此本會進行之大略也。總之，本會係純粹學術團體，凡我會員，皆以分別及共同研究爲目的，於以促吾國科學之進步。所有已成立之純粹學術團體，同人皆願以誠意與之合作，絕其門戶之見。并希望各研究院亦設立數學研究所，以與物理研究所相輔而行。至於改進科學教育，則同人等平日之責也，敢不勉旃。謹此宣言。發起人張貽惠等，八月二十二日。

日本「東亞文化事業」之進展

據八月二十九日天津大公報云：據東報載稱，日本退還之庚款，外務省決定用於「東亞文化事業」，欲在北平設立圖書館，廣東設立病院，上海設立自然科學研究所，屢如報載。上海研究所之第一步着手事業，爲揚子江魚族之生物學的研究。現已派定東京帝國大學教授岸上謙吉博士，率中國留學生金昭（水產學）、靑津茂（動物學）等四名來華，自上海沿江上航，採集各種水產動物。其在下游千哩，乘坐輪船，至上游千哩，擬僱民間舶船。聞此次調查，以四川爲中止，並擬溯揚子江支流金砂江前進，赴雲南邊地。據博士云，揚子江自三峽以上，入四川省內地，因水流有三段不同的關係，則魚族究有如何變化，不能不加研究。又如松江之鱸，美味甲於天下；海水魚類，究溯游至何地方，均極有趣味之研究對象。將來採集歸來，製成標本，貢獻學術界爲益當屬不少。現已決定本月下旬出發，十月卽達中國內地云。

按日本所謂「對支文化事業」，國人前屢反對，但日人仍繼續進行，不稍忿懈，未知國內教育界於紛爭之中亦曾念及否也。

附　更正

前誌曾根據新聞報載「常熟政教衝突之眞相」一段，內錄吳研因之報告。茲據八月十七日新聞報，吳研因曾去函更正，謂所載語多錯誤，並非原稿云云。